中藥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國立編譯館印行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目錄

編輯小啟……一
宋代的敦遣制度……金中樞……一
宋代的起居注與時政記之研究……王德毅……五五
從南宋機速房的建立——論宋代君權與相權的升降……林天蔚……九七
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柳立言……一一七
北宋交子界制考……侯家駒……一五五
韓范執政兼宣撫史考……梁天錫……一六七
論李覯的富民思想……陳榮照……二〇五
黃景源『江漢集』中的宋姦臣論……宋晞……二二一
宋代徽州的文教……葛紹歐……二三三
靖康之難對南宋以後中國傳統天文學發展的影響……葉鴻灑……二五七
蘇州石刻『天文圖』新探……黃一農……二九三
宋元時代泉州橋樑建築與港市繁榮的關係……程光裕……三一七
南宋「琉球」與「毗舍耶」的新文獻……黃寬重……三四一

契丹族系源流考……趙振績……三五七
遼金之史館與史官……王明蓀……三七五

宋代的敦遣制度

金中樞

前言

宋史的敦遣制度，與舉遺逸制度酷相似，往往混淆不清。宋史謂舉遺逸云：「科目既設，猶慮不能盡天下之才，熙寧三年，諸路搜訪行義爲鄉里推重者，……至則……試舍人院，賜官有差。」（註一）此經研究，實爲敦遣之大經，（詳後）而作史者不之察，誤以爲舉遺逸。又宋會要敦遣篇云：「淮南轉運等司言……隱士李璞，……，本州欲以遺逸應詔，避之不就；……又以八行應制，亦辭之不受，若蒙朝廷厚禮旌奬，則可以激厲貪競，雅厚風俗，上助聖化。」（註二）由是言之，其爲遺逸可，八行可，敦遣亦可。此又見其不易區分之又一證云。

余曾分撰北宋和南宋舉遺逸制度研究兩文，（即將付梓）深知其無考試之法。而敦遣制度，除特殊或個別敦遣者外，考試乃其必經之過程。此二者之大不同。要其微妙之處，舉遺逸而不敦遣，敦遣則類多遺逸者焉。宋史顏復傳云：「嘉祐中，詔郡國敦訪遺逸，……考官歐陽修奏復第一。……」（卷三四七）蘇頌撰辛君墓誌銘亦云：「嘉祐六年（西一〇六一），……詔諸路州郡訪求遺逸，……辛君翁……召試……在第四。……」（註三）又宋史劉蒙傳云：「蒙舉遺逸，召試第一……。」（註四）茲者鐵證如山，自無待於辨矣。

其事既明，敢請言其法，因就涉獵所及，排比分析，別爲上下兩篇，一爲本制試釋，二爲事實舉例。

斯文之作，不謂有所發明，藉供讀史者之參考云爾。

註釋

註　一　：卷一五六選舉志，藝文注疏本頁三一。

註　二　：選舉三四政和三年三月八日，世界書局本頁四七九九下。其事詳后。

註　三　：蘇魏公文集卷六一。珍本四集頁二一。

上篇：本制試釋

趙宋敦遣之制，始于仁宗。宋會要選舉三四禮遣（本書敦遣）云：

仁宗嘉祐四年（西一〇五九），十月，十三日，祫饗赦書：學術行能、見推鄉里，困於草野，是謂遺賢，屬我治朝，所宜搜採，應天下士人，素敦節行、兼通學術、又爲鄉里所推者；委轉運使、提點刑獄臣僚同加搜訪，每路各三、兩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謂事實，及所通學術，連書結罪保舉聞奏；委中書門下再行詢察；如非妄舉，當議特加試用。（註一）

按是年十月壬戌朔，（陳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作癸酉，（註二）係十二日，宋史本紀同長編，（註三）則此謂十三日，蓋刊誤。然此事至明年，（西一〇六〇）十月十四日又下詔敦遣赴舍人院試，會要悉載之，而長編不另條列，則附諸六年（一〇六一）五月丙戌賜出身之前。（均詳下述）故蘇頌云：「嘉祐六年，仁宗謂輔臣曰：科舉取人，拘以條式，敦朴有道之士，或至棄遺，是豈朝廷求才之意耶？乃詔諸路州郡訪求遺逸，敦遣詣闕而官之。……當時咸謂聖主崇奬儒行，恩及草澤，實曠世未行之事。」（註四）則此制之創始於斯時，不待言也。進就此文分析，可都爲三點，其一爲敦遣人條件，其二爲敦遣方法，其三爲敦遣人出路。此下當循是以推之。

一、敦遣人條件

就此點言，右引會要謂「應天下士人，素敦節行，兼通學術，又爲鄉里所推者。」此宋史本紀

所以節之云：「士有學行爲鄉里所推者。」則右引長編同條謂爲「士人有節行者，學術爲鄉里所推者，」裂而爲二，與原旨不符，誤矣。此關被敦遣人所應具備之條件，意義非凡，不能不辨。

進觀此下詔文，莫不如會要及宋史本紀之所云然。會要選舉三四同篇云：

嘉祐五年，十月，十四日，詔諸路奏舉有行義文學之士。……（頁四七九八下）

如上所云，此說長編「附諸六年五月丙戌賜出身之前」，而謂「初，諸路敦遣行義文學之士。」（註五）宋史全文及畢沅續通鑑均本長編。（註六）九朝編年備要所言亦同。（註七）故宋史本紀云：「官諸路敦遣行義文學之士」。（註八）

「行義文學之士」，較之上述所謂「士有學行爲鄉里所推者」，如用現代名詞之內包與外延來研析，確有不同。

然同時稍后所下詔書，又幾復舊義。長編卷一九四（大典一二四二八）云：

嘉祐六年，七月，丁酉，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司，比用祫享赦書，搜訪天下有節行學術之人；如聞沽飾名譽徼進者多，非所以厚風俗也，其罷之。（頁一四）。

此會要作十六日，同，所言亦同。（註九）則此謂「比用祫享赦書，當指右引嘉祐四年祫享赦書而言。是則足證被敦遣人之條件，必須如此謂「有節行學術之人」。不然的話，亦必如此謂「沽飾名譽徼進者多，非所以厚風俗也，其罷之。」準是以觀，此不徒與上說先後輝映，益見其條件之嚴。

所以如此，蓋一在防杜被敦遣人「沽飾名譽徼進」，二在約束搜訪機關「不得以常材備數」。會要選舉同篇云：

神宗熙寧元年（西一〇六八）十一月，八日，南郊赦書：應天下士人，有節行才識之懿，濟以學術，素爲鄉里所推重者；委轉運、提點刑獄臣僚，同加搜訪，每路各三、兩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爲事實，所通學術，連銜結罪保明聞奏，即不得以常材備數；委中書門下再加詢察；如非妄舉，當議召試擢用。（頁四七九九上）

此其證也。然此謂「士人有節行才識之懿，濟以學術，素爲鄉里所推者。」方之上條，除節行、學術之外，又增以「才識」，其條件之嚴，有過於往前矣。

越兩年，又行敦遣。會要選舉同篇云：

熙寧三年（西一〇七〇），五月，十三日，詔諸路長吏准敕保明敦遣行義之士二十九人。

……（頁四七九九）

然長編卷二一一則云：

熙寧三年，五月，壬寅，先是丙戌赦書，令諸路搜訪士有行義爲鄉里推重者以名聞，凡得二十九人。……（頁四）

按是年五月庚寅朔，（長編及陳表）壬寅正十三日也。惟會要謂爲「准敕」，又謂爲「行義之士」，比勘上述諸條，實不若長編謂爲「先是丙戌赦書」，與夫「士有行義爲鄉里推重者」，較爲諦當。況長編同年十一月己丑條復云：「先是南郊赦書，訪求節行、才識、學術之士，」尤能深契上述諸赦書，而符合敦遣之條件。此長篇原注曾先後辨之。其說曰：「舊記書詔舍人院試諸路崇遣之士，……新紀不書。」又云：「舊紀書官敦遣之士，……新紀改爲節行之士。」（註一〇）故編年備要

稱：「節行士」焉。（註二）宋史神宗紀亦稱「節行之士」。（註一二）惟其志作「行義爲鄉里推重者」，而未冠以「士」字，又誤爲舉遺逸。（註一三）此皆當說明者也。

迄南宋初，且以「才略」爲唯一敦遣之條件。會要選舉三四同篇云：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西一一二七），五月，一日，赦：應中外有文武才略出倫，或淹布衣，或沉下僚，內自禁從，外至監司郡守，廣行搜訪，各舉所知一名，舉得其人，並行旌擢，仍以所舉人，移文州縣，以禮敦遣赴行在。（頁四八〇〇下）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於此亦略載之；留正等且贊之云：「太上皇帝之始即政也，求文武才略之士，……務之所宜先者」焉。（註一四）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同條則節之云：「布衣有才略者，令禁從、監司、郡守，限十日各舉一員，餘如累朝故事。」（註一五）是此制自創闢以來，要皆定期推行全國，未嘗有間。故如上條之赦書，非徒屢見不鮮，而其條件且歷有增添。觀諸下列諸赦書，及其原注所云，其尤較然可見。會要選舉三四舉遺逸又云：

紹興二十八年（西一一五八），十一月，二十三日，赦：應天下士人，有節行才識之懿，文學術業爲鄉里所推重、不求聞達者；委監司帥臣同加搜訪，每路一、二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爲事實，所通學術，連銜結罪保明聞奏，即不得以常材備數；三省再加詢察，如非妄舉，當議召試擢用。（頁四七九七）

原注云：「三十一年（西一一六一）九月二日明堂赦，同此制。」又會要選舉三四敦遣篇亦云：

孝宗乾道元年（西一一六五），正月，一日，南郊赦書：應天下士人，有節行才識之懿，濟

以學術，素爲鄉里推重，不求聞達者；委監司帥臣同加搜訪，每路一、二人；仍與本處長吏，具從來所爲事實，所通學術，連銜結罪保明聞奏，即不得以常材備數；委三省再加詢察，所舉不妄，當議擢用。（頁四八〇一下）

原注云：「三年（西一一六七）十一月二日、六年（西一一七〇）十一月六日、九年（西一一七三）十一月九日南郊赦書，並同此制。」由是言之，則此制當爲常制矣。是被敦遣人，應具有節行、才識、學術三條件，而爲鄉里推重，且其自身「不求聞達」。「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註一六）此古義也，要爲聞達兩字之所自出，其微意尤有取訓者焉。諸葛亮出師表：「不求聞達於諸侯」，（註一七）正此義也。

同時，其採訪「不求聞達」之士，又有專赦。同篇云：

乾道元年，八月，十二日，册皇太子赦書：應州軍有隱逸之士，不求聞達者；仰長吏採訪，具名以聞（頁四八〇一下）原注云：「七年（西一一七一）二月八日册皇太子赦書，同此制。」則此制亦常制也。既採訪之，當敦遣之。是不求聞達之士，亦常制之主要條件矣。

二、敦遣方法

關于此點，讀右章所引仁宗嘉祐四年以次諸赦書，即可知其梗概。究其過程，要如下述：㈠就赦書通知天下有學行、爲鄉里所推、不求聞達之士；㈡委諸路監司同加搜訪，每路各三、兩人或

一、二人；㈢與諸州府長吏具其從來所爲事實及所通學術，連書結罪保明聞奏；㈣委中書門下或三省再加詢察；㈤議加試用。茲本此論述之。會要選舉三四敦遣篇云：

仁宗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十月，十四日，詔諸路奏舉有行義文學之士，濮州進士李植等二十三人，令本州長吏敦遣赴闕，送舍人院，試策論各一道，仍於明年三月終以前到闕，在路給與奉職驛券，候到，館於太學。（頁四七九八下）

此仍如上章所云，長編以其「附諸六年五月丙戌賜出身之前」，而謂「初，諸路敦遣行義文學之士，赴京師者二十三人，其至者十六人，皆館于太學，即舍人院試論策。」（同註五）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同註六）九朝備要亦載之。（同注七）參以上章其他有關各條。知此謂「詔諸路奏舉有行義文學之士二十三人」，即右述第一、第二兩過程之明證。「令本州長吏敦遣赴闕」，即右述第三過程之明證。而此後政和三年，淮南轉運等司所謂「逐司審驗保明，委是詣實，」（註一八）亦其證焉。「即舍人院試論策各一道」，即右述第五過程考試方面之說明；至其任用，當另章詳之。惟謂「仍於明年三月終已前到闕，在路給與奉職驛券，候到，館於太學。」則新增之制也，如以其與右列諸過程通計之，應爲第五過程。而原定第四、第五過程，則當次爲第五、第六過程矣。就第五過程言，此說雖不及，而右章所引嘉祐六年條所謂「詔諸路……搜訪天下有節行學術之人，……徼進者多，非所以厚風俗也，其罷之，」即其必經「詢察」之說明。所當考者，即此謂「諸路敦遣京師者二十三人」，「其至者十六人」。此據會要選舉同篇云：

嘉祐六年（西一〇六一），五月，七日，舍人院試諸州敦遣進士：徐州顏復、成都府章禩、

潤川焦千之、開封府韓盈、荊南府樂京、許州辛廱、大名府李抃策論第三等下，賜進士出身；相州劉安道、安州趙疇、邵武軍王景、潭州陸湘策論第四等上，賜同進士出身；渝州牟載、趙州左用策論第四等下，通州隨翊、潭州廖倚、太原府崔遠策（論第）五等，並爲試秘書省、校書郎。（頁四七九八—四七九九）

按是年五月癸未朔（陳表）長編於此作丙戌，係四日，早此三天，且竟作「賜」云云，（同註五）與此謂「試諸州敦遣進士……」，又有後先不同。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同註六）十朝綱要及宋史本紀亦均作丙戌。（同註八）則此謂「七日」，蓋誤矣。要其謂計所試策論第三等下七人，第四等上四人，第四等下二人，及第五等三人，共爲十六人，與上說符合。「時濮州李植道卒，岳州顧立有基喪，梓州章袞、蜀州張中理、處州吳戩、廣安軍蒲伯明、越州吳孜第五人，辭不就試，」（註一九）故如此耳。

又上章引會要熙甯三年五月十三日同條云：

詔諸路長吏、准敕保明、敦遣行義之士二十九人，令九月赴闕，仍給驛券料，至則館於太學，送舍人院，試策論各……一道。（選舉三四，頁四七九九上）

上章引長編同條亦云：

先是丙戌赦書，令諸路搜訪士有行義爲鄉里推重者以名聞，凡得二十九人，于是詔令九月崇遣赴闕，仍給驛料，至則館於太學，送舍人院，試策論各一道。（卷二一一，頁四）

比勘二書，謂五月下詔，「令九月赴闕，仍給驛券，至則館於大學，」與右引嘉祐五年詔相符，知

其於當時已爲常法。況此謂五月下詔，「令九月赴闕」，與嘉祐五年詔，「明年三月終已前到闕」，雖敦遣時間不同，而其爲期四至五個月，則約略相近，此又常制之一現象焉。又此謂「給驛券料」，或「給驛料」，均不如前詔「給與奉職驛券」爲鮮明。奉職者係舊官，即新階承節郎，乃武選五十二階中之五十階，（註二〇）雖屬下層，然白衣晉身，不謂不榮。尤當推究者，此謂「二十九人」，然實際到闕應考者，卻少於此數。會要選舉三四敦遣云：

神宗熙寧三年（西一一七〇），十月，二十一日，舍人院試諸州敦遣人，濱州劉蒙，處州管師常，閬州賈蘊、雍之奇，嘉州李逵，衢州周穎，齊州胡鄢，論、策並第三等下，賜進士出身；太原府李抗，忠州潭邱之，眉州孫潛，太原田籍、張由，劒州陳舜岳，大名府尚景淳，岳陽軍竇恂，論並策第四等上，賜同進士出身；眉州任通夫，邢州國採，荊南伊瑑，論、策並第四等下，並爲試銜知縣、判、司、簿、尉。時蒙號處士，師常等皆進士，逵、通夫試秘書省、校書郎，不理選限。（頁四七九九下）

然長編卷二一七則云：

熙寧三年，十一月，己丑，詔濱州劉蒙，處州管師常，閬州雍之笴、賈蘊，嘉州李逵，衢州周穎，齊州胡鄢，並賜進士出身；太原府李杭、田籍、張田，忠州譚立之，眉州孫潛，劒州陳舜岳，大名府尚景純，岳陽軍竇恂，並同進士出身；眉州任通天，邢州國採，荊南伊瑑，普州雍林宗，臨江軍程禮，廣濟軍周叙，並授試校書郎。先是南郊赦書，訪求節行、才識、學術之士，諸路監司以蒙等應詔，送舍人院試，而有是命。（頁一）

前謂十月二十一日，係考試時間。後謂十一月己丑（二日），乃賜出身。宋史神宗本紀亦作己丑。（註二二）則編年備要作十二月，（註二三）誤矣。此乘便正之。至其人數，前說共十八人，後說共二十一人，編年備要及宋史本紀亦均作二十一人，後說是矣。乃長編原注及宋史選舉志（同註二三）以及宋史顏復傳（卷三四七）又均作二十二人，顯然刋誤。又其中若干人姓名，與夫考試等第及賜出身，二說互異，當另詳於下章。

茲當補充者，乃上述給「驛劵」或「奉職驛劵」事。此觀下篇事實舉例一，知當時亦有「賜裝錢」，或「以人船送赴闕」者。迄徽宗時，又有不同禮遇。如崇寧三年（西一一〇四）六月詔，仍「令乘驛赴闕」，七月則詔「支破遞馬大將驛劵」，（註二三）比之武選「奉職」官階，優越多矣。至政和三年（西一一一三）三月，「仍許乘遞馬，沿路依貢士令，與進武副尉驛劵。」（同註二三）此較「奉職」爲高，亦不待言。抑有進者，會要選舉三四敦遣云：

> 政和三年，九月，十三日，詔濮州隱逸王志老，令王亶以禮敦遣赴闕，與依第二等奉使格支破；人從、劵馬、人吏、親隨等，依第三等支賜。志老賜給從義郎遞馬驛劵，仍許差擔擎兵士三十人，許乘轎，給盤纏錢五百貫與本家。先具起發月日，申尚書省取旨。賜安泊處，所有合帶人多少從便。如要水路，即仰本州差撥人舡，並仰如法津遣。（頁四八〇〇上）

此謂「王志老」，據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一文考證，實係「方士王老志」。（註二四）彼以一方士，而得此謂「與依第二等奉使支破；人從、劵馬、人吏、親隨等依第三等支賜。」此法理之依據也。要其實支，則如此謂「從義郎遞馬驛劵」。「從義郎」係新官，即舊官「東都供奉

官」，爲武選第四十四階，較前述第五十階奉職，高六階矣。（同註二〇）不僅此也，並如此謂「仍許差擔擎兵士三十人」，又「許乘轎，給盤纏錢五百貫與本家。此取旨前支賜情形。其後，又如此規定：「賜安泊處，所有合帶人多少從便。」又謂：「如要水路，即仰本州差撥人舡，並仰如法津遣。」「如法津遣」，非常制而何？其禮遇如斯之厚，於宋視之，不僅空前，要亦絕後。越三年，敦遣劉棟，僅「給路費、驛劵、遞馬、無令失所」（註二五）而已，可先得其證焉。

迄於南宋，要以「津遣」爲宗，如高宗建炎元年津遣錢伯言，（註二六）紹興三年津遣王忠民，（註二七）及紹興九年津遣姚邦基、（註二八）趙汧、雙虔、范墀及高穎等（同註二六），皆其例也。

又會要選舉三四敦遣云：

紹興二年（西一一三二），十二月，十五日，紹辛炳、常同、唐恕、張杲在遠之人，恐不能趣赴朝命，可令所在州、軍，各給辦裝錢三百貫，以趣其行。……（頁四八〇〇下）

此謂「令所在州軍，各給辦裝錢三百貫，以趣其行。」按「辦裝」猶言「治裝」，義如其文，自古有之，（註二九）此又當時敦遣之一法。所以如斯，誠如「上謂輔臣曰：士人廉則貧，恐不能治行故也。」（同引文）

又當補充者，乃上述第五過程，所謂「委中書門下或三省再加詢察」一事，此曾引仁宗嘉祐六年詔加以說明。然徽宗政和三年紹：「……候到，令辟雍審驗訖，召赴都堂審察。」（同註一八）此又較往前爲謹嚴。其後，六年又詔「赴尚書省審驗」。（同註二五）逮高宗建炎四年，仍詔「赴都堂審察」。（註三〇）要其名雖不同，而其意則一也。特其對敦遣而未起之人，優禮有加。史稱：

詔興三年（西一一三三），三月，七日，詔布衣蘇庠，令鎮江府以禮敦遣赴行在，候到，令閤門引見上殿。（此詞取會要選舉三四敦遣，頁四八〇一上，詳見下篇事實舉例四。）

原注云：「先是召庠赴都堂審察，庠辭以疾，故有是詔。」則庠不必經都堂審察，而「令閤門引見上殿」，甚明。此蓋當時之殊榮焉。

他如特別敦遣之士，率如是也。

三、敦遣人出路

就此點言，謹先按右列所徵引之材料，置常制敦遣人例表如次：

(一)常制敦遣人例表

敦遣人		時間							
姓名	身分	帝號	年號	年	月	日	考試內容及等第	所賜出身或官職	備考
顏復	徐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會要選舉三四「敦遣」，頁四七九八—四七九九。
章襈	成都府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焦千之	潤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長編卷一九三（大典一二四二八），頁三。詳

韓盈	開封府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樂京	荆南府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辛廱	許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李朴	大名府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劉安道	相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趙疇	安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王景	邵武軍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陸湘	潭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牟載	渝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四等下	試秘書省、校書郎	
左用	趙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丙戌	論、策第四等下	試秘書省、校書郎	

參上述二、敦遣方法。

隨翊	通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	論、策第五等		試秘書省、校書郎	
廖倚	潭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	論、策第五等		試秘書省、校書郎	
崔遠	太原府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	論、策第五等		試秘書省、校書郎	
章袞	梓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			試將作監主簿	未經考試
張中理	蜀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			試將作監主簿	
吳戩	處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			試將作監主簿	
蒲伯明	廣安軍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			試將作監主簿	
吳孜	越州士人	仁宗	嘉祐	六	五	四日			試將作監主簿	
劉蒙	濱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七九九下。長編卷二一七，頁一。詳同上。
管師常	處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賈蘊	閬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雍之笴	閬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會要作雍之奇。
李逵	嘉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周穎	衢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胡鄢	齊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三等下	進士出身	
李杭	太原府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會要作李抗。
田籍	太原府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張田	太原府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會要作張由。
譚立之	忠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會要作潭邱之。
孫潛	眉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陳舜岳	劍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尚景純	大名府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竇恂	漢陽軍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上	同進士出身	會要作岳陽軍。
任通夫	眉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下	試秘書省校書郎	會要作「並爲試銜知縣、判、司、簿、尉。」
國採	邢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下	試秘書省校書郎	
伊璩	荊南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四等下	試秘書省校書郎	
雍林宗	普州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五等	試秘書省校書郎	
程禮	臨江軍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五等	試秘書省校書郎	
周叙	廣濟軍士人	神宗	熙寧	三	十一	己丑	論、策並第五等	試秘書省校書郎	

右表之主要根據，係會要與長編；然長編簡，而會要詳。會要於敦遺人身分多稱進士，而長編則直呼其名，或稱之「士」，故表稱「士人」。又嘉祐六年表，會要以其所考論策分爲四等，其列於第三等下者，賜進士出身；列於第四等上者，賜同進士出身；列於第四等下或第五等者，賜試秘書省、校書郎。長編則僅云：「賜徐州顏復、潤州焦千之、成都張禩、荊南樂京等，七人進士出身，四人同出身，餘悉授試校書郎，」要其意一也。如前所述，「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抑長編云：「時……梓州章袞、蜀州張中理、處州吳戩、廣安軍蒲伯明、越州吳孜等五人辭不就試，復等既推恩，亦以試將作監主簿命之。」會要所言亦同。以是知其出路如右表也。

又右列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表，會要與長編所言略有不同。會要於敦遺人作雍之奇、李抗、潭邱之、張由者，而長編者則作雍之奇、李杭、譚立之、張田。又會要作「岳陽軍竇恂」，而長編則作漢陽軍。今詳考他書，無以爲證，故姑從長編，而存會要之說於備考。其考試內容及等第，一若前條，長編不之載，悉從會要。惟會要脫載雍林宗、程禮、周叙等三人，此上述二已言及，亦維長編是從。其「論策並第五等」之說，乃比照右列嘉祐六年表補增。其所賜出身或官職，惟自任通夫以下，悉從長編，會要則作「並爲試銜知縣、判、司、簿、尉」，今亦存之備考。若合二說而一之，則與下述陳知彥、王輔二人所賜出身及官職相符，（見表）且極爲合理。矧宋史顏復傳云：「嘉祐中，詔郡國敦訪遺逸，京東以復言，考官歐陽修奏復第一，賜進士，爲校書郎、知永寧縣。」（註三一）是其例一。宋史樂京傳亦云：「京荊南人，爲布衣，時鄉里稱其行義，……嘉祐中，詔訪遺逸，以荐聞，得校書郎，爲湖陽、赤水二縣令。」（註三二）是其例二。又蘇頌辛君墓誌

銘云：「嘉祐六年，……敦遣……辛君雍，……召試……在第四，特賜進士出身，試秘書省校書郎、知河中府永樂縣。」（註三三）是其例三。又宋史劉蒙傳：「蒙……渤海人，……都轉運使劉庠舉遺逸，召試第一，知湖陽縣。」（同註三二）是其例四。以此四例，足可證明。然則常制敦遣人之出路，就其出身言，要爲進士、同進士，與夫試秘書省校書郎，及試將作監主簿。「按元豐未改官制之先，大率以職爲階官。」（註三四）故校書郎及監主簿，均作階官之用，猶出身云。至其官職，則自知縣令至判、司、簿、尉，即選人七階之第六、第七兩階。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可參閱焉。（同註三四）究其官秩，不過八、九品耳。（註三五）

常制敦遣人之出路既明，敬請言其個別敦遣。此固無上項之赦文，然有類似之詔令。其大不同於常制者，十之八九不考試云。茲依其性質，略加區分，置表如次：

(二)個別敦遣布衣等例表

敦遣人		時間				敦遣情況或出路	敦遣條件或原因	備考
姓名	身分	帝號	年號	年	月	日			
常秩	潁州布衣	神宗	熙寧	元	正	二十一	詔本州敦遣赴闕，毋得受秩辭避章表。	歐陽修等，言其經明行修，可助教化，宜召至闕下。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七九九下。
		神宗	熙寧	二	六	丁未	詔本州長吏敦遣赴闕。	翰林學士呂公著言：秩道德修於	長編本末卷六五，頁二〇七四。

陳知彥	布衣	神宗	熙寧	四	四	甲戌	右正言、直集賢院、管勾國子監。	鄉里，名實著於海內。試將作監主簿。
王輔	布衣	神宗	熙寧	三	十二	丁卯	進士出身、試銜知縣。	以樞密副使吳充、翰林學士承旨王珪荐其辭學。
侍其堽	江寧府進士	徽宗	崇寧	三	六	二十九	同進士出身、試銜大郡判、司，大縣簿、尉。	以太原府敦遣赴闕，並試於舍人院中等也。
鞏實	常州進士	徽宗	崇寧	三	三	二十九	乘驛赴闕。	江東兩浙監司荐堽、寔經行爲鄉閭所推。
潘民質	常州進士	徽宗	崇寧	三	七	四	經「採察」屬實，「發遣赴闕」，仍支破遞馬大將驛劵	博學通經，行義純正，抱道自處，見重鄉閭。

長編卷二二二，頁八—九。詳下述事實舉例一。
長編卷二一八，頁一〇。
同右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七九九下。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七九九下。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七九九下。

李　樸	壽州、壽鄉縣東山隱士	徽宗	政和	三	三	八	經監司審驗保明屬實，令本州長貳敦遣赴闕，仍許乘遞馬，與驛券，並「令辟雍審驗訖，召赴都堂審察。」特禮敦遣赴行在。
王老志	濮州方士	徽宗	政和	三	九	十三日辛卯	孝順、廉潔及方技。
劉　棟	棣州士人	徽宗	政和	六	二	十九日癸未	敦遣赴尚書省審驗。
張頤碧	自號海峯閑人	神宗	宣和	元	十二	二十一	蔬食葆神，虛心契道。人之隱奧，洞然照知。處方書符，每有應驗。知江州劉絳言其「得廣成修身之要，傳混元抱一之訣。」特詔敦遣赴闕。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七九九下。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〇上。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詳參上述二敦遣方法及下述事實舉例一。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三八四四。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〇上。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〇上。

(三)個別敦遣有官人例表

敦遣人		時間					敦遣情況或出路	敦遣條件或原因	備考
姓名	身分	帝號	年號	年	月	日			
樵定	涪陵布衣	高宗	建炎	元	八	十五日壬申	詔令守臣以禮敦遣赴行在。	許翰等言其究極易數，逆知人事，深通洛學，並反對新黨，又知兵法，曉八陣圖，沈毅知兵，反對新黨。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〇上；中興聖政卷二，頁四四二—四四三；繫年要錄卷八，頁四一五—四一六。詳下述事實舉例一。
張自牧	長蘆隱士	高宗	建炎	元	八	十五日壬申	從事郎、充御營司准備差使。	行義淳固，洛學嫡傳，爲鄉閭之所尊禮，士夫之所矜式。	同右
尹焞	和靖處士	高宗	紹興	五	十一	六日乙亥	左宣教郎、崇政殿說書。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一上；及四七九六—七。中興聖政卷一八，頁一二一二—一二一三。繫年要錄卷九五，頁三〇六六。宋史卷四二八尹焞傳。詳下述事實舉例一。

錢伯言	龍圖閣直學士、太中大夫、知鎮江府	高宗	建炎	元	七	十二	令鎮江府、楊州疾速津遣赴行在，促就任。
盧法原	徽猷閣直學士、知成都府	高宗	建炎	四	五	十四	徽猷閣直學士、吏部尚書
謝克家	徽猷閣直學士、知泉州	高宗	建炎	四	五	十四	徽猷閣直學士、工部尚書
胡直孺	龍圖閣直學士、知洪州	高宗	建炎	四	五	十四	龍圖閣直學士、刑部尚書

詔艱難之際，人臣義當體國，豈可徇私自便？	會要選舉三四敦遣篇，頁四八〇〇下。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事。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〇下。繫年要錄卷三三，頁一二六八。中興小紀卷八，頁二二六。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事。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〇下。繫年要錄卷三三，頁一二六八。中興小紀卷八，頁二二六。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事。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〇下。繫年要錄卷三三，頁一二六八。中興小紀卷八，頁二二六。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李擢	徽猷閣待制	高宗	建炎	四	五	十四
席益	徽猷閣待制	高宗	建炎	四	五	十四
胡交修	徽猷閣待制	高宗	建炎	四	五	十四
辛炳	直龍圖閣	高宗	建炎	四	五	十四

徽猷閣待制、試給事中	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事。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〇下。繫年要錄卷三三，頁一二六八。中興小紀卷八，頁二二六。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徽猷閣待制、試中書舍人	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事。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〇下。繫年要錄卷三三，頁一二六八。中興小紀卷八，頁二二六。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徽猷閣待制、試中書舍人	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事。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〇下。繫年要錄卷三三，頁一二六八。中興小紀卷八，頁二二六。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直龍圖閣、起居舍人	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〇下。繫年要錄

蔡延世	成忠郎、閣門祇候、前權主管建昌軍事	高宗	建炎	四	八	二十六	承事郎、通判建昌軍。	純以軍功獲敦遣。
趙汧	將仕郎、華州鄭縣主簿	高宗	紹興	九	六	八日丙辰	詔西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量才任使。	性剛直，曉吏事。
雙虔	河南府、登封縣令	高宗	紹興	九	六	八日丙辰	詔西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量才任使。	爲縣豈弟。
范墀	潁昌府進士	高宗	紹興	九	六	八日丙辰	詔西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量才任使。	名臣鎮元孫也，風度夷粹，論事慷慨，流離顛沛，志不忘君。
高穎	左承奉郎	高宗	紹興	九	六	十三	令東京留守司津遣	簽書樞密院事樓

卷三三，頁一二六八。中興小紀卷八，頁二二六。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〇下。會要職官六一，頁三七六四下。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繫年要錄卷一二九，頁四〇八六；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一上。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繫年要錄卷一二九，頁四〇八六；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一上。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繫年要錄卷一二九，頁四〇八六；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一上。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

(四)個別敦遣前任有官人例表

赴行在所。	
炤，言其宣和六年進士及第，隱於民間。	○一上。詳下述事實舉例二。

(五)個別特禮敦遣而未起之人例表

敦遣人		時間						敦遣情況或出路	敦遣條件或原因	備考
姓名	身分	帝號	年號	年	月	日				
徐俯	右奉直大夫、主管亳州明道宮	高宗	紹興	二	正	二十四日丙辰	令所在州軍疾速敦遣赴行在，除右奉直大夫、試右諫議大夫。	以舊黨蜀學及行義聞名，與夫忠君愛國之思想。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下；繫年要錄卷五一，頁一七五二。宋史卷三七二本傳，詳下述事實舉例三。
姚邦基	前知開封府、尉氏縣	高宗	紹興	九	五	二十四	令東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所。	以二京淮北宣諭方庭實言：「邦基頃自解官，遂匿村落，聚徒教學，廉靖守節。」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一上；宋史卷四五三本傳，詳下述事實舉例三。

敦遣人		時間					敦遣情況或出路	敦遣條件或原因	備考
姓名	身分	帝號	年號	年	月	日			
蘇庠	丹陽布衣	高宗	紹興	三	三	七日壬戌	令鎮江府以禮敦遣赴行在，候到，令閤門引見上殿；但庠喪明，不至。	庠父堅，元祐中，爲太府卿；庠少能詩，不事科舉。徐俯荐其賢於上，特召之。	會要選舉三四，頁四八〇一上。繫年要錄卷六三，頁二〇九四。宋史卷四九五王忠民傳附。詳下述事實舉例四。
王忠民	河南潁陽布衣	高宗	紹興	三	五	七日辛酉	以改廸功郎爲宣教郎召之，令董先津遣赴行在；既至，又上疏辭官，力懇求去，復依董先軍中，遂不出。	智通今古，識達事機，屢陳軍國邊機利害，三召不至，故有是命。	會要選舉三四禮遣，頁四八〇一上；其舉遺逸，頁四七九六下。繫年要錄卷六五，頁二一四一。詳下篇事實舉例四。
林象	興化軍、仙遊縣布衣	孝宗	隆興	元	三	二十七	兩召不起，令監司、郡守備禮詣廬敦促，復引疾固辭，天下之士大夫聞而高之。	本軍守臣及本路監司帥臣列奏其經行，丞相陳康伯、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賢其所爲。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一；及其舉遺逸，頁四七九七—八；詳下篇事實舉例四。

郭雍	陝州、長陽，寄居河南布衣	孝宗	乾道	五	三	二十六	召赴行在，州郡以禮敦請，至於再三，力辭不就，詔賜沖晦處士。	湖北諸司言其行業深美。	會要選舉三四同篇，頁四八〇一下；宋史卷四五九本傳；詳下篇事實舉例四。

史稱：「初未改官制，大率以職爲階官，而以差遣爲職。」故拙著「北宋學官制度研究一文，謂「其官人受授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又有階。」「階，指階官而言。」「官，指本官——職事官而言。」「職，以待文學之選，則學士院諸學士至諸修撰、直閣均屬之。」『差遣，……以事內外之事，則「本官」與「職」以外之官職皆是矣』。「惟官制行，內官祇有官職之分，而無差遣；外官即以差遣名官，且仍有繫京朝官（本官）銜者，而釐務亦比於差遣。」（註三六）準是以推，則右列四表，除第五表個別特禮敦遣而未起之人，無以爲言者外，如表二，熙寧四

年，命爲「右正言、直集賢院、管勾國子監」者，其「右正言」、階官也，「直集賢院」、職也，「管勾國子監」，則差遣也，律以新階，則爲「承議郎」，（註三七）均係「從七品」官。（註三八）

又如「從事郎充御營使司准備差使」者，其「從事郎」、階也，係「選人四階」之第七階，（註三九）爲從八品；（同註三八）「御營司准備差使，」則差遣也。

又如「宣教郎、崇政殿說書」者，「宣教郎」、階也，係京官第一階，（同註三七）亦爲從八品；「崇政殿說書」「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爲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則爲說書。」（註四〇）故亦僅「從七品」。（同註三八）

其次，如表三，除錢伯言之被敦遣，係「有官人共赴國難」，其出路亦無可言；餘各律以新階和官品，其「徽猷閣直學士」、職也，「吏部尚書」、官也，係新階「金紫官祿大夫」，依次爲「從三品」、「從二品」及「正二品」焉。（註四一）

其「徽猷閣直學士」、職也，「工部尚書」、官也；及「龍圖閣直學士」、職也，「刑部尚書」，官也；均係新階「銀青光祿大夫」，依次爲「從三品」、「從二品」焉。（同上）

其「徽猷閣待制」、職也，「試給事中」、官也；及「徽猷閣待制」、職也，「試中書舍人」、官也；按「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爲準，……下二品已下爲試；」（註四二）蓋係新階「朝議大夫」或「奉職大夫」，依次爲職「從四品」、官「正四品」、階「正六品」焉。（註四三）而「朝散大夫」、「奉直大夫」爲正六品，故曰「試給事中」、「試中書舍人」。

其「直龍圖閣」、職也，「起居舍人」、官也，係新階朝散郎；（同註三七）而「朝散郎」與

「直龍圖閣」同爲正七品，其官起居舍人，則從六品焉。（同註三八）

其「承事郎、通判建昌軍」，前者爲階官，係「從八品」，（註四四）後者亦以差遣名官矣。「元祐令，上州通判正七品，中下州通判從七品。」（註四五）「建昌軍同下州」，（註四六）則從七品焉。

又次，如表四，「右奉直大夫」、階也，係「大觀新置」，（註四七）爲「正六品」（同註三八）。「右諫議大夫」、官也，乃「從四品」，（同註四一）故曰「試」；正右說「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爲準，下二品已下爲試」之又一證焉。

由是言之，知個別敦遣人之出路，均較常制之限於八九品之間爲高，且高達正二品云。

註釋

註一：世界書局本頁四七九八下。

註二：以下簡稱長編。見卷一九〇，世界書局本頁一七。

註三：見卷一二，藝文注疏本頁一四。

註四：同前言注三蘇魏公文集卷頁所載朝請郎辛君墓誌銘。

註五：長編卷一九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八），頁三。

註六：前者見卷九，文海本頁五五一—五五二。後者見卷五九，大光本頁一四四〇；以下簡稱畢鑑。

註七：見卷一六，珍本七集頁一九，以下簡稱編年備要。

註八：見卷一二，頁一六，又十朝綱要以「敦遣」作「推遣」，見卷六，文海本頁一九二。

註九：見選舉三四敦遣，頁四七九九上。

註一〇：分見右引長編卷二一一，頁四同條；及長編卷二一七，頁一。

註一一：見卷一八，頁五九。

註一二：卷一五，頁三己丑同條。

註一三：見卷一五六選舉志，頁三一。

註一四：卷一，文海本頁三八七—三八九。又以下簡稱中興聖政。

註一五：卷五，文海本頁二六〇，又以下簡稱繫年要錄。

註一六：論語第十二顏淵子曰。

註一七：文選李善注卷三七，四部備要本頁三。

註一八：見會要選舉三四敦遣政和三年三月八日條，頁四七九九下—四八〇〇上。

註一九：此辭取長編卷一九三（大典一二四二八），頁三；會要注，同。編年備要亦略載之。（同註七）

註二〇：詳參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二七—三〇。

註二一：見卷一五，頁三。

註二二：見卷一八，頁五九—六〇。

註二三：均詳下篇事實學例一引文。

註二四：見該文（上），載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頁三三〇及其注。

註二五：引文見下篇事實學例一，即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會要選學三四政和六年二月十九日癸未條。（頁四八〇〇上）。

註二六：詳下篇事實學例二引文。

註二七：詳下篇事實學例四引文。

註二八：詳下篇事實舉例三引文。

註二九：漢書列傳第四十二龔勝傳云：「先賜六年祿直以辦裝」，即治裝也。藝文注疏本頁一九。補注：「先謙曰：「辨」，官本作「辦」字，同。」

註三〇：詳下篇事實舉例二蔡延世條。

註三一：卷三四七。東都事略卷一一四本傳亦云：「嘉祐中，訪有道之士，京東……以復應，詔命爲校書郎、知永康縣。」

註三二：宋史卷三三一張問傳附（頁二二—二三）。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二月壬申條及其注可參考。（頁一八）

註三三：同前言注三。

註三四：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曾詳言之，（通考見卷六四，考五七七。）原載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附錄；現轉載宋史研究集第九輯，頁二六九—二七六。

註三五：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頁三一—三二。通考卷六六職官考官品。考六〇六—六〇九。職觀分紀卷四二，四庫珍本初集頁七—一〇。

註三六：載香港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所有括弧引文，均見其緒言，頁二四五—二四六。

註三七：宋史卷一六九，頁二六。另詳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四，頁二五九。（同註三六）

註三八：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三〇—三一。

註三九：參閱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同註三四）

註四〇：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頁一八，詳職官分紀卷一五，頁五七。

註四一：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八—二九。

註四二：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三一。

註四三：職官分紀卷六：「官品令，給事中正四品。」（頁三一）其卷七：「國朝元祐令，中書舍人正四品。」（頁二四）宋史卷一六八官品同。（頁二九）

註四四：職官分紀卷四八：「國朝元祐令，……承事郎……正九品，理親民資序者，從八品；」（頁一六—一七，並見宋史卷一六八，頁三二。）而通判正「理親民」之資序，故爲從八品。

註四五：職官分紀卷四一，頁三一。

註四六：宋史卷八八地理志「江南西路」，頁一八。

註四七：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二六。

下篇：事實舉例

以上就本制說明，此下則從個別之事實舉例。而「事實舉例」之重心，則又在敦遣條件之考證與論述。因此，仍循右諸個別例表之次爲言。既便於查證，復可先後輝映焉。

一、個別敦遣布衣等事實舉例

首言布衣常秩，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本末）卷六五云：

英宗治平四年（西一〇六七），十月，癸丑，詔將作監主簿常秩赴闕，便殿引見，令潁州長吏敦遣，仍賜裝錢百千，無得受秩辭避章表。（頁二〇七三）

按召秩爲「試將作監主簿」，早在仁宗嘉祐五年（西一〇六〇）。（註一）則此作「將作監主簿」，非是。抑秩實未曾眞任該官。宋史本傳云：「……嘉祐中，賜束帛，爲潁州教授，除國子直講，又以爲大理評事，治平中，授忠武軍節度推官、知長葛縣，皆不受。」（卷三二九）故長編拾補按云：「此言將作監主簿，與宋史本傳異官。」（註二）豈知宋之官人授受之別，有階，有官，有職，有差遣。（註三）若宋史所言，皆其本官或差遣也。（註四）而所謂「試將作監主簿」，乃其階官也，即敦遣條件之一。是以明年再詔敦遣，亦作「試將作監主簿」。會要選舉三四云：

神宗熙寧元年（西一一六八），正月，二十一日，詔潁州敦遣試將作監主簿常秩赴闕，毋得受秩辭避章表。（頁四七九九上）

原注云：「初歐陽修等言：秩……經明行修，可助教化，宜召至闕下。……而秩累召不至，故有是命。」然是次仍辭之如前。明年，呂公著又荐，朝廷又下詔敦遣之。長編本末卷六五云：

熙寧二年（西一一六九），六月，丁未，翰林學士呂公著言：「潁川人常秩，道德修於鄉里，名實著於海內，欲乞召至臺閣。」認本州長吏敦遣赴闕。（頁二〇七四）

按長編拾補卷四本此說，（見頁三四）而又於卷二注作三年，（見頁一六）其「三」字顯爲「二」字之誤，乘便正之。特此謂「道德修於鄉里，名實著於海內，」不啻約上述之注云。其條件之優異如斯，而朝廷之敦遣又如斯，故終應召而起焉。長編卷二二二云：

熙寧四年（西一一七一）四月，甲戌，試將作監主簿常秩爲右正言、直集賢院、管勾國子監。初秩不肯仕宦，世以爲必退者也。及王安石更定法令，士大夫沸騰，以爲不便；秩在閤，見所下詔書，獨以爲是，被召遂起。及對垂拱殿，上問秩：「先朝累有除命，何以不起？」秩言：「先帝容臣辭免，故臣得久安里巷；今陛下迫臣，不許嵇違詔旨，是以不敢不來，非敢有所辭擇去就也。」上嘉之。徐問，「當今何以免民凍餒」？秩言：「法制不立，……此今之大患也。」且言：「臣才不適時用，願得復歸。」上曰：「卿來安得不少留乎？俟異日不能用，卿然後有去就可爾。」初議除秩官，王珪曰：「可太子中允」；上曰：「待此等人，當適理分之宜。」乃有是命。（頁八—九）

此謂「試將作監主簿」，其舊時之階官也。今爲「右正言、直集賢院、管勾國子監，」前已言之，其階官，其職，其差遣也。是秩雖不曾赴召，而朝廷猶仍以其舊官爲其敦遣之條件，明矣。（註

五）又原注林希野史云：「……今上即位，公著密荐於上；及除御史中丞，又荐秩自代。庚戌歲，公著黜守潁，修亦赴青州，道過潁，秩時已有仕意。二公與秩談及時政，皆主以爲是。修隨折之安石，乃敕本郡以人船送秩赴闕。辛亥五月至京師，館於太學。」辛亥年，即熙寧四年也，四月命官，五月到任，徵諸上條與此說，幾全相符。又當辨者，即林史云：「上問秩所以久不起之意。秩對：先帝召臣以官，故臣不敢至，陛下不以官召臣，臣所以起，」則有違此說。故東都事略本傳云：『神宗問曰：「先朝召卿，何以不起？」秩曰：「先帝容臣不起，陛下不容臣不起。」』（卷一一八）宋史本傳亦稱：『帝曰：「先朝累命，何爲不起？」對曰：「先帝亮臣之愚，故得安閭巷，今陛下嚴詔趣迫，……不敢不來，非有所決擇去就也」。』（卷三二九）此有關被敦遣人之「出處、去就、辭受、取與」諸問題，乃學行條件之眞相，不可不辨。況安石表其墓云：「公學不期言也，正其行而已；行不期聞也，信其人而已；所不取也，可使貪者矜焉，而非雕斲以爲廉；所不爲也，可使弱者立焉，而非矯抗以爲勇。」又云：「公所言乎上者無傳，然皆知其忠而不阿；所施乎下者無助，然皆見其正而不苟。」（註六）然則秩之學行，自有其不可磨滅者焉。

又長編卷二一八云：

熙寧三年（西一一七〇），十二月，丁卯，賜布衣陳知彥進士出身、試銜大郡判、司，大縣簿、尉。知彥以樞密副使吳充、翰林學士承旨王珪荐其學；輔以太原府敦遣赴闕，並試於舍人院中等也。（頁一〇）

此會要作十一日，同。但末言及此謂「試銜知縣」等官名，及「辭學」與「敦遣」之類，所以列於

選舉九「賜及第」欄，而不入選舉三十四「敦遣」篇。是宋史紀同條作：「賜布衣陳知彥進士出身，知縣王輔同進士出身，」（卷一五）不合事實矣。抑返觀會要「賜及第」全文，絕少帶有此類官職，而長編既明云「輔以敦遣赴闕」，其必有敦遣之由，況「並試於舍人院中等」乎？極合敦遣試法，（見上述）姑從之。然則布衣有辭學，或布衣被敦遣，即可視爲敦遣之條件，於是而有如此之出身及官職之賜焉。

迨徽宗時，所敦遣者，較往常尤多。會要選舉三四云：

徽宗崇寧三年（西一一〇四），六月，二十九日，詔江寧府進士侍其壩、常州進士鞏寔，並令乘驛赴闕；以江東兩浙監司荐壩、寔經行爲鄉閭所推故也。（頁四七九九下）

按「經行」應指「經學」和「行爲」而言。而經學又爲甲部之學，乃學術之首。則此謂「經行爲鄉閭所推」，與上述常制同，理當爲敦遣之條件也。

不數日，常州又敦遣具有右列同條件之人員。同篇云：

崇寧三年，七月，四日，常州言：「搜訪得進士潘民質，博學通經，行義淳正，抱道自處，見重鄉閭，乞賜量才擢用。逐司今採察得潘民質實有學行。……詔民質發遣赴闕，仍支破遞馬大將驛券。（頁四七九九下）

既云「搜訪」，顯係奉常制而行。而此謂「博學通經，行義淳正，抱道自處，見重鄉閭。」較之上條，有過之而無不及。且經「採察」屬實，尤爲常制之一例證焉。

進觀下條，更爲具體。同篇云：

政和三年（西一一一三），三月，八日，淮南轉運等司言：「壽州、壽鄉縣、東山隱士李璞，孝悌之行，鄉里所推；度數之學，士人所服；幼小以來，無意婚宦；惡衣糲食，人所難堪，而璞安之不以爲戚；自其父喪，居廬東山三十餘年，迄今野處，雖樂道忌勢，有方外之志，然和光同塵，無行恠之迹。崇寧五年，本州欲以遺逸應詔，避之不就。大觀三年，又欲以八行應制，亦辭之不受。若蒙朝廷厚禮旌奬，則可激厲貪競，雅厚風俗，上助聖化。契堪上件，李璞、逐司審驗保明，委是詣實。詔令本州長貳（敦遺）赴闕，仍許乘遞馬，沿路依貢士令，與進武副尉驛劵，候到，令辟廱審驗訖，召赴都堂審察。（頁四七九九下）

此就其條件言，可析爲四點：㈠「孝悌之行，鄉里所推；」㈡「度數之學，士人所服；」㈢「無意婚宦，惡衣糲食，人所難堪，而璞安之不以爲戚；」及㈣「迄今野處，雖樂道忌勢，有方外之志，然和光同塵，無行恠之迹。」此不徒有過於上述敦遺之條件，實宛如方外之身焉。

抑當時亦實敦遺方外之士。會要選舉三四敦遺篇云：

政和三年，九月，十三日，詔濮州隱逸王志老，令王亶以禮敦遣赴闕，與依第二等奉使格支破；人從、劵馬、人吏、親隨等，依第三等支賜。志老賜給從義郎遞馬驛劵，仍許差擔擎兵士三十人，許乘轎，給盤纏五百貫與本家。先具起發月日、申尚書省、取旨。賜安泊處，所有合帶人多少從便。如要水路，即仰本州差撥人舡，並仰如法津遣。（頁四八〇〇上）

此長編本末方士篇作辛卯，同。（參陳表）而其說曰：「遣兵部員外郎王亶、召濮州處士王老志赴闕，令同本縣長吏以禮敦遣。亶實荐老志者，故特遣之。」（註七）與此謂「令王亶以禮敦遣赴

闕」之意，亦略同。則此謂「王志老」，誤矣。此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一文亦言及之。又此說於禮遣之條件，則隻字未題。而長編本末亦只言其爲「處士」。似「處士」與此言「隱士」，爲其惟一敦遣之條件矣。特「處士」係此前三月三十日辛巳所賜，所謂「詔濮州王老志，賜號安泊處士，」（註八）是也。則「安泊」爲其條件，意尤鮮明。又鐵圍山叢談略云：「王老志濮人也，事親以孝聞，幼曾爲伯吮疽。初爲漕計吏，持心公平，能自守，一毫釐不受人賄。其後遇一匄人，自言我鍾離先生也。因授之丹。老志服其丹，始大發狂，遂能逆知未來事。時太僕卿王亶荐之，詔封洞微先生。」（註九）長編本末原注亦云：「老志濮之臨泉人，隸京東轉運司爲書吏，自言嘗遇鍾離眞人，授內丹要訣，棄妻子，結草爲廬，施病者藥，喜與人言休咎，頗藉藉有聞。政和三年秋，詔州縣敦遣至京師，封洞微先生。」（註一〇）宋史本傳損益叢談之說，陳鑑本宋史，王鑑本陳鑑，所言均同。（註一一）則孝順、廉潔及方技，皆其受遣之條件也。

類是者，屢見不鮮。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篇云：

政和六年（西一一一六），二月，癸未，詔：訪聞棣州士人劉棟，蔬食葆神，虛心契道；人之隱奧，洞然照知；處方書符，每有應驗；可令敦遣赴尚書省審驗外，於上淸寶籙宮安下，仍給路費、驛券、遞馬、無令失所。（頁三八四四）長編拾補本此說。（註一二）會要作十九日及其所言均同。（註一三）則此謂「劉棟蔬食葆神，虛心契道；人之隱奧，洞然照知；處方書符，每有應驗，」洵不誣矣。是則，劉棟誠一方士之流也。觀蔡攸言：「貢士劉棟鑄鼎牲，以祀聖壽，」（註一四）其尤顯然。

又會要選舉三四敦遣篇云：

宣和元年（西一一一九）十二月，二十一日，知江洲劉絳言：「張頤碧自號海峯閑人，近遊行至本州，見在開元觀安下，得廣成修身之要，傳混元抱一之訣，伏望特賜詔聘劉絳，敦遣赴闕。（頁四八〇〇上）

按莊子在宥謂廣成子曰：「無勞女形，無搖女精，乃可以長生。」（註一五）即此所謂「廣成修身之要」也。又雲笈七籤云：「混元者，記事於混元之前，元氣之始也。」（註一六）老子云：「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註一七）此謂「混元抱一之訣」，即其意焉。是張頤碧「自號海峯閑人」，既明道教，又通道家，然不見於當時賜道號，（註一八）知宋世不以方士視之，所以重其學行，特敦遣之也。

此種敦遣，要與時代背景攸關。當時新黨蔡京擅權，緣新學之流弊發展，因而崇尚道教。此觀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下兩篇，（註一九）可概見焉。

迨蔡京失敗，北宋尋亡。「高宗受命中興」，而敦遣之條件亦有異。會要選舉三四同篇云：

高宗建炎元年（西一一二七），八月，十五日，詔蜀人譙定，長盧隱士張自牧，令守臣以禮遣赴行在。定、知兵法，曉八陣圖；靖康間，嘗命以通直郎、崇政殿說書。自牧沈毅有謀，亦知兵；宣和末，召至京師，不用。至是，提舉南京鴻慶宮許翰奉聞，故有是命。（頁四四八〇下）

考會要同篇，知樵定之受召，在「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殿中侍御史胡舜陟言：

定究極易數，逆知人事，洞曉諸葛亮八陣法故也。」（註二〇）是定「知兵法」，固能適應當時之需要。其「逆知人事」，則仍舊時敦遺道流所應新黨之遺風焉。又中興聖政和繫年要錄壬申同條，於此曾另詳之。其說曰：「定、涪陵人，學於……程頤，靖康中，召爲崇政殿說書。定以言不用，辭不受。至是，猶在東都，尚書右丞許翰荐於朝，詔宗澤津遣赴行在。自熙、豐間，程顥、程頤以道學爲天下倡，其高第門入，有……游酢、……謝良佐，今……楊時。其后黨禍作，頤屏居伊闕山，學者往從之，而定與尹焞爲首。至大觀以後，時名望益重，陳瓘、鄒浩皆以師禮事時，而胡安國諸人，實傳其學。宣和末，或說蔡攸，以時事必敗，乃召時至經筵，淵聖皇帝擢爲諫官，以論事不合去。呂好問在政府，首言時之賢於上，復召還朝，未至，而又召定。是時給事中許景衡、左司員外郎吳給、殿中侍御史馬伸，皆號得頤之學，已而傳之浸廣，好名之士多從之，亦有托以是售於時，而誠眞者寡矣！」（註二一）換言之，是當時反對新黨新學，而崇尚洛學焉，而定乃其中之佼佼者，地位特殊，亦即定受敦遺之主要條件也。就張自牧言，繫年要錄同條亦云：「詔眞州守臣，以禮敦遣長蘆隱士張自牧行在，宣和末，或有言自牧沈毅知兵，召至東都，賜進士服，以不肯下屈梁師成，不果用，許翰言其才，可任以河北山東之事，乃召之。既至，授從事郎、充御營使司准備差使。」此中興聖政同條亦略載之。然考梁師成其人，乃亡北宋六賊之亞，其罪僅次于蔡京。（註二二）是自牧誠反新黨之流，此亦即其受敦遺之主要條件也。故樵、張二氏之被敦遺，非僅此謂知兵謀而已焉。

又會要選舉三四同篇云：

紹興五年（西一一三五），十一月，六日；詔和靖處士尹焞，除崇政殿說書，四川宣撫司加禮敦遣赴行在所。其詳見舉遺逸門。（頁四八〇一上）

徵諸舉遺逸同條之正文，其敦遣事不之載，僅謂「詔和靖處士尹淳，授左宣教郎、充崇政殿說書。」（註二三）中興聖政略同此說。（註二四）繫年要錄言敦遣亦如此說，但另如舉遺逸加階官，則又作右宣教郎。（註二五）參諸史傳：「侍讀范冲舉淳自代，授左宣教郎、充崇政殿說書，」（註二六）則舉遺逸之說是矣。會要職官自代篇於此前謂禮遣尹淳亦云：「范冲言……和靖處士尹淳，誠明之學，實有淵源，直方之行，動應規矩，內外淳備，毫髮無玷，實爲鄉閭之所尊禮，士夫之所矜式，臣……舉以自代，允愜公議。」（註二七）此舉遺逸謂之「行義淳固」。其制亦稱：「先王之道，是存方册，非得深純篤厚之士，傳其師學，敷繹於前，則道固隱而不彰矣。朕博求碩儒，發明沿要，聞爾安平樂道，澹然無求，執德不回，久而益固，是用縻以好爵，列之經闈，勉從弓招，副朕虛佇。」（註二八）匪特此也，范冲且奏「給五百金爲行資遣，漕臣奏詔至涪親遣，六年始就道。」然而，「左司諫陳公輔上疏攻程氏之學，乞加屏絕，涪至九江，……遂留不進。」已而胡安國上書言：「欲使學者蹈中庸，師孔孟，而禁不從程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戶。」迨『張浚獨相……，上章荐淳，言其拒劉豫之節，且謂其所學所養有大過人者，迄令江州守臣疾速津送至國門。復以疾辭。上曰：「淳可謂恬退矣」：詔以秘書郎、兼說書趣起之。淳始入見就職。』（註二九）由是言之，淳之禮遣，其條件固受空前之重視，然而亦不免新舊黨派之爭矣。

二、個別敦遣有官人事實舉例

其次，爲敦遣有官人。會要選舉三四禮遣篇云：

高宗建炎元年（西一一二七），七月，十二日，尚書省言：「錢伯言，召赴行（在），至滄州，遷延未至。」詔：艱難之際，人臣義當體國，豈可徇私自便？應召赴行在；並除授職任人，並令吏部三日一次舉催，仍令郎官常切檢舉，如尚敢遷延，重行黜責。錢伯言，令鎮江府楊州疾速津遣。」（頁四八〇〇下）

觀諸此文，雖云「津遣」，實係促有官人盡其職守，不可臨大節而不忠。考此前宣和七年條有云：「錢伯言誕謾，亦蔡條之黨也。」（註三〇）是則其爲新黨，或近新黨之流，不待言也。而斯時正趨向黃、汪擅權，（註三一）故有是詔令。又考此後二年條有云：「龍圖閣直學士、太中大夫、知鎮江府錢伯言降兩官；時張遇爲寇，伯言棄官，……寇退自劾，量行是罰。」（註三二）是知伯言已赴遣就任矣。尋且加官。高宗御批錢伯言奏跋云：「……初帝于是月（己酉（建炎三年歲二月）三日壬子南渡幸鎮江府，伯言先以龍圖閣直學士爲守，至是，充巡幸提點一應錢糧頓遞官。……」（註三三）則會要列此條于選舉禮遣篇，要非有誤，當係促有官人共赴國難焉。

可不然乎？會要同篇曰：

建炎四年（西一一三〇），五月，十四日，三省言：已詔盧法原降吏部尚書，謝克家除禮部尚書，胡直孺除刑部尚書，李擢除給事中，席益、胡交修並除中書舍人，辛炳除起居舍人，宜

加優禮敦遣。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事，仰所在州軍協力應副，以稱優禮之意。（頁四八〇〇下）

考繫年要錄於此前十一日壬子條有云：「徽猷閣直學士、知成都府盧法原爲吏部尚書，……龍圖閣直學士、知洪州胡直孺試刑部尚書，徽猷閣學士，知泉州謝克家試工部尚書。……」（註三四）中興小紀同條亦云：「召知成都府盧法原、知泉州諸克家、知洪州胡直孺並爲尚書；法原吏部，克家工部，直孺刑部。」（註三五）則此謂「盧法原降吏部尚書」，其「降」字爲「爲」字誤。而小紀作「諸克家」，其「諸」字爲「謝」字誤；而此謂其「除禮部尚書」，實爲「工部」。又要錄同條云：「徽猷閣待制李擢……試給事中，徽猷閣待制席益、胡交修並試中書舍人，……直龍圖閣辛炳爲起居舍人。」按史志云：「凡除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爲準，高一品已上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已下爲試。品同者否。」（註三六）則要錄既云爲「試」，而此謂「除」，小紀作「爲」，均失當。所以如此辨明，以彼等均係有官人爲唯一敦遣條件也。故此云：「方時艱難，欲速赴行在，共濟國事，仰所在州軍協力應副，以稱優禮之意。」

其有官人被敦遣者，仍所在多有。會要同篇又云：

建炎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知建昌軍仇愈，奉詔敦遣成忠郎、閤門祗候、前權主管建昌軍業蔡延世前來，赴都堂審察。（頁四八〇〇下）

考同年九月五日詔：「以成忠郎、閤門祗候、建昌軍兵馬監押蔡延世爲承事郎、通判建昌軍。」又云：「延世本太學諸生，後以本軍兵馬監押，特差權主管軍事，募兵守城，江西及福建諸司上其功

狀，乞依格換文資，……特有是命。」（註三七）由是言之，知延世純以軍功獲敦遣。今其「赴都堂審察」，得換文資：「承事郎、通判建昌軍」，乃其出路，已詳前。

又繫年要錄卷一二九云：

紹興九年（西一一三九），六月，丙辰，宗正少卿、三京宣諭方廷實言：「將仕郎趙汧，性剛直，曉吏事；登封縣令雙虔，爲縣豈弟，穎昌府進士范墀，風度夷粹，論事慷慨，流離顛沛，志不忘君，欲望量才任使。」詔西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墀、鎮元孫也，汧、新調鄭縣簿，虔以白身攝令，故廷實荐之。（頁四〇八六）

考會要同條注亦云：「汧性剛直，通曉吏事；虔爲縣豈弟；墀名臣之後，」（註三八）與此說相符。並謂「方庭寔言，准詔許臣採訪文武才能，可備國家之用者。」則所稱當屬事寔。此彼等所以被敦遣也。

又會要選舉三四禮遣篇云：

紹興九年，六月，十三日，詔左承奉郎高穎，令東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所；以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言，穎宣和六年進士及第，隱於民間，故有是命。（頁四八〇一）

考同書職官有云：「高穎放罷，以臣僚言高穎初由僞境還，荐者以不受僞命超進京秩，馴至亞卿，實無他能。」繫年要錄亦云：「司農少卿高穎罷，以言者論其卑凡也，自此諸大將之客稍稍被罪矣。」此紹興十一年（西一一四一）七月五日辛丑事，（註三九）較此說晚兩年。則職官所言，「初由僞境還」，與此謂「令東京留守津遣赴行在」，若相合。而要錄所言「司農少卿」，與職官之謂

「亞卿」，亦正相符。迨乾道四年（西一一六八）又詔：「故右承議郎，試司農少卿高穎，追復元官，與一子恩澤。穎、紹興初，嘗爲岳飛幕屬，飛死，例坐竄責，歿於貶所，至是，其妻引飛已復官、陳乞，故有是命。」（註四〇）準是以推，足證上述「實無他能」，或「卑凡」之謂，乃當時支持姦臣秦檜主和之流，爲反對忠臣岳飛之主戰，而惡意中傷。則此謂「進士及第，隱於民間，」固爲其敦遣之條件；然既涉黨派之爭，當亦爲有官人，或先授官而後敦遣焉。

三、個別敦遣前任有官人事實舉例

又次，爲敦遣前任有官人。會要選舉三四敦遣篇云：

紹興二年（西一一三二），正月，二十四日，詔：徐俯文學行義有聞於時，可特除右諫議大夫，令所在州軍、疾速敦遣、赴行在。（頁四八〇〇下）

此繫年要錄作丙辰，是月癸巳朔，（陳表及要錄）正二十四日也。並云：「右奉直大夫、主管亳州明道宮徐俯試右諫議大夫。」（註四一）則俯前曾任官，如今奉祠敦遣。參諸史傳：「建炎初，落致仕，奉祠，」（註四二）是矣。要錄亦云：「俯之母，黃庭堅從妹也。」又云：『胡直孺在經筵稱其行義文采，汪藻在翰苑又荐之。上賜呂頤浩手詔曰：「朕比觀黃庭堅集，稱道其甥徐俯，……聞其人在靖康中立節，可嘉。今致仕已久，想不復存，可贈右諫議大夫；或尚在，即以此官召之。」頤浩奏俯避地廣中，乃詔……除右諫議大夫。』是俯以舊黨蜀學及行義聞名，與夫忠君愛國思想，爲其敦遣之條件矣。要錄同條又云：『……俯入朝，未數月，遂執政。或曰：「內侍鄭諶與俯遊於江

西，重其詩文，至是，力荐於上。」』並注云：「時人多有是言。」按朱子語類亦云：『徐師川嘗遊盧山，遇一宦者鄭諶，與之詩曰：「平生不善劉蕡策，色色門中皆有人。」後入樞府，鄭時適用事，似有力焉。』（註四三）考要錄同卷又有云：『上既召徐俯，（程）俱密言於上曰：「……恐外人不知陛下所以得俯之由，以此爲疑，仰累聖德。」上不聽。右司諫方孟卿，因奏俱諂附蔡攸，在秀州棄城而遁。俱遂罷去。』（註四四）蔡攸者，京之長子也。（註四五）是則當時敦遣之條件，固與新舊黨有關。此又其彰明較著者也。

又會要選舉三四同篇云：

紹興九年（西元一一三九），五月，二十四日，詔前知開封府、尉氏縣姚邦基，令東京留守司津遣赴行在所。

原注云：「以二京淮北宣諭方庭實言：邦基頃自解官，遂匿村落，聚徒斆學，廉靖守節，不求祿仕，故有是命。」（頁四八〇一上）約言之，彼仍以學行爲敦遣之條件矣。此說繫年要錄雖漏載，然以其爲「方庭實言」，方之上述，信非子虛，則宋史忠義傳稱：「時……南渡不及者，尚散居民間，豫募人索之，承務郎閻琦，匿不以聞，爲人所告，豫杖之死。」（註四六）宋史質本其說，而謂「姚邦基……不汚劉豫僞命，死之。」（註四七）按劉豫僞齊於紹興七年（西一一三七）廢，（註四八）知二書均誤，乘便正之，要謂其忠義，及其傳稱「授徒自給」，與上述「以學行爲敦遣之條件」，則一也。

四、個別特禮敦遣而未起之人事實舉例

最後，爲特禮敦遣而未起之人。會要選舉三四同篇云：

紹興三年（西一一三三），三月，七日，詔布衣蘇庠，令鎮江府以禮敦遣赴行在，候到，令閣門引見上殿。先是召庠赴都堂審查，庠辭以疾，故有是詔。（頁四八〇一上）

考繫年要錄於此說作壬戌日，同。（參陳表）並謂「庠丹陽人，父堅，元祐爲太府卿。」（註四九）又謂「庠、少能詩，不事科舉。」史傳亦稱：「庠、少能詩，蘇軾見其青江曲，大愛之，由是知名。」（註五〇）又史傳本要錄，謂「徐俯荐其賢，上特召之。」此在在說明其所以受敦遣，與舊黨頗有關聯。至要錄云：「令赴都堂審察，固辭；」觀之此說「辭以疾」，明矣。其下文又云：「命鎮江以禮敦遣赴行在，庠喪明，不至，」尤能補此說之不足。故書畫譜云：「蘇庠以病目號眚翁，後居丹陽之後湖，稱後河病民。」（註五一）張氏可書云：「蘇庠隱居後湖，紹興中，屢詔不出。」（註五二）鶴林玉露亦云：「蘇養直，……紹興間，與徐師川同召，師川赴，養直辭。」（註五三）然則蘇庠雖有足夠敦遣之條件，而終「辭疾，不至，以壽終。」（同註五〇）此特禮敦遣而未起者，其例一。

其次，敦遣而未起者，例亦頗多。會要選舉三四同篇云：

紹興三年，五月，十日，詔特補廸功郎王忠民，特改宣教郎；令董先候路稍通日、津遣赴行在。其詳見舉遺逸門。（頁四八〇一上）

按會要舉遺逸於此作七日。（註五四）徵諸繫年要錄繫之辛酉，（註五五）是月乙卯朔，（陳表）正七日焉。則此謂「十日」，蓋形似之誤。又此謂「津遣」，並未言其原因，而注「其詳見舉遺逸」。且謂其「特補廸功郎，……改宣教郎，」係現職官。夷考其實，則大不然。要錄云：「河南布衣王忠民，特改宣教郎。忠民，潁陽人，世業醫，……幼通經史，尤明於刑名；靖康以來，數言邊方利害於朝，累召弗至。上渡江，忠民隱居不出，諸鎮翟興等皆重之，弗能致，張浚以爲廸功郎，不受。興徒至藥川，忠民辟地南下，遇商虢鎮撫使董先於內鄉，留之軍中，事以師禮。忠民以爲豫僭立，嘗作九思圖及定亂四象，遣人達之金帥；又鏤版印圖，散於敵境及僞齊，以斷天下之疑。至是，翟琮荐其忠節於朝，遂命先津遣赴行在。」（註五六）「既至，宰相呂頤浩，簽書樞密院事徐俯見之，皆拜。……忠民上疏辭官，言臣憤金人無道，故三上金主書，……本心報國，非冀名祿；……力懇求去，復依董先軍中，遂不出。」（註五七）此宋史所以首蘇庠而爲傳者也。

又同篇云：

（孝宗）隆興元年（西一一六三）三月，二十七日，興化軍守臣及本路監司帥臣，列奏仙遊縣布衣林彖經行，詔召不起，其秋，丞相陳康伯、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賢其所爲，再取止，令監司、郡守備禮敦請就道，本軍守、丞相具羔鴈，詣其廬，諭以朝廷搜訪之意甚厚，而彖外遠名利，復引疾固辭，天下士大夫聞而高之。（頁四八〇一）

考同書舉遺逸篇，知泉州周葵言：「彖、行義修潔，凡六經百氏之書，無所不談，杜門自守，不謀婚娶，不應科舉，所居之鄉，鄙惡之民，往往化爲善良。」（頁四七九七—八）中興聖政亦稱其「行

義」。（註五八）則此一則稱其「經行」，再則「賢其所爲」，不誠然哉？然則林象雖如此謂：「復引疾固辭」，要其以學行爲敦遣之條件，已昭昭矣。

其後郭雍亦然。同篇云：

乾道五年（西一一六九），三月，二十六日，湖北諸司言：「陝州、長陽寄居河南人郭雍，行業深美，召赴行在，州郡以禮敦請，至於再三，力辭不就。詔賜號冲晦處士。（頁四八〇一下）

同書學遺逸同條亦載此事，然較此爲詳。其說曰：「以湖北帥臣張孝祥等言：雍、名臣之後，父忠孝，師伊川程頤，盡得其學，雍推原本意，著易、中庸之書十餘萬言，隱於峽州長陽山下，安貧樂道，行義高潔。」（註五九）「淳熙初，學者裒集程顥、程頤、張載、游酢、楊時及忠孝、雍，凡七家，爲大易粹言，行於世。其述雍之說曰：易貫通三才，包括萬里。伏羲氏之畫，得于天而明天。文王之重，得于人而明人。……其發明精到如此。」（註六〇）此謂其「行業深美」，不亦誠然。則當時崇尚舊黨洛學，而爲敦遣條件之一，此又其一證焉。又宋史本傳云：「雍……隱居峽州，」（卷四五九）與此引會要學遺逸之說同；且峽州在湖北，而陝州屬河南，則此謂「陝州」，誤矣。

註釋

註一：詳見長編卷一九一是年五月己亥，長編本末亦悉收之。

註二：長編拾補卷二治平四年十月癸丑注。

註三：拙著北宋學官制度研究（上），載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註四：同右，並參閱拙著北宋選人七階釋試。（同上篇二注三四）。

註五：參閱拙著北宋學官制度研究（上），四，表，即知將作監主簿與右正言之官階之別，（見新亞學報九卷一期。）從而知神宗答王珪所謂「待此等人，當適理分之宜」之意義矣。

註六：臨川集卷九〇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四部備要本，頁一〇—一一。

註七：卷一二七，頁三八四二。長編拾補本此說，見卷三二，頁八。

註八：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三八四二。會要崇儒六，頁二二八三。長編拾補據長編本末，而繫之二月，誤。（見卷三二，頁二）。

註九：卷五，知不足齋本頁八；興中四，頁二四〇七。又宋史卷四六二方技下王老志傳，蓋本其說，可參考。

註一〇：封洞微先生，並見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頁三八四二—三八四三；長編拾補本此說，見卷三三，頁八～九。

註一一：長編本末見卷一二七方士，頁三八四二～三八四三。拾補本其說，見卷三二，頁九。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嘗詳言之，見新亞學報七卷二期，頁二三〇，今轉載宋史研究集第七輯，此見其頁二九七。

註一二：見卷三五，頁三～四。

註一三：見選舉三四敦遣，頁四八〇〇上。

註一四：會要禮一四政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注，頁六二四。

註一五：見卷四第十一，四部備要本頁六。

註一六：卷二，四部叢刊本頁一。

註一七：見二十二章，四部備要本頁一二。

註一八：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中篇（上），四、賜道號，曾詳加研究，不見其人。（載香港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頁三八〇～三八九；並見宋史研究集第七輯，頁三五〇～三六五。）

註一九：分載香港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及第八卷第一期，並經修改而轉載於宋史研究集第七輯和第八輯。

註二〇：即選舉三四，頁四八〇〇上。

註二一：中興聖政見卷二，文海本頁四四二—四四三。繫年要錄見卷八，文海本頁四一五—四一六。惟「黨禍作，頤屏居伊闕山，」聖政脫「頤」字，「乃召時至經筵」之「乃」字，要錄作「及」字。「誠眞者寡矣」之「誠」字，聖政作「識」字。

註二二：詳通鑑長編本末卷一四八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

註二三：見會要選舉三四之四三—四四。

註二四：見卷一八，頁一二一二—一二一三乙亥同條。

註二五：見卷九五，頁三〇六六乙亥同條。

註二六：見宋史卷四二八隱逸傳尹焞本傳。

註二七：見册八，六〇，頁三七四二下。

註二八：右引中興聖政及繫年要錄均載之。（同注二四、二五）

註二九：以上均據宋史卷四二八尹焞傳。又會要選舉三四舉遺逸紹興五年十一月六日條注云：「左僕射張浚言；焞頃緣叛臣劉豫，迫以僞命，經涉大河，投身山谷，自長安徒步趣蜀，乞食門路，僅獲生全；徽猷閣待制、史館修撰范冲，言焞行義淳固，故有是命。其後引對，除祕書郎，崇政殿說書。」（頁四三）

註三〇：詳會要職官六九是年（西一一二五）四月二十一日條，頁三九三八上。

註三一：即黃潛善和汪伯彥，其事可參閱宋史卷二一三宰輔表及各本傳。

註三二：見會要職官七〇建炎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條，頁三九四七下。

註三三：周文忠公集卷一九，四庫珍本頁二四（二集）。

註三四：見卷三三，頁一二六八。

註三五：見卷八，頁二二六壬子。

註三六：詳參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三一。

註三七：會要職官六一換官，冊八，頁三七六四下。

註三八：選舉三四禮遣篇，頁四八〇一上。按「豈弟」，詩齊風載驅有云：「齊之豈弟」；傳：「豈、樂也，弟，易也，言文姜于是樂易然。」陳奐傳疏：『爾雅釋言：「豈弟，發也」，正釋此章豈弟，……發亦樂易之意也。』（皇清經解續編卷七八五，頁一四，藝文本冊一二，頁九一三〇）故詩小雅青蠅云：「豈弟君子」。又按「古凱、愷、豈音義通。」即樂也、和也之意。釋文：「豈，本亦作愷，樂也。」爾雅卷一釋詁下：「弟，易也。」郝懿行義疏：「……弟者通悌，……順也。和順與說易義近。……」（皇清經解卷一二五八，頁一四—一五，冊一八，頁一三七八二下—一三七八三上）故左傳云：「愷悌君子」，（僖十二年）則「虔爲縣豈弟」，即虔爲縣之樂易君子，亦即和順君子也。

註三九：分見職官七〇，冊八，頁三九五六上下，及要錄卷一四一，頁四四二九。

註四〇：會要職官七六是年十月五日，冊九，頁四一三一上。

註四一：見卷五一，頁一七五二—一七五三。

註四二：見宋史卷三七二徐俯本傳。

註四三：此上所有括號引文均同注四一。語類見卷一三二，本朝六，中興至今日人物下，正中本八，頁五一三四。

註四四：見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甲申條，頁一七七一—一七七二。
註四五：參閱宋史卷四七二各本傳。
註四六：見卷四五三姚邦基傳。
註四七：見卷六七姚邦基本傳，臺北大化書局本，頁三六一上。
註四八：參閱繫年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乙巳條，（頁三六八七～三六八九）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大金國志卷三一齊國劉豫錄，大金國志卷九熙宗紀，及金史紀事本末卷一二。
註四九：見卷六三，頁二九〇四。
註五〇：宋史卷四五九王忠民傳附。
註五一：宋人軼事彙編卷一三蘇庠，商務本，頁六一六引。
註五二：宋張知甫撰，四庫珍本別輯頁七。
註五三：卷一五，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九篇，頁五一八～五一九。
註五四：詳選舉三四，頁四七九六下。
註五五：見卷六五，頁二一四一。
註五六：卷六五，頁二一四一～二一四二。
註五七：據宋史卷四五九本傳。
註五八：詳見卷四七乾道四年十二月條，頁一七七四。
註五九：即會要選舉三四舉遺逸，頁四七九八上。
註六〇：詳見宋史卷四五九郭雍傳。

結　語

右列上篇「本制試釋」，其一論述敦遣人條件，係就其常制而言。其三論述「敦遣人出路」，觀其例表，知常制以考試爲準繩，其個別敦遣人，則惟條件是賴。下篇事實舉例，特爲個人敦遣條件之考證。其結果，一如常制，所謂「士有學行爲鄉里所推者」是也。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可見其重要性。惟其如此，故上篇二，論述敦遣方法，尤見其優禮有加。「孝宗之賢，卓然爲南渡諸帝之稱首，」（註一）於斯更爲重視，曾詔之云：「其有懷瑾握瑜，理光鏟采，迹其行實，咸以名聞，朕將厚禮特招，虛懷延納。」（註二）此可謂深切著明者矣。要其所以如此，誠若上云：「可以激厲貪競，雅厚風俗，上助聖化。」亦史稱：「所以振清節，厲頹俗」也。（註三）

註　釋

註　一　：宋史卷三五本紀贊曰。

註　二　：宋史全文卷八四，隆興元年三月乙巳，頁一八五六～一八五七。

註　三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頁三二。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八號，民國七十年九月四日）

宋代的起居注與時政記之研究

王德毅

一、前言

我國自三代以來，歷代王朝都重視歷史的記載，各設有史官，其地位極崇重。誠如王國維所說：「史爲掌書之官，自古爲要職，殷周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王氏據殷虛卜辭，考得天子諸侯之執政稱爲御史，故他又說：「殷以前史之尊卑雖不可考，然卿事，御事均以史名，則史官之秩亦略可知。」（註一）而周朝設有五史，都是屬於春官宗伯。其「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令」，「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註二）春官是典掌禮儀之官，此正是史之所從出。柳詒徵說：「歷夏商至周，而政務益繁，典册益富，禮法益多，命令益夥，其職不得不分。然禮由史掌，而史出於禮，則命官之意，初無所殊。」（註三）禮是在上者所制定，不僅是公衆行爲之規範，也是朝廷治國之法典，勢必有所記錄，委專官執掌，以重其事。

『晉書・職官志』說：「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專掌史任。」（註四）觀上述周之五史，並沒有左史右史之名，然史籍中屢見道及，足徵古已有之。如漢班固『漢書・藝文志』說：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

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註五）

漢荀悅『申鑒』云：

古者天子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動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臧否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而淫人愼焉，故先王重之，以副賞罰，以輔法教。（註六）

唐魏徵等修『隋書・經籍志』說：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後世多務，其道彌繁。夏殷已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鄭書之說，推尋事迹，似當時記事，各有職司，後又合而撰之，總成書記。（註七）

案：『禮記・玉藻篇』云：「天子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其下載鄭玄注云：「其書『春秋』、『尚書』，其存者。（註八）此與上引三書所言雖正相反，然四書皆言天子有左史右史，則無疑義。究竟左史、右史是不是官名呢？據孔穎達撰『春秋正義』，以爲左史、右史不是官名，乃是時君之意處之左右，以其所掌之事，因以立名。他並且說：「左是陽道，陽氣施生，故令之記動，右是陰道，陰氣安靜，故使之記言。〈藝文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誤耳！」（註九）此一古代史官記言記動究爲誰左誰右的問題，尚難遽下結論。但在春秋時代，諸國都設史官專記國君言動，如魯史、晉乘，實在都是注記。（註一〇）換言之，史官所記人君言行舉止之事，彙而成之，是爲起居注。歷朝修起居注固可備一代之文獻，然實爲約束君主而作，庶使人君無過舉。在

君主專制時代，這未嘗不是一項意義深遠的優良傳統。宋王欽若等修『册府元龜・國史部・記注門・小序』說：

古者有左右史之職，以記人君之言動，蓋君擧必書，善惡無隱，所以申儆戒、防佚豫，斯記注之所繇作也。非獨臨法坐按卿士，而獨有載言書策之典，至於歸宴寢對贊御，亦著夫簡牘之記焉！（註一一）

此說明記注之重要性。我國古代史官之所注記，皆不可考，惟『漢書・藝文志・春秋類』中著錄有『漢著記』百九十卷，唐顏師古注說：「若今之起居注。」並沒有言明是何帝之起居注，據晉葛洪序劉歆『西京雜記』說：「洪家復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註一二）宋范曄『後漢書』卷十上「馬后紀」云：「自撰『顯宗起居注』。」卷二十四「馬嚴傳」中也提到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是東漢後撰帝王起居注已成故事。『隋書・經籍志』二中，著錄「起居注類」史書四十四部，一千一百八十九卷，其「後序」說：「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後漢明德馬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起居似在宮中，爲女史之職。然皆零落，不可復知。今之存者有漢獻帝及晉代以來起居注，皆近侍之臣所錄。晉時又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實則『穆天子傳』也只是荒誕不經的小說，與後代起居注無法相提並論。（註十三）『舊唐書・經籍志・起居類』著錄三十二部，『新書・藝文志』著錄三十八部，可是到宋代便只能看到『大唐創業起居注』了。宋國史館修『三朝國史・藝文志』云：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厥後有起居注，蓋記動也，時政記蓋記言也。又有日曆，兼言

動而成之。淳化以來，悉備其書。唐錄編年之外，又有起居注類，前代記注，今惟『大唐創業起居注』存焉，餘悉亡逸。（註十四）。宋太祖、太宗、眞宗『三朝國史』，修成於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其時去唐之亡僅一百二十三年，唐代及其以前的史書，已十九散佚了。

二、唐、五代的起居注和時政記

唐代的第一部帝王起居注是溫大雅所撰的『大唐創業起居注』，記自隋大業十二年（六一六），李淵爲太原道安撫大使，至義寧二年（六一八）五月二十日即皇帝位，凡三百五十七日之事。大雅是太原人，隋末居鄉，不求仕進，獨爲唐高祖所尊禮。高祖起義兵，任大雅爲大將軍府記室參軍，專掌軍中文書，高祖受禪時的禮儀，也是大雅參定的。故大雅於唐之創業事跡，皆屬親見親聞，所爲起居注，屬第一手史料。『四庫提要』稱讚此書，「得諸聞見，記錄當眞。」與兩『唐書』相較，此書「俱據事直書，無所粉飾。」（註十五）其價值可想見了。

溫大雅之『創業起居注』乃是近臣事後錄記見聞，並非創業期間即時的記載，據『册府元龜』卷五六〇「記注門」載：大雅於貞觀初爲禮部尚書時撰此書，而津逮秘書本『大唐創業起居注』末附胡震亨的跋，卻謂：「大抵載筆時建成方爲太子，故凡言結納賢豪，攻略城邑，必與太宗並稱。」這只是推測之詞，絕不能斷言修成於高祖時，而太子建成亦有軍功，（註十六）大雅所記正是存眞，據事直言，亦足徵其史德。

唐代由起居郎、舍人分侍天子左右記錄言動，實始於高宗。高祖時仍承隋制，史官隸於秘書省著作局，起居舍人屬於內史省，太宗貞觀二年（六二八），於門下省置起居郎，廢起居舍人。至高宗顯慶二年（六五七），始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自此二史分掌左右。其後名稱雖屢有變改，但基本上仍是二史分掌記注之事。其自漢至唐沿革情形，唐杜佑『通典』言之最爲明切。據稱：

起居：周官有左右史，記其言事，蓋今起居之本。……王莽時，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職。自魏至晋，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錄記也；錄其言行與其勳伐，歷代有其職而無其官。後魏始置其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宴賓客訓答。後又別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領之。北齊有起居省，後周有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之事，以爲國志，即起居之職。又有著作二人，掌綴國錄，則起居注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至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敍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職，以納言統之。煬帝以爲古有內史外史，今著作如外史矣！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內，乃於內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員，次內史舍人下。大唐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人。顯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遂與起居郎分掌左右。龍朔三年改爲左右史（原注：郎爲左史，舍人爲右史。）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元年又爲左右史，神龍初復舊。（註十七）。

從神龍元年（七〇五）以後，在官稱上未再改易。從以上所述者來看，唐代制度顯受隋影響，故『唐六典』卷八「起居郎」條云：「漢獻帝及兩晋以後諸帝皆有起居注，皆史官所錄。自隋置爲職員，列爲侍臣，專掌其事。」自隋起居注由侍臣專掌，便已有其職並有其官。每季編爲一卷，送交

史館。唐代郎與舍人並置，各有其職掌，注記之制，更爲完備。據『唐六典』卷八及卷九載：

起居郎，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時書其朔日甲乙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于國史焉！

起居舍人，掌修紀言之史，錄天子之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以紀時政之損益，季終則授之於國史。

起居注是逐日言記動，用編年體，記下每日發布的制誥德音和朝廷所曾行之事目、所創立之制度，以及百官之進退，功過之賞罰，至每季終再彙送國史館，以備異日修史之用。這種注記之制是自太宗貞觀初年開始的。『新唐書』載其制云：

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則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季終以授史官。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或知起居事。每仗下，議政事，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錄於前，史官隨之。其後復起居舍人，分侍左右，秉筆隨宰相入殿，若仗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即坳處，時號螭頭。（註十八）

這是說宰相與天子議論國家機務，起居郎與舍人具紙筆隨宰相入殿，立於殿下第二螭首處，仔細聆聽，立刻將君臣訓答之言記錄下來，退殿後再加以潤色成文，即爲逐日的記注。到季終作一總的彙整，即移送到國史館。太宗是一位賢明的君主，始終以隋煬帝爲戒，勤政愛民，勵精圖治，在位二

十三年，貞觀之治最爲後世所艷稱。但這不是偶然的，乃是君守道臣守職的結果。『唐會要』載其君臣訓答之言說：

貞觀元年，上問中書令房玄齡曰：往昔周隋制敕文案並在否？玄齡對曰：義寧之初，官曹草創，將充故紙雜用，今見並無。太宗曰：周隋官蔭，今並收敍，文案既無，若爲憑據？因問中書侍郎劉林甫曰：蕭何入關，先收圖籍，卿多日在內，何因許行此事？林甫對曰：臣當時任起居舍人，不知省事。上謂公卿曰：爲長官不可自專，自專必敗，臨天下亦爾！每事須在下量之。至如林甫，即推不知也。又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給事中兼（知）起居（注）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有損於百姓。願陛下愼之。上大悅。（註十九）。

這足以說明太宗確能守經宗道，廣詢羣言，而並不大小事皆自專。尤其知起居注之侍臣能守住職份，直書君主言動，使君主了然於乖理悖德之事不能爲，而激發其追慕堯舜之心，這對國家整體發展是有益的。

起居注既盡載人君善惡之迹：則天子實不宜向史臣索觀史書。貞觀九年（六三五），太宗詔問：「起居紀錄書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若何？」諫議大夫朱子奢則擔心開後世史官之禍，上奏諫止。奏稱：「臣以爲聖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

於曾玄之後，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罪己，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一於此，何地逃刑？……唯應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聞乎？所以前代不觀史，蓋爲此也。」（註二十）是則天子不觀起居注，實具有深遠的意義。而這一傳統，也屢爲史官所堅持。茲先舉例如次：

褚遂良爲諫議大夫。貞觀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矣！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太宗謂房玄齡曰：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觀見？對曰：國史既善惡必書，恐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殊不同。今欲自看國史，若有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爲鑒戒。卿可撰錄進來。玄齡遂刪略國史表上。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朕知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即改削，直書其事。至七月八日，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記何事善惡？朕今勤行三事，望爾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遠鑑前代敗事，以爲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鷹犬平生所好，今亦罷之。雖有順時冬狩，不踰旬而返；亦不曾絕域訪奇異，遠方求珍羞，比日以來，食無兼饌，自非膏雨有年，師行尅捷，未嘗與公等舉杯酒，奏管弦。朕雖每日兢懼，終藉公等匡翊，各宜勉之！（註二十一）

這顯見太宗極爲虛心，又能自勝，而對於武德九年（六二六）六月庚申（初四日）玄武門之變，手足相殘，亦不諱言，而比之爲周公誅管叔、蔡叔，季友鴆殺叔牙，實爲利萬民安社稷之大計。叮囑史官不必隱約其詞，不妨直書其事。太宗選用賢能，恭儉節用，見善如恐不及，或許出於一種補過之心，然也不盡是如此，蓋其天縱英明，克己復禮，有非常人之所及者。他看過國史之後，不僅不文過飾非，卻更激發向善之心，這也是一般帝王所難能的。雖然太宗看過刪節的國史，但帝王不觀起居注，仍爲傳統，史官亦堅持此點。據『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都・公正門」載：

鄭朗爲起居郎。太和九年十二月，文宗御紫宸殿，與宰臣鄭覃、李石等議政。宰臣既退，帝命朗等：適所記錄者，將來一觀。朗對曰：臣執筆所記，便目爲史，臣聞自古帝王不合觀史。帝曰：故事何在？朗曰：臣不敢遠徵故實，嘗聞太宗皇帝欲親覽國史，用知得失，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又聞褚遂良對，……不聞帝王恭自觀史。帝又謂朗曰：適來所記，是且直書，未有否臧，一見無爽。朗乃進所紀。帝略覽，曰：卿宜門外重寫錄進來。其日晚，內出詔宣示宰臣曰：適來鄭朗等奏，朝來所紀之事，擬不進本，人君之言，良史善惡必著，或有平生之閑話，不關理道之體要，垂諸將來，實爲愧恥，異日臨朝，庶幾稍改。何妨一見，以戒醜言。

魏謩爲起居舍人。開成四年十月，文宗於紫宸對百寮，遣閤門使就謩取注記。謩奏曰：臣以自古置此，以爲帝王鑑戒，陛下但爲善事，勿冀臣不書？如陛下所行錯誤，臣不書之，天下之人皆得書之。臣以陛下爲太宗文皇帝，乞陛下許臣比職褚遂良。帝曰：我向前亦曾取看。謩

曰：自是向前起居不詳故事，且今豈得陷陛下爲非。若陛下一覽之後，自此文字須有迴避，如此則善惡不直，非史也。遺後代，何取信？遂止。

鄭朗起初不擬進呈，卻因文宗下詔宣示宰臣，說明索觀起居注的本意，朗遂進之。（註二十二）而魏謩獨堅持尊故事，不予進呈，文宗也只好不看了。

唐代諸帝的起居注，以貞觀時記錄最詳備。高宗臨朝不決事，史官只錄些詔敕，記注便荒廢了。如唐史家蘇冕所說：「貞觀中，每日仗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爲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唯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議府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爲故事。」（註二十三）所以詳實的歷史記錄，必君臣各盡其道方可得。太宗、高宗兩朝絕異如此，亦可以見政治之隆替。到了則天長壽二年（六九三），姚璹任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建議：仗下後，由宰相一人錄記軍國政要，名爲時政記，以補史官記錄之缺，宰相撰時政記，實自璹開始。據『册府元龜・國史部・記注門』及『舊唐書』卷八十九「姚璹傳」載：

自永徽以後，左右史雖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預聞。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暫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所得書。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爲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始也。

時政記是新的史書，所記皆軍國要政，是天子與宰臣謨議所得的結論。在『新唐書・藝文志』史錄「記注類」中，便著錄姚璹所修的『時政記』四十卷。不幸長壽二年九月，璹罷知政事，而所記也不

免「推美讓善，事非其實」，所以不久就停頓了。（註二十四）

唐玄宗初政甚爲可觀，而開元治績與貞觀媲美。『新唐書・藝文志・起居注類』中，著錄『開元起居注』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必是極其詳備的，獨惜未言明何人所修，不知何以卷帙如此其巨，亦不知是否全屬開元時期的？在在令人生疑。（註二十五）又「百官志」二云：「開元初，復詔修史官非供奉者，皆隨仗而入，位於起居郎、舍人之次。及李林甫專權，又廢。」是開元間尚能遵守貞觀故事，記事甚備，顯然天寶以後記注無準則，甚至荒廢了。

德宗貞元十二年（七九六）正月，帝向宰臣趙憬問起居注所記何事？憬奏明宰臣撰錄軍國要政號爲時政記的故事，帝乃詔：「君舉必書，義存勸誡，既有時政記，宰相宜依故事爲之。」宰臣既已被詔，當必有所撰錄，但似未持續很久。『舊唐書』卷一三八「趙憬傳」說：「無何，憬卒，時政記亦不行。」正是實情。憲宗元和八年（八一三）十月，帝問宰臣李吉甫：何以時政記或修或不修？吉甫回奏說：「凡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爲機密，故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有謀議出於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令昭然，天下皆得聞知，既史官之記，不待書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寢。賈耽、齊抗修之於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於政化者，不虛美，不隱惡，謂之良史也。」（註二十六）足見人的因素很重要，亦不是每位宰相皆能勝任。但如蒙君主特別指示，宰臣還是要認眞撰錄的。然宰臣與史官之間的看法多少有點距離，而宰相總以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往往因人事易動而時修時不修。即使撰錄，也多不盡理想。如『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載：

元和十二年九月詔：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已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事可備勸誡，合記述者，委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錄，仍準舊例，每季送史館。時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請行故事，因有是詔。既而宰相以事關機密，不以告之，事竟不行。自左右史失職，於今幾一百五十年，中間往往有時政記出焉！既錄因宰相，事同稱贊，推美讓善之道行，而信史直書之義闕，然於時（政）尚十得其四五，今則全廢，君子惜之。

憲宗雖詔書叮嚀，卻因宰相不肯將機密軍國大事告知左右史，遂行不通。當庾敬休上書求復故事之時，也曾得到宰臣的稱許。『册府元龜・國史部・記注門』載云：

及起居既錄自宰臣，事同銘述，於是推美讓善之義行，而信史直書之義闕。既而歲月稍久，樞務復繁，注記漸簡，未幾皆廢。其後執政者時或修綴，百無一二。左史所守，猶因於制敕，時存筆削。至於右史，以職在記言，但編集詔書，繕寫而已！至是敬休上疏累請，於時宰臣皆樂復焉！既陳奏，而制行，故事漸復，公議稱美。

是最先宰臣皆樂復故事，撰錄時政記，及既行之，便覺得有很多顧忌，遂又告廢止。同書同部門中又載：

楊嗣復開成三年爲宰相。上言：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衙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記錄。長壽初，宰臣姚璹奏置時政記，旋即不行。貞元中，宰臣趙退翁（憬）請行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致延英坐日，對宰相往

復之詞，關德化刑政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錄，月終遂付史館，所冀帝猷不墜，國史有倫。時同列多不便之，事竟不行。

嗣復的奏請，已得到文宗的允從。（註二十七）從『舊唐書』卷一七六「嗣復傳」中略可窺見，宰臣確也曾修時政記。傳云：

（開成）四年五月，上問延英政事，逐日何人記錄監修（時政記）？李珏曰：「是臣職司。」陳夷行曰：「宰相所錄，必當自伐，聖德即將掩之，臣所以頻言，不欲威權在下。」珏曰：「夷行此言，是疑宰相中有賣威權貨刑賞者，不然，何自爲宰相而出此言？」

文宗是唐代後期的令主，因讀『貞觀政要』，極爲仰慕，慨然欲復貞觀故事，遂於太和九年（八三五）十二月，降敕云：「宜令起居郎起居舍人準故事：入閣日齎筆硯及紙於螭頭下記言記事。」帝每次御紫宸殿，與宰臣商決軍國大事，多召左右史問當何所宜。『舊唐書』卷一二九「張次宗傳」云：「次宗最有文學，稽古履行。開成中，爲起居舍人。文宗復故事，每入閣，左右史執筆立於螭頭之下，宰臣既退，上召左右史更質證所奏是非，故開成政事，詳於史事。」（註二十八）次宗與起居郎周墀、裴素等都很稱職。所以說，帝如此留心政教，自然也會關心時政記之撰錄，只是宰臣們意見不一致，沒能達成理想。五年（八四〇）正月初四日文宗崩，注記便不如往日了。

武宗即位後，也命宰相修時政記。會昌三年（八四三），宰相李德裕奏定修時政記及起居注的體例，爲以後宰臣和左右撰錄記注時的準則。其體例是：

爾後坐日，每聞聖言，有慮及生靈，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

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臣撰錄，連署名封印，至歲（季）末送史館。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錄，至有去官三五年後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說，三事猶兩事虛謬，豈有起居注記，皆三數年後，採拾得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事，望每季初即送納向前一季文書，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收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望以注記遲速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仍許政事堂都見宰相等臨時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並一一向說，所冀書存信實，免有疑誤。（註二十九）

這裏透露了起居郎、舍人記注不依時限送納史館，有的去官三五年再憑傳聞和記憶追述，遂失其眞實性。這一體例的制定，對左右史加重責任心，而走向制度化。到宣宗大中六年（八五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裴休上奏說：「宰相論政上前，知印者次爲時政記，所論非一，詳已辭，略他議，事有所缺，史氏莫得詳。請宰相人自爲記，合付史官。」詔從之。（註三十）這當然更完美，但究竟能行多久，難以考知。不過由於唐末戰亂的不斷發生，修史之事恐怕益形怠忽了。

五代時，中原連年爭戰，政局極不穩定。五代的國祚皆不長，其官制多因唐代之舊，無所改作。起居郎起居舍人爲左右史，記天子言動。後唐明宗頗留意史事，擧凡有內庭公事及言動之間，委端明殿學士或樞密直學士，繫日編錄爲日曆，逐季送史館。先是莊宗同光二年（九二四），史館奏上諸司送史館事例，中書門下錄送時政記，左右史錄送起居注。但月朔入閣，左右史夾香案對立，不持紙筆，形同虛設。至明宗天成四年（九二九），尚書比部員外郎崔棁奏：「自今後每遇起居，令左右史隨宰臣上殿，各齎紙筆，分侍冕旒，或陛下發一德音，宰臣陳一時政，事無大小，皆

令編錄，季終即送史館。」從之。始復唐文宗故事。其後又詔：「准故事，應朝廷凡行制敕，並宜令起居院鈔錄，關送史館。」（註三十一）當戰亂頻仍之際，尚能留心國史紀錄，是值得稱許的。

三、宋代的起居院與起居注

宋代官制是承襲唐代的，其名號品秩雖一切不變，然其職掌不同，這中間的曲折也就多了。（註三十二）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十七「職官考・總序」說：「宋朝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然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中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於禁中，是謂政事堂，與樞密院對掌大政。……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與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左右諫議無言責，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執記事之筆。」（註三十三）實在是名實不相符。宋初設有起居院，並不撰集。既承唐制，有起居郎，隸屬門下省；又有起居舍人，隸屬中書省；號稱小兩省官。（註三十四）但並不執筆記言記事。蓋二者同爲寄祿官，而眞正典此職的，卻是由任館職者兼領，稱爲修起居注，眞宗以後稱同修起居注，例如余靖以右正言集賢校理任之，蔡襄以秘書丞館閣校理知諫院直史館任之，可爲明證。『宋會要輯稿・職官二・起居院門』載此制云：

宋初置起居院，但關敕送史館，不復撰集。淳化五年，始別命官掌領記注，以備史官。多以館閣官兼掌焉！舊起居院不分左右，並稱同修起居注。元豐改官制，始正郎及舍人之名。

又引太祖、太宗『兩朝國史志』云：

起居院，修起居注二人，古者左右史之職也；今起居郎、舍人不治本省事，以三館秘閣校

理以上充。天子御正殿，記注官不侍左右，惟朝會對立於香案前，常日則更番遞直於崇政、延和二殿，行幸則從上出入，皆所以書言動備記錄，以授史官。勾當院事官一人，以勾當三館內侍兼。楷書四人，驅使官一人。

是起居院的組織很簡單，總共只有八人，勾當院事官爲辦理庶務的，驅使官是供奔走差遣的，楷書乃是書吏，負責謄錄起居注以便送史館。實際任修纂之責者僅修起居注二人，所以工作相當繁重。據所訂修起居注式，知起居注內容極廣泛，凡文武百僚朝參，新授某職或某差遣臣僚告謝，隨其人所得聖語必書之。凡除授官職，其意義有足以示勸懲者，不論高下，必錄其制辭。凡臣僚的建議而於政體攸關者，亦書其事之原委。其他則是各種祭祀、羣臣上壽、視朝、燕饗、遊幸、廷試貢士、接見諸蕃貢使等，均要登載。（註三十五）但必須相關人及相關機構先行關報到院，方能得以記錄。

宋太宗是一位好學的君主，晚年偃武修文，亦有意於振興史職。適於淳化五年（九九四）四月，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佖上乞復左右史之職疏，與太宗之意正相合。佖奏疏中說：

臣竊以史官之職，掌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世之序，禮樂師旅之政，本於起居注，以爲實錄，然後立編年，示褒貶。伏覩聖朝編年謂之日曆，惟紀報狀，略敍敕文，於聖政嘉言、皇猷美事，羣巨之忠邪善惡，庶務之沿革弛張，汗簡無聞，國經曷紀？謹案：六朝故事，起居郎掌修記事之史，……必書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罰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撰之國史。起居舍人掌修記言之史，錄天子制詔德音政事之制。臣欲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記錄爲起居注，與時政記

逐月終送史館，以備修日曆。如此，則聖朝稽古必煥發於典墳，信史成文固度越於周漢矣！（註三十六）

佖疏奏上，太宗覽而大悅，說：「朕方興史職，佖有奏，爲助國家，爲好事也。」遂將起居院徙置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秘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註三十七）又命周翰等檢尋前代故事，酌今日所宜；條奏修起居注體式。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五「淳化五年四月丁酉」條載云：

掌起居郎事梁周翰言：請自今崇政殿長春殿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望依舊中書修爲時政記，其樞密院事涉機密，亦令本院編纂，各至月終送史館。自餘百司，凡干封拜、除改、沿革制置之事，悉條報本院，以備編修。令郎與舍人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爲起居注，每月先進御後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自周翰始也。上嘗謂左右曰：大凡帝王舉動貴其自然，朕覽唐史，見太宗所爲，蓋好虛名者也。每爲一事，必豫張聲勢然後行之，貴傳簡册，此豈自然乎？且史才甚難，務摭實而去愛憎，乃爲良史也。

佖所陳掌郎與舍人事者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乃是復貞觀故事，而太宗則批評唐太宗言動不合乎自然，並歎史才之難。至於論及中書及樞密院，則仍照往日各修時政記，其餘各機構則要向起居院供報有關文件。其日限各有不同。『宋會要輯稿．起居院門』載其制云：

凡宣徽院、客省四方館、御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辭謝游幸宴會賜賚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敕榜該沿革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册誥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善惡祥

瑞，孝子順孫義夫節夫殊異之事，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銓選沿革，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謚議行狀，戶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沿革，禮部祥瑞貢舉，祠部祭祀晝日道釋條制，太常郊樂沿改，禮儀制撰吉凶儀注，司天風雲氣候祥異證驗，宗正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饗制度，大理寺刑律起請，並一月一報。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戶部版圖升降，季終一報。內外臣僚上章利害，詞采可賞事理可行者，中書具章表封下，每季編次送史館。

起居院內並沒有典藏各種檔案，任起居郎及舍人職者，或同修起居注官，也只能記錄崇政殿與臣僚議論時天子的言動，那是國家政事的極小部分，要想起居注編修的很完備，端賴百司定期關報有關的文卷。百司移送來院的卷冊若有遲延，則起居注就不能如期修成，所以起居注常缺而不修，即在眞宗朝就曾如此。如『續長編』卷九十八所載「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五月丁丑（初九日）的詔書：「先朝日曆起居注未上者亟修纂之。」並說：「蓋自大中祥符元年後史官失於撰集也。」在當日沒有起居注便無法修實錄，爲修『眞宗實錄』，乃詔太常博士同修起居注程琳追修，以補其缺，後成書三十卷奏上。（註三十八）當修起居注時，對於百司移來的卷冊和修注官所修的注記稿，都是要妥爲保管的，『宋會要輯稿・職官二・起居院門』就載有大中祥符八年二月的詔書，特加叮嚀：「起居注記草及編錄到百司文字，自今當職官吏即得就院檢閱，候畢手分，晝時入櫃封鎖，不得衷私取借出外。」因爲百司所關報的多是現行政事，確有其機密性。

起居注既爲記錄天子言動，但同修起居注史臣並不能前後殿皆得侍立。所以爲求記錄詳備，史

臣便請求君主下詔令上殿的臣僚轉告所聞聖語，或錄以關報。『宋會要・起居院門』載：

慶曆三年十一月，同修起居注歐陽修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僚退，令少留殿門，候修注官出，面錄聖語。從之，七年八月六日，詔今後上殿臣僚，如親聞德音，事干教化，及禮樂刑政之類爲世典法者，並仰備錄關報修起居注官。從知諫院王贄請也。（註三十九）

這實是彌補缺撼的辦法，可以使歷史的記載更眞實更詳盡。但仍與唐代貞觀故事不合。相因既久，而莫之能改。直至神宗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史館檢討兼同修起居注王存始奏請復貞觀故事，神宗甚韙其言，卻沒法實行。程俱撰『麟臺故事』載：

元豐二年八月九日甲辰，同修起居注王存言：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唐貞觀初，仗下議政事，起居郎執筆記於前，史官隨之。其後或修或廢，蓋時君克勵精政事則其職修，或庸臣擅權，務掩過惡，則其職廢，此理勢然也。陛下臨朝旰昃，睿明四達，動必稽古，言必本經，至於裁決萬幾，判別疑隱，皆出羣臣意表。欲望追唐貞觀典故，復起居郎舍人職事，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以授史官。儻以爲二府奏事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寮前後殿登對，許記居官侍立，著其所聞關於治體者，庶幾謨訓之言不至墜失。上諭存曰：史官自黃帝時已有之，至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今起居注之名當始於此。近世誠爲失職，且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則公言之，所言私則王者無失。自非軍機，何用秘密？蓋人臣奏對有頗僻，或肆讒慝，謂人君必須函容，難即加罪，因無所忌憚。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卒不果行。（註四〇）

存所言至善，而神宗又很稱許，何以竟不能施行呢？諸書對此皆沒有言明其故，想不外是因循已久，頗不容易改革。而在熙寧變法以後，官場流於傾軋，極缺乏宋初忠厚之風，臣僚於上殿奏事時，言談之間難免有攻訐的話流露出來，甚不願有起居郎及舍人侍立在傍，多了一層顧忌，即使宰相樞密亦不見得盡能接納，所以此事就無法實行了。然王存的其他建議則確已採行，『續長編』卷二九九載兩事：

元豐三年八月丙午，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從修起居注王存請也。

八月已未，詔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關報限舊五日者爲旬終，十月者爲月終，月終歲終者依舊。以修起居注王存言：近制諸司供報事直供編修日曆所，則起居注之職，除臣僚告謝等事外，更無文字可備編錄，恐失置官之意。……且三司金穀之增耗，經費之出納，版圖之升降，固非月終可見者，必待歲終而會計也，今使月終一報，恐有司徒費虛文，無益事實。故是有詔。

自仁宗以後，多以諫官兼同修起居注，雖便殿侍立，但有事陳奏，必須先通知閣門候旨，須排班次。使諫官不能盡言責，極不合理，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七月，神宗從同修起居注同知諫院張琥的奏請，始詔：「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後殿侍立，亦許奏事，更不牒閣門。」（註四十一）而非諫官兼同修起居注者仍不許直前奏事。至是王存特加陳請，乃得旨允許，並著爲令。曾肇撰「存墓誌銘」說：「故事：左右史雖日侍便殿，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公因對及之，即詔左右史遇侍立許

直前奏事。遂著爲令，自公始也。」（註四十二）又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曾詔：「宣徽院等供報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曆所。」（註四十三）遂使起居院無資料可供編修，失掉置官之意，經存建議後改正過來。到了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四月，頒行新官制，廢除修起居注官，而以起居郎及舍人分任其職。遂以秘閣校理羣牧判官畢仲衍爲守起居郎，集賢校理管勾國子監蔡卞爲試起居舍人。『宋會要・職官二・起居郎舍人門』載云：

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殿則俟於門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僚除授，及祭祀燕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

這段話已將起居郎及舍人之職掌敍述的很清楚。其記事內容包含政事的弛張，法令的因革，人材的升黜，以及禮儀之用，天象之異，人口及州縣之數等，每季撰集成帙，移送史館。先前前殿常朝，郎舍人不得侍立左右，僅到退御後殿方得分日輪流侍立，誠難以盡記言動。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起居郎鄭居中奏請前殿視朝亦許記注官侍立。次年，起居郎許敦仁復以是請，始詔「御前殿令起居郎起居舍人於兩朶殿分左右侍立。」三年，更因起居舍人林攄之請，詔「自今御後殿許起居郎舍人分左右侍立。」尚有部分臣僚不將進對時所得聖訓告知郎舍人，雖屢有陳情，一再降旨叮嚀，仍有臣僚推說別無所得聖語。久而便成慣例，莫可奈何，所以記注簡略不實。甚至已修者盡記些祥瑞之事，如「檜枝生黃花，菜果有佛像，白氣騰空，紅光燭天，桃李冬實，仙人影畫見之

類，」十分荒誕不經，竟當作瑞應而書之。其結果乃至「州縣諛佞成風，裒集境內妖怪繪圖奏陳，其意曰此臣治理之效。三省集諸路所奏，拜表稱賀，其意曰此皆燮理之功。」而於天子言動政事之間，雜此諛佞不實之事，便成爲史册的累贅了。（註四十四）

宋室南渡之初，國家遭逢大難，戰亂日亟，記注之事，難如平時。自紹興後，局面漸漸穩定。先於元年（一一三一）二月復秘書省，此後屢次下詔搜求圖籍及國史、實錄等，有以來上者，或賜以金帛，或贈以官爵，秘閣儲藏的書籍始漸充實。（註四十五）三年八月復置史館。九月，秘書少監孫近請求命前宰執修建炎四年十二月以前時政記，命起居郎舍人補修建炎以來起居注。又命百司逐日或逐月將朝廷所施行之事供報秘書省進奏院。（註四十六）從之。旋又詔：自紹興三年正月一日爲始，節次修纂。不過以後仍常積壓，起居郎舍人出缺，甚至亦不補，乃權臣秦檜當政，不願見到史官記錄政事所致。『宋會要．起居注門』載吳秉信及洪遵之言說：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居郎吳秉信言：切見本省修注，舊本方進至紹興八年六月，新本至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其後緣又缺正官，遂至積年史事闕然不書。欲乞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爲始，先次修纂進呈，庶得聖神謨訓不致散逸。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居郎洪遵言：向者權臣用事，記注之官多闕不補，起居注自紹興九年以後，前後積壓，今未修者殆十五年。諸處官司因此循習，遇有本省取會貼子，不肯如期報應。竊慮歲月寖遠，難以考究。欲依本省條制取索，急速者限一日，餘三日，令以時報應，仍令兩省除見修起居注按月進入外，所有紹興九年以來因循未畢者，每一月帶修兩月，庶幾天德帝業赫然與日星並傳。（註四十七）

二人奏皆蒙高宗允從。可見秦檜專政十七年（一一三八—一一五五），起居注已十缺其九。二十五年十月檜卒，所以吳秉信請自此月份始先行修纂。據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八月，起居舍人楊邦弼的奏疏，舊本自紹興三年正月爲始，方修到九年八月份。新本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爲始，方修到二十六年十一月份。未修的總共積壓已達十八年，所謂每月帶修兩月之說，實際上也沒有做到。甚至到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七月，起居舍人湯邦彥尚奏言：「被旨修新舊起居注，今乞逐省每月各修纂三月，內有紹興九年已後文字未完處，欲下六曹等處取索其記注案。」（註四十八）自紹興二十九年至此又歷十六年，尚沒有追補修纂完畢，可見從紹興九年九月份至二十五年九月份，整整十六年的史料是多麼貧乏！左右史也完全沒有盡到記錄君主言動之責。

宋代修起居注之制遠不如唐代，早在徽宗大觀二年（一一〇八），起居郎石公弼已深切言之。他稱揚唐代崇尚史官，而今日的史官卻不考故事，實爲未能舉職。他說：

> 臣竊惟國家受命以來，累聖相繼，百度修明，度越前古，獨史臣之職，未復故事。修時政記則未免有昔時之累，起居注及史館日曆意在塞責，具員苟免，以編制敕類除免敍年月爲纂述，聖主言動，仗下與便坐論議既不與聞，而羣臣奏疏，諫官言事，留中者未嘗宣諭，焚藁者往往無傳。神機天算，奇謀碩畫，內安社稷，外撫四夷，可以輝煥竹帛，儀刑今古者，或在當時未嘗撰述，至於異日稍稍訪求，則於耳目不接，眞僞相冒，是非雜揉失實，傳之後世，其可信乎？事之出於羣臣者，家人故吏因茲緣飾，朋黨仇怨，得以成私，文字增加，委曲生意，虛美溢惡，不可勝聽。……臣愚伏願陛下詔大臣講求故事，稍還史簡之職，使之得以悉意記錄，

善惡必書，至纖至悉，無所或遺。凡羣臣奏疏，諫官言事，或行或否，並望即時宣示史官，刪敍潤色，書之緗簡。使後世知陛下有納諫之明，知直臣立不諱之朝，知議事有羣臣之論，知陛下無偏聽之聰。羣臣拜免必敍遷責之由，使後世知陛下無好惡之私。倘或史官因循廢職，著譔不時，則必明加黜責。庶幾君臣行事，廊廟規圖，纖微必著，後世有所考法焉！（註四十九）

顯然當時史官不甚稱職，上焉者也只不過編錄詔旨，排纂月日，塞責而已！等而下之，更不用說了。公弼也提到古代史官皆能久於其職，如漢之司馬遷、班固皆是父子繼纂，而宋代左右史則遷改無常，難以養成其專業精神。如『宋會要・起居院門』載乾道九年（一一七三）起居舍人留正之奏說：「所修注記，自紹興十五年以後至即日，多有未修月份，蓋緣史官間有闕員，因循積壓，後來者急於收拾舊事以成書，而當年之史，力未暇及。久之，文字散失，所得謨略，愈難修纂。」於是積壓的年月份越來越多，文字散失的情形也就越來越嚴重了。此一缺失，乃是由於史官闕員之故，只要增添人員，令其專心修起居注，便可克服。然其失尚不止此，據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五月起居郎胡銓所奏記注之失有四：茲簡述如次：

㈠進史不當：國朝梁周翰、李宗諤爲左右史，乃建言每月起居注願先奏御然後付史館。國史書之曰：進起居注自周翰等始。豈不愧唐二子（褚遂良與魏謩）哉！慶曆中，歐陽修爲修起居注，嘗論其失。今撰述既成，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不敢也。乞更不進本，仁宗從之。厥後佞臣執筆，乃復進史，沿襲不改，遂至於今。臣欲望遵仁宗之訓，革周翰之失。

㈡立非其地：國朝記注之臣立於御座之後，歐陽修謂當視人君言色舉動而書，乃立於前，

修罷，復立於後。今乃立於殿之東南隅，言動未嘗或聞。乞復歐陽修侍立故事，庶幾言色舉動皆得以書。

㈢前殿不立：國朝舊制前後殿皆侍立，夫人主之言不獨後殿有之而前殿無矣！今獨後殿有立而前殿不與。又左右史分日而立，無言動之異，欲乞於前後殿皆分日侍立，庶幾一言一動皆得以書。

㈣奏不直前：國朝左右史皆許直前奏事。臣欲直前奏事，閤門以不預牒卻之。嘗預牒矣，又以無班次爲詞，是雖有直前之名，而無可奏之時。欲乞自今左右史奏事直前，不必預牒閤門及以有無班次爲拘。

孝宗交由御史臺及閤門共同討論，結果僅允從前殿依後殿論左右史侍立，其餘並依舊制。（註五〇）左右史如不能盡記天子言動，而修起居注時，全賴百司及進對臣僚關報，恐難以隨月編纂，此又其所以因循積壓之一故呢！

起居注是用編年體修成的，以記天子言動爲主，故凡發自宸衷者，都可以登載。宋君主所御前殿爲紫宸殿，後殿爲崇政殿，於經筵延見儒臣講讀經史，則在邇英，延義二閣，或者駕御其他殿閣，將每次與臣僚間的訓答之言，經記錄下來，編集在一起，便成爲一種特別的起居注，或稱記注，因用其所御之殿閣名以名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八載有六種，茲參以他書，分述如下：

甲、『淳化崇政殿起居注』——乃太宗淳化五年梁周翰和李宗諤分直崇政殿所紀天子言動，是第一本進呈的起居注。

乙、『景祐邇英、延義二閣記注』——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正月，崇政殿說書賈昌朝上奏說：「臣幸侍經禁中，陛下以清閒之燕，向學稽古，徽言善道，取高前聖。事在雙日，杳隔嚴宸。時政記、史館日曆及起居注莫得纂述。臣自景祐元年春迄二年冬，凡經筵侍臣出處升黜，封章進對，燕會賜與，皆用存記，列爲三卷，乞付史館。」詔以邇英延義二閣記注爲名。（註五一）

昌朝任說書，誦說明白，仁宗多所質問，必載之於記注中。帝又命章得象續修二閣記注。到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八月，知制誥賈黯請求每遇邇英閣講讀，召左右史入閣記事，賜坐於御榻西南。次年三月，修起居注石揚休又進言：「恐上時有宣諭咨訪，而坐遠不能悉聞。」因詔修起居注官立於講讀官之次。（註五二）

丙、『元祐邇英記注』——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八月，翰林學士范百祿奏：「景祐三年，因崇政殿說書賈昌朝奏請，詔修『邇英延義二閣記注』。今陛下向學稽古，間日一御經筵，雖史官在前，言動必記，然講讀之事，未有專一纂錄，欲乞復修『邇英閣記注』，如仁宗朝故事。」帝從之。並命講讀官與修注官共同編修。（註五三）

丁、『紹興邇英記注』——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年）五月，起居舍人洪遵奏稱：「陛下延見儒臣，紬繹經史、左右二史，旅進旅退，徽言善行，缺無所記。欲自今年八月秋講爲始，經筵官除罷及封章進對、燕會賜予、講讀問答等事，悉行編錄，以邇英記注爲名。」從之。

戊、『乾道祥曦殿記注』——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十一月，起居舍人洪邁上奏說：「臣每侍清閒之燕，獲聞玉音，凡所摘諭，莫非中的，徽言善道，可爲世法。退而執筆，欲行編次。而考

諸起居注皆據諸處關報，始加修纂，雖有日曆時政記亦莫得書。故使洋洋聖謨，無所傳信。臣伏覩今月五日給事中王嚴進講春秋莒人伐杞，言周室中微，諸侯以强凌弱擅相攻討，殊失先王征伐之意。上曰：春秋無義戰。周執羔進讀三朝寶訓，論文章之弊，上又曰：文章以理爲主。陳巖叟（肖）等奏刑部事，上曰：寬則容奸，急則人無措手足。凡此數端，皆承學之臣日夜探討，累數百語所不能盡，而陛下蔽以一言，至明至當。然記言動之臣，弗能宣究，恐非所以命侍立本意。欲望聖慈令講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語關送修注官。仍乞因今所御殿名曰祥曦記注。庶幾百代之下咸仰聖學，以迹聰明文思之懿。」從之。（註五三）

己、『淳祐緝熙殿記注』——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五月，帝下詔說：「經筵遵舊制，以每日講讀經史，奏對，進故事及章疏，纂爲『緝熙殿記注』，編類成袂，每月進入。」帝早年甚好學，在位期間經筵講讀從未廢止，特明詔纂此記注，效法孝宗。

上述六種記注，只有『崇政殿起居注』是記述禮樂政刑等多方面的。餘皆爲經筵講讀說書時君臣討論經書義理，歷代政治得失，以及本朝故事的記錄，其內容多出時政記，日曆和一般起居注之外。這些記注，久已散佚。今所存的宋代起居注僅有兩種，一爲周必大修的『起居注稿』，記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孝宗即位及同年八月十四日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之事，甚爲詳備。（註五四）另一則爲周密修的『乾淳起居注』，起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年）終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全記孝宗車駕過德壽宮向太上皇帝問安並侍膳之事。（註五五）細觀此書，知非逐年逐月記事，如乾道年間色養事，只記三年三月初十日駕至德壽宮請安之事，四年以下全未載。淳熙元年（一一七四）

九月二日孝宗亦曾過德壽宮，也沒有記錄。現存『乾淳起居注』只有說郛本，說郛中所收各書，多爲節錄，此爲節本無疑了。

四、宋代的時政記

宋代重視史事的編錄，承襲唐五代故事，由中書與樞密院編修時政記。太祖開寶七年（九七四）閏十月，史館修撰扈蒙上奏疏請任命宰執抄鈔言動以送史館，疏云：

臣嘗讀唐書，見文宗每開延英召大臣論事，必命起居郎、起居舍人執筆於殿堦螭頭之側，以紀時政，故文宗一朝實錄稍爲詳備。至後唐明宗，亦命端明殿學士及樞密直學士輪修日曆，旋送史館。近世以來，此事都廢，每季雖有內庭日曆，樞密院抄錄送付史館，所記者不過對見辭謝而已，帝王言動，莫得而書。亦緣宰相以漏洩爲虞，無因肯說，史官以疏遠是隔，何由得聞？徒虔著撰之心，難紀憂勤之德。伏望今後凡有裁制之事，優卹之恩，發自宸衷，合書簡册者，並委宰相及參知政事每月輪次抄錄，送付史館，以憑修撰日曆。（註五六）

疏上，太祖從之，遂命參知政事盧多遜專掌其事。多遜雖受詔而一直沒有成書，僅輯錄爲『時政記草』一卷。到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五）八月，直史館胡旦又上奏說：「五代自唐以來，中書樞密院皆置時政記，中書即委末廳宰相，樞密院即委樞密直學士，每月編修送史館。周顯德中，宰相李穀又奏樞密院置內庭日曆，自後因循闕廢，史臣無憑撰集。望令樞院仍舊置內庭日曆，委文臣任副使者與學士輪次記錄送史館。」（註五七）太宗欣然採納，並立即降詔如下：

史氏之職，歷代所崇，政令之大小必書，人君之言動皆錄。累朝多故，舊典闕如，策書所紀，殊爲漏略。宜當聖代，復振紀綱。今後中書門下應有國家裁制之事，及帝王宣諭之言，合書史册者，宜令參知政事李昉撰錄，每季終送史館，以憑修撰日曆。樞密院所行公事，亦令副使一人專加纂集，送史氏。（註五八）

李昉是一位小心循謹的大臣，沒有擔當，他奏請每月所修的起居注先進御然後再送史館，並題名爲「送史館事件」。時政記的奏御自李昉開始。（註五九）未幾，昉拜相，乃以繼任參知政事的蘇易簡負責編錄，以後遂爲定制，只有呂蒙正曾以宰相兼領，或者有參知政事兩員，亦使同掌之。至景德元年（一一〇四）始正式題名爲時政記。

宋朝初年，中書與樞密院對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太宗時，因對遼用兵，軍事第一，每次御前殿視朝，都是樞密使、副使等先行入見，而宰相的班次卻在後。所以在端拱二年（九八九）十月，中書門下奏稱：「所錄時政記，緣皇帝每御前殿，樞密院已下先上，宰相未上，間有宣諭聖語，裁制嘉言，無由聞知，慮成漏略。欲望自今差樞密副使二人逐旋抄錄送中書。」（註六〇）遂詔由樞密副使張宏與張齊賢二人共同抄錄。當時樞密院抄錄事件先送中書，由中書彙編成一書，再移送史館；樞密院或由副使及知院二員同掌，而移送中書的時限爲每次月的十五日。到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樞密院開始單獨撰錄時政記，不再送中書，而直接送史館。『續長編』七十八載：

六月壬戌，令樞密院修時政記月送史館。先是，樞密院月錄附史事送中書，編於時政記。及是，王欽若、陳堯叟請別撰，許之。樞密院時政記始此。

樞密院在修撰時政記一事上，已不再是中書的附庸。

宋初主掌全國財政的是三司，號稱計省，這是另外的一個行政體系，中書不能干預。其長官號稱計相，地位僅次於參知政事。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十月，鹽鐵使王嗣宗上疏說：「自今三司奏事有可紀者，請令判使一人撰錄，送史館。」眞宗允從，特指示：「三司務繁，若日有著撰，必妨公務，可令逐季錄送。」（註六一）是三司亦撰有時政記，這是唐五代所沒有的。

中書和樞密院既各別修纂時政記，規定月終編成，次月中旬送史館。但時日一久，或宰輔更替，不能準時修成，長此以往，便形成積壓。嘉祐六年（一〇六一）七月，起居舍人知諫院龔鼎臣奏謂：中書樞密院有累年未修時政記，請自今隨月撰進。仁宗即下詔：「自前積滯下時政記文字，催促疾速了當。今後逐月編修，於次月中以前進呈。」（註六二）雖有詔如此，其稽延仍所不免。如宋費袞評此事說：

大中祥符五年，王欽若、陳堯叟在西府，乃請別撰，不附中書。其後不止宰相與密院，凡執政，人人皆自爲書，而所記益廣。然循襲一季之例，或半年始送著作。往往愆期，妨於修撰（註六三）。

撰錄的人多，不免蕪雜，事後追記，也欠眞切。往往時修時缺，催索不易，甚至到修實錄時還是不備。如曾鞏在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奉詔修『英宗實錄』時，上申請狀，提到奉敕修撰英宗皇帝一朝實錄，……而未有日曆，至於時政記起居注亦皆未備。」（註六四）可爲明證。

神宗元豐五年行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纂修時政

記之制亦隨之而改，其詔有云：

兩省、樞密院時政記，侍郎、同知樞密院事修；尚書省左右丞遞修。三省同得旨及宣諭事，門下侍郎修；宣諭仍於當日記錄。（註六五）

這是說三省皆有纂錄。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又新規定：三省同得旨或宣諭事，侍郎及左右丞輪月修之。

高宗中興，參酌潤色，合三省之政於一，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將門下中書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並罷左右丞。當時正處於奔亡之中，未得及時纂修時政記，四年五月詔：「今來三省樞密院同班奏事，所有時政記自合輪次通修。」其意謂三省與樞密院不再各別纂修，而由參知政事和同知樞密院事等大臣輪月通修，終於改變了舊制。（註六六）但在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十月，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卻奏進編修已畢的樞密院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月、紹興元年正月、二月、三月、四月時政記六卷，請付史館。似樞密院確曾單獨纂修時政記。在此以前的，現任執政官無法編錄。所以紹興三年十月，著作郎虞澐就上疏請「詔祕書省移文隨龍人與夫藩邸帥府舊僚，並前宰執，各令記錄事迹，……若前宰執即修時政記，並錄以進御。」次年三月下詔：「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後至建炎四年四月一日已前時政記，各令元任宰執省記，編類聞奏。」事隔長則八年，短則四載，記憶猶新，但月日恐有差誤。五年三月，前宰相李綱奏上建炎元年六月至八月十八日時政記三卷，前序說：「謹以省記到昨任宰相日所得聖語，所行政事、賞罰、黜陟之大略，著於篇。至於日辰，有不能省記，則闕之，庶幾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之意。」（註六七）高宗閱覽後，認爲皆是實事。『繫年

要錄』卷八十七「紹興五年三月乙酉」條云：

觀文殿大學士李綱進省記到『建炎時政記』二册。上謂大臣曰：朕已看過，皆是實事。綱近日論事非往時之比。趙鼎曰：綱才氣過人，但向辟屬官，多少年浮躁之士，致有所累耳！

李綱所撰進的『建炎時政記』，是宋代歷任宰執大臣編修的時政記僅存於今日的，十分難得，內容記君臣訓答，商宗降的詔敕，綱及其他大臣奏狀，朝臣升黜進退，以及國家大政的議論，相當平實，無怪乎高宗看了甚表滿意。

當秦檜專政時期，不但起居注缺而不修，時政記亦然。據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九月知樞密院事湯思退即奏稱：「伏覩祖宗舊制，樞密院奏事，有宣諭聖語，副使或同知院事抄錄，比年以來，久不舉行。欲依舊制，遇聞宣諭聖語，恭即書記，每月具錄，同時政記上進，降付史館。」（註六八）時檜卒不及一年，思退亦檜所薦引，所言尚且如此，斯可以推想了。『宋史・奸臣傳・秦檜傳』說：

檜乞禁野史，又命子熺以祕書少監領國史。……自檜再相，凡前罷相以來詔書章疏稍及檜者，率更易焚棄，日曆、時政（記）亡失已多，是後記錄皆熺筆，無復有公是非矣！

所以權臣用事，其劣跡不欲人知，就嚴禁臣僚編錄見聞，遂使記注皆缺。而高宗既不下詔敕催撰，羣臣亦不敢言，就這樣任其亡佚了。孝宗對纂修時政記甚爲留意，曾嚴格要求三省樞密院每旬繳進一次，不免太頻繁了。據『宋會要・時政記門』載：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三日，詔「三省樞密院所修時政記於二月一日繳進，自今後逐旬依此。

所有乾道七年已前未曾修經進者，可接續繳進。」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三省錄記聖語，舊以宣諭聖語爲名，記訖，付時政記房收掌，候修成中書門下省時政記，改作三省時政記再進。」詔「自今將逐旬所記聖語，以三省宣諭聖語爲名，與時政記同進。候降出，徑付國史日曆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三省樞密院修進聖語時政記，見遵依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三日指揮，每旬逐日修到時政記，於次旬一日繳進。緣日限所拘，修記文字或有未備，乞自今後於次旬五日已前繳進。」詔令次旬終繳進。

能嚴旨督促大臣纂修史書，自然會積極一點，積壓滯延的情形就改善了。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詔修壽皇聖帝太上皇帝（孝宗）日曆，著作佐郎黃唐的奏疏中估計約寫成二千卷，每卷五千字，總共一千多萬字。（註六九）可以想見史料多麼豐富，這是因爲時政記和起居注皆齊備的緣故。

每當權臣當政，都使歷史的記載喪失客觀性、眞實性，寧宗嘉定二年（一二〇九）眞德秀就曾批評韓侂胄專政期間所修的時政記多涉誣罔，請求全部改正，以成信史。（註七〇）以後史彌遠、史嵩之、賈似道等相繼專權，乾淳的遺風已經衰了。不過修時政記仍是不斷的，『宋史・藝文志・史部・編年類』中尚著錄有『度宗時政記』七十八册，『德祐事蹟日記』四十五册，時蒙古大軍壓境，國亡無日，而修時政記尚不怠忽，這種精神是可佩的。

五、結論

宋代重視歷史文獻的記錄，自開國至覆亡始終一貫。宋廷修起居注和時政記都是承襲唐代的，

其間亦略有異。章俊卿在『羣書考索』中曾論及之，其說云：

漢有起居注，唐亦有起居注，宋朝淳化置之禁中，漢制也；而元豐之二史分注，則唐之制也。先唐有時政記，後唐亦有時政記，宋朝開寶委之宰臣，先唐制也，興國之二府分注，則後唐之制也。帝王之言動必書，臣下之是非必錄，其記述之職乎？雖然，有異於唐者：二史所注於後殿，舊制也。而宋仁祖許前後殿皆立，則凡有言行皆得與聞之矣！樞密所記止於內庭，舊制也；而宋眞宗俾宰樞別撰，則凡有言行皆得而並書之矣！雖然，又有大異於此者，古者天子不觀史，天子觀史自唐始，宋朝起居注進御，時政記亦進御，其沿唐之制乎？而宋仁祖不使之進，而孝宗又不使之進，則凡所記無諛辭，而所注者皆直筆矣！嘉祐以前時政，惟書辭見，雖起居注亦然，其略而不得書若此！歐陽（修）一言仁祖亟從，有以也。紹興間，柄臣當國，起居注廢而不修者十五年耳！記時政又可知也。其畏而不敢書若此！胡銓一言，孝宗聽之，蓋有激也。夫史不進本則無曲筆，史得悉書則無遺事，斯不亦盡善盡美乎？（註七一）

這段評析，尚稱允當，宋代修起居注和時政記總有可取的地方，其詳盡明達似非唐代所能及。起居注和時政記都是記載之史，但並非每事皆記載，有所謂國惡不書。『續長編』卷一七一載有一例：

皇祐三年十月，史館檢討司馬光以時政記及起居注並不載元昊叛命、契丹遣使事，會龐籍監修國史，光請即樞密院追尋本末，自至史館議之。修撰孫抃謂：國惡不書。其事遂寢。

這就未免忌諱太多了。記載國恥，引以爲戒，進而發奮圖强，纔是正道。

紀傳體的正史之修本之實錄，實錄之修本之日曆，日曆則是根據起居注時政記纂修而成，故記

注爲史學的根本，（註七二）都是用編年體寫成的，有『春秋』、『尚書』之遺。如果記注修的不理想，其他的史書也就疏漏了。誠如寧宗時右正言黃中所說的：

史者國之大典，所以垂勸戒而示萬世者也。然史院之編修以日曆爲根柢，日曆之紀次以時政記起居注與諸司之關報爲依據。今起居注所述，不過除日辭見及常程奏請之類，聖君之言動，大臣之謀議，事關得失者，皆不錄；時政記亦然。然則欲盡記國之大體，以傳示無窮，胡可得哉！（註七三）

足見宋人所修的起居注和時政記並非盡善盡美，但若因此加以否定，也是因噎廢食之見。當然，要想史書編修的詳實而中正，史官的選任最重要，宋代對此是相當謹愼的，曾任起居郎及起居舍人者，不乏傑出的史學家。如歐陽修、司馬光、宋敏求、范祖禹、洪邁等，皆一時之選。甚至亦有由任史職後得擢至卿相者，歐陽、司馬固不必論，洪遵、周必大等皆爲代表人物。蓋其才學見重於君主，其職任實爲時人所欣羨。蘇頌撰「起居院題名石柱記」就說：

國朝淳化中，始命史館修撰梁周翰、直昭文館李宗諤知起居郎、舍人事，番直便殿，以備左右史之職。未幾，更曰同修起居注，常以館閣二人兼領之。天聖、景祐以來，其選益重，至有載筆未及書事而遷職禁序者，嚮非久於鉛槧，或已陟近省，則莫得而進補焉！（註七四）

這就足以證明史官職重而望淸，一般官僚是難以望其項背的。

（原刊『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註釋

註一：見王國維『觀堂集林』（王觀堂先生全集本）卷六〈釋史〉。

註二：見『周禮』（四部叢刊本）卷六〈春官下〉。

註三：見柳詒徵著『國史要義』（中華書局印本）〈史原篇〉。

註四：見『晉書』（百衲本）卷十四〈職官志〉。

註五：見『新校漢書集注』（世界書局印本）卷三十。

註六：見『申鑒』（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二。

註七：見『隋書』（百衲本）卷三十三〈經籍志〉二。

註八：見『禮記』（四部叢刊本『卷九〈玉藻〉。

註九：見『春秋正義』〈四部叢刊續刊本〉卷一。

註一〇：柳詒徵『國史要義・史權篇』云：「世之考史者，徒知考辨古史記言記事孰左孰右，而不措意於春秋諸史無國不記之法，未爲知要也。」

註一一：見『册府元龜』（中文出版社影印本）卷五六〇。

註一二：『西京雜記』（叢書集成新編本）一書爲漢劉歆撰，葛洪輯錄。

註一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卷一百四十二〈小說家〉類三「穆天子傳」條附案語云：「穆天子傳，舊皆入起居注類，徒以編年紀月敍述西遊之事，體近乎起居注耳！實則恍惚無徵，又非『逸周書』之比，以爲古書而存之可也。以爲信史而錄之，則史體雜史例破矣！今退置於小說家，義求其當。」所言甚是。

註一四：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本）卷一九一〈經籍考〉十八引『宋三朝國史・藝文志』。

註一五：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七「大唐創業起居注」條。

註一六：參見李樹桐「唐隱太子建成軍功考」，載『唐史考辨』（民國五十四年中華書局排印本）頁二七六～三〇九。

註一七：見『通典』（大化書局影印本）卷二十一「起居」條。

註一八：見歐陽修等修『新唐書』（鼎文書局新校本）卷四十七〈百官志〉二，「門下省」。

註一九：見王溥撰『唐會要』（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五十六〈起居郎起居舍人門〉。

註二〇：見『唐會要』卷六十三〈史館雜錄上〉，『冊府元龜』卷五六〇〈記注門〉。

註二一：同上。

註二二：見『冊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記注門〉及『舊唐書』卷一七三〈鄭朗傳〉。

註二三：見『唐會要』卷五十六〈起居郎起居舍人〉項。

註二四：見『新唐書』卷四十七〈百官志〉二「起居郎」條。

註二五：『舊唐書』卷一四八〈于休烈傳〉云：「肅宗自鳳翔還京，勵精聽受。嘗謂休烈曰：『君舉必書，良史也。朕有過失，卿書之否？』對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有德之君，不忘規過，臣不勝大慶。』時中原蕩覆，典章殆盡，無史籍檢尋。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並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並在興慶宮史館，京城陷賊後，皆被焚燒。……」似乎『新唐書・藝文志』所著錄的『開元起居注』三千六百八十二卷，頗值得懷疑，因爲休烈傳明言並餘書合計。又傳中所言『開元實錄』四十七卷，頗疑爲『開元時政記』，因爲『玄宗實錄』一百卷，是代宗大曆三年（七六八）起居舍人兼修國史令狐峘撰成的。而且憲宗宰臣李吉甫說：「時政記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錄」意爲眞實的記錄。

註二六：參見『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以及『冊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門〉。

註二七：『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載開成三年二月中書門下之奏，與嗣復之奏文字全同。其末云：「昨日延英面奏，已蒙允許。勅旨：依奏。」

註二八：參見『舊唐書』卷十七下〈文宗紀下〉，卷四十七〈百官志〉「起居郎」條，『唐會要』卷五十六〈起居郎起居舍人門〉。

註二九：參見『册府元龜』卷五五九〈國史部・論議門〉，『唐會要』卷六十四〈史館雜錄下〉。

註三〇：見『新唐書』卷一八二〈裴休傳〉。

註三一：參見王溥『五代會要』（商務國學基本叢書）卷十三〈起居郎起居舍人〉及卷十八〈諸司送史館事例〉，『册府元龜』卷五六〇〈記注門〉。

註三二：朱熹『朱子語類』（正中書局影印本）卷一二八〈法制門〉云：「本朝官制與唐大概相似，其曲折卻也不同。」

註三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本）卷二十二，「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九月乙未」條載田錫奏云：「起居郎、舍人立赤墀之上，記錄言動，即古左右史之任也。邇者……起居郎、舍人不得升陛紀言動，聖朝美事或有所遺，陛下德音或有不錄。」其失早已由錫明言之。太宗亦頗嘉許其言，但並沒有恢復唐文宗故事。

註三四：『朱子語類』卷一二八云：「問：何故起居郎却大，屬門下省，起居舍人卻小，屬中書省？曰：不知當初何故？只是胡亂牽拏得來底。便是起居郎居左，起居舍人居右，故如此分大小。」

註三五：參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職官二・起居院門』。

註三六：見趙汝愚編『諸臣奏議』（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六十。另外，『長編』卷三十五「淳化五年四月丙戌」條亦載。

註三七：『宋會要輯稿・職官二・起居院門』載：自此後授者爲同修起居注，不再稱掌起居郎及舍人事。另增置楷書二人，月給公用錢十千，紙五百幅，以充費用。

註三八：見『玉海』（大化書局影印本）卷四十八「天禧聖政紀」條：又歐陽修『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十一〈程琳神道碑〉。

註三九：歐陽修之奏又見『續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一月辛卯」條；王贄之請見同書卷一六一，「七年七月戊申」條。

註四〇：見『麟臺故事』（四部叢刊本續編本）卷三下〈國史篇〉。又『宋會要・起居院門』及『長編』卷二九九均載之。

註四一：見『續長篇』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辛亥」條。案：琥奏云：「修起居注之職：古之左右史也，本以記錄人主言動，書之典册，以示至公。本朝止令後殿侍立，人主言動無復與聞。臣今所領修起居注兼知諫院，即與其餘修注官事體不同，既有言職，且得侍立，或有敷奏，便可面陳。……欲乞每因後殿侍立許奏事，更不移牒閤門。」神宗因而詔從所請。

註四二：〈王存墓誌銘〉載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文海出版社影印本）中集卷三十。

註四三：參見『宋史』（鼎文書局印新校本）卷一六四〈職官〉四「日曆所」條。

註四四：參見『諸臣奏議』卷六十，字文粹中〈上徽宗論起居注書祥瑞不應經典〉疏。

註四五：參見『宋會要・崇儒四・求書門』，又陳騤『南宋館閣錄』（武林掌故叢編本）卷三「儲藏」條云：「祕書省初復，士庶始有以家藏國史、實錄、寶訓、會要等書來獻者，國有大禮大事，于茲有考焉！」

註四六：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史學叢書本）卷六十八「紹興三年九月癸亥」條。

註四七：洪遵的奏疏又見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學生書局出版中國史學叢書本）卷二七七，可改正『會要』

中的錯字。

註四八：參見『宋會要・職官二』「起居院」及「舍人院」二門。

註四九：見『諸臣奏議』卷六十〈上徽宗請復還史館之職〉疏。

註五〇：參見『宋會要・起居院門』及『文獻通考』卷五十。胡銓奏狀是與起居舍人王十朋一同奏上的，全文載『梅溪王先生集』（四部叢刊本）前集卷二。

註五一：賈昌朝之奏又見『續長篇』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正月乙巳」條。延義閣，『長續』作廷義。

註五二：參見『續長篇』卷一五九，「至和二年三月丁卯」條。

註五三：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不著撰人，宛委別藏本）卷二十九（當爲卷四十五）「乾道二年十一月」條。

註五四：周必大修『起居注稿』，收在『周文忠公集』（四庫全書本）卷一百五十三，首載〈乞修今上起居注劄子〉，懇切的說：「往歲左右史不常置，故記注之未備者尚多，若必俟追補成書，始紀新政，則雖累歲猶恐未能竟也。夫他時之傳聞，與今日之親見，其詳略固有間矣！」實爲知言。

註五五：周密修『乾淳起居注』，收入明陶宗儀編『說郛』（四庫全書本）卷四十二中，無序無跋，不知成書於何年。案：宗儀係錄自周密輯的『武林舊事』卷七「乾淳奉親」條全文，密又是從吳琚修的『德壽宮起居注』中鈔錄來的。

註五六：見『諸臣奏議』卷六十。

註五七：見『續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八月辛亥」條。

註五八：參見『宋大詔令集』（不著編人，鼎文書局出版）卷一五〇，『宋會要・職官六・時政記門』亦載。

註五九：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本）卷一之五〈李昉言行錄〉云：「太宗時與宋琪同建議復時政記，月終送史館。先進御而後付有司。時政記進御自昉始也。」

註六〇：見『續長編』卷三十，「端拱二年十月」條。

註六一：見『續長編』卷五三，「咸平五年十月己巳」條。

註六二：見『宋會要・職官六・時政記門』。

註六三：見『梁谿漫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一「時政記」條。

註六四：見『元豐類稿』（四部叢刊本）卷三十二〈英宗實錄院申請〉。

註六五：見『續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丙戌」條。

註六六：參見『宋會要・職官六・時政記門』。『中興兩朝聖政』卷七、「建炎四年五月庚戌」條云：「詔三省樞密院官輪修時政記，以同班奏事，故革舊制也。」

註六七：李綱所撰『建炎時政記』三卷，收入『梁谿先生全集』（漢華文化公司影印本）卷一七八～一八〇。

註六八：見『宋會要・職官六・時政記門』。

註六九：見『宋會要・職官十八・國史日曆所門』。

註七〇：見『眞西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己巳四月上殿奏箚〉二。

註七一：見『羣書考索』（新興書局影印本）續集卷十六「記注」條。

註七二：黃寬重博士提到胡銓〈經筵玉音問答〉，是否爲起居注呢？建炎丞相汪伯彥等受詔編纂『大元帥府事蹟』，是否爲時政記呢？案：胡銓於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五月三日以侍讀侍晚講，從容燕閒，將君臣談論諸瑣事，一一記錄下來。此乃人臣之私錄，可以錄送修注官，修入起居注中。至於汪伯彥所編纂的，應屬於日曆，高宗當時尚未即位，故不能稱爲時政記。既使趙鼎的『建炎筆錄』，也和王安石的『日錄』一樣，同屬大臣的私記，亦不能稱爲時政記。

註七三：同注六九，「嘉定二年三月十三日」條。又『宋史・職官志』四「日曆所」條云：「以宰執時政記、左右

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

註七四：見『蘇魏公集』（青友出版影印本）卷六十四。

從南宋機速房的建立

——論宋代君權與相權的升降

林天蔚

一

機速房爲三省與樞密院共屬機構之一（註一）脫胎於建炎元年之御營使（司）（註二）。御營使爲禁軍指揮人員之一，地位頗高，由宰相及執政官兼（註三），幾取代樞密院之權力（註四），建炎四年，廢御營使設機速房，將御營使的人員調往機速房辦事（註五），其名稱有「計議官」（註六），「幹辦官」等，其位在太常博士之上（註七），或在編修之上（註八），因人而異，常例是正八品（註九）。在高宗之世，機速房似是常設，孝宗時始罷（註一〇）。此時期之機速房，其主要職責是掌管機密，奉使國書等（註一一），類似「祕書處」及「檔案室」等事務機構而已。建炎紹興間，外有金人南侵，內則盜匪叢生，機速房事繁責重，故除獎賞，換官外，竝可減磨勘二年（註一二）。從他官調往機速房辦事人員原約三十多人，紹興廿六年減至二十二人（註一三），均是掌管文字、檔案等內務吏員，屬於閒曹。孝宗即位，因金海陵王南侵，兵事再起，曾復置御營使（司）（註一四），而機速房人員遂有出外任務，如勘會收復州縣等，但（註一五）仍屬幕僚機構。至寧宗時，韓侂胄當

權，所設的機速房始成爲權力機構。

按：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七月，韓侂胄以外戚兼策立寧宗有功，排去宰相趙汝愚後，爲太師平章軍國事，位在宰相之上（註一六），遂置機速房於其私第（註一七），隨意升黜將帥，利用機速房以專權。故是時機速房已非祕書處或檔案室可比，而握有實際權力。因：

㈠即已納三省印于其第，而機速房亦設于其第，則施政令之地必在機速房，如是機速房自是發號施令的權力機構。

㈡機速房除代行三省職權，更爲韓侂胄假御筆之所。按，御筆源於徽宗時蔡京用事（註一八），凡私意所欲爲，皆假御筆而行之，而徽宗沈迷于逸樂，亦往往授權于親信，如童貫之獲以御筆行事（註一九），韓侂胄與趙汝愚爭權時，侂胄以御筆「批」出其黨羽爲諫官（註二〇），使趙汝愚去職，及以「太師平章軍國事」之銜，而握實權時，遂「假御筆」以升黜將帥，排斥異己，因事關機要，未嘗奏稟，當然由「機速房」發出，亦可證明機速房乃一權力機構。

韓侂胄雖有「太師平章軍國事」之銜，但聲望未隆，恐爲人所輕，擬北伐立功，値金使賀年，韓故示傲慢，而其爪牙投其所好，請斬金使（註二一），甚至縱吳曦回蜀，準備北伐（註二二），雖朝臣反對，但韓侂胄藉機速房而獨攬大權，罔視一切，致玉津園授首，以悲劇而結束。

韓侂胄死後，機速房有無存在，待考；即使有，應回復原來編制，爲樞密院下類似「檔案室」、「祕書處」的附屬機構，直至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三）三月，湖北危急，呂文煥以襄陽降元，于是詔建機速房，以「恐爲樞密院漏泄兵事」（註二三）。時賈似道已執政十多年，大權在握

（註二四），因襄陽危急，似道懼人言，上書請親自督師，而陰使臺諫上書留己，于是在中書置機速房，以調兵事（註二五）。表面上因賈似道不能離京，又不欲樞密院洩漏機密（註二六），實際上賈似道是封鎖戰報，蒙騙國人，固權自保。故有言邊事者，均付機速房辦理，此時的機速房是相當龐大的機構。關於其功能、組織、經費、人員，周密『癸辛雜職』別集卷下載之頗詳，茲引述如下：

職責：凡急切邊事，先行後奏，賞罰支用亦如之，凡有上書獻書，有關兵事者，竝送本房面問。

經費：於封樁庫內支第一料金五百兩，銀一萬兩，關子銀五萬貫，十八界會子十萬爲經費。

組織：司辟屬官二員（右司許自，詳檢家鉉翁），制領十員，使臣九十員，另樞密院副統制一員（調用）。

可考人員：提點文字沈因，張夢龍，徐艮弼，沈大發。書寫文字王景陽，張國珍，張汝楫，吳桂芳。督印陳柯、汪雲、鄭大淵。

賈似道于咸淳九年三月置機速房，僅二年餘，至德祐元年十二月，爲陳宜中等交章論劾而罷職，尋被殺，機速房亦隨之裁去。

按，機速房之設置，可分三階段。

㈠自建炎至隆興間，機速房之設立，祇充宰相或樞密院之幕僚機構，類似「檔案室」、「祕書處」等性質而已。

㈡寧宗時，韓侂胄設機速房于私第，主要目的是集大權于一身，于是機速房成了發號司令的權

力機構。

㈢度宗時，賈似道之置機速房于私第，目的在於封鎖戰報，固位保權而已，與韓侂胄時設機速房動機不同。

客觀而言，機速房不外是三省與樞密院共屬的小機構而已，但當其離開樞密院上升至中書省或宰相府內辦事時，遂成權力機構。當然，韓侂胄和賈似道均以「太師」或兼「平章軍國事」銜，或同領三省事而位於宰相之上。故機速房必須由權相兼顧，始能發揮其權力。否則，它祇是「檔案室」與「祕書處」等事務機構而已。

二

機速房從非常設的軍事幕僚機構，發展至權力機構的過程中，可窺知相權君權的升降關鍵。

佐伯富教授認爲宋代乃天子獨裁政治（註二八），我國學者論述更多，如錢穆謂宋代之參知政事是分宰相的政權，樞密使奪宰相軍權，三司使是奪宰相的財權，又以臺諫而制相權（註二九）；李俊則謂「人徒知宋懲唐與五代之弊，收地方之權于中央，而不知中央之權又集中皇帝一人手上」（註三〇）。薩孟武更强調宋代宰相自始就沒有宰相之權（註三一）；其餘周道濟，張金鑑教授等亦有相同的論調（註三二）。

君主權大，相權相應低落，惟君主日理萬機，無所不管，自易有所疏忽，於是親信之士，宰輔之臣，易于蒙騙君主而僭權。若君主沈迷于聲色，治御無方，又或君主幼沖，需借有德望大臣輔

助，遂產生了權相。

宋代相權之擴大，始于制度上的轉變，如宋代宰相員額，原以四人爲主（註三三），目的在使權力不過于集中，但後來產生有獨相。南宋的獨相時期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六十三强（註三四），因個人獨握大權，遂產生權相。此外，有「繼世爲相」（註三五），其門生故吏遍天下，易結黨營私，蒙上欺下，亦是權相產生的另一原因。至于德高望衆之老臣，加「平章軍國事」（註三六），而位在宰相之上，如哲宗初立，文彥博年已八十，兩任宰相，司馬光入爲門下侍郎，欲延攬名賢以增聲譽，乃首薦文彥博以壓抑新派（註三七）。但文彥博經已致仕，于是加「平章軍國重事」銜，六日一朝，朝廷有大政，命與輔臣共議。隨後亦有呂公著于元祐三年四月以右僕射加「司空同平章軍國事」，位次于文彥博。時公著以年老請退，但太皇太后倚之甚殷。於是援文彥博之例（註三八），爲「平章軍國事」而握大權，故北宋至哲宗時，相權漸重。幸文彥博，呂公著等，尚非姦佞之輩，雖握大權，未曾爲患。至蔡京執政時，徽宗非不知蔡京之姦（註三九），然京能四次拜相，握權二十餘年。始于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初次拜相時，在制度上設立「講議司」，引用黨羽，以排斥異己，又置四輔以控制兵權，而爲後來三次拜相之基礎（註四〇）。他如藉改幣制而斂財，利用羨餘以供徽宗揮霍（註四一），使徽宗不理朝政，沈迷于淫樂，進而假御筆以行事。政和二年（一一一二）第三次拜相時，封「太師楚國公」，位于宰相之上，時宰執何執中，林攄，伴食畫押而已。宣和六年（一一二四）第四次拜相時，領三省事，集大權於一身，時京年已八十，目盲不能書，足蹇不能拜跪矣，猶眷戀權位，在私第治事，而一切則由其季子蔡絛任意爲之（註四二）。威權之盛，超于漢唐宰相，君

主有權而不行使，傀儡而已（註四三）。

三

南宋時，相權日重已呈制度化，如宰相均兼樞密使（註四四），遂統軍權。乾道三年（一一六七）詔宰相制國用使，更控制了財權（註四五）。故王應麟嘆謂，「建炎後多權相，相多姦佞」（註四六），其中如秦檜曾兩次拜相，在第二次拜相時，窺知高宗隱私，而迎合其意，力主和議（註四七），得高宗信任。紹興十二年，加太師封魏國公，左僕射，大權在握，雖未能如文彥博，呂公著等有更高的名銜，但當時不設右僕射而爲獨相，而輔之以參政知事，且所有參政若非其黨羽，便是昏庸無能之輩（註四八）。至于臺諫，亦希其旨意以排斥異己（註四九）。于是獨斷獨行，前後爲相十八年，權力擬于君主，故虞允文謂，「檜死，權始歸高宗」（註五〇）。而高宗于檜死後感嘆，「免靴中置刀」。其懼如此（註五一），蓋握有高宗隱私而要君，君權由被僭奪。

秦檜之後有韓侂胄，以功臣之後（韓琦曾孫），三朝外戚（其女姪寧宗之后，母則爲高宗吳皇后女弟）之背景，光宗病重時，與宰相趙汝愚定策立寧宗。韓以定策有功，意望節鉞，爲趙汝愚所抑，心存怨望。侂胄本志大才疏，器小不任（註五二），其志僅在於一節鉞耳。趙汝愚吝而不予，王洙認爲失策（註五三）。及後侂胄排斥趙汝愚，假御筆以集權，與黨禁以去異己，皆小人導之（註五四），而京鏜尤爲禍首（註五五）。京鏜死後，侂胄曾追復趙汝愚、朱熹等官職，及召還留正、周必大。其本性似非姦佞，惜執政者如陳自强、謝深甫、許及之、趙師睪等多是諂媚之徒（註五六），始

助長其野心。但韓侂胄自知聲望未隆，擬北伐立功，遂有「開禧用兵」之舉。用兵之際，需集中權力，于是加「平章軍國事」銜，納三省于私宅，置機速房，隨意升黜將帥，權傾人主。其實寧宗並非有爲之君（註五七），韓侂胄遂爲小人所誤，啓其野心，而生非份之想（註五八），結果慘遭玉津園之授首。『宋史』列韓侂胄于「奸臣傳」，似屬太過。陳登原曾辯之（註五九），嚴格而言，韓侂胄乃屬權相而非姦相，其在位之日，權過人主（註六〇）。

南宋權臣姦相，以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四人並稱。史彌遠任相時期最長，握權最久，前後二十六年（一二〇九～一二三三）（註六一）。其父史浩，爲孝宗時名相，姪史嵩之，于其死後六年（嘉熙三年一二三九）亦拜相，一門顯貴。史彌遠以誅韓侂胄有功始拜相，內結楊后而弄權。寧宗駕崩，史彌遠廢親立疏，擁立理宗，理宗德其立己，雖臺諫言其奸惡而不聽。「本傳」謂其專權用事，專任檢壬，因此列于「奸臣傳」。但王船山卻譽之爲「儒者之榮也」（註六二），且史彌遠之廢皇子竑，排斥眞德秀、魏了翁，亦非全責在彌遠（註六三）。而誅侂胄而不及將領，更遠勝于秦檜。理宗即位，權在彌遠手上（註六四）。大概史彌遠在寧宗時已掌權十七年，而理宗又德其立己，加上理宗非有能之君，浸淫于逸樂（註六五）。是以君權旁落，相權高張。史彌遠應與韓侂胄相同，是權相而非姦相。

賈似道之姦與專橫，除著於史册外，民間流傳不少（註六六），然若賈似道之能擅權，與韓侂胄頗多雷同之處，初以外戚（理宗妃是似道姐）而受信任（註六七）。初期，雖拜相，封少師，賈似道未見權大而專橫（註六八）。到了策立度宗有功（註六九），每上朝，度宗尊之爲「師臣」而不呼其

名，朝臣皆稱之爲周公。其時羽翼已成，動輒以去職要脅。于是特授「平章軍國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賜第葛嶺，所有政事，決于私第，在私第中置機速房獨斷大事。時有諷之曰，「朝中無宰相，湖上有平章」（註七〇）。度宗在位十年，『宋史本記』「贊」曰，「拱手（于）權奸（賈似道）」。當然度宗亦是荒淫之君（註七一），賈似道始能僭越，遂使君權不振。雖然，西方學者有譽賈似道之公田社會改革者（註七二），但我國學者多持相反論調，認爲是斂財誤國之臣（註七三），故李贄指賈似道是「貪相」（註七四），當然亦是姦相兼權相，與蔡京、秦檜相等。

嚴格而言，從政治制度上觀察，宋代乃君主專制與中央集權政府，相權低落，但君主權力太大，易于疏忽，遇君主昏庸好逸樂，君權旁落，相權高張，如蔡京等。更有脅君主之弱點如秦檜之「要君」，又有策立君主如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等而僭奪權力，遂使君權不振。故王船山論之曰：

姦人之得君久，持其權而以傾天下者，抑必有故。才足以代君，而貽君以宴逸。巧足以逢君，而濟君之妄圖。下足以彈百僚而莫敢侮，上足以脅持人主，而終不敢輕（註七五）。

此乃是宋代君權與相權之升降關鍵。

註釋

註一：門人梁天錫博士之『宋樞密院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第二章「樞密院組織」。

註二：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御營使者，建炎元年六月，始命宰相李伯紀（綱）爲之……四年六月甲戌，……罷御營使及其官屬，以其事歸樞密院，置機速房。

註三：據上書同卷，

御營使一員或二人，以宰相兼，副使二員，以執政官兼，參贊軍事以從官兼。

註四：據上書同卷，

御營使……本以行幸總齊軍中之政，其後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預。

註五：『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十二。

建炎四年六月四日詔，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差御營使司人吏充機速房人吏。

註六：御營使併于樞密院時，原有參贊軍事以從官兼，至是始有專責官員稱「幹辦官」。翌年改稱「計議官」。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樞密院屬官」條。

時御營司既廢，密院置幹辦官四員。既而以其名不雅馴，改爲計議官。

註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九，

建炎四年十一月乙卯，改樞密院幹辦官爲計議官，序位在太常博士之下。又『宋會要輯稿』「制儀」十之十九。

紹興元年七月十五日，樞密院計議官顏爲言，先係樞密院幹辦官，蒙改爲計議官，序位在太常博士下。

註八：『朝野雜記』甲集卷十「樞密院屬官」。

計議官，在編修官之上（建炎四年十一月己卯），紹興十一年始省（四月庚寅）。

註九：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三六職官「計議官」正八品。

註一〇：『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省樞密院賞功房條」。

及范覺民（宗尹）以宰相兼樞密（建炎四年五月）乃於密院置機速房。紹興二十九年，又罷。辛巳（三十一年）用兵，復置。乾道八年始罷。

註一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丙寅。

尚書省言，自來奉使國書，係學士院收掌。自軍興以來，國書事干機密，欲令學士院將見架閣國書正副本，並應干文字，竝赴樞密院機速房送納，令本房收掌，宰執封押，檢詳官常切檢察。從之。

註一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庚寅。

詔樞密院幹辦官，除扈從賞外，更轉一官，減二年磨勘……以本院言，機速房晝夜專一行遣邊防軍機文字，利害至重。

註一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十一。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機速房三十一人，欲以二十二人爲額，餘九人竝罷。

按，機速房三十一位吏應是計議官下屬員，紹興十一年省計議官後，所掌職事，由樞密院各房調充。

又同書「職官」三之四十二。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三省樞密院言，尚書省守闕守當官充機速房主管文字翟權狀入仕三十餘年……。

註一四：『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五，載孝宗即位時有御營司使楊存中之記載。

註一五：『宋會要輯稿』「兵」十八之四六，載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五月二十八日。

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勘會吳璘收復陝西州軍，備見忠勞……。

註一六：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九。『宋大臣年表』及本文下節。

註一七：據『南宋書』列傳四一。

于是三省印竝納其第，侂胄置機速房于私第，甚者假作御筆，升黜將帥，事關機要，未嘗品奏，人莫敢言。

註一八：呂中『類編皇朝大事記』卷二二。

自崇（寧）（大）觀奸臣（指蔡京），刱御筆之令，凡私意所欲爲者，又明告天下，違者以違御筆論。

註一九：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二一「童貫傳」。

方臘叛，命貫南討……徽宗以賊熾爲累，親握貫手送之曰：東南事盡付汝，不得已者，以御筆行之。

註二〇：『宋史』「韓侂胄本傳」載，劉弢勸計，若以臺諫上書劾趙汝愚身爲宗姓，不宜爲相，恐危害社稷，于是以御筆批出，以己意由寧宗簽署，以劉德秀、楊大法等爲諫官。

註二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記，開禧元年十二月，金吏部尚書趙之傑來賀明年正旦，韓容止倨慢，又不廻避金主父名之諱，金使不滿，著作郎朱質上書乞斬虜使。

註二二：按，吳氏三代據蜀（玠、璘、挺）凡六十多年，趙汝愚指出吳氏視四川爲其家之舊物。『趙忠定奏議』卷二言，須加製裁，故吳挺病重時，丘密上書請收回吳氏兵權，其子吳曦遂留質京中，韓侂胄擬北伐，川陝乃北方門戶，吳曦窺知其意，願回川負此責任，韓遂縱曦回四川，重掌兵權，及後曦受制于宣撫使程松，與金戰爭又失利，金人說以朝廷之猜忌，于是曦遂叛變。（參考拙著「南宋四川特殊之分析」載香港大學出版之『東方文化』十八卷一・二期合期）。

註二三：『宋史』卷四六「度宗記」。

註二四：賈似道自理宗開慶元年（一一五九）爲右丞相，景定二年（一二六一）獨相。度宗咸淳二年（一二六七）加太師平章軍國事銜，至是握權十四年。

註二五：『宋史』卷四七四「本傳」。

自圍襄陽以來，每上書請行邊，而陰使臺諫上章留己。呂文煥以急告似道，復申請之。下公卿雜議，監察御史陳堅等以師臣（似道）出，顧襄未必顧淮，顧淮未必顧襄，不若居中以運天下爲得，乃就中書置

機速房，以調邊事。

註二六：『續通考』卷五二「職官」記，咸淳九年三月，

時襄陽失，賈似道復言，事勢如此，非臣下馳驅聯絡，氣勢將大有可慮者。帝曰，師相豈可一日離左右。乃建機速房，以革樞密院漏洩兵事，延誤邊報之弊。

註二七：『宋史』卷四六「度宗本紀」記

咸淳九年五月庚辰，……布衣林椿等上書言邊防十數事，詔諸人上書凡言請以丞相似道督師者不允，餘付機速房。

註二八：佐伯富教授撰「宋代走馬承受之研究」（魏美月譯，刋于『東方雜誌』復刋十三卷第八期）提出，唐代政體爲協議制，宋代則是天子獨裁制。

註二九：錢穆「論宋代的相權」（『中國文化研究彙刋』第二卷，一九四二年出版）。

註三〇：李俊『中國宰相制度』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一：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台灣三民書局增補本）第四册p・109。

註三二：周道濟「宋代宰相名稱與實權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三輯）。張金鑑的『中國政治制度史』（三民書局版）謂，宋代中央集權的運用更甚于唐。（p.83）。

註三三：洪邁『容齋三筆』卷一謂，國初以二相二參（政）爲主，最初三朝則有三相一參或「一相三參」。『揮麈錄』卷一亦同。

註三四：拙文「宋代權相形成的分析」（『思與言雜誌』十卷五期　一九七三出版）。統計北宋宰相七十二人，據『宋史宰輔表』，獨相十六人，占百分之二十二强，又北宋享國一百六十七年，獨相時期凡六十三年，占百分之三十七，南宋宰相六十一人，獨相凡二十二人，占百分之三十六强，又南宋享國一百四十九年，

獨相時期達九十二年另二個月，占百分之六十三强。

註三五：如呂蒙正與姪呂夷簡，夷簡之子公著三代爲相，呂蒙正相太宗、眞宗二朝，夷簡相仁宗，公著則相哲宗，顯赫于六朝。又如韓琦，歷相仁、英、神三朝，尤是英宗之立，韓琦厥功至偉，又迫章獻太后撤簾。『宋史本傳』譽爲「社稷之臣」，其子忠彥于哲宗時號名相。又如南宋時之史浩相孝宗，其子彌遠相寧宗，彌遠之姪嵩之相理宗。史浩居相位僅數月，嵩之爲理學家所攻擊，謂眷戀權位，丁父憂而不肯去職守孝。彌遠居相位二十六年，更權傾人生。

註三六：『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特命平章軍國事」條略謂，眞宗天禧元年七月（『宋大詔令集』作五月庚申），王旦及慶歷二年的呂夷簡均有此任命，然檢『宋會要輯稿・職官』，王旦祇是「入中書，遇軍國重事，不限時日竝令入預參決）（亦載『宋大詔令集』卷九五），呂夷簡于慶歷三年，「詔每有軍國大事，與中書門下，樞密院同議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七四）。可知仍是一榮銜，未有實權，且王旦、呂夷簡二人，都在退休時，朝廷示以倚重，准數日一至朝廷議軍國重事，而實權仍在時相手上。

註三七：據『宋宰輔編年錄』卷九，記元豐八年五月戊午（哲宗已即位未改元），司馬光復出守門下侍郎，七月即罷市易、保甲，十二月復罷太學等新法。翌年閏二月庚寅，舊黨蔡確罷相，同日，司馬光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時王安石已病重，其弟安禮告知此事，安石悵然久之。當時有進說，「三年無改于父道」，企稍抑司馬光之廢新法，光則力爭。

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年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

同月辛亥，新黨之章惇亦罷知樞密院事。四月壬寅，以呂公著爲右僕射。同日，文彥博即以太師平章軍

國重事，位于宰相之上。羣臣中如劉摯，王覿，朱光庭等言，文彥博年老，經已致仕，且司馬光、呂公著已爲宰相（左右僕射），實無法安置文彥博。但司馬光力爭，認爲皇帝幼沖，需重臣輔導。始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名銜，六日一朝，有大政令與輔臣共議。可知司馬光欲以文彥博之聲望，助其壓抑新黨而已。

註三八：據『宋宰輔編年錄』卷九，文彥博六日一朝，呂公著則二日一朝，文彥博一月兩赴經筵，呂公著則一月三赴經筵。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平章軍國事」條謂，文彥博一銜多一「重」字。意謂大典禮，大刑政及進退侍從官，三京尹，三路帥臣以上與乃與聞，比申公（呂公著）去「重」字，則政事無所不關，但省其常程細務而已，似乎呂公著權大于文彥博。考『宋宰輔編年錄』，呂公著俸依丞相例，並無增加，其數日一朝及赴經筵，因老病體弱，遂予以優待，且隨以呂大防爲右僕射，呂公著所轄之事似亦不多，且文彥博言明「序官位在宰相之上」，而公著于翌年病逝，文彥博遲至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始再致仕，又七年，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始卒。『朝野雜記』之說有待商榷。

註三九：楊仲良論蔡京謂

徽宗雖富貴之，而陰知其姦諛，不可以託國，故屢起屢仆，嘗收其素所不合者如趙挺之，張商英，劉正夫，鄭居中，王黼之屬，迭居臺司以梶之（『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一「蔡京事迹」）。

註四〇：『通鑑綱目』卷九。

蔡京得志之初，欲拑制天下，即置講議司。

又『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二載朱勝非云。

蔡京作相，置講議司，凡謬政弊法，流毒天下者，皆當時所爲也。

註四一：『朱子語類』卷一三〇。

問。章（惇）蔡（京）之姦如何？曰。京之姦惡又過于惇，……京四次入相。……用不患無財患不理財之說。……又以鹽鈔茶引成櫃進入。上益喜，謂近侍曰，此太師送到朕添支也。

又拙著『宋史試析』第一章第三節曾論及之。

註四二：『宋史』卷四七二「本傳」。

凡京所判，皆條爲之。且代京入奏。每造朝，侍從以下皆迎揖，呫囁耳語，……宰臣自時中，李邦彥惟奉行文書而已。

註四三：劉子健教授意見略爲不同，認爲南宋權相之擴大，主要是在民政方面，宰相始終沒有統率（軍）權及直轄的軍隊，南宋時宰相的權大，歸根結底，還是表現君權更大的一種形式（引自「包容政治的特點」，二「從君權到相權」，原文載香港新亞書院『中國學人』（第三期一九七三年七月刊）蔡家雖不是南宋權相，但亦可參考。

註四四：見梁天錫「論宋宰輔互兼制度」『宋史研究集』第四輯）。又南宋宰相共六十一人，未兼樞密使者僅十一人，見拙著『宋史試析』第一章第二節。

註四五：『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七乾道二年十二月詔，宰相兼制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五年二月罷。但以後于三省戶房置國用司，由宰相兼領。開禧年閒，韓侂胄恢復國用司，設參計官等（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國用司參計官」條）。故國用司雖撤，但宰相仍可控制財權。

註四六：『翁（元圻）注困學紀聞』卷十五「考史」。

註四七：金人急需議和，竝威脅若不議和，將立欽宗于劉豫舊地，高宗欲保存皇位而不敢明言，秦檜知其意，力主議和，收四鎮兵權而得高宗信任。詳見拙著「紹興和議評論——時勢與義理之爭」，載于香港大學之『東方文化』十五卷一期。

註四八：『朱子語類』卷一三一。

秦檜在相時，執政皆用昏庸無能者，如汪澈，章夏，董德元皆一類人。至于方俟卨，湯思退皆是迎合秦檜之人。

註四九：同上書同卷。

秦檜每欲有所爲，諷令臺諫知，……臺諫皆爲附會權臣。

註五〇：趙翼『廿二史箚記』卷二十六「秦檜，史彌遠之攬權」。

若秦檜，史彌遠之柄國，則誅嘗予奪，悉其所主持。人主反束手於其上，不能稍有可否。……虞允文疏謂，秦檜盜權十有八年，檜死，權歸陛下。

註五一：『朱子語類』卷一三一。

秦太師死，高宗告楊郡王（存中）云，朕今日始免得這膝褲中帶匕首。

另『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二改作「免靴中置刀矣，其畏如此」，應源出於『語類』。（『南宋雜事詩』亦有同樣記載）。這點劉子健教授認爲是高宗之言，毫無旁證，其目的是洗去高宗自己的責任。（香港『中國學人』第二期「岳飛」）。

註五二：張溥『歷代史論』「韓侂胄專政」條。

韓侂胄奸深不若蔡確，險戾不若章惇，陰賊不若蔡京，悖逆不若秦檜，而玉津園之極，蒙禍獨烈，……惜乎器小不任也。

註五三：王洙『史質』「韓侂胄」條。

昔人有養虎養鷹之喻，其爲說曰，養虎者當飽之以肉，飢則食人，汝愚之處侂胄不飽其肉，而去其爪，才爲其所噬，夫何怪哉。

註 五四：『宋史』卷四七四「本傳」謂。

侂胄以定策求推恩不遂，知閤門事劉弼說以趙相欲專功，君（指韓）將有嶺海之行矣。于是始萌去趙之心，弼繼獻議以御筆除所知劉德秀，楊大法，劉三傑等爲臺諫官，而京鏜則教以宗姓爲宰相，將危害社稷，趙汝愚因此而去位。

註 五五：明魏顯國『宋相臣傳』「韓侂胄」條。

一時善類悉罹黨禍，而謀實始于京鏜。

註 五六：按，謝深甫于慶元二年爲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陳自强爲侂胄的童子師，慶元元年任簽書樞密院事，嘉泰元年爲參知政事。許及之于慶元五年任同知樞密院事，僅四年便進知樞密院事。據魏顯國『宋相臣傳』。

侂胄凡所欲爲，宰執惕息不敢爲異。陳自强至印空名勑箚授之，惟所欲用，三省不預知也，言路阨塞，每月擧論二三常事而已，謂之月課。

註 五七：『宋史』「寧宗本紀」，贊謂，帝耄荒，致韓侂胄，史彌遠得以擅權。

註 五八：如高似孫，當韓侂胄誕辰之時，獻詩九章，每章用一錫字，以寓九錫之意，語見于『南宋雜事詩』「沈嘉轍欒城卷第一」。原文。

丞相生辰馹使聞　四方車馬已紛紛
漫誇天慶觀中列　不及高家九錫文

註 五九：陳登原「韓平原評傳」（載『金陵學報』四卷二期）。

註 六〇：岳柯『桯史』。

慶元初平原兄弟（侂胄，仰胄）用事，南宮有詩，

路人莫作親王看　姓趙如今不似韓

可知君權之不振。

註六一：據『宋大臣年表』（廿五史補編本）及『宋史』卷四一四「本傳」，謂，自嘉定二年起相寧宗十七年中，獨相十六年，理宗即位，先後拜少師，太傅，太師，均奏辭。紹定六年，始拜太師，旋即病逝。

註六二：『宋論』卷十四「理宗」。

自史彌遠矯韓侂胄之姦，解道學之禁，褒崇儒先而請謚，請贈請封請錄子孫，請授山長，有請必得，迄于蒙古之渡江旦夕垂亡之日而不輟，儒者之榮也。

註六三：『宋論』卷十三「寧宗」。

其一。以私怨黜濟王竑而立理宗，非寧宗意也。然寧宗亦有以致之，而竑亦有以取之。

其二。進李知孝，梁成大于臺省，以攻眞，魏二公，而二公之進，彌遠固推轂焉。及濟邸難行，二公執清議，以置彌遠于無可自全之地。

按『錢塘遺事』及『西湖遊覽志餘』謂，竑擬即位後，貶彌遠於新恩，而激以反噬。

註六四：『宋史』「洪咨夔傳」（卷四〇六），「眞德秀傳」（卷四三七），「魏了翁傳」（卷四三七）均載，彌遠死，上（帝）始親政。

註六五：按，理宗在位四十年，比之仁宗少二年。但理宗時號稱賢相如李宗勉，崔與之，吳潛皆不能用，遂使史彌遠，丁大全，賈似道等得以竊弄威福（見『宋史本紀』「贊」）。晚年，內侍董宋臣，盧允昇爲之聚斂以媚之。故王船山感嘆，「自光宗以後，君皆昏瘖，委國于權姦」（見『宋論』「理宗」）。

註六六：如說部「木棉庵鄭虎臣報寃」（趙弼『效顰集』）言，賈似道在地獄受審判，沈起鳳『諧鐸』言，其是惡鬼之化身；朱翔清『埋憂集』言，其轉世爲畜牲等故事甚多。

註 六七：賈似道之姐於紹定四年（一二三一）入宮爲才人，翌年封爲貴妃。時賈似道僅官籍田令。以後賈妃得寵十六年，至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去世。賈妃在世時，賈似道初由太府少卿，總領湖廣財賦（淳祐元年一二四一），戶部侍郎（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後升至地方最高長官荊湖制置使知江陵府（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始終未進入中央領導階層。

註 六八：按，賈似道于其姐逝世後，于寶祐二年（一二五四）同知樞密院事，寶祐四年（一二五六）爲參政知事樞密院，開慶五年（一二五九）正式拜右丞相兼樞密院事，景定元年（一二六〇）拜少師，可能理宗因寵愛賈妃，愛屋及烏。故于理宗晚年，『本傳』載，「威權日盛」。淳祐六年（一二四六）賈似道曾繼孟珙知江陵府，抵抗蒙古，略有功勞。其專權及蠹政，主要都在策立度宗以後。故『宋史紀事本末』「賈似道之要君」條肇于咸淳元年，即此原故。

註 五九：按，理宗無子，欲以胞姪爲皇子，曾以此意詢丞相吳潛，潛謂，「臣無彌遠之才，忠王無陛下之福」。帝不悅，似道時亦爲宰相，上窺帝意，力譽忠王，理宗崩，似道遂定策而立度宗（忠王）。

註 七〇：引自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是書載似道荒淫誤國之事甚多。此外，周密『齊東野語』『癸辛雜識』亦有豐富的資料。

註 七一：『宋人軼事彙編』載，

度宗既位，耽于酒色，故事嬪妾進御，晨詣閤門謝恩，主者書其月日，及帝之初，一日謝恩者三十餘人。

註 七二：賈似道曾倡「景定公田」，德國漢學家傅海波（Herbert Franke），在其所著"Die Agrarreformen Des Chi Ssu-tao"（*Saeculum* Vol.IX 1958 pp.345–69）。中研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之『中國歷史人物論集』有中譯本，標題爲「賈似道：一個邪惡的亡國丞相？」。主題謂景定公田是社會經濟的

改革。

註七三：公田之提倡，始于謝方叔（『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原是限田之意。及後，蒙古南侵，宋政府財政拮據，賈似道于是以「富國强兵」口號，推行公田及强買多餘之田。（詳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七，及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八。）但結果，變成「蠹民之政」。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五載。

賈似道欲行富國强兵之策，……於是以官品限田，立回買，派買之目，民閒騷然，有爲詩云，

襄陽累載困孤城　豢養湖山不出征
不識咽喉形勢地　公田枉自害蒼生

又立推排之法，白沒民產，有人作詩云，

三分天下二分亡　猶把山川寸寸量
縱使一坵添一畝　也應不似舊封疆

註七四：見李贄『藏書』卷五七，列蔡京及賈似道爲貪賊。

註七五：『宋論』卷八「四」。

（原刊『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一九八九年九月。）

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

柳立言

一、前言

本文以南宋眞德秀的『西山政訓』、呂本中的『官箴』、胡太初的『晝簾緒論』爲主要資料，探討當代地方官在政治意念和行爲上的一些特徵。在他們的相同處，也許可以找到宋代爲官的一些通則；在相異處，也許可看到他們個人以至時代和地方的特色。至於這些官箴所蘊藏有關地方具體行政操作的資料，將另文研究，並進一步包括李元弼的『作邑自箴』，無名氏『州縣提綱』，許月卿『百官箴』，陳傅良『永嘉先生八面鋒』，和謝松得『新鍥簪纓必用補秘笈新書』。

政治意念與行爲的範圍很廣，本文只能就上述官箴的特定內容，注意下列四項：

(1)作者對本身作爲一個地方官的要求。怎樣才是一個好的地方官？應先具備崇高的品德抑或精明的行政手腕？是保持現狀，抑或大力革新？是否需要具體的行政知識？

(2)作者對百姓的態度。是治民、親民？當政府與百姓的利益衝突時，應如何取捨？是强調德化抑或法治？應如何面對地方勢力？

(3)作者對上司、同僚、和下屬（尤其是胥吏）的態度。如何應付挑剔的上級？如何處理不法的同僚？如何控制狡猾的胥吏？

(4)作者對地方官這職位的看法。是施展抱負的場所？只是仕進的一塊踏腳石？是不得不做的苦差？

這四項密切相關。例如 E. Balazs 早在 *Political Theory and Administrative Rea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一九六五）一書中指出政治理論與實際行政往往不能協調。士人通過科舉和授官成爲理論上的「士大夫」，但他們如何在實際政事裏結合和成就「士」和「大夫」的身分呢？通過這些問題也許能夠使學人更了解宋代地方官的心態和行事。

二、强幹親民的儒吏

理學名臣眞德秀（一一七八～一二三五）入『宋史』「儒林傳」，二十二歲便中進士，之後再中博學宏詞科，歷任太學正、王府教授、起居舍人、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等清要之職，終於參知政事。理宗時，上『大學衍義』，力陳「正心誠意」爲治道之本，希望以儒學理論臨政治人。他關切時政，留心邊事，早有經世之志，「立朝不滿十年，奏疏無慮數十萬言，皆切當世要務。」從寧宗嘉定八年（一二一五）開始，他一任轉運副使，五任知州，所至大修荒政，廣置社倉，勸學興農，崇尚風教，史稱「惠政畢舉。」又能撙節財用，蘇解民困；整頓軍政，敉平賊寇。理宗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再知泉州時，「迎者塞路，深村百歲老人亦扶杖而出，城中歡聲動地。」是一位成功的父母官。在朝廷，他亦勇於任事，不避權貴，要「正色拆姦萌，立談斷大事。」寧宗後期，羣臣喑嘿，但求自保，他則屢進鯁言；雖遭同僚譏讒，也恬不爲較。權相史彌遠專政，德秀毅然離去，務

使「廟堂知世亦有不肯爲從官之人。」出爲江東轉運副使兩年（一二一五～一六），劾去官吏十七人。理宗時，他不避危疑，爲濟王呼寃。濟王被挾持從反，其後卻領兵平亂，但史彌遠終於逼其自盡，朝廷復奪其王爵，故眞德秀斥爲處置不善。此擧開罪史彌遠，眞氏乃去國十年。其間他仍在地方上興利除弊，復入後亦多建明時政。就大體來說，敢作敢言，有爲有守，是眞氏當地方官的一大特色（註一）。

『西山政訓』（眞氏被學者稱爲「西山先生」）主要是指眞德秀知潭州時（一二二二）的「諭官僚文」和再知泉州時（一二三二）的「諭州縣官僚文」（註二）。兩者都是以「廉、仁、公、勤」爲綱，以「崇風教、清獄犴、平賦稅、禁苛擾」四大類爲目；但「諭官僚文」只是提綱絜領式的咨目，「諭州縣官僚文」則具體而微。詳略不同的一個原因，是潭泉兩州風俗各異，眞德秀乃因地制宜。潭州民風淳樸，眞氏只須「因其本俗，廸之於善。」泉州則「蠻貊〔或作舶〕聚焉，犀珠寶貨，見者興羨。而豪民巨室，有所訟愬，志在求勝，不吝揮金。」故須嚴加治理。其次，泉州的郡計凋弊，諸邑兩稅曾預借至六七年；眞氏既要「興利除害，復還樂土之舊，」便須對屬官詳加曉喻。（註三）這可以說，眞氏能細察地方的特殊問題，隨機應變（註四）。

一個好地方官必須先律己以廉，然後撫民以仁、存心以公、和蒞事以勤。眞德秀以身作則，在江東轉運副使任內，將官俸以外的雜支和同僚餽贈，以至母親的壽禮，統統捐與賑災儲備。再知泉州時，事無大小，必盡量親力親爲；據案決訟，自晨至昏不止。他自豪地宣佈，自己以廉、仁、公、勤勸勉同僚，「實身率之，以是二年之間，爲潭人興利除害者，粗有可紀。」（註五）眞氏怎

樣正已，便怎樣律人。例如他自己勤於吏事，也要求僚屬「非休澣毋聚飲，非節序毋出遊。」他將各項要求寫成咨文，同時向官吏和百姓公佈：目的有三：(1)時常警惕自己，(2)務使官屬遵行，(3)鼓勵百姓參與。他知道官位愈高，繫民之休戚愈大，但個人之才智有限，必須讓熟悉當地的官民知道自己的施政原則，然後提供意見。他聲明自己「虛心無我，」樂於聞善，亦樂於改過。地方吏治要靠官僚同心協力才能辦好，所以他强調「長吏僚屬，亦均一體，」上下必須相通，以集衆思，廣忠益爲先。但他同時告誡屬僚，必須將新規定「揚之坐右，務在力行，勿爲文具。」而且「異時舉刺之行，當以是爲準。」至於百姓，「官民一家，休戚相關，」除了將民間利病隨時具狀，或在自己見客時面告之外，還必須檢舉違反新規定的官吏。在此之前自新的，輕者過往不咎，若再「致招民詞，……斷不相容，黥流斷刺，必無輕恕。」同樣，百姓亦必須遵守新規定，「舊來有過，各許自新，教而不從，刑斯無赦。」(註六)簡單地說，一個好的地方官應該將自律的條件開誠公佈，引起羣體參與。

眞德秀出身窮困，了解民間疾苦。當官以後，抱著爲民服務的精神，替百姓向政府盡量爭取福利，連理宗也稱讚他「視民如子。」(註七)這種精神也源於眞氏對時局的危機感和讀聖賢書所產生的責任感。

當時宋金對峙，崛起中的蒙古又敵友未明，故眞氏稱「今危機交急，不同常時，宜罷不急之營繕，略常程之細務，惟大計是圖。」大計之一，就是以强固內治爲解決外患的最後策略。只要大修田政，「數年之後，積儲充實，邊民父子爭欲自保，……不待糧餉，皆爲精兵。」(註八)這也是

地方官的責任。其次，眞氏常以經典論政之言及史籍行政之跡勉人勵己。知潭州時，他在「會集十二縣尹詩」中說：「從來守令與斯民，都是同胞一體親，豈有脂膏供爾祿，不思痛癢切吾身。」再知泉州時，他亦曉喻官吏，「所受者朝廷之爵位，所享者下民之脂膏；一或不勤，則職業隳弛，豈不上孤朝寄，而下負民望乎！」他甚至以爲，凡暴雨、雨雹、熒惑、蝻蝗等變異，皆贓吏所致。（註九）對百姓，他明白宣告：「太守之於爾民，猶父兄之於子弟。」凡閭閻之利病，田里之疾苦，都要「朝夕訪問，不敢一日忘。」只要一害尚存，「太守斷不敢自安。」（註一〇）

這種與百姓認同的情懷和替百姓服務的精神，在眞德秀的文告中隨處可見。他斥責那些「以酣詠遨遊爲高，以勤强敏恪爲俗」的士大夫官僚，認爲他們壞政害民，帶來衰弊之風。他自己則入境以來，延訪父老，接印之後，引受民詞，又檢討前任施政，計劃將來，全心全意在田里利病，縣政否臧之上。他告訴泉民，由上次知泉州（一二一七）到現在的十五年中，「雖泉山一草一木，亦時入思念。至聞永德二邑之寇難，則爲之悽愴；聞歲事不登，民生憔悴，則爲之慨嘆。」他四出勤農，告訴他們，「我生田間，習知稼嗇；身居黃堂，心在阡陌。十日不雨，則憂旱乾；五日之雨，又虞水患。朝夕惶惶，眉蹙弗舒；一夫傷嗟，如痛在膚。」他的勸農文力求淺易，要田夫能讀能識。他答應百姓，「官吏貪殘者，當爲爾懲之；豪强侵暴者，當爲爾戢之；盜賊剽竊爲汝之害，當爲剪除之。」他以「平時自愛之心推之以及士友，」從自己登科的經驗，勸告士子赴考時切勿喧呼躁擾，如此才能心平氣和，助長文思。有不孝之訟，則深責自己「忝爲郡守，不能以禮義訓人，致使民間有此悖逆。日夕慚懼，無地自容。」他認爲民本易化，皆因官司不加訓勵，才有無知犯惡之

人，故只要「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至於官府有一些容易敗俗亂化的舉措，例如招引民間告訐，就必須革除。（註一一）

在百姓與官府的利益之間，眞氏每先照顧前者，也表現出勇於承擔的作風。在緊急救荒時，他曾不等朝廷批准，逕行開倉賑施，再上疏待罪。同僚詆毀他藉此取名，他絕不忍讓，於是上章抗辨，並且得直。（註一二）在平時，也不乏便宜行事的例子。知福州期間（一二三四），屬縣以貴糴爲苦，他立刻擅發常平米均糶。知泉州時（一二三二），他首禁官府預借夏秋兩稅，又「諸邑有累月不解一錢者，郡計赤立不可爲，或咎寬恤太驟。德秀謂民困如此，寧身代其苦。」知潭州時（一二二二），改官營榷酤爲稅酒、罷去和糴（强制以低價收買糧草）和斛面米（納稅時在斛面上堆高一定數量的米作爲附加稅。）這三者都是政府的重要收入，卻是百姓的重擔。當朝廷批准民自醞酒而輸稅於官時，「潭人歡呼。」（註一三）此外，眞氏禁止官府以低價市物，索性把市令司撤廢。理由很簡單，「物同則價同，寧有公私之異？」（註一四）這些都是抑官利民的善政。

眞德秀頗有讓民間盡量自理，無用官府干預的傾向，這可說是上述眞氏鼓勵百姓參與政治的擴充。他讓百姓輸納稅米時自量自槩，使胥吏無法作弊自肥。他鼓動富室成立義廩，自置糶場，自收糶錢，一切自理，便可免除官司每歲勸糶時的干擾。「譬之役法，然爲義役，則有輯睦之風，行差役則有爭競之訟。義廩猶義役也，勸分猶差役也，二者利害至爲明白。」（註一五）不過，要推動民間自理，必須先辦好三事：(1)讓百姓明白自己的責任，(2)借助富室的財力和宗族的人際關係，(3)遏止官方（尤其是胥吏）對地方的騷擾。

眞氏在各種勸俗文、勸諭文、勸農文中，反覆叮嚀百姓應該遵守那些行爲、應該改過那些弊病。有些非常嚴肅，例如告誡不可妄興詞訟，因爲「壞產破家，多由於此；」有些卻如閒話家常，例如「枰斗稱量……大入小出，天理不容；濕米水肉，太爲人害」等等。（註一六）官府在勸諭之後，便退處服務的角色。例如鼓吹孝敬友愛後，百姓無力延醫診治父母的，便由官府遣醫；在反對火葬後，百姓無力營葬的，便在官地安厝。（註一七）

富室大家爲患地方，眞氏絕不寬貸，但他反對當時不少郡縣的「疾視富民，〔多〕方破壞，不盡不止。有餘之家，窘於科歛，摧於告訐，皆嵩然有不自存之態。」結果「賒貸路窮，貧民益困。」所以他强調安富以卹貧。寧宗推行鈔法，州縣奉行過當，竟視民產高下，强迫配楮，導致「鬻田宅以收券者，雖大家不能免。」而且告訐繁興，「或虧陌四錢，而沒入百萬之貲；至於科富室之錢，拘鹽商之舟，」使他們傾家蕩產。眞氏上疏揭發，雖然引起「時相不樂，都司切齒」，但籍沒之產乃得逐漸發還。（註一八）對自願出資助民的富戶，眞氏不惜褒賞，或借補官資，或樹立坊名，或量與免役。（註一九）

家族本於宗屬和血緣的關係，最宜先行處理族內有關道德教化的事。例如不孝不悌，「或身居子職，有闕侍養，或父母在堂，別蓄私財，或因利忿爭，遽興骨肉之訟，……固當以法裁斷，亦須先諭尊長；」勸告無效，始交官府裁判。所以眞德秀反對無故析居而表揚累世同居。至於鄰里鄉黨，雖比宗族爲疏，但其「有無相資，緩急相倚，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故亦應該借重。凡能和協親族，賙濟里閭的，眞氏要特加褒異；違反這個原則的，必「懲一戒百，所不容已。」（註二〇）

胥吏負責執行，可以破壞良好的政令。在十九條「諭州縣官僚文」中，有十一條指斥他們的不法行爲：主要是貪財弄權，輕則擾民，重則虐民。例如以關節用刑，或將人犯屈打成招；甚至假公事爲名，將良家婦女拘入妓籍；至於把民財巧取豪奪，更屬常見。其中，尤以保長受害最大。保內的欠稅，保長被逼代輸；有令豁免，縣吏竟隱藏不告。所需官物，「輒科保正副收買，更不依時直還錢，甚者分文不支，致令保正陪錢。買納入納之時，公吏又有需乞。」此外，保長又須募民執役，「科率多端，公吏取乞尤甚，致令破蕩財產。」如此只會傷害地方元氣。眞氏的對策，是先立禁令，後用嚴刑。例如他嚴禁胥吏下鄉，務使「田里間無一吏跡，」犯者立予編配。公吏私借兩稅，以盜賊論罪；科擾人戶，重疊催稅，慘酷用刑，及妄取民物等，皆可勒罷刺配。此外，凡緊要而胥吏容易上下其手之事，眞氏務求親躬。如「獄者生民大命，……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飯食居處，時時檢舉。嚴戢胥吏，毋令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薄書乃地方財賦之根據，也須親自檢閱，「催科之權在己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在吏而不在己，則擾而不辦。」（註二一）

在做好分內事之外，眞德秀還要在地方上實現他的理想。他以崇風教爲先，鼓勵孝友，時常藉勸諭文來傳播經典的道理。例如在「泉州勸孝文」（一二三二）、「勸農文」、和「福州諭俗文」（一二三四）中，他講述『孝經』，並且將「庶人」一章刻印，「煩爾父老散與鄉民，勸其朝朝誦念，字字奉行。」（註二二）他提倡理學，所至以周敦頤、胡安國、朱熹、和張栻之學術源流勉士。在泉州，他極力起用懷才不遇和安貧守道之士，致之學校，又請學官立定課程，每旬一講經史，使士子在學業之外，「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爲有用之材。」他尤其崇尚朱熹和張栻，認爲「二先生

之書，旁貫羣言，博綜世務。……文章之妙，渾然天成。……以之應舉，直餘事矣。」（註二三）可以說，他同時顧及理想與實際。

眞德秀以清廉律己，以公勤處世，以仁愛臨民，以嚴明治官。他以身作則，同時開懷見誠，公佈各項要求，使官民有所適從，亦可互相砥勵。他推己及人，視民如子；對犯人，亦考慮到「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註二四）對田夫，則明白「不時之科敷，害農也；無故之追擾，害農也；夏秋租稅，已納重催，害農也。」（註二五）這種與百姓一體，爲百姓服務的精神，使眞氏隨時留心地方上的問題，時常防範擾民的官吏。他有一定的原則，但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因地制宜。他要推行一己的理想，但不流迂闊，而是顧及實際。他警告屬僚，居民臨民不可忤逆「天理」，何況在天理之外，「明有國憲，幽有鬼神。」（註二六）設立義廩，也是合乎天理，而且「無饑民則無盜賊，無盜賊則鄉井安，是又富家之利也。」（註二七）他提倡朱熹、張栻之學，認爲有益世務，又可憑之中舉。對不願改過的頑民和惡吏，眞氏不惜用嚴刑峻法。不孝不悌，「敎之不從，即加懲治，甚者解州施行，庶幾可儆愚俗。」（註二八）公吏怙惡不悛，「斷不相容，黥流斷刺，必無輕恕。」（註二九）仁愛嚴明，雙管齊下，頗見功效。知泉州時（一二一七），爲吸引番舶貿易，眞氏嚴禁官吏和買，「雖諸台委倅屬市物，必申州始得奉行。是年舶至者十有八，明年二十四，又明年三十有六，征稅之入遂及。」（註三〇）興利除弊，遍行惠政，眞氏贏得百姓愛戴，卻得罪不少官吏。事實上，眞氏防官吏更嚴於防百姓。「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有一次他甚至因科配問題拿問縣丞。（註三一）所以，他寧願借助富室與宗族來

推行民間自理。總之，眞氏是站在百姓的立場來當官，是利用官府的職權來推行自己惠民的理想。

三、重德守成的儒吏

表現另一種型態的地方官吏是呂本中（一〇八四～一一四五）的『官箴』，它强調道德修養，偶然才談到實際政事。本中是元祐宰相呂公著（一〇一八～一〇八九）的曾孫，受其恩蔭得官。紹聖新舊黨爭時，公著受追貶，本中亦坐黜。北宋亡國以前，本中已歷任地方的主簿、獄掾、帥司幹官和中央的若干中級職位。之後，在臨安出任起居舍人、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等清職，並與名相趙鼎、大儒范冲等友善，卻因此得罪故友秦檜，終被罷黜，不再出仕。他年少時便與楊時、游酢、尹焞等儒者交遊，自己亦被尊稱「東萊先生」，所著『春秋解』、『童蒙訓』、和詩集都流行當世，可算是一位學者官僚。由於家世的關係，本中耳濡目染，聞見頗豐。三十三則官箴中，有十八則引用長輩和友儕的觀點和事蹟；他亦主張當官處事之道，必須由父兄輩恆常訓誨。所以，『官箴』也許可以代表本中的家傳吏學和當時一些官吏的共同意見。他死後八十三年（一二二七），一位地方官將『官箴』的抄本鐫刻付梓，「與有志者同之；」就是目前的版本。清聖祖康熙並且將其中第一則揭櫫的「清、愼、勤」三字刻石賜內外臣僚，可見是書流行頗遠。『欽定四庫全書提要』稱本中「留心經世」，但『宋史』本傳完全沒有記載他的地方治績。（註三二）。

『官箴』的最大特色，是强調個人成德以後，便可影響四周的人，進而達於致治。第一則在揭櫫「清、愼、勤」三大當官原則後，接著說：「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恥辱，可以得上之

知，可以得下之援。」（註三三）第二則亦表示，將修身齊家之道擴而充之，便可臻於治道：

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註三四）。

三十三則居官格言中，以談到道德行爲的最多，其次是人際關係，最少是實際政事。

道德行爲既是政治本源，故呂本中的要求異常嚴格。「清廉」不但要做到纖芥不取，而且要光明磊落，連小節也要公開示人。他以兩位先人爲例，一位是連買布製衣也不願沾手，而要裁縫和布商當面交割，表示自己不佔半點便宜；另一位將「每月所用雜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悅服。」（註三五）「謹愼」要做到「憂於身，畏於己，愼於小，戒於近」的地步。不但處事如此，待人亦然，「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疏絕。」謹愼的另一面是避嫌，例如作庫務官，隨從的箱籠必須放置廳外，以免遭受挾帶的疑謗。困難的事情雖然不能推辭，但同時要深避嫌疑。凡事「至愼」，才可免受中傷。（註三六）「勤勞」就是盡心職事。其中一個例子十分有趣，亦可反映地方官吏庶事的煩瑣。一位轉運使在早上觀察官窯上的升煙，藉此知道燒柴的灶數。有一次他故意詢問監窯官，並當場揭穿後者虛報的數目。（註三七）。

在清、愼、勤之外，呂本中首重「忍」字，以爲它是「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因爲「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進百步，……不可不思也。」能夠清、愼、勤、忍，「何事不辦？」（註三八）其他德行還有忠、恕、仁、誠等，不一而足。（註三九）與此相反，如僥倖、權智、巧抹、苟且、暴怒、聰明等，就不足取了。（註四〇）

與其他官吏的關係，呂本中以家庭爲喻，「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既然是兄與家人，自然以倫理之道相處。「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盡，其不聽者少矣。」同事「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遇到官位已在己下的前輩舉主，亦須避坐。（註四一）對待上司與同僚如此，對「奴僕」的羣吏則必須小心防範。「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不過，「清、愼、勤」仍是應付羣吏的最佳辦法。後生少年乍任新官，常被猾吏誘之以利，結果「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而吏人所盜不貲矣。」癥結乃在「清」字。做到廉潔後，「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愼。」然後是勤，因爲「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僞自見，不待嚴明也。」總之，凡事親力親爲，切勿假手吏人。（註四二）

有關實際政事的條目，爲數不多。計有刑事三項，文案一項，和租稅一項。（註四三）要注意的是呂本中處理政務的原則——清心省事。（註四四）這可說是上述强調個人修德以致治的結果。他說：「防人疑衆，不如自愼；智數周密，不如省事。」又說：「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一個例子是科率（正稅以外的臨時雜稅），「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其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其益多矣。」（註四五）這就是在符合政府要求的大前提下，予民方便。呂氏嚮往的治世，不一定是國富兵强，而是政清人和，「能變虎狼如人類，如虎不入境不害物，蝗不傷稼之類是也。」與此相反，就是「告訐、中傷、謗人欲置於死地」那種人際關

係惡劣、社會道德敗壞的情況。（註四六）。

綜合而言，這種地方官潔身自愛，要在監司「事無巨細皆詳考」的苛求下，「不得毫髮過。」（註四七）他們不積極於爭取上級推薦，「但盡心職事，所以求知也。」（註四八）他們强調德可化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文法；」不過也知道不能因畏避文法而假手於人。（註四九）面對上司與屬吏，他們對前者委曲忍讓，對後者以修身爲防範。面對政府與百姓，他們既要滿足前者，又要方便後者，「愛百姓如妻子。」（註五〇）在政事上，他們採取中庸之道。雖然呂本中曾說，「私罪固不可有，若無公罪，則自保太過，無任事之意。」（註五一）但是，「自保」的確是他們的座右銘，故此一方面提倡「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另方面也警告「直不犯禍。」（註五二）遇到政治黑暗，便韜光養晦，明哲保身，切忌「自異以致禍患。」（註五三）他們大抵不可能興大利除大弊，但總希望行仁政，獲後福，使子孫昌盛。（註五四）所以，他們一面感慨講究兄弟之義的同僚日少，（註五五）一面希望到風俗較淳厚的地方當官，例如「無乞丐錢物處，即此職事可爲。……蓋言有乞丐錢物處，人多陷主以利，或致嫌疑。」（註五六）總之，他們是士中的君子，卻難稱得上有作爲的地方官。

四、憂勤困頓的良吏

胡太初（？～一二六五後）生平不詳，理宗嘉熙二年（一二三八）進士，曾任國子博士和祕書郎，繼而出知全州、處州、饒州、汀州，入爲工部郎官、軍器監、及權知臨安府等。知汀州時，他

重修郡學，增儲賑本，塡補官兵闕額，不但發給全廩，而且閱射時自給犒賞，又積存軍備，厚於盜賞。在當時强鄰壓境、盜賊屢起的情況下，可說是保境安民的長策。這些設施的經費，部分來自個人利益的犧牲。太初「淸苦不自封殖，自下車積例卷所入，別儲之以佐經費。人見其厚於士民也，不知其薄於己也。」友好劉克莊在制詞裏說他「外則剜肉補瘡以供億王人急急之符牒，內則節衣縮食以廩祿州家嗷嗷之兵吏，勤勞甚矣。然其爲政，不失儒者指歸。」正好指出一般士大夫在上下交迫之中當一位盡責地方官的辛苦。（註五七）

理宗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太初外舅出知香溪，向他打聽爲政之道。太初將先父余潛作地方官時累積的心得和自己的所見所聞綜合成十五篇，依次是盡己、臨民、事上、僚寀、御吏、聽訟、治獄、催科、理財、差役、賑恤、用刑、期限、勢利、遠嫌，題名『晝簾緒論』。外舅家妥爲收藏，在十八年後（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寄還太初。當時太初正知處州，因友儕的慫恿，乃將『緒論』付印，願與寮寀「同歸於振職寡過。」太初的政績，也許是參用『緒論』的結果，但嚴格來說，是書的主要作者是余潛而不是在端平元年（一二三四）才準備進士考試的太初。（註五八）

胡余潛（一一六六～一二三四）襁褓而孤，隨母改嫁余氏，知悉身世後，即日歸宗，並改名余潛，表示不忘養育之恩。年少時受學於宰相錢象祖家塾，四十五歲始中進士。歷主簿、縣丞、縣令，和多次幕職；端平元年辟知藤州，命未下而卒，故劉克莊歎其「材周世務而僅施於簿書米鹽之間。」余潛頗以「廉勤」聞名，四庫館臣亦稱『晝簾緒論』「以潔己淸心、愛民勤政爲急務。」此外，他有相當的擔當和應變能力。知金溪時，盜賊爲患，余潛向知州求救無效，乃轉而曉諭富室大

戶，與其坐待劫掠，不如合資增兵，並强調自己不會强迫捐輸，所有出資只作暫時借用。他又向州郡請錢，權榷監酒，補助軍費。看到義兵較官兵更爲精悍，乃斷然抽還官兵，而將其廩轉發義兵。百姓流移，立加招撫，漸復其業。「始至時紅巾滿野，未兩考，田萊闢，桴鼓稀，撤戍罷，摧還本錢於郡，貸于民者理爲新賦，」得到帥、漕、憲、倉四司同時稱許。事實上，余潛當官的一個特色，是善與上下相處。對上司，他盡心辦事，不負所託，而且在辭受之間有一定的原則。一位賞識他的長官召他商討義役，「先授薦書，公自言未有尺寸勞，」不受。加上他頗能理事，故上級都樂於委任。對下屬，雖「寸功必力言於上……而絕口不自伐。」可說相當照顧。不過，儘管有了一定的成績，胡余潛似無晉級的野心。「諸司委攝外郡，則辭謂其子曰：吾起寒畯，仕至外郎，望不及此，將尋松菊盟矣。」（註五九）這種盡忠職守而又偶萌退意的心態，可在『緒論』中找到緣因。

『緒論』所呈現的地方官場，充滿積弊和不合理。知縣是親民之官，但有些卻銜杯嗜酒，徵歌逐色，經年不決獄訟，全無公是公非。有些已姬妾羅列，猶招藝妓侍宴；她們出入無間，笑語無時，隨便與府中子弟賓客親密戲謔，既有管絃之聲，又有淫辟之語。勸農是縣令的重要職務，但竟有「爲文數行，率同僚出近郊集父老讀之，飲食鮮少，甚至折錢；事畢，即自携酒餚妓女，宴賞竟夕。」用心政事的，又多先顧朝廷需索，少理百姓利益，「知有財賦耳，知有簿書期會耳；獄訟一事，已不遑悉盡其心；撫字云乎哉！教化云乎哉！」獄訟關乎人命，但有縣令因私忿置人囹圄，又有唯豪强之命是聽，以刑獄「應副人情。」孰知一夫被困，闔家驚惶，甚者生計頓絕。除了這種「破家縣令」外，又有逃避鞫勘，一切委諸獄吏的。人犯既不得見知縣一面，獄吏又逼求賄賂，視

多寡爲曲直，不然則非法拷打，何罪不招。入罪以後，「吏視囚猶犬豕，」陷之於非人生活，而縣令不見不問。（註六〇）爲增加地方收入，有知縣「甚而羅織罪名，恣行抄估，信受妄狀，沒人產業。」（註六一）這些弊病，數不勝數。『緒論』十五篇，篇篇都是針對積弊而發。但是，改過已自不暇，施展時又有制度上的桎梏。宋代集權中央，就行政人手與權限來說，自中央至地方，有如倒懸金字塔，與負責事務的多寡難成比例。以治獄言之，「縣獄與州郡不同，州郡專設一官，故防閑曲盡。縣令期會促迫，財賦煎熬，於獄事每不暇詳謹。」（註六二）委之佐官，設或枉法，則縣無州郡黜陟之權。（註六三）委之胥吏，更不可靠。『緒論』比較州縣的吏說：

縣之有吏，非臺郡家比。臺郡之有吏，有名額、有廩給。名額視年勞而遞升，廩給視名額而差等，故人人皆有愛惜己身之意、顧戀室家之心。乃若縣吏則不然，其來也無名額之限，其役也無廩給之資。……稍有貲產者，又孰肯爲吏哉！非飢寒亡業之徒，則駔狡弄法之輩；非私下盜領官物，則背理欺取民財爾！（註六四）

如此，則凡事須親力親爲。單是訟詞，「始至之日，多者數百，少者亦以百數。……令每遇決一事，案牘紛委。」而且「縣無甚重之刑，小則訊，大則決，又大則止於杖一百而已。」但姦宄層出不窮，有厚誣，有牽引，有告訐，又有訟棍教唆訴詞，把持公事。（註六五）總之，是「竭一人之精神以扼衆人之姦詭。」事機無窮，聰明有限，故「於治邑獨憚焉。鑊湯以喻其煎熬，償債以狀其不得已之意。」（註六六）這也許代表一般士大夫知縣的心聲。

另方面，官場有各種陋規，可讓知縣便宜一時。例如飲食日用，可依官價低賤收購，只是已剝

削百姓。供需賓客，例由胥吏敷貼，只是他日吏若受賄曲法，知縣可能無辭以責。（註六七）『緒論』對知縣敲榨胥吏有深刻的描寫：

縣官日用，則欲其買辦燈燭柴薪之屬；縣官生辰，則欲其置備星香圖綵之類。士夫經從，假寓館舍，則輪次排辦；臺郡文移，專人追逮，則裒金遣發。其他貪黷之令，誅求科罰，何可勝紀！（註六八）

此外，知縣可利用職權謀利，例如售賣官紙，「吏人行遣，人戶投詞，非官紙不用；」又如專務科罰，自公吏至百姓，犯過該罰，一律以錢代刑，「不知此錢果歸何地耶？」（註六九）爲邀取民譽，有些知縣强迫富戶蠲放屋租，至有一年免掉大半的。屋主寧可將房子空置，也不願租人，雖塌壞傾摧，也不整葺，結果民益無屋可居。（註七〇）這些，都是知縣利用陋習和濫用職權的結果。

既有積弊的糾纏和制度的限制，又有陋規的利藪和權力的誘惑，一個地方官應如何自處？『緒論』認爲最重要的是廉與勤，但是說易行難；以廉爲例，「人孰不知廉吾分內事也，物交勢迫，浸不自由。素貧賤者有妻子啼號之撓，素富貴者有口體豢養之需；喜聲譽則飾廚傳以娛賓，務結托則厚苞苴以通好；又其甚者，婚男嫁女，囊帛匱金，皆此焉是資；雖欲廉，得乎？」所以，要廉與勤，首先要崇儉與清心，而且可以一舉數得。苟能崇儉，則苞苴不必講，廚傳毋用豐，買物不必仗官價以求多，宴享無須科吏以取樂。此外，常堂供需，生辰獻壽，一切罷去，於吏無所科求，則責之可無愧辭，然後弄權者必懲，犯法者必斥。苟能清心，則能去酒色，摒荒樂；鷄鳴聽政，今日事，今日畢，「則事無不理而此心亦寧矣。」這樣仍不夠，還要盡屏家務，做到所謂公爾忘私。生

活既然清簡，心亦無所旁騖，正好修身養性，因爲「心不可不平，平心則物情無往不燭；怒不可或遷，遷怒則吏民將受其枉。」（註七一）所以，熟知人情世故，不時反躬自問，廉勤儉靜，嚴於自律，是盡己的必要條件。

同樣重要的，是遠嫌疑。「若曰：我此心平正，無愧俯仰足矣，奚必規規然遠嫌辨跡，求以示人哉？殆恐將來或有悔尤，必自嫌之不遠，跡之不辨始，雖噬臍無及矣。」所以，賓朋納謁，不可延入別室，止於公廳相見，使吏民共睹，免受疏通之疑。與寮寀士友會聚，不可召妓歌舞，止爲文字清飲，否則「一語乖邪，……而非褻之謗興矣。」剖決公事，不可使吏至案前，免啓受成吏手之疑。官錢收到，切勿率意移徙，以避漁獵侵貸之跡。爲了遠避嫌疑，家中成員亦要犧牲若干自由。例如「子弟門客，勿令與外人吏輩交接，或恐有往來結托之嫌，則禍起蕭牆，若何拯療。吏民婦女，勿令其出入織紝貿易，或恐有交通關節之謗，則事干閨閫，未易施行。勿帶醫術，或有干請，難以相從。勿帶親隨，處之內外，皆所不便。」總之，「一事可疑，則無事而不疑之矣；一日可疑，將無日而不疑之矣。」知道了猶可分辨，不知道的，「積而傳之道路，達之臺府，」後患無窮。（註七二）對一個地方官來說，工作的繁重，道德的責任，物議的壓力，不但籠罩本人，而且影響家庭的日常生活。

應付上級，必須盡職寡過。諸司之中，以提點刑獄最難討好，因爲刑獄事重，犴狴地惡，麻煩最多。『緒論』亦以治獄篇最長，共計七事：禁繫必審、鞫視必躬、牆壁必完、饑寒必究、疾病必察、疑似必辨、出入必防。單以鞫視爲例，便可見治獄之苦。『緒論』建議，日間自然要不時赴獄點

視，晚上亦要在監牢懸置一鈴，其索直達知縣寢室，夜半掣鈴，獄卒必須應諾，否則必罰。在這樣「無往不謹不審」之外，又要得到憲司「察其忠實，寬其鞭驅，庶乎可以免厥咎也。」但最可怕的，還是上級的專差和幕僚。普通的專差，已經是陵蔑名分，非得吏貼不去；專門拘摧兩稅和監督酒稅的，自飲食至公事，「令無不聽命惟謹。甚而擅興威福，轄養娼妓，需覓器用，裒取錢財，無所不有。」應付的辦法，只能對知州「乞加體恤之仁，」寬限納期，讓知縣自行拘摧。至於臺幕郡僚，賓錢稍有不至，奉承偶有不虔，則情好易睽，間隙易生，或於公事上橫生捃摭，或於長官前肆入譏讒，不知多少知縣已陰中其毒，輒獲戾咎。應付他們，只有「寧過於勤，毋失之怠，寧過於恭，毋失之簡，寧過於委曲，毋失之率意。」如此才可避免「無妄之災。」（註七三）

對同僚，應情如手足。例如在佐廳書判公事後，知縣意見相異，也不宜獨斷改判，而應過廳面議。關鍵是切勿挾長以臨寮寀，而應「悃愊無華，肝膽相照，……心同一人，事同一體。」遇到僚屬持才相陵，侵權相撓，也只當感之以誠，不當爭之以勢。（註七四）說到最後，縣令無黜陟之權，不能合作便只有退於遷就。

對吏，基本的態度是不信任。甘願作吏的，大抵皆出身不正（見註六四引文），故其「姦詭萬狀，最不可不深防密察；」要他們不受賄賂，「斷無可行之策。」一旦受賄，案吏則顛倒是非，獄吏則隨意拷打，刑吏則兒戲用杖，鄉吏則勾結豪强。知縣一切聽可否於吏，自屬愚昧無能；即使稍加信用，亦恐其巧取弄權；一切不肯任吏，「吏則廣說道理，曲爲游揚，使之不容不從其言。此術不行，則必於令啓處之間，自與儕伍私相評議，使其語陰入於令之耳，令不之察，謂其無心之言，

從而信之，而不知已墮其計中矣。」『緒論』認爲，要胥吏廉平，只有恢復『周官』之制，予以名職廩稍，但波流日靡，孰挽而東，只有徒增太息。總之，吏無可御，但求事事清明，人無觀望，知吏之不必囑，賄之不必行，則爲政已善。（註七四）如此，就更增加知縣的工作負擔和精神壓力。

百姓，卻是可親可教的。「臨民篇」一開始便呼籲縣令以父母之慈愛治民，而以明斷公恕爲軌範。胡余潛也的確愛民，攝玉山令丞時，夏雨成災，他盛服登驛樓精禱，大水已及樓板，家人皆泣勸逃避，而余潛不顧。離任時，有百姓送行數里。以愛民之心施於政事，先務有四：崇學校、獎孝悌、勸農桑、略勢分。士子是民望所寄，鄉校是議政之地，故在奠謁之餘，應當延見衿佩，虛心問教，同時辦好校務，使士子專心向學。德化之行，縣令當爲表率，故應首延父老，寓以敬愛之意，然後屈己求見孝友卓義之士，置酒登延，寬其力役，使人知效。農桑乃衣食之本，當隨時諄諭；傷害民力之科敷，妨礙民時之土役，必須避免。欲通下情，莫若大啓門庭，屏去吏卒，略去禮數；接見之時，亦要和顏悅色，使百姓暢所欲言。四事之外，必須教民。例如百姓犯法，有時是出於無意，故應將重要之條律大幅榜示，清楚戒諭。即使明白有罪，亦應儘量從寬；凡事盡法施行，不免流於嚴酷。總之，臨民的原則是教之以禮，治之以律，行之以仁。平時自然與民休息，「非甚不便於民，不必好爲更革；非甚宜益於民，不必輕爲興學。」（註七六）簡言之，地方官不應高高在上，而應親近民衆，不應邀功求名，而應與民方便。

對有財有勢者，應平心相處。但不少地方官以抑强扶弱爲能，故意劘貴沮富，只要勢利之家一涉公事，就不問是否，例加摧抑。『緒論』斥責他們只是以矯世絕俗爲心，根本不問是非曲直。豪强

之家犯過，自然臨之以法；在平時，他們卻是齊民之所賴。「其間有道義重士，文獻故家，過從往來，儘可問政請益。植材潤屋，積粟盈囷，緩急凶荒，亦欲捐有濟無。」這才是官民互濟，貧富相資之道。只要律己，便能平心。日常交際，堅守辭受原則，待以誠敬禮貌，即使對方有意賄賂或非意相干，亦可巽避理遣。凡事維持定見，對方雖挾勢利，亦無干預之途。（註七七）胡余潛在外援不至時得到富室贍軍禦寇（見前），在災歉賑恤時又依靠上戶借貸佃農，「不爲科擾，且免費官司區處，」（註七八）可說是官府善於利用地方勢力的成果。

這種地方官是名副其實的「知識分子」，確實知道自己對政府和人民的責任，也清楚了解地方的積弊和制度的桎梏。他們對人情事物觀察入微，反省深刻，有系統地記下具體的行政知識和經驗，既可提醒自己，又可裨益他人。對地方來說，他們是難得的好官，願意犧牲一己甚至家庭的利益，總希望替當地帶來更多的福利。他們對自己有超乎尋常的道德要求，但也講求實際，知道胥吏難以德化，治民仍要用法，士人必須拉攏，同事更要親近，上級幕僚不能不討好，富室大戶不可不交通。總言之，他們處事以道德爲原則，以實用爲目的。另方面，對本人來說，做地方官實在辛苦。繁重的工作已是一種煎熬，上司又不易應付，連他們的幕僚也可以帶來無妄之災，屬吏不但不可靠，而且有種種不法，所以他們慨歎要竭一人之精神以防杜衆人之姦詭。潔己清心原屬個人的道德修養，但因此而不沾官場陋規，卻易招人忌；何況，嚴以自律的另一方面就是對物議的敏感，以致遠避嫌疑竟成了工作和生活的重要部分。他們目睹和體驗各種不合理，但人微言輕，無法成爲理想與實際之間的橋樑。例如明知薪酬對改善胥吏道德的重要，但「縣道財賦煎熬，捄過不暇給，而

暇辦吏俸哉！」（註七九）鷄鳴聽政，事事躬親，不過希望儘量減少不合理和擴充合理的事。胡余潛離開金溪時，有餘錢數百萬，積粟三千石以備賑荒；劉克莊所撰墓誌的評論是：「公書生，不能折利，素清儉（至貧不能歸鄉），無錙銖妄費而已。」（註八〇）這大抵就是這類官吏的極限：除弊就是興利，寡過就是振職。

五、餘論：「士」與「大夫」的結合

『西山政訓』、『官箴』和『晝簾緒論』有不同的形式。『政訓』是要求官吏遵行一些守則的諭告。『官箴』「非有意於著書，後人得其呂本中手稿，傳寫鐫刻，始加標題。」（註八一）『緒論』先是私人流傳，後來付印公開。『政訓』和『緒論』類目分明，『官箴』則屬箚記。不過，三者都是士大夫對本身作爲「士」的反省和檢討：怎樣做一個「好」官？「正己」就成了他們必然討論的項目。同性質的著作，在當時爲數不少。（註八二）所以，官箴是士大夫自覺下的產物。

這些官箴都援引經典和前代成功官吏的言行來增强論點的權威性，同時更引用當時人的行政經驗和知識以至一些俗諺來增加論點的實用性和一般性。（註八三）這表示士大夫有交換行政心得的風氣，而且討論相當深入。呂本中的朋友勸以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註八四）『緒論』更是鞭辟入裏，而且有意流傳。這可說是士大夫在面臨地方政務的困難時對具體行政知識的尋求。所以，官箴又代表士大夫作爲「大夫」的專業知識。（註八五）

眞德秀與胡余潛出身貧苦，早年喪父，呂本中相門之後，但受黨爭牽連。眞、呂名儒，『宋史』

立傳，『宋元學案』留名，而胡在當代寂沒無聞。眞的地方官位最高，成就最大。以他爲標準，呂只算士，胡只算大夫。眞德秀最接近理想中的士大夫，有學者的知識而兼有經世的情懷，在地方上成就大夫的功業。『政訓』提倡道德，但沒有『官箴』和『緒論』的拘謹，例如對遠避嫌疑隻字不提。它重視具體的行政知識，但沒有『緒論』的「反覆諄複，不嫌於贅，」（註八六）而流露著果敢恢宏的氣魄。三人之中，只有眞德秀能使快刀斬開胥吏的糾結，「黜流斷刺，必無輕恕。」呂本中是醇厚的學者，有很好的機會獲得實用的行政知識。但是，當面對繁雜庸俗的地方政務時，他退回以德治解答一切問題的老路。他不屑於步那些不負責任的士大夫後塵，將一切委諸吏手而自己宦遊尋樂，但也不覺得地方官是一個能夠讓他完全投入的職位。這是升遷制度將科舉出身爲主的大多數士人投入地方行政的矛盾：一方面想讓他們體驗基層的政務，另方面卻沒有顧及他們是否勝任繁劇的工作。書本的知識並不一定能夠與現實政治交流互補，結果士人與地方兩受其害。胡余潛嚐試以盡己來打破這矛盾。既然身在其位，只有力求適應，方法之一就是多方蒐集實用的行政知識，不厭其詳地記錄下來，作爲工作指南。他似乎不曾尋求過學術上的出路，沒有一個可以退藏的象牙塔。不過，他雖然不是學者，卻是有守有爲的知識分子，名列『宋元學案補遺』。他本人的矛盾，似乎是「士」與「大夫」的難於結合。他不願被人只視爲「簿書米鹽之間」的人才，但是，「催科政拙，撫字心勞，考下下。……誰肯甘心下考而竭其撫字之誠者。」（註八七）仕進與利民，成了魚與熊掌。要兼顧兩者，只有外則剜肉補瘡，內則縮衣節食，犧牲個人的利益。要保持「士」的身分，便要放棄「大夫」的宦樂，摒絕「大夫」的陋規，還要遠避嫌疑。另方面，對上司的幕僚卻要委曲恭敬，對

胥吏卻似乎無可奈何。這也許是「士」作爲一個地位低微的地方「大夫」的苦惱，難怪胡余潛想要功成身退了。

附錄一　宋代地方官型態簡表

人物	出身特徵	爲官特點
眞德秀 『西山政訓』	貧，十五歲喪父，由母親養大，岳父供讀，二十二歲中進士，再中博學宏詞，後成名儒。	1.對自己作爲地方官的要求。 2.對百姓的態度。 3.對上司、同僚和下屬的態度。4.對地方官這職位的態度。 「强幹親民的儒吏」 1.提倡道德，仁愛嚴明，掌握實際行政知識，有擔當，能應變，敢作敢爲，盡所能興利除害。 2.視民如傷，抱服務精神，抑官利民，借助大戶和宗族推展地方自理。 3.對上司：率直敢言；同僚：彈劾不法者；下屬：不惜用嚴刑峻法。 4.一種挑戰，乘機將理想實現。

呂本中
『官箴』

宰相曾孫，恩蔭得官，後在黨爭中受牽連落官。南宋時特授進士，後成名儒。

胡余潛
『晝簾緒論』

貧，襁褓而孤，隨母改嫁，少時就讀相府家塾，四十五歲始中進士。

「重德守成的儒吏」

1. 標榜極高的道德標準，不重手段，以爲修德可以致治，以清心省事爲原則。
2. 愛民，嚮往仁政，不重賞罰，希望同時滿足政府和百姓的利益。
3. 對上司：委曲忍讓；同僚：講究兄弟之義；下屬：以潔己修身爲防範。
4. 似難以投入，以自保守成踏過此仕進階梯之一環。

「憂勤困頓的良吏」

1. 提倡道德，也注重具體細微的行政方法，危急時亦能應變和擔當，一般是維持現狀，捄過不暇。
2. 親民教民，在左支右絀的財政狀況下願意犧牲一己利益以助民。對勢利之家講求官民互濟，貧富相資。
3. 對上司：盡職之餘，尋求體諒；同僚：平等合作；下屬：吏無可御。
4. 如鑊湯償債，亦知道無法改變制度上的不合理。

附錄二　官箴示例：胡太初『晝簾緒論』之「催科篇」、「理財篇」

令其詐病巧為數說以覬貸出漸為脫免之地此令所當深察責在推司日具有無疾病申令於點視之際又自躬加審察如以病告者且與名醫治療日申增減其甚因頓不可支者然後責令親屬保識前去若必待病重方始聞官者推吏必寘於罰不然萬一死者接踵憲司歲計人多令能免咎乎又不幸獄情有疑似而難明者將奈何乎曰此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監繫覬欲早出而妄自誣伏者矣又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

招認者矣亦有長官自恃已見妄行臆度吏卒承順旨意不容不以為然者矣不知監繫最不可淫及拷訊最不可妄加而臆度之見最不可恃以為是也史傳所載耳目所知以疑似受杖而死而流而伏辜者何可勝數諺曰捉賊須捉贓捉姦須捉雙此雖俚言極為有道故凡罪因供款必須事事著實方可憑信不然萬一過人於罪伏無辜者受枉罰令得無愧於心乎乃若獄門出入之禁其責專在當日推司監牢嚴行拘督應當日而拋離不到者有罰吏卒非係在獄而輒入者有罰令自照察之外許人告訐罪人水火茶飯各須有人監臨事畢即入元處不得放令閑散逐牢內門無故不得輒開若家屬傳送茶食不得私令與囚相見吏卒亦不得因而與之傳遞信息漏泄獄情此皆所當深致其防者也夫縣獄與州郡不同州郡專設一官故防閑曲盡縣令期會促迫財賦煎熬於獄事每不暇詳謹罪之小者縣得自行決遣罪之大者雖必申州而州家亦惟視縣款

為之憑據則縣獄豈不甚重而今之任責豈容不曲盡其心哉故慈於此反覆諄複不嫌於贅

催科篇第八

今之作縣者莫不以催科為先務而其弊有不勝言者最是鄉胥走弄簿籍漫漶不惟驅督不登縣受郡之責抑亦過抑過甚民受官之害邇者廷紳奏請以十戶為一甲一甲之中擇管額多者為首承帖拘催自新而江往往行之已徧今不當別為規約止是就此察其弊而

罔其官民兩不相病者為善耳愚嘗思之去官之病者為說有三去民之病者為說亦有三其一曰民户合管產業稍之於縣縣遂合把稅額籍之於州州視額督趣縣視產起催此常式也然多有拘廢有逃絶都雖迫之縣縣實無可催者官之與吏徒被督責不若先與刷其事故數目實計若干申州乞差官究實與蠲其額客俟他時與復仍舊起催仍申省部照會或太守雖之令能於合催財賦盡數趣辦使郡用不至匱乏當亦自能聽從也其二曰起催稅物例是勒逐鄉鄉胥供其合管數目以憑給引不知鄉胥與富强之家素相表裏有稅未即其上或不盡其至有每年不曾輸官者却止將善良下户先其催數或多升尺寸遂令輸納此只合遞稍公實吏人其出等則先次起催上三等而後徐及四等以下户令又自將前兩年產稅簿照看知吏人當其而不其吏人當催而不催者實有弊所以不用新造簿而必用舊簿者防鄉胥為欺也若設曰升除不等遇割不時

畀竟曰主雖劣而田則未嘗易自可按究官物之所在如是則無隱失之患其三曰每日催到官錢至夜方有定數已難入庫多是寄留廊頭或公吏處送至侵欺移易或有止以虛數影過者其法合置兩大櫃且與權行收鎖來早或躬親或委官點數入庫不可因循又須擇家計稍溫行止稍明有親戚保識人充庫子每旬休與之點視及將收支簿歷驅磨其庫壁須用板夾持十分堅固待其欺瞞侵盜之後雖斷刺估籍與夫抑勒衆人填納亦無及矣此去官之病當爾其一曰甲帖之設本以優役户今乃以困官户益起催本是户役之責今官户不應役者亦承帖催科矣始置勿論但差甲首之時弊倖尤多有隔者稅額雖多乃與分為三數引而常為甲下户矣無隔者稅額雖少乃與最少下户同引而常為甲首矣不特先期輸納而甲下十標欲其分給人户有居於縣市者有居於外都者安能一一識認其家最為被擾莫若各隨都分等則分差一等户止與一等共

中仍不許將合納數目分作別引其納足乞改付下次者案吏不得並出追許執覆將吏科斷其二曰民户之受害者莫甚於已納重追皆由案吏不相關照鄉胥不與銷豁夫先期樂輸本是良法而照追苛擾與未納同又且呈鈔繳引分外費用人誰肯先輸乎此合責之典吏每日將已納户名逐項銷豁若定常引標成見印給者須要典押用保明印子若不時照追令自列押者兼要鄉胥保明即非重追如虛甘罪異時或有以重追訴者必加罪於保明之人其三曰妄擬之弊尤不可不禁夫官户輸納多憑鈐人鄉户則憑攬子二稅起催之初係攬鈐各於逐處領錢入已輒將移易盜用逮官司催督嚴緊却妄稱已出與某人合係某人抱納將來追會明白之後固自不可逃隱但圖一時且得抵捱數限逐於措辦而被擬被追者果何辜哉下户之頑狡姦猾者計亦出是要須每遇追到供擬者先責狀附案如虛甘受欺隱官司之罰然後方與追理事果虛妄斷在必懲此去民之病當兩夫有田則有賦頑猾抵官者誠所當治而善良樂輸者要當與之撥護其大要則合於移割加之意焉蓋產去稅存不可不察民有以出業報者便當開會受業之家割稅歸户然後却與除退庶幾無泛追無濫罰無推擬抵捱之弊此則正本澄原之地也

理財篇第九

縣自常賦之外一孔不可妄取諸民雖有理財之策其施亦惟於酒稅加之意而已酒稅解郡月有常額措辦不及亦懷惴惴之憂況望其餘裕可助縣用哉雖然經理有方亦未嘗不沛然也今之言酒者不過曰官課之所以不行者私酤害之爾貼榜張旗要遮巷陌鳴鑼披隙遁走街坊脫有斗升敗獲到官便輒枷訊禁繫累月蕩其生理妨其營趣率至於饑餓病困之域猶之可也人有私隙者便輒誣以鬻酤密來首陳意在擾害官司不問虛實輒差弓手轎番數十為羣持杖突入遍搜房室纔打牆圍無異於大劫盜不知人之所以冒法私

欺者皆由官醞不堪入口我苟留情酒政六物必良其在庫也謹滲漏隱瞞之弊其在店也防夫和尅退之欺酒司之外專差典押吏人各一名任責措置如發賣流通利息增衍則典押吏人酒司酒匠皆量支犒賞否則有罰官醞既多且有誰肯私飲以自速辜故雖榷禁不嚴驅之亦不從矣今之言稅者不過曰官額之所以不登者商賈瞞隱爾於是嚴挾逋之策遣差攔頭弓手等單於界首攔截動至三數十里之外誅求容旅溪壑亡歉得厚賂則私與放行俟不令其到務商稅不伏子以賂者則被擒到官倍稅之外費用如故猶之可也其所差攔頭弓手又復將帶將手惡少逐走鄉村以捉稅為名初甚人家雖大搶奪行旅能仗固有望風畏遁轉相告報取他道而去者矣不知督促之嚴征斂之重是乃驅之使不敢至不若多出手榜四散貼示明諭重征之弊自此革絕照則例合行收稅一貫文者令且權收八百或九百其攔典合干人等費用一切痛革商稅一畢

便給由子證應出縣更不許攔典稽滯乞覓若商旅不經縣務投稅輒行私路逋去為本縣所獲定將物貨倍稅之外更與勘斷令衆候替斷不經貸益取之雖少而來者則多課利自然盈衍孰不願出其塗哉此外則有牛驗醋息典夫茶袁牙契免丁房賃自可隨宜拘確近來諸邑別欲增衍多有出賣官紙者吏人行遣人户投詞非官紙不用此本非法令所許若縣道藉此支用已非一日難於頓罷姑與循舊但不可創例作俑耳今之士大夫又有專務科罰者公吏有過則令罰直若干人户論訴理曲合與斷罪乃以修造為名各罰錢入官若干不知此錢果歸何地耶甚而羅織罪名恣行抄估信受妄狀沒人產業皆令所當深懲而痛革者也若夫坊場經總役錢等多屬佐廳故不復云云

差役篇第十

有身斯有役而民之畏役甚於畏死蓋百年治生壞於一年之充役而其患之大者在於催科始則用財囑托

註釋

註一：脫脫，『宋史』（北平：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四三七：「眞德秀」：一二九五七～六五；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六九：「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眞公神道碑」：五五六～五六二；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一六八：「西山眞文忠公行狀」：一四八九～一五〇七；徐松，『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影印北平圖書館一九三六年影本）「選舉」一二：一七a、一九b～二〇a，「兵」二〇：二一b。Winston W.Lo, "Fiscal Intendants in Southern Su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九・二（一九七五）：一二八～一五四。朱鴻，「眞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月刊』復九・五&六（一九七九）：四九～五六；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眞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食貨月刊』復一五・三&四（一九八五）：一六～二七。亦有謂眞氏晚節多慚德的，如見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八一：附錄：二七〇七～二七〇八。

註二：此處兼用『西山政訓』（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以下簡稱『眞文忠公文集』）及『政經』（文淵閣四庫全書）。其中以『政經』的內容最爲豐富，但如書前的『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所說，「德秀雖自命大儒，斷不敢以己之條教題曰經也。」而且其書之結集亦可能非經眞氏之手。故本文以「諭官僚文」及「諭州縣官僚文」爲主，輔以其他文告咨目。該兩文並收入『名公書判清明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卷一「官吏門」之「申儆」。

註三：『西山政訓』：一、四；『政經』：三三b～三四b。

註四：其他的例子，見『宋史』四三七：一二九六〇。

註五：『西山政訓』：一、一～二、四；『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三～九四、一四九九～一五〇〇。

註六：『西山政訓』：一～五、一一；『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七、六一〇～六一一；『政經』：三三a～三四b。

註七：『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五〇一。

註八：『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二；『宋史』四三七：一二九五九。

註九：『政經』：二八b；『西山政訓』：五；『宋史』四三七：一二九五八。詳見『政經』：一a～一九b；『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二、一五〇一。

註一〇：『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七、六一七。

註一一：『西山政訓』：一、二、五、六、七；『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二～三、六一一～三、六一四～五、六一五～六、六一六～七、六一七～八；『政經』：三三a～三四b；『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九。

註一二：『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三；『宋史』四三七：一二九五九～六〇。

註一三：『宋史』四三七：一二九六〇～六一、六三；『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五～九六、一五〇〇；『西山政訓』：八、八～九。

註一四：『宋史』四三七：一二九六三；『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四；『西山政訓』：三、九。

註一五：『西山政訓』：八；『宋史』四三七：一二九六〇；『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八～六〇九。

註一六：『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七：「非法之事勿妄作，如豪强兇横，吞謀貧溺〔弱〕，姦狡詐僞，欺騙良善，教唆詞訟，計屬公事，聚衆鬥毆，開坊賭博，居停盜賊，屠宰耕牛，酤賣私酒，興販禁物，如此之類，皆係非法。無理之訟勿妄爲，如事不干己，輒行告訐，裝撰詞說，夾帶虛實，如此之類，皆是無

理。」又見六一〇～六一一、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六一七～六一八、六一八～六一九。

註一七：『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一一～六一三。

註一八：『宋史』四三七：一二九五八～五九、一二九六〇；『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一～九二、一四九五。

註一九：『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八～六〇九。

註二〇：『西山政訓』：一、六、一〇～一一；『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六～六〇八。

註二一：詳見『西山政訓』，尤其二、三、六、七、八、八～九、九、九～一〇、一〇、一一；『政經』：二二a～b。有關保正之遴選與責任，見 Brian E. McKnight, "The Selection of Southern Sung Village Officers: To Whom Power?" *Monumenta Serica* 27 (1986): 306–319，及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註二二：『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一一～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八～六一九。

註二三：『宋史』四三七：一二九六〇～六一；『西山政訓』：七；『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三～六〇四。

註二四：『西山政訓』：二。

註二五：『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一七。

註二六：『西山政訓』五、七～八。

註二七：『眞文忠公文集』四〇：六〇八～六〇九。

註二八：『西山政訓』：六。

註二九：『西山政訓』：一一。

註三〇：『後村先生大全集』一六八：一四九四。

註三一：『西山政訓』：三、九；『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二三a～b。

註三二：『宋史』三七六：「呂本中」：一一六三五～三七；『官箴』（文淵閣四庫全書）：「提要」：一a～二a、二a、七b、九a；『宋元學案』三六：一二三一～一二四二；陸游，『渭南文集』（四部叢刊初編）一四：「呂居仁集序」：一三四～一三五；『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一八a～b，「職官」七六：七○b；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三；以下簡稱『要錄』）七四：二b，一○三：二a～b，一二一：五b，一二二：九b～一○a，二二a，一二四：六a、一三八：七b、八a，一四二：八a。此外，本中的『師友雜志』也是研究其生平的重要資料；其中有不少關於時人的記述，常被李燾在『續資治通鑑長編』中引用。其『童蒙訓』更全是以時人言行爲訓。

註三三：『官箴』：一a。書中還有二處談到推己及人，見二a：「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六a：「忠恕違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又見其『紫微雜說』（十萬卷樓藏書初編；以下簡稱『雜說』）：二a。

註三四：『官箴』一b～二a。書中提到修身的地方很多，較重要的見一a～b、四a～b、四b、五a、五a～b、七a、七b～八a；『雜說』：七b。

註三五：『官箴』：四a、五a～b、五b。

註三六：『官箴』：三a、三a～b、四a～b、四b、五a、五a～b。

註三七：『官箴』：三b。

註三八：『官箴』：二a、七b～八a；『雜說』：一三b～一四a、三九b～四○a；『童蒙訓』（四庫全書珍本十集）中：四b、七b。

註三九：『官箴』：一a、三a、六a、六b；『雜說』：五a、一七b～一八a；『童蒙訓』上：一四a，中：七

b。

註四〇：『官箴』：一a、二a、三a、四a～b、四b、七a～b。

註四一：『官箴』：一b、二b。

註四二：『官箴』：二b、三a、四a、六a。

註四三：刑事三項，一告誡夏天傳詢犯人，當避日照，二是獄中追問人犯，前後須用同一人（見上段引文），三是親自驗屍。文案一項，警告不可塗擦文書、追改日期、和重易押字等。租稅一項，要求官吏儘早到繳稅處，以免人戶稽留。分見『官箴』：二a～b、三a、七a～b、八b～九a。

註四四：『官箴』：四a；『雜說』：六a、六b。

註四五：『官箴』：二a、四b、七a～b。

註四六：『官箴』：六b。

註四七：『官箴』：八a～b。

註四八：『官箴』：六a；『要錄』一〇〇：三a；『童蒙訓』上：六b、一五a～一六a、中：二a、二b～三b。

註四九：『官箴』：三a、六a。

註五〇：『官箴』：一b；『童蒙訓』中：一b～二a。

註五一：『官箴』：八b。

註五二：『官箴』：二b、七b；『童蒙訓』上：一六a～b。

註五三：『官箴』：六b～七a；『雜說』：一a、一二b～一三a、二九a～b；『童蒙訓』下：二a～三a、三b～四a。

註五四：『官箴』：六a。「仁」實在是呂本中待人處事的另一個重要原則。『宋史』卷三七六本傳說：「監階州草

場苗互以贓敗，有詔從黥，本中奏：『近歲官吏犯贓，多至黥籍，然四方之遠，或有枉濫，何由盡知？異時察其非辜，雖欲抆拭，其可得乎？若祖宗以來此刑嘗用，則紹聖權臣當國之時，士大夫無遺類久矣。願酌處常罰，毋令姦臣得以藉口於後世。』從之。」（一一六三六）；『要錄』一〇六：二〇a；『雜說』：二a～b：「信賞必罰，非仁政之先也。」又見二八b～二九a；『童蒙訓』中：三b～四a、五a。

註五五：『官箴』：五a。

註五六：『官箴』：八b。呂本中曾有一次不願出知台州，原因未詳，事見『宋史』三七六：一一六三六～三七。

註五七：『後村先生大全集』六三：「胡太初軍器監」：五二九，七〇：「胡太初職事修舉除直祕閣仍舊知饒州」：五九八，九二：「汀州重修學記」：七九〇；姚廣孝等，『永樂大典』（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七八九三：『臨汀志』：5b。

註五八：『畫簾緒論』（『文淵閣四庫全書』，以下簡稱『緒論』）『提要』、「原序」（一二三五）、「跋」（一二五三）；『後村先生大全集』一五四：「胡藤川〔州〕」：一三六三。一般都以為胡太初是撰者，見D. Twitchett 替 A Sung Bibliography（Y. Hervouet ed., Hong Kong: The Chiness University Press, 1978）所寫的提要（頁一七二），及劉兆祐，「宋代職官類史籍考（下）」，二五一～二五二（『漢學研究』三・一〔一九八五〕：二三五～二五四）。Twitchett 誤譯「事上」為"serving the Emperor（皇上）"，應為"serving one's superiors（上司）"；譯「勢利」為"sycophants（趨炎附勢者）"，應為"dealing with influential and wealthy men（與有財有勢者相處之道）"。

註五九：『後村先生大全集』：一五四：一三六一～六三；王梓材、馮雲濠，『宋元學案補遺』（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七五：二八b。

註六〇：『緒論』：二a、三b、四b、一五b～二〇a、三一b～三二b、三八b～三九b。

註六一：『緒論』：二六b。

註六二：『緒論』：二〇a～b。

註六三：『緒論』：八a～b。

註六四：『緒論』：一〇a～b。

註六五：『緒論』：一二a～b、三一a。

註六六：『緒論』：「原序」一a，二a。有關縣令的職責和權限，參見齊覺生，「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及「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一八（一九六八）：二七五～三一四，一九（一九六九）：三〇九～三七〇；徐道鄰，「宋朝的縣級司法」，『東方雜誌』復五・九（一九七二）：一九～二八。

註六七：『緒論』：一b。

註六八：『緒論』：一〇b。

註六九：『緒論』：二六a～b。

註七〇：『緒論』：三〇b。

註七一：『緒論』：一a～三a、一一a。

註七二：『緒論』：三a、三七b～四〇a。

註七三：『緒論』：六a～八a、一五b～二〇b。

註七四：『緒論』：八a～一〇a。

註七五：『緒論』：二a、一〇a～一二a、一五a～b、一七a～十九a、二一b、三一a、三九a～b；James T.C. Liu, "The Sung Views on the Control of Government Clerks,"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一〇・Ⅱ～Ⅲ（一九六七）：三一七～三四四（劉靜貞譯爲「宋人對胥吏管理的看法」，『食貨月刊』復一四・二〔一九八四〕：一二六～一三九）。

註七六：『緒論』：三b～五b、三〇b～三一a；『後村先生大全集』一五四：一三六一。

註七七：『緒論』：二九b、三〇a～b、三一b～三二a、三五a～三七a。

註七八：『緒論』：二九a～三〇b。

註七九：『緒論』：一〇b～一一b。

註八〇：『後村先生大全集』一五四：一三六二。

註八一：見『官箴』之四庫提要及陳昉一二二七年跋。

註八二：見劉兆祐，「宋代職官類籍考（上）（下），」『漢學研究』二・二（一九八四）：五九九～六二二，三・一（一九八五）：二三五～二五四。

註八三：俗諺如『官箴』：三b：「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晝簾緒論』：一九b：「諺曰：捉賊須捉贓，捉姦須捉雙。此雖俚語，極爲有道。」

註八四：『官箴』：二a～b。

註八五：又例如編集刑獄的判詞，見陳智超，「宋史研究的珍貴史料——明刻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介紹」（『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錄七：六四五～六八六）：六六一～六六三。

註八六：『緒論』：二〇b。

註八七：『緒論』：三b。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北宋交子界制考

侯家駒

一、前言

北宋所創交子，是我國，亦可能是全世界最早的紙幣，日人加藤繁對交子之研究，卓有成就，著有「交子的起源」「官營後益州的交子制度」、「北宋四川交子的界分」「陝西交子考」「交子、會子、關子的語意」「南宋初期的見錢關子、交子和會子」等論文（註一）。

在「北宋四川交子的界分」（以下簡稱「界分」）一文中，一開始就寫道：「北宋時代，四川實行的交子制度中有一種重要規定，叫做界，或者叫做界分。一句話說來，界就是交子的流通期間，它定爲三年，發行數量（也可以看作流通量）和本錢也以此爲標準來規定。一向認爲北宋一代大體上都實行三年一界的辦法，但在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史潮第九卷第二期上登載了藤本光的「交子的界制」，提出了新的說法，認爲：三年一界的制度終於仁宗皇祐五年，至翌年至和元年以後，實行二年一界的制度，繼續實行到南宋。」

加藤繁撰寫此文之目的，就是要駁斥藤本光的說法，認爲在神宗熙寧以前，是三年一界；但却以爲二年一界的「這種制度一定是在元豐年間到紹興末年之間產生的，但是難以確定在什麼時候。」

對於加藤繁的前一看法，本文作者在原則上是同意的，但是對於其後一看法，則有些意見，即確定自熙寧九年左右起，交子界制由三年易爲二年，以下就是本文的論證。

二、由三年一界改爲二年一界

關於交子界制，『宋史』「食貨志」下三有下列記載：

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眞宗時，張詠鎭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榷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神宗熙寧）五年、交子二十五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二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徽宗）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自用兵取湟廓西寧，藉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故更張之四十三界，……三年詔，錢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二界毋收易，……（政和元年，戶部言，成都漕司），又請，四十三界引俟界滿勿換給，自四十四界爲改法之首；而戶部詳度，卻止行四十四界，其四十五界勿印。

其他有關界制之記載，則見於宋人章如愚的『山堂羣書考索』中：

我國家眞宗朝，張詠鎭蜀，患蜀人鐵錢之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

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始祥符之辛亥，至熙寧之丙辰，六十五年，三（「二」之誤）十二界，雖至巧有不能易（寶訓）。（後集，卷六二）

首須說明的，乃是北宋交子，在本質上，並非唐代飛錢（註二），蓋因飛錢實乃滙票，而交子則是流通的紙幣，只是有一定的流通期間而已——此期間即所謂「界」。上述二記載均明言起初是三年一界，『羣書考索』更明白引用「神宗寶訓」，說明這些已發行的交子，是始於眞宗大中祥符四年（辛亥），迄於神宗熙寧九年（丙辰），表示第二十二界交子是於熙寧九年到期，而「食貨志」却記載「（熙寧）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顯然是誤記——即將熙寧九年誤記爲「五」年。而藤本光與加藤繁二人，似乎都未覺察到這一點（其實，加藤繁還在「界分」一文中，引用過『羣書考索』資料，並註「熙寧丙辰（九年）」字樣），而在「熙寧五年」字眼上大做文章，眞個令人不解。

事實上將上述有關年號的時間改爲西曆，就大致可對北宋交子界制一目瞭然。按大中祥符四年爲西元一〇一一年，熙寧九年爲西元一〇七六年，彼此相差「六十五年」，其所以能在「三年爲一界」的規定下，將交子發行「二十二界」，是因爲要將一〇一一年包括在內，而有六十六年。由此可見「祥符辛亥」是第一界交子發行的年度，而「熙寧丙辰」則是第二十二界交子到期的年度，是以，可以歸納出有關交子界制的線索：

一、每一交子均註明發行與到期年度。

二、這些年度均以干支紀年（例如辛亥、丙辰），而非天子年號（例如大中祥符與熙寧）。

三、第一界交子發行於西元一〇一一年，而於一〇一三年到期；第二界交子發行年度爲一〇一四年，而於一〇一六年到期；循此類推，第二十二界交子發行年度應爲一〇七四年，而於一〇七六年到期。

四、交子之發行，是以後界易前界，譬如第一界交子於一〇一三年到期，當以第二界交子易之，才可繼續流通，但爲免年度重疊，所以，第二界交子上註明的發行年度雖然註明爲一〇一四年，卻要於一〇一三年上市，用以調換第一界交子——其他各界準此。

五、益州交子先由民辨，後改官辨，但界數不變，仍然前後銜接。

這些線索亦說明了，「食貨志」中所云，「（熙寧）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確實應爲「（熙寧）九年」，而且上述引文「交子有兩界自此始」下，緊接著說，「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大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亦可作爲旁證，蓋因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陝西交子法是於熙寧九年接受孫迥的建議而作罷的。

更爲直接的證據，可從『宋史』「食貨志」本身發掘之。根據藤本光的說法，仁宗皇祐六年或至和元年以後，實行二年一界的制度；而加藤繁則認爲「這種制度一定是在元豐年間到紹興末年之間產生的」。按熙寧只有十年，接著就是元豐元年，是以，假定熙寧九年已經實行兩年一界，不但符合藤本光的說法，亦不太違反加藤繁的意旨。本文所說的交子，是指四川交子，而徽宗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發行到四十三界，是以，此「四十三界」，當然是賡續熙寧末年的「二

十五界」；而（大觀）三年詔，錢引四十二界至四十二界毋收易」，表示該年應是錢引（亦即交子）四十一界到期，現在根據這些資料來證明「食貨志」中熙寧「五年」是「九年」之誤。

先假定熙寧五年乃是熙寧九年（一〇七六），該年「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按該年是「交子二十二界將易」，怎麼冒出「二十三界」來？據加藤繁的解釋：當時後界（即二十三界）交子已經發行了很多，必須把二十三界和二十二界一起調換；於是，除了新造二十四界交子調換二十二界以外，特別下詔，印造二十五界，用以調換二十三界交子。照加藤繁的說法，再配合我的假設，則熙寧九年必然同時印造二十四界與二十五界交子，即所謂「交子有兩界自此始」。熙寧九年（一〇七六）既然同時印造兩界交子，則此兩界交子的發行年度應該相同。按以前二十三界之例，每界發行年度，均晚於其印造上市一年，以使各界銜接。但熙寧九年，既然打破往例，一年印造兩界，很可能同時亦打破上市與發行年度不同之例，而以熙寧九年同時爲第二十四界與第二十五界之發行年度；並以兩年爲一界，因爲只有如此，才可以解釋「食貨志」中，徽宗大觀三年之詔，以及呂陶熙寧十年的奏狀（此狀留待後述）。

現在假定一〇七六年爲第二十五界發行年度而且二年一界，則大觀三年（一一〇九）恰爲第四十一界到期之年，所以，該年有「錢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二界毋收易」之詔——南宋嘉定三年（一二一〇）春，「制總司收換（四川錢引）九十一界」（「食貨志」下三），顯示該年爲九十一界交子到期，由一一〇九年到一二一〇年，相隔一〇一年，扣除一一〇九年那一年度，計爲一〇〇年，每界二年，剛好發行五十界（註三），益證二年一界之制是始於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年）。由此詔

看，該年除有第四十一界交子外，還存在著第四十二界交子，表示第四十二界交子，並未用來調換第四十一界。這又回到熙寧年間情況：熙寧九年同時發行第二十四與第二十五兩界，第二十五界不是用來調換第二十四界，而是用「以償二十三界」；再從呂陶的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奏狀看，該年亦同時出現第二十六界第二十七界交子。

呂陶是於熙寧十年奏曰：「在州（指彭州）現今實直第二十七（應爲「六」）界交子賣九百六十，茶場司指揮作一貫文支用；第二十六（應爲「七」）界交子賣九百四十，茶場司指揮作九百六十文用」（『淨德集』，卷一）。奏狀中「第二十七界」應與「第二十六界」互易位置，意即集中記載的「第二十七界」應作「第二十六界」，「第二十六界」則應作「第二十七界」，如此，才可符合現代的貼現原理，這是因爲奏狀中所云此二界交子，在民間流通的價值均低於其面值之現象，並不表示交子貶值，而是代表顯示時間偏好的貼現：時間愈長，貼現愈多。根據上述，熙寧九年（一〇七六）發行的第二十四界與二十五界交子，每界二年，均應於一〇七七年到期，故於熙寧十年，須同時印造第二十六界與第二十七界交子以調換之。但爲前後期的銜接，熙寧十年印造之第二十六界交子，其發行年度爲一〇七八年；至於第二十七界交子，雖於一〇七七年印造上市，但爲界之銜接，其發行年度可能印爲一〇八〇年。易言之，熙寧十年有關交子之發行制度，除改三年一界爲二年一界，已經恢復眞宗朝開始的交子之制。由於第二十六界發行年度爲一〇七八年，將於一〇八〇年到期，現於一〇七七年上市流通，距離到期時間，前後爲四年，故須貼現，即一緡貼現四十文，而「賣九百六十」，平均每年貼現十文；第二十七界比第二十六界晚兩年到期，故多貼現二十文，

以致一緡面值的交子只「賣九百四十」。

以上分析，是在證明，「食貨志」中熙寧「五年」，應作熙寧「九年」，而且至少從該年起，實行二年一界之新制。

三、第二十三界交子之謎

依當初二十二界交子發行情況，第二十二界應於西元一〇七六年（熙寧九年）到期，該年應該印造第二十三界以調換之，而該界發行年度應爲熙寧十年，現在，「食貨志」竟說，於熙寧九年（原文作「五年」），「後界給用已多」，而要「造二十五界」，以償「二十三界之數」，顯示第二十三界不僅已於熙寧九年以前發行，而且還要在該年到期。於是乎，我們面臨了第二十三界之謎，此一謎題至少帶來兩個疑問：一爲交子界分的次序，爲何如此紊亂？一爲第二十三界交子何時與爲何上市？

對於前一疑問的最簡單答案，乃是在建立交子制度之初，或開始後不久，就可能決定了「界」的數目，所以，有關眞宗大中祥符年間開始的交子，無論是何種記載，都明言「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這也許是表示，在一〇七六年很久以前，就決定只把交子發行到第二十二界，蓋因交子本爲權宜之計，可能當時估計，到了一〇七六年，也許不再發行交子，或改變發行制度。關於這一點，「食貨志」有關徽宗「故更張之以四十三界」之記載，也許可以作爲旁證，蓋因這四十三界的交子「界」數，可能於徽宗初年就決定了，所以，到了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年——第四十三界發行年度

應爲一一一二年），成都漕司與戶部只討論第四十四界之印行，是「改法之首」？還是「止行四十四界」？依此說來，原先的二十三界交子，是一種既定制度，其次序當然不容紊亂，但是，第二十三界交子，是一種新的開始，其制度可以不同於舊制，所以，其次序可以不與舊制銜接。例如第二十三界不是於熙寧九年上市以調換第二十二界，而是亦於該年到期；熙寧九年同時發行第二十四界與第二十五界，並且正式改爲二年一界。至於神宗朝是否決定交子的「界」數，因乏資料，難以確言，但因神宗與哲宗兩朝，政爭常起，政策缺乏一貫性，所以，可能未於事前確定界數。

職此之故，到了神宗熙寧年間，預定的二十二界交子均已次第如期發行，第二十二界是於熙寧六年上市，以調換第二十一界，但其發行年度爲熙寧七年，而於九年到期。循此，第二十三界交子上市時間，一定是在熙寧六年以後，熙寧九年以前，易言之，第二十三界交子上市年度，不是熙寧七年，就是熙寧八年。細讀『宋史』「神宗本紀」，從這兩年情況看，以熙寧七年最爲可能，蓋因該年至少發生下列也許有關的事情：㈠二月「癸未，詔三司歲會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㈡有嚴重旱災，導致神宗於三月「避殿減膳」九天，其後有蝗災、水災，多處有饑民；㈢二月間，「知河州景思立等與青宜結鬼章戰于踏白城，敗死，廢遼州」，三月，「遣使分行諸路募武士赴熙河」，並「詔熙河死事者，家給錢有差」；㈣四月「乙亥，王韶破西蕃於結河川」，「乙酉，王韶進築珂諾城，與蕃兵連戰，破之，斬首七千餘級，焚三萬餘帳，木征率酉長八十餘人詣軍門降」；㈤六月，「賜討洮州府將士特支錢」；㈥「是歲……淯井長寧夷十郡及武都夷內附」。

可能是三司於檢討天下財政收支後，已經發現入不敷出現象，再加賑災、備戰、恤亡、撫降，

在在均須增加臨時支出，而不得不於該年印造第二十三界交子上市，以應急需。

熙寧七年，財政上有急需，亦可從陝西交子之恢復一事，得到佐證。按陝西交子於熙寧四年四月罷（『宋史』「神宗紀」），但卻於熙寧七年九月恢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若非財用急迫，不會將行之「不便」的陝西交子，於二年後又恢復之。

第二十三界交子雖於熙寧七年上市，但其發行年度可能爲熙寧八年，其理由有二：一爲仍然仿效前面二十二界的做法，即發行年度恆爲上市之次年；一爲格於第二十二界是於熙寧六年上市，發行年度爲熙寧七年，今若以該年（七年）爲第二十三界發行年度，則熙寧七年同時發行兩界，而用不著等到熙寧九年（原作「五年」），才說「交子有兩界自此始）。

第二十三界交子既發行於熙寧八年，而於熙寧九年到期，則顯然是二年一界——就發行與到期而言，前後是兩個年頭，但從上市之日算起，則是兩足年或兩週年。

四、結論

本文所謂交子，是指北宋的四川交子。該交子雖發行於四川，卻爲中央政府所支配，例如仁宗慶曆七年二月，「詔取益州交子三十萬於泰州」（『宋史』本紀），神宗熙寧四年三月，「詔成都府路轉運司支交子十萬緡爲梓州路常平糴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是以稱四川交子爲北宋交子，亦不爲過，蓋因一般所謂北宋的交子，實即四川交子。

從以上分析，可見北宋四川交子，自眞宗大中祥符起，就界制言，大致有三階段。第一階段是

由大中祥符四年到熙寧九年（即西元一〇一一年至一〇七六年），前後共六十六個年頭，三年一界，共爲二十二界；大致上是上市的次年爲發行年度，第四年到期，例如第二界是於一〇一三年上市，以調換到期的第一界，但其發行年度爲一〇一四年，而於一〇一六年到期，依此類推，第二十二界交子於一〇七四年發行，到期年度爲一〇七六年。

第二階段時間最短，但制度最爲紊亂，即自熙寧七年至九年，前後只有三年。先是於熙寧七年，因有財政急需，不得不印造第二十三界上市，但其發行年度依例爲次年——熙寧八年，而於熙寧九年與第二十二界同時到期，這可能由於總共發行二十二界交子之「界」數，早已決定，現爲取信於民，使臨時印造的第二十三界交子，不得不改爲二年一界。到了熙寧九年，第二十二界與第二十三界同時到期，因無現錢償付，乃不得不再增加交子的「界」數，而於該年同時發行第二十四界與第二十五界，以分別調換第二十二界與第二十三界。當時有兩大新的做法：一爲上市之年即爲發行年度；一爲正式改爲二年一界。

第三階段是始於熙寧十年，迄於政和年間，即自西元一〇七七年起，至一一一二年左右，亦即是從第二十六界到四十三界。熙寧十年，有第二十六界與第二十七界同時上市，以調換同時到期之第二十四界與第二十五界，但在做法上，是綜合以上兩階段的原則：㈠採取第二階段的界分，兩年一界；㈡恢復第一階段，界分銜接之制，即發行年度爲上市的次年。是以，第二十六界於一〇七七年（熙寧十年）上市，但發行年度爲一〇七八年；第二十七界雖於一〇七七年上市，但爲界之銜接，其發行年度爲一〇八〇年，而於一〇八一年到期。依此，第四十一界是於一一〇八年發行，一

一〇九年（大觀三年）到期。於此階段後期，即徽宗大觀元年，改「交子」爲「錢引」，但界期仍與以前銜接。

亦就是由於第二十七界提前上市，以致其後若干界亦爲提前，此所以在大觀「三年詔，錢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二界毋收易」，表示此二界同時存在。

綜上所述，可見除第二十三界外，神宗熙寧九年以前，都是三年一界，但可能自熙寧八年起，改爲一界二年——至少自熙寧九年起是正式如此，所以，本文在根本上是支持加藤繁的一半看法。但是，加藤繁卻和藤本光一樣，沒有用西元紀年排列，而未看出「食貨志」中熙寧「五年」是「九年」之誤，亦未看出徽宗大觀年間錢引之「界」與交子之「界」的賡續，以致沒有得出二年一界的開始年度之結論，本文除補加藤繁之不足，並解決藤本光文中所謂呂陶奏狀中的矛盾，同時指出他們二人均未發現『淨德集』所載奏狀中「第二十七界」與「第二十六界」應該互易位置之誤。

註釋

註一：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民國六十五年，華世出版社重印。

註二：『宋史』「食貨志」下三誤以「交子」「有取於唐之飛錢」，可能是因宋初仿飛錢的便錢務。據「食貨志」下二，「先是，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後來由於業務日增，至哲宗元祐八年，加收手續費，即所謂「加饒」：「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就河東與京西言，這種匯兌每緡收錢三十，即合百分之三，而「交子要取見錢，每貫割落三十文爲利」（『宋朝事實』，卷十五），亦合百分

之三。這一現象，可能使「食貨志」下三的作者，將便錢與交子混爲一談，而認爲「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

註三：此所謂「二年一界」，是指聖宗淳祐九年以前的四川交子或錢引，因爲淳祐九年九月，四川制臣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爲界，詔從之『續文獻通考』——此一記載顯然是引自『宋史』「食貨志」下三：「九年（諒係淳祐）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制三年一界，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兌，遂至兩界三界通使，然卒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此「食貨志」記載，可能另指其他川引，而非北宋眞宗時開始之益州交子，蓋因益州交子於神宗時，業已「三界通使」，何待南宋開禧年間以後，而且本文業已證明益州交子，自神宗熙寧九年起，即改爲二年一界，而非「三年一易」。

（原刊『大陸雜誌』七十五卷一期，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韓范執政兼宣撫使考

梁天錫

『宋史』卷一二〇職官志云：「宣撫使不常置，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以二府（中書、樞密院）大臣充。」

韓琦、范仲淹並爲北宋禦西夏名將，並稱「韓范」。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四月，並入朝執政。自同年七月起，至五年正月止，輪替帶執政銜宣撫西北沿邊。

是篇專論韓、范執政兼宣撫使及其前因、後果，慶曆新政內容，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一、韓范入樞府與守邊之爭

慶曆三年四月，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註一）兼經略安撫招討等使韓琦、范仲淹並樞密副使，（註二）凡五辭，不許，乃就道。（註三）時宋人意見，分而爲三：「曰使琦、仲淹偕來也，曰一處內、一處乎外也，曰皆留在邊也。」（註四）茲分述之。

㈠並在京執政

此仁宗與諫官歐陽修之意也。慶曆三年三月，仁宗令內侍宣諭韓、范：候邊事稍寧，當用卿等在兩地（指中書、樞密二府）。已詔中書劄記，此時出朕意，非臣僚薦舉」。（註五）四月，韓、范已至京，歐陽修上劄子曰：「（范）公與韓琦，久在陝西，備諳邊事，才識不類常人，宜時御便

殿訪問，便其盡陳西邊事，宜合如何措置。」（註六）既云「宜時御便殿訪問」，則亦主二公留京執政也。

(二)暫仍並帥邊

此韓、范自請也。范與朱校理書云：「（慶曆三年四月）十六日被旨赴闕，至二十二日與韓公（琦）同上五章，爲邊事未寧，防秋在近，乞且留任，……入則功遠而未濟，後有邊患，咎歸何人？軍民億萬，生死一戰，得爲小事耶？俟其平定，歸朝未晚。如某則多病、健忘，無益於事。」（註七）則韓、范皆以邊事未寧辭入朝，范更多病、健忘，不宜執政也。

(三)分處內外

此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富弼及知諫蔡襄之議也。富弼以爲「西寇未殄」，提議「一名召來使處於內，一名就援樞密副使之命，且令在邊」，達致「表裏相應」、「內外協濟」之效果。（註八）蔡襄亦同意「表裏相應」之效果，主張用邊臣，「責以更變之術，所以宜一處乎內也。」惜陝西「新帥鄭戩山川之險易未知，軍隊之部伍未練。」其解決法爲另「一留於外」。提出范處內、韓留邊之法。（註九）

韓、范處內、外，爲最佳之提議。故自同年七月起，至五年五月止，韓以執政兼宣撫使一次，范則二次。

二、范樞副宣撫陝西

慶曆三年，韓、范既至京，時宋與西夏方議和，韓以爲邊備不可弛，請與范互往陝西。（註十）七月，諫官歐陽修、余靖、蔡襄並舉樞密副使范仲淹參知政事。范曰：「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固辭不拜。」（註十一）因請與韓迭出行邊，仁宗遂付以西事。同月，以樞密副使兼陝西宣撫使。（註十二）八月，韓代之，則范首次以執政兼宣撫僅一閱月。

㈠指揮方法

范仍留京師第，移文陝西。（註十三）。

㈡置副貳

八月，范請選近臣同使陝西，每事議而後行，庶幾無失。詔：右正言、知制誥田況爲陝西宣撫副使。（註十四）

㈢邊政

皆爲韓共奏。七月，與韓同奏減陝西、河東緣邊州、軍及城寨主兵武臣之五年磨勘爲三年。（註十五）八月，用韓、范請，詔：陝西、河東經略、轉運司舉緣邊官。（註十五）

㈣巡邊之爭

范既以樞密副使兼陝西宣撫使，逾月未行，仍留京師。同年八月，范改參知政事，（註十七）韓請代使陝西，遂引起巡邊之爭。

1.仍遣范親往陝西：此知諫院蔡襄及歐陽修之議也。

蔡襄言：「已差（范）公宣撫陝西，……未有尋邊之日。切以西賊（夏）遣使入朝，其言驕

慢。……原其狡心，本無欲和之意。朝廷既罷遣之（范），其勢必須用兵。兵將雖多，莫如朝廷輟柄臣（執政）以臨之。又謂柄臣之中，莫如（范）公自行。望於西（夏）人未行之前，早遣巡邊，無使後時，以失大計。」（註十八）

歐陽修亦曰：「朝旨已差范仲淹、田況等爲宣撫使、副……且遣仲淹速去。琦與仲淹，皆是國家委任之臣，材識俱堪信用，然仲淹於陝西軍民恩信尤爲衆所推服。今若仲淹外捍寇兵，而琦居中應副，必能共濟大事。……若陛下以新用仲淹（參政），責其展效，則且令了（西）賊事，俟邊防稍定，不兩、三月，自可還朝。既先弭於外虞，可漸修於闕政。」（註十九）又曰：「聞昊賊來人議論數日，全無遜順之意。……爲今計者，不若速遣仲淹，嚴備邊境。」（註二十）

蔡襄與歐陽修於慶曆三年四月，並主張范留京執政，至是（八月）不過數月，前後矛盾，當於結論詳論之。

2.以韓代范：此樞密副使韓琦自請也。

韓琦言於仁宗曰：「（西）賊請和無他，則……遙領宣撫可矣。彼若未副所望，必乘忿盜邊（盜邊，一作「爲邊患」），當速遣仲淹使河東。則臣方壯（時范齡五十五、韓三十六而已），可備奔走。」（註二一）

同年八月，乃詔：「韓琦代范仲淹宣撫陝西。」韓既赴陝西，范以參知政事留京推行新政，即有名之「慶曆新政」也。「慶曆新政」內容，中、外學者早已詳論，（註二二）且范以參政推行新政期間，不兼宣撫使，非本文討論範圍，故從略。

三、韓樞副宣撫陝西

慶曆三年八月，樞密副使韓琦兼陝西宣撫使，代范也。（註二三）四年正月至二月間回抵京師。則韓在陝西約五至六閱月。

㈠恩禮

慶曆三年八月，樞密院給空名宣頭百道，以備賞功。（註二四）

㈡用人

八月，沿用知制誥田況爲陝西宣撫副使。（註二五）十月，薦姚嗣宗爲陝西四路部署司勾當公事。（註二六）

㈢政績

慶曆三年，陝西大饑。劇盜張海、郭貌（「貌」一作「邈」）三、黨君子、范三、李鐵槍等，羣行剽劫，驚擾地方，達五路十五州。（註二七）繼而邵興以京西光化軍宣毅卒五百（一作「三百」）餘叛。至商於瀼口，衆已千餘人，與永興東（「東」，疑爲「軍」之誤）路都巡檢使上官珙遇。上官與戰失利，潰於藍田界上，藏匿山谷間。邵興又拒商百里，揭榜招本州鑄錢監重役配兵約二千人。商虢、藍田馳急報於延（今陝西膚施縣）、雍（即京兆府，今陝西西安市），而帥臣未有所處。（註二八）韓至陝西，首須解決此難題。

1. 監役兵招散軍：韓遣屬官薛向、（註二九）來傳往商於簡錢監役兵。令舊沿邊禁軍歸元配州、

軍，壯健役兵，並押赴陝、府、塡龍猛、龍騎壯勇闕額。邵興誘致之謀，遂不得行。又遣侍禁黃琮、范遷，齎宣撫司榜，招上官珙部下散軍，諭以免罪歸所屬。（註三十）叛軍之勢，不致坐大。

2.遣將捕盜：既阻叛軍之擴張，又召楊柮、謝雲行、張信，將沿邊士兵，入山捕張海等。邵興以無援迫逐急，竄入興（今陝西南鄭縣治）、洋（今陝西洋縣治）界。又遣秦州將官李方邀殺之。十一月，張海等相繼殲衂。擒捕餘黨殆盡，關輔遂安堵矣。（註三一）

3.賑饑：捕盜爲治標之法，與恤民之政並行，始收成效。陝西盜患之餘，又逢大旱，首需賑饑。時河中府（今山西永濟縣）、同（今陝西大荔縣）、華（今陝西華縣）等十餘州、軍，飢民出關。韓選官分詣州、縣，發省倉以賑之。又奏差提點刑獄許宗壽，專切往來提擧。止蒲（即河中府）、華、同三州救濟過二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數（倍）稱，（註三二）則共賑饑民數百萬也。

4.蠲賦役：（註三三）與賑饑並行，以保民力。

5.汰兵：既保民力，又汰兵以省國用。韓以陝西兵數雖多，而雜以疲老，耗用度。因選禁軍不堪戰者，停放一萬二千餘人，未有爲亂者。（註三四）

6.整吏治：韓又察官吏能否者陞黜之，（註三五）整吏治也。

7.建邊功外族歸附：瓦亭寨堅押、權靜邊寨主劉滬破當羅等族，又破穆甯生氐。十月，德順軍（今甘肅靜寧縣東）生戶大壬家族元甯等，以水洛城來獻。（註三六）

8.修葺城寨：韓宣撫陝西，本保民力，省國用之原則。軍區要地，（註三七）城寨殘破，方修葺

之；孤遠無益之地，工程過大，則反對修築。故任內盡修鄜延路（今陝西鄜縣及膚施縣一帶）城障，（註三八）續葺涇原路（今甘肅涇川縣北及鎮原縣一帶）堡寨，（註三九）惟强烈反對築水洛城。

9.城水洛之爭：元甯等既獻水洛城，陝西四路都部署兼經略安撫招討使鄭戩奏請城水洛，以捍西夏，宋廷從之。（註四十）十二月，韓上疏强調役兵勞苦，且水洛城經秦州至涇原道路遙遠，爲孤遠無益之地。若沿途築堡寨，工程浩大，枉勞軍民之力。（註四一）四年正月，遂詔罷修城。然時劉滬已興役，鄭戩固請終役，（註四二）又遣著作佐郎董士廉將兵助之，（註四三）蓋未罷役也。

(四)回朝

韓宣撫陝西，本爲西夏議和未決，備其攻寇也。慶曆三年十一月，詔：韓琦、田況赴闕。諫官歐陽修以爲「議和未決，中道召還」未當，請抽回召韓等箚子。（註四四）十二月辛丑及四年正月戊辰，韓仍帶「宣撫使」銜奏事，（註四五）或仍稱「宣撫使」。（註四六）二月庚子，韓及田況上章，僅帶「樞密副使」及「知制誥」銜，（註四七）蓋已抵京矣。則韓回朝在慶曆四年正月至二月間也。韓還自陝西，即奏罷鄭戩陝西四路都部署，改知永興軍，（註四八）可見韓於城水洛反對之烈。

韓堅持保民力，省國用之宗旨，在陝西不過五至六閱月，竟能監役兵，粉碎邵興誘致之謀。又招回上官珙部下散軍，殲滅張海等羣盜，賑饑民數百萬，省正兵萬二千人，其效立見，政績至偉也。

四、范參政宣撫陝西河東

參知政事范仲淹與樞密副使富弼在朝推行新政，然規模闊大，論者以爲難行。及按察使多所舉劾，人心不自安。（註四九）任子恩薄、磨勘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浸盛，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夏竦僞作石介爲富弼撰廢立詔草，仁宗雖不信，而范、富始恐懼，不安於朝。（註五十）及慶曆四年初，韓既還自陝西，契丹與元昊爭銀甕，旋而麟（今陝西神木縣北）、府（今陝西府谷縣）奏警，（註五一）范固請行。六月，乃詔宣撫陝西河東，（註五二）至五年正月罷。范以參政兼宣撫凡七閱月。

㈠恩禮及權力

范既兼陝西河東宣撫使，同月，詔：賜黃金萬兩，（註五三）仍許有軍馬處賜御筵，合行事件便宜處置（先行後奏）。（註五四）七月，樞密院又降空名宣頭百道，以備賞功，（註五五）恩濃權重矣。

㈡行程

分兩期。慶曆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日爲前期，仍留京；八月二十一日至五年正月二十八日爲後期，自京師經京西路鄭州，至河東路宣撫。在河東行程，可考者九郡。

1.留京未行：慶曆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范兼宣撫陝西河東，至同年八月二十日止，范曾領刑法事，舉閤門祇候及刑獄、錢穀、河東諸使（詳後文「政績」項），證明仍留京未行。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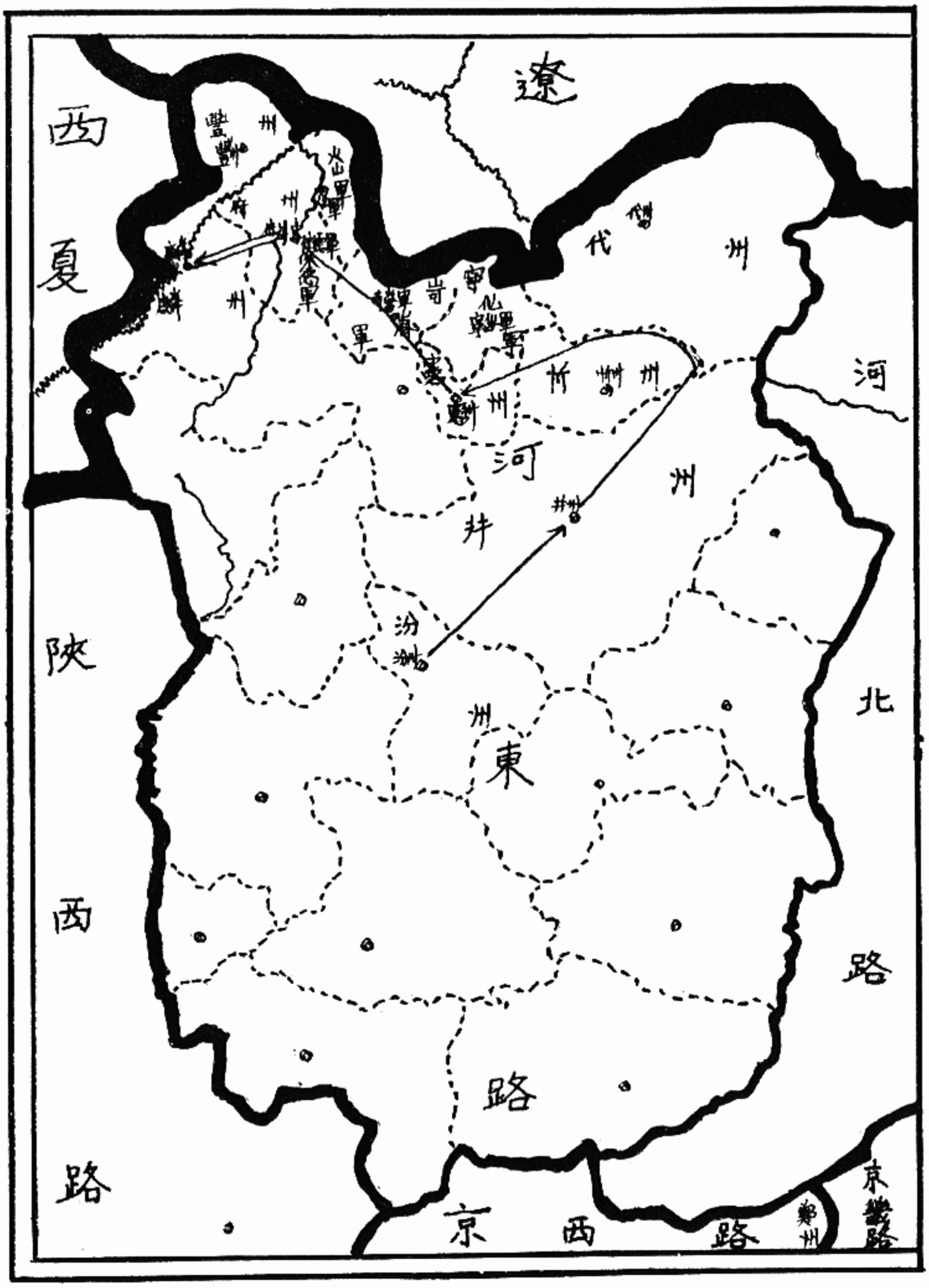

范仲淹參政宣撫（陝西）河東路線圖

日，奏云：「臣今往陝西河東宣撫。」（註五十六）始程矣。

2.經鄭使河東：

(1)八月二十一日發京，西北經京西路鄭州（今河南鄭縣）入河東。（註五七）

(2)在河東經汾州（今山西汾陽縣）（註五八）東北行，九月在并州（今山西太原市）。（註五九）

(3)自并東北邊西行忻（今山西忻縣）、代（今山西代縣）間，西南入憲州（今山西靜樂縣）。（註六十）

(4)自憲西北上，經岢嵐軍（今山西岢嵐縣）、保德軍（今山西保德縣）至府州。（註六一）

(5)自府州西南行，十月十日至麟州。（註六二）

(6)自麟府路回程，十二月十六日至岢嵐軍。（註六三）

范於慶曆五年正月二十八日方罷參政兼宣撫使。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五年正月二十八日，是否仍在岢嵐軍則不可考。程應鏐『范仲淹新傳』載范河東之行無「岢嵐軍」，其次序爲保德、府、麟、代、忻、汾、憲、并，（註六四）亦有誤，程未用（范）年譜補遺史料故也。

(三)政績

前期在京舉棋不定；後期在河東，行恤民、修城、招軍、舉官諸政。

1.留京政績：范既以參政兼宣撫陝西河東，仍留京兩閱月。在京一面部署出使人才，一面舉京官；既請益兵河東，又論邊交、邊政與朝政，可見其內心矛盾。

(1)舉人才：

①舉隨行官屬：慶曆四年六月，舉元積中管勾宣撫機宜文字。（註六五）七月，舉蔡挺管勾宣撫機密文字。（註六六）八月，舉張挺爲隨行指使、（註六七）郭固隨行教軍陣，（註六八）張、郭皆自陝西調至，用舊部也。

②舉陝西河東官屬：八月，舉夏安期充河東轉運使、向約知陝西河東煩難大郡，故薦張子奭、張燾、張去惑、蘇元、陳榮古等赴河東任使。（註六九）范雖宣撫兩路，而舉邊官多屬河東，故其後僅至河東一路。

③舉京官：七月，舉葛宗古、楊麟充閤門祗候。八月，舉張子奭、張燾、張去惑、蘇元、陳榮古等堪充刑獄錢穀重難任使。（註七十）

八月十三日，范初舉張子奭等五人充刑獄等使，十六日改薦赴河東任使，可見范於八月十三日前仍不欲出使，不出三日，改變原意，舉棋不定，豈與朝論壓力有關歟？

(2)益兵之爭：六月，范既以參政兼宣撫陝西河東，疑契丹入寇，請於京師及陝西發兵馬數萬（一作「三萬」）赴河東，調錢帛爲備禦之策，惟樞密使杜衍、樞密副使富弼、韓琦皆反對。

富弼言：「以臣愚慮，或恐過之。……臣前歲奉使契丹，頗見情況。又自去歲至京日，見河北、河東探報，契丹與岱爾族相持事，宜參驗得實，契丹必不寇河東決矣。彼既不來，是不宜枉有調發，空成勞費。此臣但論今歲未必爲患。伏乞陛下更令仲淹且往河東照管，未宜調發。」

杜衍曰：「契丹必不來，兵不可妄出。」范爭帝前，詆杜，語甚切。范嘗以父事杜，杜亦不以爲恨。

既退，范猶力爭。韓琦曰：「若爾，則琦當請行，不須朝廷一人一騎。」范怒，再求對，首奏韓語，然兵卒不發。（註七一）

(3)外交：七月，契丹使來告：將伐元昊，止宋許其稱臣。范連上兩章。首疏舉六項理由反對絕元昊和約，次疏論絕元昊進貢利契丹而害宋。（註七二）八月，又論陝西延州塞門、河東豐州（今陝西府谷縣北）爲無用之地，不當問，恐礙宋、夏和好。（註七三）則范不但主納夏和，且不問彊界也。

(4)邊政：七月，奏請下河東轉運司於產炭鐵州、軍，置都作院，造衣甲兵器。（註七四）八月，奏榜示並箚與河東、陝西逐州、軍及都轉運使，改五年一造城郭等第簿爲三年。（註七五）又請賜沿邊駐泊諸兵士特支，（註七六）皆爲出使部署也。

(5)朝政：七月，災異數見，范奏四事：委按察使省視官吏、因監司擇守令、選輔臣兼領刑法、司農及定茶鹽之法。（註七七）遂詔：諸路轉運、提刑察舉守、令。（註七八）八月，范又議倣古制，以輔臣兼判三司、司農、審官、流內銓、三班院、國子監、太常、審刑、大理、羣政、殿前、馬步軍司，奪其事體大者，二府僉議奏裁。又自請領兵賦之職。監修相章得象等皆以爲不可。僅詔：參知政事賈昌朝領天下農田，范仲淹領刑法。事有利害，其悉條上，卒不果行。（註七九）

范六月已充陝西河東宣撫使，七月奏四事，八月請輔臣兼判朝事，自請領兵賦。若往宣撫，則身在邊地，如何兼判朝事？豈又冀韓如去歲之代使耶？

2.河東政績：范雖以參知政事、宣撫陝西河東，惟其行程僅河東一路。既至河東，施政以當地

爲主，兼及陝西。

(1)修葺城寨：增修河東憲、麟、府等州城堡，又築陝西細腰等城。

慶曆四年九月，范到憲州，察其城小而低，矢石可交，奏請增修。（註八十）十月，諫官余靖請葺豐州，范以道路不通難興修。（註八一）及至麟州，與河東經略使明鎬商量，奏增修麟、府二州城寨。（註八二）河東沿邊安撫使張沆請於代州、岢嵐等處置堡，范恐置堡代州，接北（遼）界，惹言語。只作社戶高築牆院。（註八三）是年，檄築古細腰、胡盧城及大蟲巉堡。（註八四）

麟、府二州，爲河東軍區要地，（註八五）故范議增修其城堡，以備西夏。豐州居府州西，長城外，道阻塞，難以興修。且西夏入侵，當守府州，故范反對修葺。代州、岢嵐一帶，北鄰契丹，宋遼長久和平，故避嫌不築。獨憲州非邊地，又不隣西夏，增修其城，似非必要。至於陝西築細腰、胡盧、大蟲巉等城堡，亦備西夏：證明范不以西夏之和可恃。惟其在朝則主納夏和，不問疆界，政策不一，當於結論詳論之。

(2)恤民仁政：既修葺城寨，旅居河內之民漸歸復業，（註八六）遂行穩定經濟、罷榷酤予民、奏免商稅、（註八七）開耕禁地諸德政。

慶曆四年九月，范在幷州，見都轉運使指揮諸州、軍場務，不得收納大鐵錢。因榜示軍民依舊行使，免疑惑。（註八八）河東諸州、軍創新收刈白草，降下萬數，致公人强採自人戶。范出榜放免以前兵士、公人收草數目，搔擾遂止。（註八九）又榜赦河東州、軍原欠稅人戶放罪，並箚與都轉運司，務令移逃者歸業。（註九十）麟、府二州，山川回環五、六百里，皆蕃漢舊耕之地。自爲西夏所

掠，民戶散處黃河東涯，不敢復業。十月，范榜許麟州百姓沽酒，發遣散移往府州與田土耕種，寬假邊民也。（註九一）又奏請收贖二州陷破蕃界熟戶、百姓。於是，民漸歸者三千餘戶，依舊耕作，省正兵錢帛。（註九二）後歲減正兵萬人，爲汾、并屏蔽。（註九三）十二月，除免陝西之陝州及河東之麟、府州、岢嵐軍等處極邊閒田人戶所欠租錢，並免納二稅。（註九四）又開耕代西四州、軍（豐州、寧化、岢嵐、火山軍）等極邊禁地。其後，雖止耕岢嵐一境，而寨粟已充矣。（註九五）五年正月，箚下慈州（今山西吉縣），放免老少無替人兵役；（註九六）皆體恤邊民之仁政，河內遂安。（註九七）

(3)招軍整兵：恤民則民聚，復整軍以守。

慶曆四年九月，范指揮河東州、軍出榜招召逃軍。（註九八）十一月，細腰城修築畢，箚陝西涇原路士兵充細腰城指揮。（註九九）十二月，奏請差替軍紀不整之萬勝指揮。又訓練兵士，選奇兵以備戰。（註一〇〇）

(4)舉官恤屬：民聚兵精，復舉官延攬人才，恤屬收屬員向心；固邊治也。

慶曆四年九月，舉閤門祇候張繼勳知麟州。（註一〇一）十一月，舉許渤簽署陝府判官廳公事。（註一〇二）十二月，舉太常博士趙拯、秘書丞劉奕、馮浩、殿中丞范寬之、馬仲甫、徐執中、杜樞、太子中允王復、太子中舍王孝和、大理寺丞張謨，並充陝西、河東大郡通判。中書貼黃不許。（註一〇三）又舉秘書丞、知并州太谷縣事張伯玉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註一〇四）河東經略司管勾何涉有母在蜀，范舉充益梓路通判以奉親。（註一〇五）知原州蔣偕與知環州种世衡捷於陝西，

范奏酬諸將功勞。（註一〇五）范在岢嵐軍，悉司理院判萬勝指揮兵顏和以誣告處斬，令審實得免。（註一〇七）

(5)招降外族：修城、恤民、整軍、舉官恤屬與招誘外族之政並施，沿邊少數民族漸相率降宋。慶曆四年十月，西界努瑪族太尉香布以其族十八人內附。（註一〇八）范議招誘西界唐龍鎮嘉舒克順等七族其所掠麟、府屬戶來歸。時元昊進誓表。十一月，遂罷招誘。（註一〇九）十二月，令環、元（原）州安撫前來蕃部蕃官。（註一一〇）其後，明珠、滅臧等族，亦去（西）賊爲中國用。（註一一一）

(6)其他，外交及經濟各乙條，並歸是項。

慶曆四年九月，西夏楊守素赴闕，范請候西北收兵，方行册禮。（註一一二）十月，奏請支絹五萬疋博（易）糴軍儲，急止銅錢出界，杜邊防之弊也。（註一一三）

(四)罷政出守

范兼撫陝西河東，不得已也，故留朝二月始行。及至河東月餘，仁宗有詔其還朝意，十月，命提舉三館秘閣寫校書籍。（註一一四）然讒者益深，十一月，范所薦之大理評事蘇舜欽，集賢校理王益柔、章岷等（註一一五）並坐用鬻故紙公錢召妓事，罷去。（註一一六）范亦乞罷政事知邠州，不許。（註一一七）

初，范上疏乞罷政事，上（仁宗）欲聽其請。昭文監修相章得象曰：「仲淹素有虛名，……且賜詔不允。若仲淹即有謝表，則是挾詐要君。乃可罷也。」上從之。范果奏謝表，上愈信章言。

（註一一八）韓陳陝西合措置事宜，欲救范云：「陝西州、軍，經南郊賞給之後，官帑例皆空虛。今范仲淹若過陝西宣撫，則又有軍間特支，徒益所費。若臣策可行，陝西別無處置，不必仲淹更往也。」（註一一九）右正言錢明逸希章得象等意劾范云：「仲淹去年受命宣撫河東陝西，聞有詔戒勵朋黨，稱疾乞醫。纔見朝廷別無行遣，遂拜章乞罷政事知邠州。欲固己位，以弭人言，欺詐之迹甚明，乞早廢黜。」（註一二〇）

五年正月，范遂罷知邠州兼陝西四路沿邊安撫使。（註一二一）

同月，樞密副使富弼、（註一二二）集賢相杜衍（註一二三）並罷。三月，樞密副使韓琦亦罷去。（註一二四）歐陽修在河北上章救韓、范、杜、富而爲邪黨所忌，坐張氏獄知滁州。（註一二五）慶曆諸公，盡逐離朝矣。至嘉祐初，韓雖能再入，而范早已卒（註一二六）矣。

五、韓范執政兼宣撫使之比較

宋廷既行韓范分處內、外之策，故二公以執政兼宣撫使之時間並無重疊，茲據上文，列表比較，以便觀察。其功在任後者，不載。

韓范執政兼宣撫使比較表

比較項目	姓名	范仲淹	韓琦	范仲淹
繫銜		樞密副使・陝西宣撫使	樞密副使・陝西宣撫使	參加政事・陝西河東宣撫使
出撫原因	表面原因	自請	自請	自請
	實際原因	與諫官歐陽修等有心病	自願代范	避謗
任期	起迄	慶曆三年七月至八月	慶曆三年八月至四年正月或二月	前期：慶曆四年六月至八月 後期：慶曆四年八月至五年正月
	月數	1	5或6	前期：2 後期：5
恩禮及權力		在京移文指揮	給空名宣頭百道以備賞功。受制於陝西四路都部署兼經略安撫使鄭戩。	給空名宣頭百道，以備賞功。賜黃金萬兩，許有軍馬處賜御筵、合行事件便宜處置。惟受制於中書及河東經略使明鎬。（註一二七）
置副使		知制誥田況充	沿用田況	
行程		留京，未至陝西	即至陝西	前期在京。後期經鄭入河東。在河東可考者：汾、并、忻、代、憲、苛嵐、保德、麟、府九州、軍。

績					政				
在邊政績					在京政績				
捕盜	對付少數民族	修葺城寨	恤民仁政	招軍整兵	朝政	邊政	論外交	請益兵	舉人才
						奏減陝西、河東主兵武臣磨勘，又請兩路經略轉運舉邊官。			
逐邵興，滅張海等。	破當羅等族及穆甯生氏。德順軍生戶大壬家族元甯降，並獻水洛城。	盡修鄜延城障，續葺涇原堡寨，强烈反對築水洛城。	蠲賦役，賑飢民數百萬。	招散軍，監役兵。					
	詔誘唐龍鎮嘉舒克順七族不果，努瑪族十八人降。	請葺河東憲、麟、府三州城寨，檄築陝西細腰、胡蘆及大蟲嶢堡，反對葺豐州及於代州、岢嵐置堡。	止搔擾，奏免商稅，罷麟州榷酤，開耕極邊禁地。	招逃軍，調兵守城，差替軍紀不整兵，訓練兵士。	奏四事，議輔臣兼判朝事，自請領兵賦。	請置都作院於河東，奏減河東造城郭等第簿年期，請賜沿邊兵士特支。	上疏主納夏和，且不問疆界。	請發兵馬數萬赴河東。	薦京官、隨行及陝西、河東屬官。

罷宣撫途徑	改參知政事	回朝續任樞密副使	罷政出守			
經濟				奏請西北收兵方冊西夏。	請支絹博軍儲以止銅錢出界之弊	
外交						
舉官恤屬		薦姚嗣宗充陝西部署司勾當公事。				
整吏治		察官吏能者升，否者黜。			舉陝西知州一人、簽判二人、陝西河東通判十人，又舉屬員應科、奉親、奏酬將士功。	
汰兵		停放疲老兵一萬二千人。				

觀上表，二公出撫，韓自願，范被迫。韓一任五至六閱月，范二任共八閱月。范首任留京指揮，政績不著，次任留京部署二閱月，舉棋不定；韓未部署。范次任權力較大，惟仍受制。韓至陝西；范次任雖撫兩路，實至河東一路。在邊政績同少異多：招軍整兵、行恤民仁政、修葺要地城寨，同也；韓極反對城水洛、范增修憲州城，韓愼薦、范大舉人才，韓省兵、范請益兵，韓捕盜、范未用兵，韓整吏治、范恤屬官，范支絹止銅錢出界、韓未行之，異也。罷宣撫途徑，韓回朝續執政、范次任罷政出守，亦不同。

六、結論

考證韓、范執政兼宣撫使既竟，有三項重要發現。

(一)執政宣撫任內范不如韓

范執政兼宣撫任內之表現與效果，皆遜於韓。

范兩次以執政宣撫之實際原因，皆非自願。宣撫陝西，在京行文。逾月未行，改除參政，韓請代往，亦無異議：心仍在朝，不欲出撫也。及推行新法遭毀謗，受命宣撫陝西河東，仍留京二閱月方行。留京期間，一面舉隨行及陝西、河東官屬，奏置都作院造兵器，請益兵調錢帛，又請賜沿邊兵士特支，爲出使之備；一面奏四事，請輔臣兼判朝事，自請領兵賦，兼領刑法事，又舉張子奭等充刑獄錢穀重難任使，仍積極參預朝政：舉棋不定也。韓則不然，自謂壯年，可備奔走，請代范宣撫陝西。既受命而即起行。韓果斷，范猶豫：韓勝范一也。

范主張得人則治，失人則亂，故好薦人才。既受命宣撫陝西河東，未行而大薦京官、隨行及陝西河東屬官。及至河東，又行舉官恤屬之政。惜失之於濫：舉蔡挺管勾陝西河東宣撫機密文字。蔡詭譎多計，每持范等機事泄於呂夷簡。（註一二八）大理評事蘇舜欽、集賢校理王益柔、章岷並范所薦，蘇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會賓客，王、章皆赴焉，其行可誅，范由是罷。韓則愼薦，宣撫陝西任內沿用田況爲副使，僅薦姚嗣宗爲陝西四路部署司勾當公事，亦范曾舉可備館閣之才者。註（一二九）范舉官重才而忽視其德行，故爲所薦者所害，終爲呂夷簡及餘黨所傾，韓愼薦而後福無窮：韓勝范二也。

契丹與元昊爭地，元昊進誓表欲與宋和，契丹遣使告宋將伐元昊請勿許其稱臣。時范已受命宣

撫陝西河東，未行，上章請拒契丹所請，不論疆界納元昊和。又疑契丹入寇，請於京師及陝西發兵馬數萬赴河東，並調錢帛爲之備。及至河東，見契丹未入侵，鄰遼界諸州、軍皆不置堡：政策前後矛盾，觀察力失準也。韓不信契丹來寇，云：「若爾，琦當請行，不須朝廷一人一騎。」就史實觀之，遼重信，西夏反覆。自澶淵之盟，宋、遼長久和平；元昊進誓表，未幾又叛。故宋國策「防契丹而用兵西夏」爲正確途徑。若並用范策納夏和，反益兵河東備契丹，實有礙宋、遼和好，恐致兩面受敵。其後，雖未增兵河東，惟用范和西夏之策。若用韓攻策、乘遼、夏交兵而夾擊元昊，夏或早亡矣。於民族性之觀察力，范不如韓：韓勝范三也。

就成效論，范至河東，增修憲、麟、府三州城堡，並檄築陝西細腰、胡盧城及大蟲嶢堡。除細腰城在宣撫任內修畢，其他多成於任後。雖云：「民歸者三千戶」，陸續來歸而已。「歲減正兵萬人」及「明珠、滅臧等大族皆去（西）賊爲中國用」，皆罷政後事也。任內僅努瑪族十八人內附。招誘唐龍鎮等七族及其所掠麟、府屬戶亦不果行。韓至陝西，盡修鄜延城障。監役兵，招散軍，阻叛軍坐大之勢，故能逐邵興，滅張海、關輔安堵。又整吏治，汰兵萬二千人、賑飢民數百萬。破當羅等族及穆寧生氏，大壬家族元寧降、並獻水洛城，皆建功於任內。范功遠而效遜，韓功近而效宏：韓勝范四也。

是以韓宣撫陝西既竟，回朝續任樞密副使；范罷政於宣撫陝西河東任內。雖謂范罷政由於慶曆新法施行太驟，受僥倖者羣攻所致，然其執政兼宣撫使任內舉棋不定、軍費龐大，功遠效遜、外交政策之失誤、好舉人才反爲所薦者所害，亦罷政之原因也。初，范出撫，過鄭州，見呂夷簡，呂預

言范「此行正蹈危機，豈復再入」。（註一三〇）其言驗矣。劉子健教授云：「慶曆諸公，善於從政，首推韓琦。」（註一三一）故韓尋雖罷去，嘉祐初，復入爲樞密使，位至宰相，左右嘉祐、治平政局，勝范多矣。

(二)韓范多異議似不宜共事

慶曆諸公，韓、范共事多年，邊政未繫安危者，往往同奏，故初期猶「號相得」。（註一三二）惟二公觀點不同，攻守大事，每持異議，其例甚多。

慶曆初，韓、范並爲陝西副帥，韓主攻、范採守，致孤軍深入，召好水川大敗。（註一三三）。若二公同心，並用守策，可保宋軍實力；並用攻策，夾擊西夏，涇原宋軍不致覆沒也。其後神宗元豐中，西北沿邊五路（鄜延、環慶、涇原、秦鳳、麟府）並進。哲宗紹聖中，西北沿邊六路（上述五路及熙河蘭會路），一路有警，五路皆出，夏遂不能支：（註一三四）二公在邊用兵政策分歧，致大敗，此其一。

及二公入朝執政，上前爭事，議論各別。（註一三五）慶曆四年六月，范以參知政事宣撫陝西河東，請益兵數萬赴河東。韓曰：「不須朝廷一人一騎。」范怒，求再對，首奏韓語，然兵卒不發：增兵河東又怒爭，二也。

韓在朝，期以兵覆元昊。慶曆四年，會夏國送欵。七月，范上章主納元昊和。宋廷用范策，韓謀不果，每恨齟齬（意見不合）功不就，故作閱古堂詩敍其事，傳於世：（註一三六）和、戰政策又不同，三也。

韓宣撫陝西、饑民遍野，故發省倉賑之，惟仍能汰老弱之卒萬二千人，以省軍費。軍區要地，雖修葺城寨，惟强力反對修築工程浩大、孤遠無益之水洛城，體軍民工役勞苦也。范未至河東，先請益兵、置都作院、調錢帛、賜軍士特支。既至河東，大修本路及陝西城堡，憲州城居內地，遠離西夏，亦不放過。韓省軍用、保軍民之力，范軍費龐大：邊用分歧，四也。

韓、范自慶曆四年益兵及和戰之爭後，成見日深，表和而實忤，不復共章奏事。及范乞罷知邠州，韓疏云：「今仲淹若過陝西宣撫，則又有軍間特支，徒益所費。」暴其短也。二公於軍國大事日益分歧，似不宜共事也。

㈢范與杜富歐陽等亦不和實力互相抵消

范性耿直，不惟與韓異議，且與杜、富、歐陽、余、蔡亦每不合。

范護短，曾薦滕宗諒知慶州。滕以盜用官錢獲罪，范屢章爲其辯，樞密使杜衍則欲深罪之，曰：「不可也。」（註一三七）知高郵軍晁仲約迎勞劫盜張海，諫官歐陽修、樞密副使富弼議欲誅之。范時爲參知政事，欲宥之，與富爭於上（仁宗）前。晁由是免死，富終不以爲然。（註一三八）范爲參政，不才監司，一筆勾之。富曰：「范六丈公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范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即罷之。（註一三九）范以參政宣撫陝西河東，疑契丹入寇，未行，請調兵馬及錢帛爲備。富謂：「契丹必不寇河東，不宜枉有調發。」杜亦曰：「契丹必不來，兵不可妄出。」范爭帝前，詆杜，語甚切：宋人論范、富等「上（仁宗）前爭事，不失和氣。」（註一四〇）其實不然也。

范與歐陽修亦有互舉不受之例。范嘗舉歐爲經略掌書記，（註一四一）歐答書以「軍書奏記，一末事耳。」辭之：（註一四二）：不甘爲之也。及歐爲諫官，與同袍余靖、蔡襄共舉范參政。范曰：「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固辭不拜，不屑舉主爲諫官也。慶曆三年四月，歐、蔡並主范入朝執政。七月，歐、余、蔡並舉范參政，范辭。八月，歐、蔡改變主意，議范親往陝西。四年十月，余請葺豐州，范反對：范與歐、余、蔡亦有心病也。

章得象及其黨錢明逸攻范、富等爲「朋黨」。（註一四三）其實，諸公不但非朋黨，且性格不同，（註一四四）故政見每異。呂夷簡早已察之。呂惡韓、富、范諸公，欲廢之而不能。軍興，以韓、范爲西帥，遣富使北，名用仇而實間之。軍罷而請老，盡用三公於二府：（註一四五）知韓、范不宜共事，范性恢廓自信與杜、富諸公亦每不合也。范與韓、杜、富不和，軍國大事未先協商而奏，致爭帝前，實力互相抵消，亦諸公失敗之由也。

註釋：

註一：『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四月甲辰條。按：「都部署」，亦見『宋史』二一〇宰輔表、『范文正公集年譜』（以下簡稱『（范）年譜』）。惟『宰輔編年』卷五作「都總管」。『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都部署條云：「後避英宗趙曙名諱，改稱都總管和總管。」仁宗慶曆中未改稱也，『宰輔編年』誤，從『長編』等。

註二：韓、范並樞密副使，據『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是月甲辰條，亦見『太平寶訓』卷三，『編年通鑑』卷八、『編年備要』卷十二、『宰輔編年』卷五、『續編』卷六、『宋史』卷二一〇表、『事略』卷六紀及卷五九傳、『碑傳集』上卷一韓忠獻公碑、卷十二范文正公墓誌銘、中卷四八韓忠獻公行狀、『（范）年譜』及『褒賢集』文正公傳。

註三：『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四月甲辰條，參『（范）年譜』。

註四：『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四月壬戌諫官蔡襄又言條。

註五：『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是月（三月）條，參『范文正公集年譜補遺』（以下簡作『（范）年譜補遺』）。按：仁宗詔擬用韓、范於二府爲己意，乃表面之原因，其實爲呂夷簡之意，見本文結論。

註六：『（范）年譜』，參『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一論韓琦范仲淹乞賜召對箚子。

註七：『范文正公尺牘』卷下與朱校理書。詳參『范文正公文集』卷十八除樞密副使召赴闕陳讓五狀。

註八：『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四月甲辰條、『長編本末』卷三八富范條奏十事本末條、『諸臣奏議』卷十三富弼上仁宗乞令韓琦范仲淹更任內外事條。

註九：『長編』卷一四〇慶曆三年四月壬戌條，『諸臣奏議』卷十三蔡襄上仁宗乞令韓琦范仲淹更任內外事條。

註十：『韓魏公集』范十三家傳四（以下簡稱（『（韓）家傳四』））。

註十一：『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丙子及丁丑條、『長編本末』卷三八富范條奏十事本末條、『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卷二。又『范文正公尺牘』卷上與中舍家書：「某拜上三哥……近蒙制恩擢……累讓不允。今月（七月）二日，已簽署勾當。至十二日，蒙恩改參大政。尋面陳利害，已得旨依讓。且在西府，相次必出巡邊。」『（范）年譜』誤繫於同年六月丁丑，不取。

註十二：『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甲申條，參『宋史全文』、『編年通鑑』（李）各卷八、『宰輔編年』卷四及卷五、『會要』職官四一之一八、『宋史』卷十一紀、『（范）年譜』。惟『玉海』卷一三二慶曆宣撫使條載：「（慶曆）三年七月甲戌，……參政范仲淹陝西。」按：范於是年七月十二日（丁丑）自樞副改參政，辭不就。七月十九日（甲申）仍以樞密副使兼宣撫陝西。『玉海』繫時與繫銜並誤，不取。

註十三：『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甲申條、『長編本末』卷三八富范條奏十事本末條、『（范）年譜』。

註十四：『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丙申條、『會要』職官四一之十八、『（范）年譜』。

註十五：『長編』卷一四二慶曆四年七月癸巳條。

註十六：『長編』卷一四二慶曆四年八月辛丑條。

註十七：『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丁未條，參『編年通鑑』卷八、『編年備要』卷十二、『宰輔編年』卷八、『事略』卷六紀、『宋史』卷二一〇表。

註十八：『（范）年譜』。

註十九：『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癸丑條。詳『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三論范仲淹宣慰陝西箚子、諸臣奏議卷上歐陽修上仁宗乞令韓琦居中范仲淹在外。

註二十：『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癸丑條。詳『歐陽文忠公集』奏議卷三論乞不遣張子奭使元昊箚子。

註二一：『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癸丑條。參『長編本末』卷三八富范條奏十事本末條。『（韓）家傳四』、『（范）年譜』。

註二二：慶曆新政內容，請參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下篇慶曆改革及其失敗、程應鏐『范仲淹新傳』十八慶曆新政、陳榮照『范仲淹研究』第四章范仲淹的新政。

註二三：『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甲申條。參『會要』職官四一之十八、『宰輔編年』卷五、『編年備要』卷十二，『太平寶訓』卷三、『十朝綱要』卷五、『宋史全文』卷八、『玉海』卷一三二、『（韓）家傳四』、『事略』卷六及『宋史』卷十一紀。

註二四：『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丁巳條。按：「宣頭」即「宣」。朝旨自樞密院頒降者曰「宣」。空名宣可緩急書塡，以勸賞邊功及招降蕃部（詳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二公文程式）。

註二五：『（韓）家傳四』。按：九月戊子，田況（兼）權知慶州（『長編』卷一四三）。

註二六：『長編』卷一四四慶曆三年十月辛亥條：「環州軍事判官姚嗣宗爲著作郎，陝西四路部署司勾當公事。初，范仲淹薦嗣宗文章可備館閣，乃不獲騁。（韓琦）乞就遷其官，令佐陝西帥府。詔：從琦請。

註二七：『（韓）家傳四』，參『會要』兵十一之十九，『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八月辛酉條。又『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丑條：「樞密副使富弼言：臣伏思西賊未叛以前，諸處雖有盜賊，未嘗有敢殺戮官吏者。……今張海、郭邈山等數人，驚擾州縣，殺傷吏民，……嘯聚漸衆，陝、府、西京、唐、汝、均、房、金、商、襄、鄧，相去凡千餘里，大被劫掠，殺人放火，所在瘡痍。……如張海、郭邈山輩，如此强盛，……襄、鄧、唐、汝、光、隨、均、房、金、商、安、郢等十餘州，盡是賊盜……。」卷一四四同年十月丙申條：「詔：利州路轉運司，如聞羣盜入金州劫居民，其令梁、洋二州出兵邀擊之。」由『長編』史料顯示：張海等劫掠之地方達五路十五州，即陝西路之陝、商州，河東路之府州，京西路之西京及唐、汝、均、房、金、鄧、襄、郢、隨州，淮南路之光州，湖北路之安州。

註二八：『（韓）家傳四』。『長編』卷一四四慶曆三年十月丁酉條：「知光化軍韓綱性苛急，不能拊循士卒。時羣盜張海等剽劫至境上，綱帥宣毅軍三百人被甲乘城，凡十餘日。在城中富民具酒食犒軍，綱輒收其半質錢以市兵器。軍士營遠者或不時得飲食。而綱所給餅餌常至日旰，且乾不可食。……因而傳言民有獻錢以給乘城兵，而知軍卻之，衆益怨憤。……戊戌，員僚邵興率衆盜庫兵，欲殺綱，綱踰城逃。……興等遂焚掠居民，劫其指揮使李美及軍士三百餘人，趣蜀道。」

註二九：「遣屬官薛向」據『（韓）家傳四』。唯『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是冬條原注云：「薛向未嘗爲琦屬官，家傳稱屬官恐誤。」按：『宋史』卷三二八薛向傳載向曾知陝西之鄜州。若與韓琦宣撫陝西同時，則可視爲琦之屬官也。故姑存『家傳』之說。

註三十：『（韓）家傳四』。

註三一：『（韓）家傳四』。『宋史』卷三一二傳亦載：韓「討平羣盜張海、郭邈山」。按：『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一月辛巳條：「諫官歐陽修言：臣竊見近日盜賊縱橫，張海等……未能敗滅。」是慶曆三年十一月辛巳前張海等已被殲滅矣。又「遣秦州將官李方邀殺之（邵興）」，『長編』同卷同條則載：「捉賊使臣陳曙等領兵追擊興於壻水，及其黨皆就擒。壬午，詔：並凌遲處斬。」與『（韓）家傳』異，今姑存『家傳』之說，待考。

註三二：『（韓）家傳四』，參『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是冬條。

註三三：同註三二。

註三四：同註三二。

註三五：同註三二。

註三六：『長編』卷一四四慶曆三年十月甲子條。

註三七：仁宗時，析陝西軍事要地爲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河東路軍事要地爲麟府路，並爲防西夏之五軍區（詳拙著『宋樞密院制度』職掌篇第二章第三節）。

註三八：『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

註三九：『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二月辛丑條：「陝西宣撫使韓琦言：「今朝廷未能討伐元昊，則爲守禦之計。修完城寨，遇（西）賊至，清野之待之，當不戰而自困矣。臣自至涇原路相視，諸城寨類當營葺。然鎮戎軍及山外弓箭手，今年差役修城，已有勞苦之嗟。來春止令增築所居城堡，必自無辭。如聞更修生戶所獻水洛城，頗爲未便，蓋水洛城通秦州道路，自涇原路新修章川堡至秦州床穰寨百八十里，皆生戶住坐。止於其中通一徑，須築二大寨、十小堡，方可互爲之援，其土功自以爲百萬計。仍須採山林以修敵柵、戰樓、廨舍、軍營及防城器用。雖即完就，又須正兵三、四千人，更歲積糧草，始能屯守之。

……且近邊城堡，切於堡聚人民，尚力有不及，何暇於孤遠無益之處，枉勞軍民乎？……乞……下陝西四路部署司、涇原路經略司，且併力修葺逐處未了堡寨，其水洛城，候別奏聽旨。」（亦見『長編本末』卷四六修水洛城條）。

註四〇：『長編』卷一四四慶曆三年十月甲子條：「……鄭戩言……水洛城，……其地西占隴抵通秦州往來道路，……雜氐十餘落，無所役屬，……今若就其地築城，可得蕃兵三、五萬人及弓箭手，共捍西賊，實爲封疆之利。從之。」

註四一：見註三九。

註四二：『長編』卷一四七慶曆四年三月甲戌條。

註四三：『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正月戊辰條。

註四四：『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一月庚寅條。惟『宰輔編年』卷五載：慶曆三年十一月庚寅，韓琦使還。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附錄篇北宋樞密表曾據之誤繫韓於是時免宣撫使。按：時疑依歐奏抽回召韓等箚子，而韓等亦未回京，即未免宣撫使也，今正之。

註四五：見註三九。

註四六：『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春正月戊辰條：「詔……罷修水洛城，從宣撫使韓琦奏請也。」

註四七：『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二月庚子條。

註四八：『長編』卷一四七慶曆四年三月甲戌條。

註四九：『長編』卷一五七慶曆五年十月辛酉條：「諸路轉運使，昨帶按察之名，此聞過爲煩苛，吏不安職。至有曉諭州、縣，俾互相告論，有傷風化，無益事體，其並罷之。」

註五〇：『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壬子條，參『宋史全文』卷八及『（范）年譜』。

註五一：『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引張唐英『范文正公傳』。

註五二：范宣撫「陝西河東」據『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壬子條、『長編本末』卷三八富范等以朋黨見讒條、張唐英『范文正公傳』、『（范）年譜』、『宋史全文』卷八、『編年備要』卷十二、『續編』卷七、『會要』職官四一之十八、『玉海』卷一三二、『事略』卷六紀、『碑傳集』上卷十二神道碑、中卷十二墓誌、『宋史』卷二一〇表。惟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一七二作「宣撫陝西」、程應鏐『范仲淹新傳』頁一四四作「宣撫河東」。按：劉氏從首稱，程氏從實稱，蓋范雖宣撫陝西河東兩路，實至河東一路而已（詳下文「行程」項）。

註五三：『宋史』卷三一四傳。

註五四：『會要』職官四一之十八。

註五五：『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壬午條。

註五六：『（范）年譜補遺』

註五七：『（范）年譜』：「初，公之出也，過鄭州，因見呂夷簡。」年譜附其事於慶曆四年六月范兼陝西河東宣撫使條後。按：范是年八月二十一日始發京，九月在并州（見註五九）。則范經鄭當在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間，不在六月也。又韓、范自陝西還京執政皆經鄭（參『長編』及『（韓）家傳三』），則鄭州爲往來京師及西北邊境常經之地也。

註五八：『宋史』卷三三三張燾傳：「（燾）從范仲淹使河東，至汾州。」汾州在并州西南，從鄭州西北上至并，當先經汾。

註五九：『（范）年譜補遺』：「九月，公在并州，見都轉運司。」

註六〇：『范文正公集』卷四有「與張太傅行忻代間因話江山作」詩。『（范）年譜補遺』九月條末載：「公到憲

州。」祁、代交界處在并州東北，憲州在忻州西。則范自并州沿東北行抵祁、代間，復西行，轉西南至憲州。

註六一：十二月，范自麟府路回至岢嵐軍（見註六三）。岢嵐在憲州西北、保德軍東南，爲憲至保德必經之地。『范文正公別集』卷四「十六羅漢因果識見頌」序：「余慶曆初任（參）知政事，命余宣撫河東，塗中寓於保德（軍）水谷之傳舍，偶於堂簷罅間得經卷。謹於府州承天寺，命僧歸依，別錄藏之厥後。」府州西北鄰保德，即自保德西北上可至府州也。

註六二：『（范）年譜補遺』：「（十月九日），公恐居民貧困，出榜榷起酒利，並別箚與麟州。……十日，公到麟州。」麟州在府州西南，十月九日，范仍在府州。十日，離府州西南行至麟州。

註六三：『（范）年譜補遺』：「（十二月）十六日，公自麟府路回到岢嵐。」此范再至岢嵐也。既曰「回」，是走原路自麟東北至府，自府東南經保德回岢嵐也。

註六四：見程書頁一四七—一四九。

註六五：『（范）年譜補遺』。

註六六：『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壬申條：「殿中丞蔡挺管勾陝西河東宣撫機密文字，范仲淹請之也。挺詭譎多計，人莫能得其情實，每持仲淹等機事，泄於呂夷簡，以自售云。」

註六七：『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丁酉條：「陝西河東宣撫使范仲淹言：知延州曰，見進士張挺有武力、膽略，乞補三班差使殿侍，爲隨行指使。從之。」

註六八：『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乙巳條：「陝西河東宣撫使范仲淹，請以涇原路參謀郭固隨行，教習軍陣。從之。」

註六九：『（范）年譜補遺』，在十五及十六日。

註七〇：『（范）年譜補遺』，在十三日。

註七一：『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戊午條，參『宋史』卷三一〇杜衍傳、『（韓）家傳四』。惟『（范）年譜補遺』云：「八月十五日，奏乞那撥陝西兵三萬來赴江東。」按：「八月」疑誤入，「江東」亦疑爲「河東」之誤，不取。

註七二：『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癸未條，參『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卷下奏乞拒契丹所請絕元昊和約、奏爲契丹請絕元昊進貢利害。

註七三：『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條，參『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卷下奏元昊求和所爭疆界乞更不問。

註七四：『（范）年譜補遺』。

註七五：同註七四。

註七六：同註七四。

註七七：『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丙戌條，參『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卷中奏災異後合行四事、諸臣奏議卷三九上仁宗論災異後合行四事。

註七八：『（范）年譜補遺』。

註七九：『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辛卯條。

註八〇：『（范）年譜補遺』。

註八一：同註八〇。

註八二：『長編』卷一五二慶曆四年十月壬子條。

註八三：『（范）年譜補遺』。

註八四：『（范）年譜』繫范檄築細腰城於慶曆四年十二月，惟『（范）年譜補遺』則云：「（慶曆四年）十一月初

五日，知原州蔣偕申：細腰城修築已畢。」『年譜』與『年譜補遺』互相矛盾。另『西夏紀』卷九云：「（慶曆二年五月）宋築細腰、葫蘆諸寨，明珠、滅臧族復歸宋。」繫時亦不同。按：『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明珠、滅臧勁兵數萬。仲淹聞涇原欲襲討之，上言：二族道險不可攻，……平時且懷反側，今討之，必與（西）賊表裏，南入原州，西擾鎮戎，東侵環州，邊患未艾也。若北取細腰、胡蘆衆泉爲堡障，以斷賊路，則二族安，而環州、鎮戎徑道通塹，可無憂矣。其後，遂築細腰、胡蘆諸寨。」此段史料置於范入爲樞密副史之前，故『西夏紀』據之誤繫宋築細腰、胡蘆及二族歸宋於慶曆二年。就文義觀之，范上奏或在其時，然「遂築細腰、胡蘆諸寨」前有「其後」二字，則始築當必在其年之後。『長編』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二月乙卯條：「宣撫使范仲淹議築古細腰城，檄知環州种世衡與知原州蔣偕共幹其事。城成而世衡卒。……仲淹復檄蔣偕築堡。大蟲嶢堡未完，而爲敏珠爾、密桑（即「明珠、滅臧」）伺間要擊。……偕卒完所築堡。」原註云：「（慶曆）二年三月，涇原請於細腰城屬羌城內建築城寨。雖許之，元不曾興役。十月，范仲淹又請城細腰，亦不曾興役。及今乃克城之。世衡以明年（慶曆五年）正月七日卒，今附見。」是范初請城細腰在慶曆二年十月，檄种世衡、蔣偕興役當在四年六月兼陝西河東宣撫使之後。十一月至五年正月，細腰修畢，復檄蔣偕築大蟲嶢堡。蔣築堡幾經困難，且曾爲明珠、滅臧擊。其後雖「卒完所築堡」，相信當在范五年五月罷政之後。明珠、滅臧之歸宋，則又在大蟲嶢堡築成之後，即在范宣撫陝西河東任後也。

註八五：見註三十七。

註八六：『范文正公集』尺牘卷中與韓魏公書。

註八七：『宋史』卷二一四范仲淹傳。

註八八：『（范）年譜補遺』。

註八九：同註八十八。

註九〇：同註八十八。

註九一：同註八十八。

註九二：同註八十八。

註九三：『宋史』卷三二四張沆傳。

註九四：『（范）年譜補遺』，參『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

註九五：『（范）年譜補遺』，參（范）墓誌銘。

註九六：『（范）年譜補遺』。按：「慈州」原作「磁州」。磁州屬河北路，慈州屬河東路。范宣撫陝西河東，不能指揮河北路屬州，姑改「磁」爲「慈」，待考。

註九七：『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註九八：『（范）年譜補遺』。

註九九：同註九十八。

註一〇〇：同註九十八。

註一〇一：同註九十八。

註一〇二：『范文正公集』卷十八舉許渤簽署陝府判官廳公事狀，『（范）年譜』繫此狀於慶曆四年十一月。

註一〇三：『（范）年譜補遺』。

註一〇四：『范文正公集』卷十八舉張伯玉應制科狀，『（范）年譜』繫慶曆四年十二月。

註一〇五：『（范）年譜補遺』。

註一〇六：同註一〇五。

註一〇七：同註一〇五。

註一〇八：『長篇』卷一五二慶曆四年十月庚戌條。

註一〇九：『長篇』卷一五二慶曆四年十月壬子條及原註。

註一一〇：『（范）年譜補遺』。

註一一一：見註八十四。

註一一二：『（范）年譜補遺』。

註一一三：同註一一二。

註一一四：「提舉三館秘閣寫校書籍」，據『（范）年譜』。「寫校」宋史卷十一紀作「繕校」。按：「繕」與「寫」字義雖同，惟官名不能通用。慶曆元年宋庠、二年王舉正，皆「提舉三館秘閣寫校書籍」（玉海卷一二一，參宋史卷二一一表）范乃接王任。宋史紀誤從年譜。

註一一五：『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卷下奏杜杞等充館職：「臣切見……太常丞章岷、……殿中丞王益柔、……大理寺丞蘇舜欽……或文詞雅遠，可潤皇猷；或經述精通，能發聖蘊。……乞不限資任，先次召試，各補館職。」

註一一六：『長篇』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條，參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一八〇、陳榮照『范仲淹研究』頁一六三至一六四、程應鏐『范仲淹新傳』頁一四一至一四二。

註一一七：『長篇』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一月己巳條。

註一一八：『長篇』卷一五四慶曆五年正月乙酉條。

註一一九：『長篇』卷一五四慶曆五年正月丙子條。

註一二〇：見註一一八。

註一二一：『長篇』卷一五四慶曆五年正月乙酉條，參『宋史全文』卷八、『宰輔編年』卷五、『會要』職官四一之八九、『（范）年譜』、『碑傳集』上卷二〇碑、中卷十二銘、『宋史』卷十一紀、卷二一一表。

註一二二：見註一一八。

註一二三：『長篇』卷一五四慶曆五年是月丙戌條。

註一二四：『長篇』卷一五五慶曆五年三月辛酉條。

註一二五：『宋史』卷三一九傳，參『長篇』卷一五五慶曆五年是月（三月）條。

註一二六：范卒於皇祐四年五月，見『（范）年譜』。

註一二七：慶曆四年十二月，范舉趙拯等十人通判陝西河東大郡，中書貼黃云：臣出使，應所舉過官員，恐朝廷未賜施行（『（范）年譜補遺』）：在朝受制於中書省也。同年九月，樞密院劄子：奉旨令（范）公就近差人知麟州。公與明鎬商量（『（范）年譜補遺』）。麟州曾被寇掠，明鎬欲棄之。范曰：麟棄疆場曰蹙，復廢障（『碑傳集』中卷十二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因奏令張沆增廣堡寨。詔既下，明鎬持不可，屢牒止張。張不奉牒，堡寨方能築成（『（范）年譜補遺』）；在河東受制於經略使也。

註一二八：見註六六。

註一二九：見註二十六。

註一三〇：『龍川別志』卷上。

註一三一：『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二〇二。

註一三二：『范文正公集』諸賢贊頌論疏：「韓、范素號相得者也，而城水洛之議，互爭沫（『沫』，爲『洙』之誤）、滬之非是。」按：韓是尹洙而非劉滬，范則是劉而非尹。詳『長編』卷一五五慶曆五年是月（三月）條。劉滬、董士廉等以違節制修水洛城獲罪，范曾上疏爲之辯，見『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卷下「奏爲劉滬、

董士廉修水洛城乞委魚周詢等勘鞫」。二公同奏之例。參韓范入樞府與守邊之爭「暫仍師邊」項、范宣撫陝西「邊政」項。

註一三三：康定二年（一〇四一），時西戎方熾。十二月，詔：陝西鄜延、涇原兩路取（慶曆元年）正月上旬同進兵入討（『（韓）家傳二』）。慶曆元年（一〇四二）正月，時韓、范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范兼知延州（『（韓）家傳二』，參『（范）年譜』）。韓欲進兵襲平夏，范堅持不可（『東軒筆錄』卷七）。韓言：「元昊雖傾國入寇，衆不過四、五萬。吾逐路重兵爲守，勢分力弱，遇敵輒不支。若併出一道，鼓行而前，乘賊驕惰，破之必矣。」（『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范曰：「正月塞外大寒，我師暴露」，（『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請存鄜延一路招納，不行討伐（『（韓）家傳二』）。韓曰：「兩路協力，尚懼未幾大挫黠虜。若鄜延以牽制爲名，則是委涇原孤軍掌於賊手，非得計也。」（『長篇』卷一三〇）遂令經略司判官尹洙至延州，約范進兵。范曰：「我師新敗，士卒氣沮，當自謹守，以觀其變，豈可輕兵深入耶？」『東軒筆錄』卷七）元昊與范約和，范答之（『宋史』范傳）。韓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命諸將戒嚴。西賊竟犯山外，韓兵悉付大將任福，令出賊後。如未可戰，即據險置伏要其師。及行，戒之至再。任福竟爲賊誘，沒於好水川（『宋史』韓傳）。

註一三四：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職掌篇第二章第三節。

註一三五：『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韓琦」引別錄。

註一三六：『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韓琦，參上文范宣撫陝西河東「在京政績」項。按：閱古堂詩，見『安陽集』卷一「古風二十三首」第十五首。

註一三七：『范文正公集』諸賢贊頌論疏「論韓范諸公不苟同」條，參『長篇』卷一四六慶曆四年是月辛未條、卷一五五慶曆五年是月（三月）條，詳『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卷下「奏雪滕宗諒張亢」及「再奏辯滕宗諒張

亢」。

註一三八：『長篇』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一月辛巳條、『（范）年譜』、參『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范仲淹。

註一三九：『（范）年譜』，參『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范仲淹。

註一四〇：同註一三五。

註一四一：詳『范文正公集』卷十八學歐陽修充經略掌書紀狀。

註一四二：『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四七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

註一四三：見註一一八。

註一四四：『長篇』卷一五五慶曆五年正月（三月）條：「歐陽修上疏曰：蓋杜衍爲人清審而謹守規矩，（范）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韓琦則純正而質直，富弼則明敏而果銳：四人爲性各不同。雖各歸於盡忠，而其所見各異，故於議事多不相從。」又詳『歐陽文忠公集』奏議集卷十一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宋文鑑』卷四六論杜韓富范『諸臣奏議』卷七六上仁宗論小人欲害忠賢必指爲朋黨。

註一四五：『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六「呂夷簡」引談叢。

（原刊『紀念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論李覯的富民思想

陳榮照

李覯（一〇〇九—一〇五九）是北宋中期革新運動中一位卓有見識的思想家，他既是范仲淹所領導的「慶曆新政」的積極擁護者，又是王安石所推行的「熙寧變法」的思想先驅者，因此他的思想對這兩次改革，具有承前啓後的作用。

李覯，字泰伯，宋建昌軍南城（今江西南城）人。他少年時，家境衰敗，逐漸貧困。成年後，兩次應試不中，四十二歲時，經范仲淹兩次推薦，先爲太學助教，後爲直講。他的一生，大半是在教學和寫作中度過的，曾創建盱江書院，故又被稱爲「盱江先生」，著有『盱江文集』（或稱『直講李先生文集』）。（註一）

蕭公權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一書中指出：「理學與功利思想爲宋代政論之兩大主流。」「兩宋之功利思想雖以王安石爲中堅，而致用之風氣則歐陽修倡之於先，李覯廣之於後。」（註二）李覯確是關心國家大事，注重經世致用，自稱寫文章是「以康國濟民爲意」（註三）范仲淹稱他「善講論六經，辯博明達，釋然見聖人之旨。著書立言，有孟軻、揚雄之風義。」（註四）余靖說他「博學通識，包括古今，潛心著書，研極治亂，江南儒士，共所師法。」（註五）由於李覯富于革新精神，其論著常針砭時弊，因此被後人譽爲「醫國之書。」（註六）可是九百年來，很少人對李覯的思想給予應有的重視，直至五四運動以後，才引起學術界的注意，胡適稱他「是王安石的先導」，

「是北宋的一個大思想家」。（註七）近人謝善元與姜國柱亦有專著（註八），對李覯的哲學、政治與社會各方面的思想，作了全面的論析，均有獨到之見。我們認爲值得注意的是，李覯針對宋代貧弱的社會現實，所提出的富國利民、均田平土、薄賦輕役、重農抑商等經濟思想，對後人頗多啓發。本文擬對李覯的富民思想，作進一步的探討，懇切的希望能拋磚引玉。

一、平土均田方案

宋初的小康局面，到眞宗、仁宗時期（九九八—一〇六三）就已經逆轉惡化起來，國家陷入積貧積弱的困境，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況，日趨嚴重。（註九）李覯對他所處的時代，作了敏銳的觀察，他說：

> 今者天下雖安矣，生人雖庶矣，而務本之法尚或寬弛，何者？貧民無立錐之地，而富者田連阡陌。富人雖有丁强，而乘堅驅良，食有粱肉，其勢不能以力耕也，專以其財役使貧民而已。……貧者則食不自足，或地非己有，雖欲用力，末由也已。富者則恃其財雄，膏腴易致，孰肯役慮於災畬之事哉？故田不可得而墾闢也。地力不盡，則穀米不多，田不墾闢，則租稅不增，理固然也。（註十）

他大膽地揭露了當時土地佔有關係的不合理現象：「貧民無立錐之地，而富者田連阡陌。」同時也指出貧富不均的嚴重性：

> 吾民之饑，不耕乎？曰：天下無廢田。吾民之寒，不蠶乎？曰：柔桑滿野，女手盡之。然

則如之何其饑且寒也？曰：耕不免饑，蠶不得衣；不耕不蠶，其利自至。耕不免饑，土非其有也，蠶不得衣，口腹奪之也。鉏耰未乾，喉不甘矣；新絲出盎，膚不縫矣。鉅產宿財之家，穀陳而帛腐。傭饑之男，婢寒之女，所售弗過升斗尺寸。（註十一）

李覯看出由於土地的高度集中，造成了貧富懸殊的兩極對立，一方面是「耕不免饑，蠶不得衣」，另一方面是「不耕不蠶，其利自至。」而且「穀陳而帛腐」。李覯也進一步分析農民貧困的原因在於「土非其有也」。大多數的生產者，沒有自己的土地，不勞而獲的人反而佔有土地。那麼，要如何解決社會上貧富不均的問題呢？他說：

生民之道食爲大，有國者未始不聞此論也。顧罕知其本焉。不知其本而求其末，雖盡智力弗可爲已。是故，土地，本也；耕穫，末也。無地而責之耕，猶徒手而使戰也。法制不立，土田不均，富者日長，貧者日削，雖有耒耜，穀不可得而食也。食不足，心不常，雖有禮義，民不可得而教也。（註十二）

他認爲治國者只知道糧食的重要是不夠的，土地才是社會的基本問題。因此，要解決人民貧窮的問題，最根本的辦法是解決土地所有制問題。如果捨本逐末，農民無地而責之耕種，就如同使士兵空手而令其去打仗一樣，是徒勞無益的。農民無土，不得溫飽，禮義對他們就失去了約束力，教化也就無從施行。李覯看出了北宋中期土地問題的嚴重性，這在當時可說是比較深刻與進步的見解。

至於怎樣解決嚴重的土地問題呢？李覯提出「均田」、「平土」的主張。在『平土書』裡，他把『周禮』所講的土地制度加以美化，設計了一個均田的理想藍圖。他說：

嗚呼！吾乃今知井地之法，生民之權衡乎！井地立則田均，田均則耕者得食，食足則蠶者得衣，不耕不蠶，不飢寒者希矣。（註十三）

他認爲恢復『周禮』的井田制，才是解決土地分配的最理想的辦法。他主張除宅田之外，一夫給田百畝，使各安其居，各定其業，做到衣食自足，免于飢寒之苦，這才是治國安民的上策。但是，李覯談井田和一般儒者的機械復古是不一樣的。

首先，李覯認爲『周禮』所講的井田制，并沒有「公田」，這是他獨特的見解。（註十四）照傳統的說法，就是『孟子．滕文公』上所謂的：「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那是說每家農民除了耕種他們自己那一百畝的「私田」外，還要合力耕種那塊「公田」，「公田」的收入歸國家，這是一種勞役地租，稱爲「助法」。

李覯在『平土書』中指出，「公田」是商制，周初沿襲了這個制度，到周公旦攝政，就作了重大的改革，他說：

助法，善之大也。周公變之，慮之深也。夫周公以民益頑，吏益猾，公田之耕或不盡力，藉穀之入，或有隱欺。不如一委之民，而制其賦稅。稅有所常，責有所在，安坐而視其入也。（註十五）

周公旦考慮到在「民益頑，吏益猾」的情況下，公田制必然產生兩個缺點：一是農民在耕種公田的時候，或不肯盡力，官僚們在收公田的收入時，或有所隱瞞，貪污盜竊。不如國家直接向農民徵

稅，更能保證政府財政收入的穩定。這叫「貢法」，就是實物地租。李覯這樣的論證是否符合歷史事實，固且不論，但由此可看出他對公田制的否定。

其次，他所提倡的井田制，實質上是一種限田政策，他說：

土，天下之廣也，而一塊莫敢爭，先爲之限也。口，天下之衆也，而勺飲無所闕，先爲之業也。（註十六）

他的限田主張和以往有所不同，其最基本的要點是「限人占田，各有頃數，不得過制。」（註十七）意思是說王室、貴族、官吏占田均有定數，不許隨意擴占，但他並沒有明確的指出最高限額是多少。同時，他又將占田與墾田加以區別，他說：

於占田之外，有能墾闢者，不限其數。昔晁錯言於文帝，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今宜遠取秦漢，權設爵級，有墾田及若干頃者，以次賞之。富人既不得廣占田而可墾闢，因以拜爵，則皆將以財役傭，務墾闢矣。（註十八）

李覯的「平土」並不限制富人多墾荒地，相反，墾荒者要受到獎賞，他只要限制富豪用「特權」占有土地，而不反對憑自己的能力去墾闢新土。

再其次是，他指出井田制的優點，不僅在土地分配上可均貧富，更重要的是在生產上能充分利用人力，充分開發土地，使所有的田地都種上莊稼，他說：

言井田之善者，皆以均則無貧，各自足也。此知其一，未知其二。必也，人無遺力，地無遺利，一手一足無不耕，一步一畝無不稼，穀出多而民用富，民用富而邦財豐者乎！（註十九）

這種「人無遺力，地無遺利」的主張，確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一個很高的理想，韋政通認爲李覯是得之於『禮運・大同』的啓發，（註二十）而李覯把生產作爲衡量一種土地制度的優劣的尺度這一點，却是值得稱述而又是發前人所未發的新見解。（註二十一）

總之，李覯的平土均田方案，并不是要改革地主土地所有制，只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大官僚地主的土地兼併，保護中小地主和農民土地所有權，如果能實現，是有利於社會生產的發展，它在當時不失爲一種進步的思想。

二、薄賦均役觀點

徭役和賦稅的繁重，是北宋經濟中僅次于土地集中問題的另一重大問題。李覯的一生，正處在宋朝貧弱局勢形成的過程中。冗官、冗兵、冗費與支付遼夏的大量歲幣，造成國家財政困難，爲了解決財政困難，宋室通過各種苛捐雜稅，加緊了對農民的搜刮。和沉重的賦稅一齊壓到農民身上的，還有名目繁雜的徭役，這也給他們帶來了極大的痛苦。因此，李覯提出的另一項富民策略就是輕稅薄賦，他說：「爲國者未有不欲其民富且壽矣。薄稅斂所以富之也」。（註二十二）至於具體的辦法，他基本上是根據『周禮』中所載的制度而加以潤色。他說：

大略自國以至于畿，稅輕者不減二十而一，重者不逾十二，皆以役多少參折之也，此賦稅之定令也。（註二十三）

他在「國用」一文中又云：

夫什一而稅，天下中正，是故謂之徹。徹者，通也。然耕穫之事，豐儉亡常，不幸凶旱水溢，或螟螣蟊賊，農雖盡力，穀有不登，而有司必求如法，於理安乎？……故聖人設官，必於穀之將熟，巡於田野，觀其豐凶，而後制稅斂焉。豐年從正，亦不多取也，凶荒則捐，何取盈之有哉？（註二十四）

他主張徵收土地稅率，應按穀物收成的豐欠而有所變通。官府在穀物將熟時派人巡視田野，觀其凶豐，再定徵收稅額的多寡。他認爲實行「什一而稅」是比較合理的，他是傳統的什分之一稅額的擁護者，認爲這是通法，是合乎中正的稅率。惟只適用于豐年，凶年就須降低。而其薄稅斂的原則是，重者不能超過十分之二，輕者不能少于二十之一。

宋代差役，名目極爲繁雜，而官豪寺觀，大商富賈，大都「賦調所不加，百役所不及。」（註二十五）因此，各色差役都落在農民和一部分小地主身上。爲了糾正這種不合理的狀況，李覯提出了「均力役」的主張。他說：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君子之於人，裁其勞逸而用之，可不謂義乎？世有仕學之鄉，或舍役者半，農其間者不亦難乎？而上弗之恤，悖矣，貴者有爵命，服公事者有功勞，誠不可役，然復其身而已。世有一戶皆免之，若是則老者、疾者亦可以闔門不使耶！（註二十六）

他認爲除了『周禮・鄉師』中規定的國中貴者、賢者、服公事者、老者與疾者可以免除徭役之外，其

餘的人都要平均負擔力役。官僚本人可以不服役，但不能「一戶皆免之」。這是對官僚的免役特權進行限制，對人民則「平其徭役不專取以安之。」（註二十七）

李覯的薄賦均役觀點，雖然只是本於『周禮』，沒有新見解，但他的用意是要防止官吏厚斂，減輕中小地主與農民過重的負擔，達到富國利民的目的，對國家和人民都是有益的。

三、理財富國策略

富國是李覯經世思想的核心，他的文集中的重要論文如：『富國策』、『强兵策』、『安民策』和『周禮致太平論』等，都倡言「利」、「欲」，環繞着富國這一課題發揮。

「利」、「欲」的概念，自漢代以來的傳統儒家，都視爲消極意義的。孔孟把實際物質利益和道德原則，即「利」和「義」對立起來。孔子說：「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孟子回答梁惠王「將有以利吾國乎」這問題時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董仲舒把這思想發展爲「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到了宋代，與李覯同時代的理學家周敦頤，甚至提出「無欲」的主張，在他們的影響下，一般儒者多有貴義賤利之說，甚至以言利爲恥。。李覯不同意這樣的觀點，他說：

利可言乎？曰：人非利不生，曷爲不可言？欲可言乎？曰：欲者人之情，曷爲不可言？言而不以禮，是貪與淫，罪矣。不貪不淫而曰不可言，無乃賊人之生，反人之情，世俗之不喜儒以此。

孟子謂「何必曰利」，激也。焉有仁義而不利者乎？（註二十八）

李覯雖然强調對利與欲的追求，但又反對無限制的追求，他主張用「禮」來節制，否則利便流於貪，欲便流於淫。可見他批評孟子並不是要由道德上和他唱反調，他不滿於孟子的，只在不該重義而非利。在李覯，仁義的效用，不只是完成個人的人格，進一步尚需對民生有利，因此，他認爲合乎「仁義」而不「利」的事情，實際上是不存在的。這樣，他就把「仁義」和「利欲」綜合到一個較高的層次上，使它們相成而不必相尅，實足以爲儒家的精神開闢新境界。（註二十九）

李覯所說的「利」，表現在治國上，就是「富國」思想。所謂「富國」就是要增加國家的物質基礎，即他多次談到的「財用」：

愚竊觀儒者之論，鮮不貴義而賤利，其言非道德教化則不出諸口矣。然『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則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蓋城郭宮室，非財不完；羞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羣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郊社宗廟，非財不事；兄弟婚媾，非財不親；諸侯四夷朝覲聘問，非財不接；矜寡孤獨，凶荒札瘥，非財不恤。禮以是擧，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爲治者，未之有也。是故賢聖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其國焉。（註三十）

李覯重「財用」的觀念是相當突出的，他認爲衣食財富，不但決定道德，而且決定整個國家政治、法律、軍事、外交以及與之相適應的各種制度。換言之，財富是國家完成一切事務，人生完成一切理想的基礎。

怎樣才能增加財用呢？李覯繼承了荀卿的思想，主張「强本節用」，他說：

所謂富國者，非曰巧籌算，析毫末，厚取於民以媒怨也，在乎强本節用，下無不足而上則有餘也。

節用之說何如？曰：凡言國計者，未嘗不以儉德藉其口也，而皆不得其說。必以茅茨土階、冬裘夏葛爲帝王之德，是乃非聖無法，不近人情，宜乎人主之弗聽也。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使齷齪吝嗇，下同匹夫，不得自廣，則安用尊卑爲哉？（註三十一）

李覯指出富國之道，一方面是發展生產，一方面是節約開支。所謂「强本」，就是要增加農業生產，要增加生產就必須盡力發掘土地的潛力，使勞動人民各盡所能，從事生產，即上文所說的「人無遺力，地無遺利」，這樣民用就可以富。所謂「節用」，則是要量入爲出，他說：

人所以爲人，足食也，國所以爲國，足用也。然而天不常生，其生有時，地不徧產，其產有宜，人不皆作，其作有能，國不盡得，其得有數。一穀之稅，一錢之賦，給公上者，各有定制。苟不量入以爲出，節用而愛人，則哀公云「二猶不足」，『公羊』謂「大桀小桀，誅求無已」，怨刺並興，亂世之政也。……

凡其一賦之出，則給一事之費，費之多少，一以式法。如是，而國安財阜，非偶然也。（註三十二）

李覯指出社會生產的有限性，而國家的財政是從人的生產得來的，因此，它不能把人所生產的財富盡都得來，它所得的有一定的數目。既然所得有限，一個國家如果「不量入以爲出」，節約開支，

那就會導致「亂世之政」。他主張在財政支出上，應根據國家收入制定用財計劃，並採用『周禮』所定的辦法，規定某種賦稅專作某種財政支出之用，不能用財無法，奢侈無度。

李覯把「强本節用」的問題，列在「富國策第一」和「國用第一」中討論，可見這是他最基本的財政原則，除此之外，他在財用方面，還有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李覯認爲天子不應有私財，他的理由是：王者無外，以天下爲家，尺地莫非其田，一民莫非其子，財物之在海內，如在橐中，況於貢賦之入，何彼我之云哉？」（註三十三）他的意思是天下都屬於天子，又何必再把財物據爲己有？他警戒天子說：「萬金常聚爲私藏，皆衰亂之俗，非先王之法也。」（註三十四）

第二：李覯針對勞動力問題，提出了「行抑末之術，以驅游民」的主張。他說：

地力不盡，則穀米不多，田不墾闢，則租稅不增，理固然也。

今將救之，則莫若先行抑末之術，以歐游民，游民既歸矣，然後限人占田，各有頃數，不得過制。游民既歸而兼并不行，則土價必賤。土價賤，則田易可得。田易可得而無逐末之路，冗食之幸，則一心於農。一心于農，則地力可盡矣。（註三十五）

北宋的嚴重社會問題，是大量的農民與土地分離，逐末冗食，以致地力不盡。李覯把凡是不在四民之列的人，一律稱爲「冗食者」，這包括釋老、冗吏、巫醫卜相、娼優角觝等四大類。李覯認爲這些人的游惰行爲，是社會秩序不安的一個主要原因，只有使他們復歸本業，才能使社會安定，使國家得到更多的勞動力，爲發展生產提供條件。

第三：李覯還建議置「平準」，以限制商人對市場的壟斷。他分析了「商賈操市井之權，斷民物之命」，「乘人之急」而「買賤賣貴」的情況，因而提出了置平準的主張。他說：

漢桑都尉領大農，……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如此，商富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註三十六）

這樣由國家設官控制商品交換，一切貨物，都由國家「委輸」，富商大賈就無法壟斷市場，囤積居奇，物價就可以穩定了。後來，王安石變法時所實行的「均輸法」和「市易法」，就是李覯這個建議的進一步發展。

四、小結

李覯一生，關心國家大事，對當時的社會弊端，有痛切的感觸，對宋朝面臨的經濟危機，有深刻的觀察，對安民富國，有很豐富的構想，可惜終身壯志未展。

李覯的著作中，很多涉及了政治、經濟、社會等實際問題，因而被譽爲「醫國之書」。在「醫國」方面，表現得最爲突出的是他的富國與富民思想。

他認爲要富國，最主要是「强本節用」，「强本」就是要增加農業生產，他提出了平土均田、薄賦輕役等方案；「節約」是財政方面要量入以爲出，控制物價。此外，他還建議重農輕商，興水利、備水旱、制農器、修稼政、救凶荒、治厲疫等等措施，其目的都是爲了康國濟民。他的經世思

想確是十分豐富的。但是，當時朝政大權，是在大官僚、大地主的掌握之中，要沒收他們的土地，平均分配給農民是不可能的，所以李覯所設計的平土均田方案，只能是一紙空談，根本無法實現。（註三十七）當時朝廷對他的主張置之不理，是毫不足怪的，而他想要求得一官半職都困難重重，所以一生主要的工作是著書立說，他說：

憤弔世故，警憲邦國，遐探切喻，辭不柔伏。噫！道未行，速謗何也？姑待知者而出之乎！（註三十八）

從這幾句話裡，可以體味出他對國家的關注和其道不行的落寞感。雖然，限於當時的歷史條件，他所提的方案和策略都不可能付諸實施，但我們不難看出他的經世思想有着廣泛的社會內容和特殊的時代色彩，所討論的問題，又都能切中北宋經濟的弊端，具有進步的意義，曾給當時的「慶曆新政」及其後的「熙寧變法」提供了重要的理論依據，這使他在十一世紀的思想領域中，成爲一個具代表性的傑出人物。

註釋：

註一：李覯事迹詳『宋史』卷四三二「儒林傳」（北平：中華書局校點本，一九七七），頁一二八三九—一二八四二。又附見『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二四。

註二：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第十四章，「兩宋之功利思想」（台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七七），頁四五二。

註三：李覯著、王國軒校點『李覯集』卷二十七「上孫寺丞書」，（北平：中華書局，一九八一），頁二九六。

註四：『范文正集』卷十九「薦李覯並錄進禮論等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本），頁七五五。

註五：『李覯集・外集』卷二「余侍郎一首」，頁四七一。

註六：同上，卷二「祖學士五書」，頁四七八。

註七：『胡適文存』第二集第一册「記李覯的學說」，（上海：亞東圖書館，一九三二），頁四三—四四。

註八：Shan-yuan Hsieh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Li Kou, 1009–1059", (Chinese Materials Centre, Inc., San Francisco, 1979)。姜國柱『李覯思想研究』，（北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

註九：說詳拙著『范仲淹研究』第一章第二節（香港：三聯書店，一九八七），頁一五—六〇。

註一〇：『李覯集』卷十六「富國策」第二，頁一三五—一三六。

註十一：同上，卷二十「潛書」，頁二一四。

註十二：同上，卷十九「平土書序」，頁一八三。

註十三：同上，卷二十「潛書」，頁二一四。

註十四：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五册，第五十章第四節，（北平，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頁三七。

註十五：『李覯集』卷十九《平土書》第二十，頁二一一。

註十六：同上，頁二一二。

註十七：同上，卷十六：『富國策』第二，頁一三六。

註十八：同上。

註十九：同上，卷六「國用」第四，頁七八。

註二十：韋政通『中國思想史』下，第三十章，（台北：大林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九九二。

註二十一：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第一章（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二四。

註二十二：『李覯集』卷十八，「安民策」第五，頁一七四。
註二十三：同上，卷十九「平土書」，頁二〇七。
註二十四：同上，卷七「國用」第十，頁八四。
註二十五：『樂全集』卷十四，「食貨論・畿賦」，四庫珍本初集，頁十五下。
註二十六：『李覯集』卷八，「周禮致太平論・國用第十五」，頁八九。
註二十七：同上「國用」第十六，頁九〇。
註二十八：同上，卷二十九，「原文」，頁三二六。
註二十九：韋政通「宋朝思想家李覯的思想」見『中國哲學思想批判』（台北：水牛出版社，一九六八），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三十：『李覯集』卷十六，「富國策」第一，頁一三三。
註三十一：同上。
註三十二：同上，卷六，「國用」第一，頁七五—七六。
註三十三：同上，「國用」第二，頁七六。
註三十四：同上。
註三十五：同上，卷十六，「富國策」第二，頁一三六。
註三十六：同上，卷七，「國用」第九，頁八三。
註三十七：宋衍申「李覯經濟思想略論」，見『中國古代經濟史論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三二〇。
註三十八：『李覯集』卷二十，「潛書十五篇序」，頁二一四。

（原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學報學叢創刊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黃景源『江漢集』中的宋姦臣論

宋晞

一、前言

朝鮮王朝正祖李祘在東宮爲太子時，邀徐命膺、黃景源等修改宋史，命名爲『宋史筌』。第一次稿爲八十卷本，有徐命膺序。李祘於西元一七七六年即王位，是爲正祖。庚子年（一七八〇）完成第二次稿，即百卷本。黃景源撰有序。兩序與義例五十二條，義例補二十六條，具見『宋史筌』卷首。到甲辰年（一七八四）七月，正祖選李德懋作全面修改，至一七八八年才完成，是爲甲辰本。過了三年，即正祖十五年（辛亥，一七九一）五月，又召德懋入侍，繼續修改，旋即頒行，是爲辛亥本。從定本義例來看，修改之重心，本紀一則，志一則，世家二則，列傳十一則，見諸卷首最前面。全書含義例一、目錄一、本紀八、志四十九、世家二、列傳九十一，共一五〇卷，凡六十一冊。署尊經閣編。即今韓國漢城大學校奎章閣圖書館所珍藏之『御定宋史筌』。

黃景源（一七〇九—一七八七）字大卿，號江漢，全羅北道長水人，郡守黃處信之孫。李朝英宗十六年（一七四〇），曾廣文科及第，嘗任大提學，吏朝判書，謚號文景。其『宋史筌』序有云：「臣景源猥玷賓客，與論紀傳，命爲序。」今見黃氏『江漢集』卷十二，有「宋太宗論」、「宋仁宗論」、「宋英宗論」、「宋徽宗論」、「宋理宗論」、「宋端宗論」、「宋宗室

論」、「宋儒林論」、「宋文苑論」、「宋忠義論」、「宋孝義論」、「宋隱逸論」二篇、「宋列女論」、「宋宦者論」、「宋佞幸論」、「宋姦臣論」二篇、「宋南唐論」、與「宋吳越論」等共二十一篇，想爲黃氏「與論紀傳」之作。

按朝鮮正祖認爲庚子本列傳中「姦臣傳」與「佞幸傳」缺點仍多。於甲辰年（一七八四）七月，選李德懋全面修改之。今讀黃氏『江漢集』中「宋姦臣論」上，論北宋之姦臣，列有趙普、王欽若、丁謂、呂夷簡、王安石、呂惠卿、蔡確、章惇、曾布、蔡京與王黼等十一人；「宋姦臣論」下，論南宋的姦臣，列有黃潛善、汪伯彥、秦檜、万俟卨、湯思退、王淮、韓侂胄、史彌遠與賈似道等九人。

二、黃景源的北宋姦臣論

黃景源『江漢集』卷十二之「宋姦臣論」上，論北宋之姦臣。其文有云：

臣謹案太祖之世，進趙普樞密院副使，乾德二年正月庚寅，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普用事凡十四年。太宗之世，詔加普昭文館大學士，端拱元年二月庚子，復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普用事者又六年。

眞宗之世，進王欽若參知政事，天禧元年八月庚午，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丁謂參知政事，天禧五年三月壬寅，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欽若用事凡十九年，謂用事凡四年。

仁宗之世，進呂夷簡參知政事，天聖七年二月丙寅，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夷簡用事凡二十年。

神宗之世，進王安石參知政事，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卯，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呂惠卿翰林學士，熙寧七年四月丙戌參知政事；進蔡確御史中丞，元豐五年四月癸酉，拜尚書右僕射。安石用事凡六年，惠卿用事凡二年，確用事凡八年。

哲宗之世，進章惇知樞密院事，紹聖元年四月壬戌，拜尚書左僕射；進曾布知樞密院事，元符三年四月甲辰，拜尚書右僕射。惇用事凡十六年，布用事凡九年。

徽宗之世，進蔡京尚書右丞，崇寧元年七月戊子，拜尚書右僕射，魯國公加太師；進王黼尚書左丞，宣和元年正月戊午，拜特進少宰，楚國公加太傅。京用事凡十九年，黼用事凡七年。嗚呼！姦臣十一人，相繼顓政，孰謂大宋用君子也。

文末並列舉范仲淹、文彥博、富弼、韓琦、司馬光與呂公著六人爲宋之君子得位著。換言之，北宋忠臣六人，姦臣卻有十一人。因此以「臣於是太息久矣」來結束該文。上述所舉姦臣十一人中竟有趙普與王安石二人，實欠公道，評論見第四節。至王欽若（九六二—一〇二五），任參知政事，當契丹南侵，密請眞宗避往金陵，爲寇準所阻。其爲人奸邪險僞，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及內侍劉承規交結，時人目爲「五鬼」。丁謂（九六六—一〇三七），眞宗時僞造祥異，多發自丁氏與王欽若。仁宗即位，以其前後欺罔及與宦官雷允恭交結，被貶。呂夷簡（九七九—一〇四四）指范仲淹爲朋黨，加以貶黜。後被劾，爲相二十年，專事姑息，大壞紀綱。王欽若與丁謂列爲姦臣，尚有可

說。

三、黃景源的南宋姦臣論

黃景源「宋姦臣論」下，論南宋之姦臣，有云：

自建炎南遷以來，凡一百四十九年，社稷將覆而姦臣執國之命，曰黃潛善、曰汪伯彥、曰秦檜、曰万俟卨、曰湯思退、曰王淮、曰韓侂胄、曰史彌遠、曰賈似道，此王法之所當誅也。

又詳述彼等拜相之年月日云：

潛善自副元帥，建炎元年七月壬寅，拜正議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伯彥始知樞密院，建炎二年十二月己巳，拜正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檜始除參知政事，紹興元年八月丁亥通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侂始除參知政事，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壬寅，拜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思退始知樞密院，紹興二十七年六月戊申，拜通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淮始封爲信國公，淳熙八年八月癸丑，拜光祿大夫右丞相，封福國公。侂胄始自永興軍節度使，開禧元年七月辛酉，拜平章軍國事。彌遠始知樞密院，嘉定元年十月丙子，拜通奉大夫右丞相，太子少傅。似道始除樞密使，開慶元年十月壬申，拜金紫光祿大夫，特進右丞相，封茂國公。

其中可議者有湯思退、王淮與史彌遠等三人。湯思退（？—一一六四）依附秦檜，太學生張觀等上書，論其奸邪誤國，乞斬之，憂悸而死。列湯爲姦臣，尚有可說。王淮（一一二六—一一八九），

開「慶元黨禁」之先聲，朱熹劾唐仲友，每袒護之。史彌遠（一一六四—一二三三），史浩之子，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上書反對韓侂胄對金用兵。在楊皇后支持下，密謀殺韓，並函首送金議和。因擁立理宗，又獨相九年。王淮與史彌遠二人不應列入姦臣傳。

四、對黃氏「宋姦臣論」的評論

自元至清初，凡中外現存宋史之專書，含有姦臣傳（或稱權奸傳）者，將姦臣傳傳主表列如下：

有關宋史諸書姦臣傳傳主姓名一覽表

姓名	宋史	宋史質	宋史新編	歷代史纂左編	江漢集	宋史筌	備註
趙普							
王欽若				V	V		
林特		V					
丁謂		V		V			
夏竦				V			
呂夷簡					V		
王安石		V			V		
弟安國		V					
子安禮		V					
子雱		V					
蔡確	V		V		V	V	
吳處厚	V		V			V	
邢恕	V		V	V		V	
子倞							

陳宜中	賈似道	史嵩之	史彌遠	丁大全	韓侂胄	王淮	湯思退	万俟卨	秦檜	汪伯彥	黃潛善	郭藥師	張覺	趙良嗣	王黼	族子宗	修	子攸	弟卞	蔡京	安惇	曾布	章惇	呂惠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宋史筌將郭藥師列入叛臣傳												

由上表看來，各書之姦臣傳人數少者十九人，多者二十二人。『宋史』、『宋史新編』與『宋史筌』等三書所舉宋之姦臣大同小異。『宋史質』權奸傳所列宋姦臣、唐順之的『歷代史纂左編』之姦臣傳（卷七七至卷八一），與『江漢集』之「宋姦臣論」所舉較爲接近。其來龍去脈，可得而言者，述之如下。

先說『宋史質』，作者王洙，生當明正德、嘉靖年間，正值權奸擅政時期，按『宋史質』於嘉靖十一年至廿五年（一五三二—一五四六）間九易其稿而定，付梓之秋，奸臣嚴嵩氣焰方熾，與宋蔡京、秦檜、賈似道無異。『宋史質』卷八一，權奸傳有云：

> 宋之權奸，始於丁謂、王安石，終於秦檜、賈似道，皆世主不明不剛，以致權柄下移。其始也以術逢君，其中也以忌害君子，其究也以君子失位，小人比周，遂至於不可救藥。嗚呼殆哉！是故罪不止於權奸，亦主國者之失也。

他把王安石及其弟安國、安禮、子雱列入權奸傳，可以說是不注重史實的說法。王安石是宋代的大政治家，經學、文學根柢深厚，他做過地方政府的首長，即知鄞縣，對民間疾苦了解頗深。宋神宗用他爲宰相，實行變法，旨在富國强兵，目標正確。但遭反對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有所謂新舊黨爭。他的行新政，操之過急與用人不當，固然有之，然北宋亡國，竟歸咎於他，是不公道的。（註一）。

再說『歷代史纂左編』，爲明嘉靖間唐順之所編，所謂歷代是自漢至元，左編者，爲治法而纂也。其卷七七至八一爲宋姦臣部份。『宋史筌』初稿義例之三十九有云：

> 佞幸傳始於『史』『漢』，而姦臣傳始於『新唐書』。而於『宋史』既有佞幸傳，又立姦臣傳，姦

佞之併列，創例也。而『明史』又仍之。（中略）或曰：宋治寬仁，刑不及大夫，罰不過行遣，小人無懲，其徒以繁。或又曰：明法嚴峻，杖於錦衞，編之戍卒，懲孰大焉。其弊猶然，其故何也。蓋文法日繁，則小人之設巧機，而害賢良，其計易行；黨論日盛，則小人之倡邪說，而眩是非，其謀易售；威福所移，附麗實繁，宋之多小人，正由是也。然舊本所列只二十人，失之太寬，如丁謂，夏竦、王欽若、湯思退、史彌遠、史嵩之者，亦皆漏焉。故今依『左編』所列，移錄以補。而其附麗黨與多未盡舉，只取其委身諂事名狀最著者，及始附終叛反覆射利者，亦依明史例，隨類移附於諸姦之下，使小人肝肺無所容覆。至若趙良嗣、張覺，皆外夷叛虜，歸附本朝，旋開兵釁，亦係姦凶，故依舊史列於姦臣。

則黃氏等編纂『宋史筌』之姦臣部份，參考『歷代史纂左編』者至明。核之『江漢集』卷十二之「宋姦臣論」，黃氏並未將『左編』中夏竦、史嵩之二人傳文移錄。

至黃景源何以在編纂『宋史筌』之前期，把趙普、王安石等人列入北宋姦臣傳？試評述之。他把王安石列入，是不是受了『宋史質』的影響，尚待考證。但與黨爭有關是可以理解的。黃氏生當李氏朝鮮中期，英祖（一七二四—一七七六）在位期間，初爲遏止老論派長期執政，標榜聖人君主，均衡登用老論及少論；但英祖四年（一七二八），嶺南人李麟佐爲中心之少論及南人的急進勢力受到商人及奴婢的援助，演成大規模叛亂，結果少論被驅逐，再重用老論。英祖爲了緩和黨爭，將黨人掌握之兵權歸屬兵曹，並廢除三百多所書院，實施均役法以緩和軍役的負擔，使王權伸張，官僚政治上了軌道，對安定民生和富國强兵有很大的貢獻。（註二）正祖（一七七六—一八〇〇）繼承王

位，强化王權政策，平均登用四色（南人、北人、老論、少論四派），設置壯勇營，加强王權的政治基礎。又設置奎章閣，加强學術研究，復興文化。所以他對『宋史筌』的二次稿尤其是姦臣傳、佞幸傳的內容認爲欠妥，必須加以修改。

至黃氏將趙普列入姦臣傳，更令人不解。按趙普爲宋代開國名臣，太祖與太宗相繼依爲股肱。按『宋史筌』初稿之義例之二〇，有云：

趙普、曹彬、李沆、韓琦、司馬光、張浚、李綱、韓世忠、岳飛、文天祥十人，宋之蕭、曹、張、陳之流也，而乃與凡夫細人並置列傳，將何以別賢愚而寓勸懲也。或者以爲非有大勳勞不可以國公之封，皆立世家也。是有不然，創業大勳尚矣，無論定策佐理，又其次也，受命末運，效死報國者，又不可以成敗論也。故特陞趙普等十人於世家。

可見『宋史筌』的百卷本，是將趙普等十人列爲世家的。該條義例也有「特陞周敦頤等五賢於世家」的記載。（註三）後經李德懋奉命修正之『宋史筌』，僅有宗室世家二卷，列傳部份以公主爲列傳第一，周敦頤等五賢爲列傳第二，趙普與范質、王溥、魏王浦、石守信、王審琦等爲列傳第三。何黃氏不察之甚，將趙普列爲北宋姦臣傳之首，難怪正祖對姦臣與佞幸二傳稿之不滿，屢召李德懋予以修正了。

五、尾語

綜上以觀，黃景源的「宋姦臣論」，對北宋的忠臣與姦臣之比較，將趙普、王欽若、丁謂、呂

夷簡與王安石列入姦臣之列，王欽若與丁謂二人，尚有可說。特別是趙普與王安石二人以姦臣視之，至爲不妥。至南宋姦臣中，列上湯思退、王淮與史彌遠，也是值得商榷的。李氏朝鮮正祖對『宋史筌』尚未定稿之前，兩度邀李德懋加以修改，使現存『宋史筌』卷一三七、一三八姦臣傳祇列蔡確等二十二人，與『宋史』卷四七一至四七四姦臣傳二十二人相比較，祇有一人不同，即『宋史筌』有邢倞，而『宋史』有郭藥師而已。亦見正祖對『宋史筌』之纂修，所費心力之多也。

（本文曾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在韓國水安堡舉行之第三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上宣讀。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七期，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註釋

註一：反對王安石變法的浪潮，並未因宋神宗和王安石的相繼去世而停息。當王安石去世的消息傳到京城開封時，司馬光給另一宰相呂公著寫信說：「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纔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與呂晦叔第二簡」，『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六十二）。司馬光對安石的文章、節義固有所肯定，但完全否定他的事功，舊黨人士因之對王安石及其幹部就相繼造謠誣蔑，如陳瓘撰「四明尊堯錄」，對安石的『熙寧奏對日錄』大肆攻擊。楊時上書欽宗，論列蔡京誤國，認爲根本在於王安石。邵伯溫在『聞見錄』中對安石進行誹謗，認爲安石盡變更祖宗法度，天下紛然，以致北宋之亡。

明代後期王洙撰『宋史質』，於王安石傳論曰（稱「史質曰」）：

王安石蓋襲商鞅之遺謀，以病宋也。（中略）其所變法，如保甲、保馬、青苗、助役，率皆連

坐，强公杜私故智，主之以功利之說，劫之以苛刻之刑，輔之以輕進生事之黨，宋事不去者幾何哉！是故秦自孝公後，不五六傳而隨亡；宋自仁宗後，亦不五六傳而有北轅之阨，又其事之相類者也。

他的說法與宋代反對王安石變法者，幾無二致。

註二：李氏朝鮮英祖時期的黨爭，見李元淳等著、詹卓穎譯『韓國史』（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頁二一八—二一九。

註三：成大仲的『青城集』卷八，有「宋史筌五賢世家論」，有云：

宋興而儒道盛，比於周矣。然周之爲儒也易，宋之爲儒也難。（中略）周之敝也，學術始壞，戰國之功利，暴秦之焚坑，漢之黃老，晉之清談，隋唐之科目，迭爲儒道之賊，以及乎五季，夷狄之亂而極矣。經籍殘缺，禮樂凋廢，學校毀，風俗頹，先王之政息，聖人之言湮，堯舜孔孟之道不復見於世矣。有宋五賢特起而振之，殆若繼絕而存亡也，故難。於是乎孔孟之道復明，宋之治教比隆三代，實五賢之力也。故別之爲五賢世家，升之宰輔之上，以表儒宗。

亦見李氏朝鮮學術界對宋代理學之重視也。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一一四一一

宋代徽州的文教

葛紹歐

一、緒論

徽州自秦漢以來皆隸揚州，吳稱新都，晉名新安，南朝各代，雖所轄縣數或增或減，大體仍屬揚州，隋開皇九年（五八九）以其地置歙州，大業初改名爲新安郡。唐武德四年復爲歙州，天寶初改爲新安郡，乾元初再更名爲歙州，天佑二年（九〇五）刺史陶雅以楊行密爲歙婺衢睦四州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唐亡，楊氏國號吳。及南唐李氏，相繼有其地。宋開寶八年（九七五）南唐平，隸江南東路，爲望郡。宣和三年睦寇方臘既平，改歙曰徽，爲上州。

徽州地處江南，雖歷經許多朝代的更迭，因非處四戰之地，戰亂的破壞較少，反因不斷有外地人士的來臨，有裨益於該地的開發，至宋代已成爲經濟相當富饒的地區。就農業的發展而言，有稻穀、有麥類、以及粟、豆、麻、蔬菜等。稻穀分秈穀、秔穀與糯穀，麥則有大麥、小麥、蕎麥等。其中秈穀，是一種旱稻，是一種新培育出來的品種，據羅願『新安志』的記載：「本出於占城國，大中祥符五年詔遣使福建，取三萬斛并種法而布之江淮浙之間，亦曰旱稻。」（註一）由於是新品種，加以境內大小河流縱橫，塘、堨、陂等水利工程的衆多，灌溉方便，故收成好。徽州地區於北宋中期以後，與其附近的湖州、平江府、臨安府、紹興府等地區一樣，已普遍栽種。從「上田產米

二石」（註二）的收穫來看，與當時全國各地的產量相比，也算是居於領先的地位了。（註三）至於麥也成爲該地的主要農作，印證了陳旉『農書』中所言，兩浙等地稻、麥輪種的記載正確，而稻、麥輪種，是宋代農業耕種技術的一項重要突破與改良，對當時全國（尤其是南方）農業的發展，曾激起相當大的作用。（註四）另外粟、豆、麻、蔬菜等的栽植，也有助於增加農地的利用面積，可解決部份糧食不足的問題。（註五）。

就紙的生產而言，由於境內多山，茂密的林木、竹材及麻，提供了豐富的造紙原料，徽州是宋代極爲重要的造紙中心之一，除貢品中有麥光紙、白滑紙、冰翼紙、凝霜紙、上供七色紙（註六）等外，尚有硾紙、龍鬚紙、學士院紙、右曹紙、鹽鈔紙、引紙、澄心堂紙等，（註七）。名目衆多，產品精良，且各有其特徵與特殊用途。光從七色紙一項「歲供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張」（註八）的記錄，即可想而知其產量甚多。除供應一般人士的應用外，對印刷業的發展，甚至紙幣的發行等，都有直接的影響。

就布帛的生產而言，盛產白苧、細布與絲帛，前兩項除部份作爲貢品外，也供應一般人士之所需。至於絲帛，是該地特殊的物產，非但是居民的衣料，更提供了良好貿易活動的資本。徽州實屬宋代重要絲織品生產及供應中心之一。他如藥材種類與產量的衆多，茶、漆的採製，以及產量雖不多，卻聞名遐邇，爲士人所珍視樂用的硯、墨等，均爲工商業的貨品。總之，由於農業高度的開發，工商業多樣化的積極經營，促成了經濟繁榮的結果，有裨益於社會的安定，教育的推展。加以歷任官守的提倡鼓勵，民間學者的點滴耕耘，使公私立學校的功能，都得以發揮，使宋代整個徽州

地區的文教活動，深具特色，而成績斐然可觀。

茲就州、縣學發展的情形，朱熹的影響，地方學者的努力等項，詳述其文教推展的情形如後。

二、徽州府、縣學發展的情形

宋代徽州府，除有府學外，轄下六縣，各有縣學，無論府學、縣學，雖創設時間有先後，都因有歷任知府、知縣的提倡，在學校房舍的增建，圖書的購求，乃至學費的儲備等方面，均有良好而具體的表現，茲分述如下：

(一)學校的營建

甲、府學：徽州府學的發展頗早，在唐末五代時已有，至宋初，府學即在府城東北隅。太平興國三年知州事蘇德祥遷羅城東門內街南烏聊山。其後數度遷徙，初以山高地陋、交通不便徙於南園，卻因瀕江地卑，常有氾濫之患，復遷烏聊，後再徙南園，紹聖二年又徙東北隅，宣和中焚于兵亂，到南宋高宗紹興十一年知州事汪藻始復營建，左廟右學，規制雄麗，超過鄰近各郡，中設知新堂，闢八齋，以處學者。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知州事許昌期重修，學門有大池，如泮水之制，跨以石橋，長五十步。次年改六齋，東西置職事位，中創墟亭，翼以肆學之序，續添從善、時習二齋，後爲講堂。到紹熙二年（一一九一）教授舒璘，更進而從事林園的佈置，闢直舍後圃，依山城創風雩亭，種松百本，雜植花木，爲士子藏修遊思之地。

如此一再地選擇適當的校地遷徙，擴充廳堂，增建齋室，乃至池塘、石橋、亭、閣的配置，以

及花木的種植，環境的美化等等之，均相繼於歷任知州以及教授之手完成。

乙：歙縣縣學：宋初倚郭不置學，至淳祐十年（一二五〇）郡守謝堂始建于縣治之左。

丙：婺源縣縣學：最初於仁宗慶曆間建於縣東，熙寧中祕書丞鄱陽劉定知縣事，因從學者率常百餘人，舊學庫狹，無法容納，相與請於州，在縣治西擇地改建，爲屋百二十楹。到了南宋時又不敷使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知縣事彭烜，又請於上級，乃就迎恩驛擴建，難得的是，縣之先進王允恭、李知己，皆捐贈校區附近的土地，以玉成之。淳熙八年（一一八一）知縣事周師清，增建周程三先生祠。寧宗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燬於火，知縣事朱復之改建于西湖之上。理宗紹定四年（一二三一）再燬於火，直到端平元年（一二三四）知縣許應龍，復遷於縣西舊址，未及成而去，邑人縣尉胡炎，非但竭力將其完成，更創建禮殿，又繪塑太學禮殿宣聖像，以嚴奉祀。

婺源縣縣學之所以能自北宋慶曆開始，以迄南宋之末，一直有良好之發展者，乃因先後有若干任的知縣，均在不斷的改建擴建，方能漸具規模，當地先進捐地玉成的作爲，其功亦不可沒。

丁：休寧縣縣學：址在縣南。早在北宋仁宗慶曆間，即於縣治之東街爲屋數間，以奉先聖先賢。但眞正具有學校性質的發展，要到南宋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錫山陳之茂來爲縣尉時才開始，縣人相率從其受業，由於從學者衆，庠舍不能容，乃相率出錢遷建縣學於縣南門外之左，陳氏也以差出錢相配合，共建屋五十楹。（註九）。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縣主簿傅木，理宗淳祐初縣令張抃，均曾先後重修，久而漸弊，縣人端明殿學士程珌，於淳祐二年（一二四二）以已貲更建禮殿，復葺齋舍，方岳撰「休寧縣修學記」（註一〇）記載此事。

有官員倡導於上，士民響應配合於下，才能維繫縣學的發展於不墜，而端明殿學士程珌的自己出錢來建禮殿，修齋舍的義學，更是眞正愛鄉的具體表現。

戊：績溪縣縣學：在縣東，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知縣滕庶，增建爲一堂二位四齋舍三十餘間。

己：黟縣縣學：在縣南，設立較晚。南宋孝宗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知縣事葉崧，縣尉鮑叔源修建。慶元初，主簿袁孚重建大成殿。端平初，知縣事舒沫之重建三門，置文公祠於門內，並修講堂、殿宇，並建明倫坊。

可見黟縣縣學的修建、重建、擴建，也是先後完成於知縣，乃至縣尉、主簿之手。

庚：祁門縣縣學：原在邑南，爲端拱中知縣事張式所創建。迄南宋建炎中燬於兵亂，未即修復，致掩沒於草莽中。孝宗淳熙間，知縣事張益首創數楹，聊備一格而已。其後知縣事陳宗翰、劉邦翰、胡坦，先後相繼蒞任，或壯而大之，或葺而修之，或增而廣之。至嘉定二年（一二〇九）知縣事林士謙，重建大成殿，繪從祀於四壁。紹定初知縣事陳過建奎文閣，端平間知縣事傅褒建魁星堂。歷經多位知縣的賡續努力，而規模齊備。

(二)藏書

宋代徽州府、縣學的藏書，其來源有三：

甲、爲政府的賜與：

在『宋會要輯稿』「崇儒」中，曾有以下的記載：

眞宗咸平四年六月，詔諸路郡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賜九經一部。

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賜田給書，學校相繼而興。

雖賜書只九經一部，或未講明給書多少，但政府明令賜贈，實爲州縣學受到朝廷重視之佐證，有了書籍，師生才能講誦。

乙：爲知府知縣的購買：

茲從有關文獻中列舉數條購書的資料，來作說明，如：

（府）紹興中，陳之茂爲縣尉，邑人爭從講學，乃相率出錢復建庠校，以其贏買書千卷（註一一）。

紹興十一年知州事汪藻，復建左廟右學，設知新堂，闢八齋，以處學者，藏御書、周易、尚書、毛詩、周官、中庸、春秋左氏傳、論語、孝經、孟子、樂毅論、羊祜傳，並法帖、御製文宣王贊、七十二子贊、捐齋記，凡四十八卷。（註一二）。

趙師夔……乾道七年八月來鎮新安……既而財力豐裕，百廢俱興，修葺璜宅，買監書。（註一三）

上舉三例爲有關府學藏書的例子。再如：

淳熙十五年知（績溪）縣事葉楠，買監書經、史、子、傳，計二千七百餘卷實于學。（註一四）

在朱熹「婺源縣學藏書閣記」中也記載著：

婺源學宮講堂之上，有重屋焉，榜曰藏書，而未有以藏，莆田林侯虙知縣事，始出其所寶太帝神筆石經若干卷以塡之，而又益廣市書，凡千四百卷，列庋其上，俾肄者得以講敎而誦習焉。（註一五）。

此二例爲有關縣學藏書的例子。從上述動輒購書上千卷，乃至二千多卷的情形來看，可見當時府、縣圖書館的藏書，是相當豐富的。

甚至尙有捐己俸購書以贈學宮者。如：

彭方，桐廬人，嘉定間來宰歙……且捐俸入，貯書數百卷於學宮，以淑後學。（註一六）

丙：爲敎授自編的講義：

爲數雖不多，卻是精編的敎材，如：

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袁甫爲郡宰，治先敎化……聘錢融堂時，講經迪士。（註一七）

當時敎授錢時（字融堂），就曾編『新安州學講義』，迄今仍保存在『新安文獻志』（註一八）之中。

從上述的藏書來看，大體均以經、史、子、集爲主。既然藏書如此，推斷當時府、縣學中，講授課程的內容，必定也以此爲主，士子之研習也必以此爲準。

㈢學費

宋代徽州的府縣學，均是公立學校，受業士子不但免費就學，且由校方供應食宿，一旦人數上百，學校的維持費，必定十分可觀，這種經費的來源有二：

甲、爲政府的給與：

又可分爲錢糧與學田，如前引：「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賜田給書，學校相繼而興。」可見早在北宋初詔州郡立學之時，政府即有明令賜田，供作補助地方官學常年經費。

到北宋末政和三年（一一一三）五月，又下詔「諸路已撥良田贍學，提舉學事司更不撥還常平價錢。」（註一九）表示凡常平司已撥贍學的良田，其所得不作他用，唯當諸路贍學戶皆絕時，田產令歸常平司。（註二〇）

南宋高宗建炎三年十月，「詔今後贍學錢糧，並從戶部置籍拘催。」（註二一）對贍學錢糧給付的方式，有了明確的指示。紹興十三、四年時，一再下令「諸州軍將舊贍學錢糧撥還養士，委監司常切覺察，不得輒將它用」，（註二二）則表示對贍學錢糧的不得移作他用，給以嚴格規定，也是對教育經費的一種保障。

後更規定，將因常時住賣度牒所產生的寺廟絕產，以及僧道違法擅置庵院所添置的田產屋宇等充公後，均「令戶部一就措置，撥充贍學支用。」（註二三）使贍學的錢糧田產，有了更廣泛的來源。

乙：知府知縣的籌措：

有關錢糧的籌集者少，主要的往往是以設法購買田地，或充公絕戶之田爲學田的方式來進行。如：

（歙）淳祐十年，郡守謝堂始建學于治左，又買田二頃有奇。（註二四）

（黟）端平初知縣事舒沬……籍絕戶田于學以養士，爲畝二十。（註二五）

（績溪）紹興二十五年知縣事勝㢘……白州試藝，給官田五頃……又買田二十六畝以養士……。（註二六）

劉炳……端平元年……撥婺源田以繼廩。（註二七）

㈣知府知縣的提倡

擔任行政首長的知府知縣，除對府縣學的營建，極爲重要外，平日對境內士子的勸誘鼓勵，以及能否延聘高明的教授來教學，與其自身是否親去學宮講課，對該地教育的發展，均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茲就鼓勵與教學兩方面言之：

甲、鼓勵：

如陳宗翰的「廉明公正，興崇學校。」（註二八）劉邦翰的「興學明善，養育士類。」（註二九）袁甫的「治先教化，聘錢融堂講經迪士。」（註三〇）李維的「起學舍，時行鄉射之禮。」（註三一）趙師夔的「修葺璜宅，買監書，增士額，以振風化。」（註三二）以及王薦的「興崇學校，招後進使就學，作勸學文以率之」。（註三三）上舉諸地方官之行事，均爲提倡地方教育的適當作爲。

而徐拱辰則更誘之以實際的獎品：

紹定間知祁門縣，時科舉盛行，而邑獨乏人，乃召俊人，舉酒勸勉，以家世傳御賜金甌酌酒勵衆云：今秋若有登選者，以此甌賞之。是歲方秋崖中首魁，公賞之無吝色。（註三四）

至於親自教學方面，如祁門令陳過的「興學校，創奎文閣，與諸生講論無虛日。」（註三五）知

歙州黃誥的「首謁先聖，升堂講周易，諭父兄遣子弟入學聽講，更創學宮」，因此而收「明年登第者十人」的績效。（註三六）而休寧縣尉陳之茂「日至爲諸生講說其成就。」從「子弟多顯名爲達官，邑由是益多學者」（註三七）的記載看來，其成效更大，影響更遠。

三、書院

宋代在徽州地區，先後設立的書院，爲數並不算多，據『弘治徽州府志』卷五「學校」及『康熙徽州府志』卷七「學校」所載，僅有八所：

(一)江東道院　在府城南門內，實古郡學遺址。
(二)紫陽書院　在歙縣城南門外，淳祐六年（一二四六）郡守韓補所建。
(三)友陶書院　在歙縣叢睦，宋里人咸淳六年（一二七〇）省元汪維岳建。
(四)祕閣書院　在歙縣西溪，爲宋直祕閣汪叔詹，汪若海所建。
(五)西山書院　在休寧縣會里，宋龍圖閣學士程文簡公大昌所建，以淑學者。
(六)秀山書院　在休寧縣東南藏溪，宋江若輯建於南山之陽。
(七)槐溪書院　在績溪縣東，宋孝宗淳熙間戴季仁建。
(八)雲莊書堂　在績溪縣西北三十五里獅子峯，宋孝宗淳熙間汪龜從創建，有科第題名碑二。
(九)桂德書院　在績溪縣內，南宋初建。

其中絕大多數，均創設於南宋時期。

徽州地區書院的創設，以及頗爲興盛的私人講學風氣，均深受朱熹的影響。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生於南劍尤溪。爲南宋有名的理學家、教育家。其父朱松於政和八年（一一一八）上舍登第後，入官尚書郎兼史事，以不附和議去國，文章行義，爲學者師，號韋齊先生。以松在閩遊宦較久，故熹所以生於閩，長於閩，受教育於閩，一生若干重要事業的發展均在閩者有關。

朱熹生於高宗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幼承家學，勤敏好學，十四歲時其父松卒，遵遺命稟學於均學有淵源的劉彥冲、劉致中、胡原仲三先生之門。十九歲登王佐榜進士，賜同進士出身，曾任泉州同安縣主簿，頗多建樹，後更隨李侗遊，因他原本就「穎悟絕人，力行可畏，其所論難，體認切至」，（註三八）自是從遊累事，精思實體，因此學問大進，造詣益深，加以持續的鑽研，不斷的著述，終成爲一代名儒。

綜觀其一生，歷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平生事業主要在學術與政治兩方面。

在學術方面，他業有所承，學有專長，一生著作很多，先後完成『四書集註』、『易本義』、『八朝名臣言行錄』、『西銘解義』、『伊洛淵源錄』、『近思錄』等數十種，且絕大多數均得以流傳下來。

在政治方面，又可分爲一般政務處理與提倡教育。

當孝宗即位之初，詔求直言，他因上封事，論說時政得失與爲政之道，中肯得體，爲孝宗所賞識，屢膺朝命，先後擔任祕書省祕書郎，知南康軍，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知漳州，知潭州兼荊湖南路安撫使，均各有良好的表現。尤

其於淳熙七年五月，他創崇安縣五夫里的社倉，立法以垂久遠。既可調節民困，儲糧以防饑荒，又可利於民間賦稅的輸納，有助於該地人民生活的改善，制度健全，到次年十二月，朝廷下詔推行社倉法於諸郡，對當代及後世，均影響深遠。

且兩度被孝宗召至行在，上殿奏事，「極陳災異之由，與夫修德任人之說」，孝宗曾爲之「動容竦聽」。（註三九）到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八月以後，寧宗即位，不但奉詔赴行在奏事，且被聘爲煥章閣侍制兼侍講，擔任經筵官三個多月，早晚進講，多所獻替。後因數上疏直斥韓侂胄害政，次年宰相趙汝愚被誣逐，熹亦罷職。

至於在提倡教育方面的表現，則更爲後人所讚揚稱道，除了在知南康軍，知漳州，知潭州，知江陵府等任內，均興辦學校，鼓勵士子入學外，並經常親詣學宮，爲諸生講說，積極培養向學的士風，因而造就了許多人才。其在知南康軍時之復建白鹿洞書院，對獎勵私人講學方面，作用顯著。

白鹿洞書院原在廬山之陽，距九江十餘里，乃唐代隱士李渤所居之地，山川環抱，草木秀潤，當時學者多從之遊，遂立學舍。五代時，李氏爲之建官師，給田贍養，徒衆益甚。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嘗蒙詔賜九經，而官其洞主。七年始置南康軍。咸平中，有勅重修。其後既有軍學，而洞之書院遂廢，復經兵亂，棟宇不存。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朱熹知南康軍，乃訪求遺址，奏請重修，檄教授楊大法，星子縣令王仲傑重建書院於其地，至次年三月才修建完工。援嶽麓書院例，奏乞賜書院勅額，及高宗御書石經與監本九經註疏，並徧求江西諸郡文字，藏於其中。且置田以贍學者，經常至書院，對諸生的質疑問難，誨誘不倦，退則相與徜徉於泉石之間，竟日乃返。（註四

○）

又立白鹿洞書院學規，令諸生遵守：

五教之目：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爲學之序：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修身之要：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處事之要：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接物之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註四一）

這一著名的學規，對南宋書院教育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此不但要求白鹿諸生講明遵守，後來更全國仿行。甚至從宋以後，變成所有公私立學校，一體遵行的基本規範。

朱熹晚年知潭州時，又修復嶽麓書院，做法與白鹿洞書院同。

雖朱子的教育發展與成效，主要均表現在徽州以外的地區，但他畢竟是徽州婺源人，他也曾表示自己父親時之所以刻「紫陽書堂」印章，到他之所以以「紫陽」榜其所居之廳事者，均在在表示未嘗一日忘記故鄉。（註四二）而徽州人更是以他爲榮。有許多名士，先後從遊，有些成爲學者，非但有著作流傳，且教化了年輕學子，如歙縣人吳泉，少刻志爲學，通五經，淳熙三年（一一七六）朱熹以掃墓歸婺源，泉率先執經館下，獲聞伊洛至論，後徒步走寒泉精舍，就正所學，熹深爲嘉許，其後書翰往來不輟，終身守其師說，而造詣益深，學者稱友堂先生。（註四三）

歙縣人祝穆，爲朱熹之表姪，同居崇安，與其弟癸同事熹於雲谷，得其微言緒論。穆性溫行

淳，學富文贍，著『事文類聚』、『方輿勝覽』諸書。（註四四）

祁門縣人謝璡，幼負異質，刻志問學，嘗從朱熹講性命之旨，其學始於格物致知，繼之誠意正心以修其身，始於齊家，至於治國平天下，始於成己，至於成物，故言行醇正，爲時名儒。（註四五）

有些甚至將他的學識，他的教學方法，發揚到徽州以外的地區去，形成更爲廣大深遠的影響。如：

休寧人黃何，知興國大冶縣時，特延聘朱熹弟子萬人英，到學宮啓迪生徒。程珌撰「黃何行狀」說：

初縣有學，無以爲資，塵封講席，公爲具緡廩，延其鄉之秀民萬人英，嘗從晦庵先生遊者爲之長，勸來學徒，講貫問難，不專爲科舉計。縣事之暇，公復橫經與之發明大義，自是誦聲日盛。邑之應舉者倍曩時，偕郡計者浸多。（註四六）婺源縣人程洵，朱熹表弟，曾以詩文求教於熹，熹爲定其齋名曰：尊德性。後任衡陽主簿，發揚朱氏的學術，能造成「士友雲集，登其門如出晦庵之門」的情形。（註四七）

從以上的事例，可以充分證明，朱熹的學識、風範、教法，在當時對徽州及外地人士，都有極爲直接的影響。

四、著名學者對學術的貢獻

在宋代徽州地區地方教育的發展中，當地許多著名學者的努力，實有積極的貢獻。他們大都學有所承，業有所專，講學授徒，默默耕耘。尤其難得的是，他們都盡心教育工作，往往以個人的高度熱忱，出錢出力，費時費神，其犧牲奉獻的態度與精神，終使該地教育普及，學術鼎盛，造就了許多的社會菁英。有若干的才俊之士，科舉登第，厠身仕途，或在中央，或在地方，彼等之治績均多堪述，而在學術著作撰述的表現上，則更是林林總總，洋洋大觀。至於在私人興學方面，最重要的有汪紹、吳自牧等人。

婺源人汪紹，嘗於其居南闢義學，名「四友堂」，教授鄉里子弟，並捐田三百畝，以充膳費，學者無裹糧束脩之勞，四方學者聞風踵至，特聘嘗遊尹焞之門、與聞二程之學，因靖康之難無法北歸的呂廣問爲師，來教育本鄉子弟。不但他自己出錢出力以提倡教育，其子汪存，字公澤，也學有所長，曾入太學，知名於時，一度出任西京文學。後因上封事，極言時政得失，未被採納而辭官歸養，招延四方士子，講學於四友堂，學者稱曰四友先生。作育多士，極受從遊者之尊敬，其門人王炎稱贊他：

學淹博而趣約，高明而旨微，文雅健而有法，行修潔而無疵，生民之望，後學之師（註四八）

到了第三代的汪仝，於北宋末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入太學，高宗初，因見奸邪並進，舊疆未復，毅然歸老，扁其讀書所曰叢桂軒，隱居教授。（註四九）祖孫三代，都以致力鄉邦教育爲職志。

值得一提的是，汪紹妻朱氏，爲朱松的同族，汪、朱兩家均以學識淵博，熱心教育，聞名於

世。

彼此砥礪影響，自所難免。熹在崇安，存在婺源，各自講學授徒，互相輝映，相得益彰。

歙縣人吳自牧，字益謙，先後從名士許文蔚、金安節遊，早年即有才名，日後更經史淹該，旁通百氏，因科舉不順，退而講究問辨，益自信其所得，作講義、史評、雜著數百篇，皆有理趣。執經來學者，歲百餘人。後應聘爲新安學職，由錄而正，領袖多士。（註五〇）

休寧人夏達才，字行可，幼聰明嗜學，師鄉先進宋士嘉、曹提幹二名儒，奮勉向學，讀書經常殘燈達曙，終於學有所成，淳祐六年（一二五六）舉浙漕第一，明年試春官不利，自是無意進取，授徒于家，以聖賢之學爲本，四方從學者衆，造就了許多名士，如趙彌忠、吳瑛等，皆其門人。（註五一）

休寧人許文蔚，也爲一代名儒，早年從呂東萊、朱晦庵，以勤勉恬退受知於太學司成葉適，以上舍解褐，教授於家。（註五二）

休寧人吳俯。與弟儆，俱有名太學，時諺云：「眉山三蘇、江東二吳。」其受推重如此。登乾道二年（一一六六）進士，因學識淵博，四方從遊者，歲數百人。（註五三）

合　計	績溪縣	黟　縣	祁門縣	婺源縣	休寧縣	歙　縣
經　73人 126種	0	0	0	29人 70種	17人 24種	27人 32種
史　94人 145種	7人 9種	7人 9種	6人 6種	28人 60種	14人 24種	32人 37種
子　44人 62種	1人 1種	6人 15種	1人 1種	12人 14種	9人 13種	15人 18種
集　132人 153種	9人 12種	7人 10種	3人 3種	47人 51種	33人 36種	33人 41種
343人 486種	17人 22種	20人 34種	10人 10種	116人 195種	73人 97種	107人 128種

次就宋代徽州人士的著作而言，其見於後代著錄者，作者近百人，著作多達四百八十多種，茲據『道光徽州府志』卷十五「藝文志」中的資料作統計，列簡表於下：

據下表：略作分析：

一、剔除著者之重複出現者，約近百人，著作四百八十六種，包括經、史、子、集。內容極爲豐富。

二、在徽州轄下六縣之中，以婺源縣的著者最多，著作也最多，這與朱熹是婺源人，縣學很具規模，以及縣人汪紹祖孫三代的私人講學等原因，都是息息相關的。因爲教育普及，造就的人才必多，著作也因此成正比增加。

三、歙縣之著者數與著作數，均具第二位，與府學設在其縣內，以及縣內書院設立較多，因而教育成效良好，也是密切相關的。

除前述朱熹的著作有數十種外，在經學方面之有王炎的『讀易筆記』、程克俊的『易通解』、錢時的『融堂書解』、朱弁的『尚書直解』、洪中孚的『春秋解義』、汪大發的『九經要義補』、汪藻的『古今雅俗字』等。

在史學方面，有汪藻的『元符庚辰以來詔旨』、汪伯彥的『建炎中興日歷』、程卓的『使金錄』、程時登的『孔子世系圖』、祝穆的『方輿勝覽』、羅願的『新安志』、張敦頤的『編年六朝事迹』、程俱的『麟臺故事』；甚至爲府志所漏，今存的一本重要史書『靖康要錄』（十六卷），也是汪藻所編著的。（註五四）

在子部，有程端蒙的『小學字訓』、程若庸的『太極圖說注』、滕珙的『經濟文衡』、張杲的『醫說』、胡舜申的『陰陽備用』、程大昌的『考古錄』、『演繁露』、程俱的『默說』、朱弁的『曲洧舊聞』等。

在集部，有聶冠卿的『蘄春集』、『河東集』、程節的『竹溪集』、呂午的『竹坡類稿』、吳儆的『竹洲集』、程珌的『洺水先生集』、王汝舟的『雲溪文集』、汪藻的『浮谿集』、朱松的『朱韋齋集』及方岳的『秋崖集』等。眞可謂琳瑯滿目，洋洋大觀。

五、結論

徽州自唐以來，已爲江南文教進步的地方。在宋代因有深厚的經濟資源，歷任官守的提倡，大學者朱熹的影響，以及本州學者對地方教育的專注等因素，而成爲江南文教發展相當特殊的地區。

就經濟資源而言，由於農民不但已知採用耐旱的新品種，——秈稻，且懂利用縱橫的河流及衆多陂、塘等水利工程來從事灌溉，故常見豐歲。加以稻、麥輪種方式的採用，豆粟蔬菜的配合栽種，使農業發達；至於絲帛紡織，茶、漆的採製，造紙業的興起，乃至墨、硯等文具的生產，也促成該地工商蓬勃的發展，形成一幅繁榮的景象。就官員的創興而言，由於先後有許多的地方官，能在頗具規模的基礎上，持續的推展，使該地的州縣學，在地方教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朱熹的影響而言，因他是徽州婺源人，爲南宋著名的學者，所手訂的「白鹿洞學規」，不但爲宋代書院的發展奠定良好的丕基，也爲後的民間教育團體樹立了典範。雖他主要的教育活動是在福建，主要

的學術成就完成在福建。但他畢竟是徽州人，鄉人也以他爲榮，他對故鄉自不免有其强大的感染力，更何況吳昞、謝璡等人，先後從遊，而後在徽州，循其遺規教授生徒，故他手訂的學規，他對教育的熱心，在徽州地區，甚至徽州以外的地區，均有極直接的貢獻與影響。就當地學者多從事私人講學而言，有許多的學者如汪存、吳自牧、夏達才等人，均學識淵博，成一家之言，或隱居不仕，或很早退休，在鄉間教授生徒，流風所被，使私人興學、講學的風氣盛行，對促進該地教育的普及，有其不朽的功績。

而徽州人士著作的豐碩，與科考中進士人數的衆多，更爲本州地方教育的成效，提供了最有力的佐證。就著作而言，著者近百人，著作之見於著錄者，多達四百八十六種。包括經、史、子、集。許多重要的著作，憑藉著印刷出版的方便，與士子不斷的研習，而得以流傳至後代。就科舉的中第人數而言，也頗有可觀，兩宋共舉行了一百一十八次科考，有徽州人士應考者有九十四次，且自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後，未曾中斷，達一百零九年之久。（註五五）中進士的人數，不但迭有增加，更造成許多大家族連續四、五代，都有人上榜，在一家族中，四、五人爲進士出身者，比比皆是。最多者如歙縣俞獻可家，連續四代有十位進士。名門大族獲得這項榮譽，因有其特殊的背景與因素，但一地卻有許多家族如此，就足以反映該地知識水準之高了。而知識水準的提升，當然是有賴於教育的普及。總上所述，宋代徽州的文教活動極具特色，成效顯著，爲治宋史者所當留意的。

註　釋

註一：見宋・羅願：『新安志』（成文出版社印行，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二三四號）卷二，頁八三。

註二：同上書頁一一九。

註三：見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臺北，弘文館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初版）第一章，頁十一。

註四：同上書頁八。

註五：見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一章，頁二十九。

註六：見明・彭澤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七）卷二，頁五十二。

註七：見日・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日，風間書房株式會社印行，昭和五十四年十二月再版）頁二五九。

註八：同註一，卷二，頁一四〇「上供紙」。

註九：同註一，卷四，頁二〇九。

註一〇：見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五七五）卷十三，頁九。

註一一：同註六，卷五，頁二十一。

註一二：同註六，卷五，頁十六。

註一三：同註六，卷四，頁六十五。

註一四：同註六，卷五，頁二十九。

註一五：見宋・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臺灣商務，四部叢刊集部）卷七十八。

註一六：同註六，卷四，頁六八。

註一七：同註六，卷四，頁六六。
註一八：同註一〇，卷三，頁一〇。
註一九：見『宋會要輯稿』第五四册「崇儒」，頁二～一一〇。
註二〇：同上書「崇儒」頁二～三二。
註二一：同上書「崇儒」頁二～三二。
註二二：同上書「崇儒」頁二～三六。
註二三：同上書「崇儒」頁二～三八。
註二四：同註六，卷五，頁十九。
註二五：同註六，卷五，頁二十八。
註二六：同註六，卷五，頁二十九。
註二七：同註六，卷五，頁二十三。
註二八：同註六，卷四，頁七〇。
註二九：同註六，卷四，頁七〇。
註三〇：同註六，卷四，頁六六。
註三一：同註六，卷四，頁六三。
註三二：同註六，卷四，頁六五。
註三三：同註六，卷四，頁六八。
註三四：同註六，卷四，頁七一。
註三五：同註六，卷四，頁七一。

註三六：同註六，卷四，頁六四。
註三七：同註一，卷四，頁二二九。
註三八：同註一〇，卷六三，頁三三。
註三九：見清・王懋竑：『朱子年譜』（臺北，世界書局印行）頁一〇五。
註四〇：見宋・呂祖謙：『東萊文集』（臺灣商務，叢書集成本）卷六，頁一三八「白鹿洞書院記」。
註四一：同註一五，卷七四「白鹿洞書院揭示」。
註四二：同註一〇，卷十二，頁一「名堂室記」。
註四三：同註六，卷七，頁四一。
註四四：同註六，卷七，頁四一B。
註四五：同註六，卷七，頁四一A。
註四六：同註六，卷七，頁十八。
註四七：同註六，卷七，頁三七B。
註四八：同註六，卷九，頁四〇，王炎：「贊其遺像辭」。
註四九：同註六，卷九，頁四一。
註五〇：同註一〇，卷八五，頁二十一，呂午「吳益謙自牧墓誌銘」。
註五一：同註六，卷七，頁六十一。
註五二：同註五〇
註五三：同註六，卷七，頁三十九。
註五四：見王師德毅：「汪藻對纂修史書的貢獻」（『（第二屆）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歷史

系主編，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初版）。

註五五：同註六，卷六「選舉——科第」，頁二～一九。

附記：在報告完畢，程光裕教授講評時表示，就其閱過的績溪地方文獻記載與家鄉父老所述的遺址，在績溪縣內尚有一「桂枝書院」，建於北宋時期。唯翻查宋羅願『新安志』及清馬步蟾『道光徽州府志』，均無此記載，或許爲編者所漏列。程老師爲績溪人，熟悉其家鄉事，其早年實際觀察，自尤較方志可貴。故除將此條補入「書院」那部份外，對程老師的教導與提供珍貴資料，敬致謝忱。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靖康之難對南宋以後中國傳統天文學發展的影響

葉鴻灑

一、序言

由於中國傳統政治體制的演進與發展，具有濃厚的民族色彩，影響所至，遂使傳統的學術在中國，自有其獨特的發展軌跡與方向。科學與技術均爲學術發展的一環，因此其在中國的孕育、進步與變化，亦不例外。

大體而言，中國傳統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因爲受到中國學術主流——儒家思想或多或少的影響，較偏重於能立刻產生實用效果的知識、理論與技術，是不爭的事實。也正因爲如此，它所具有的官方色彩較濃，受政治變動的影響也就比較明顯。自十世紀至十三世紀，科技在中國確實有一番相當輝煌的成就。然則這一段輝煌的成果，何以沒有能繼續大幅度的向前推進，而予以再創新，以致進入十四世紀以後，竟或呈現部份停滯甚至衰退的現象，是十分值得探究的問題。筆者在嘗試了解其間的變化因素時，發現其主要因素之一，應該是受到當時中國政治變動過份激烈的影響。尤其是發生在西元一一二六至一一二七年間的金兵攻破北宋京城汴京，以及繼之而來對汴京城內的全面

性搜括與掠奪（亦即史學家所稱的「靖康之難」），對以北宋朝廷爲發展中心的傳統中國科技，在成果的保存、水準的提昇以及向後世的傳承等方面，都構成了相當程度的破壞與干擾，特別是對官方主導色彩最爲濃厚的天文學方面。本文即嘗試從簡要的說明靖康之難的發生，及對北宋文物破壞的情形，進而比較事變發生前的北宋及事變發生後的南宋、金、元初的觀天儀器製作水準與數量，曆書編修的優劣與修曆工作的進展，天文學者的素養及天文知識的普及等方面，以探究靖康之難對傳統中國天文學在南宋以後的發展，所形成的嚴重影響。

二、靖康之難的發生

北宋自建國以來，由於北方的遼人始終不肯歸還佔自漢族的燕雲等州土地，致使雙方交戰連年。在眞宗時甚至因爲遼的大軍逼近京畿，而有皇帝御駕親征之事。後來雙方雖訂立盟約（亦即檀淵之盟），暫時中止了交戰狀況，但宋廷君臣對每年需送大批錢幣布帛予遼一事始終耿耿於懷，而遼貪得無厭之野心亦未曾止戢，經常以入侵爲要脅，以遂其蠶食北宋疆土或財物之目的。因此之故，眞宗以後，宋遼之間雖未正式再啓戰端，然宋人仇遼之心始終濃厚，復仇雪恥之念從未消失。所以，到了徽宗在位時，當原臣屬於遼的東北女眞部（即金）叛遼獨立，勢力漸强，屢敗遼軍時，經由遼叛將趙良嗣（又名馬植）之居中慫恿連繫，北宋君臣遂有聯金以滅遼之舉，也因而揭開了靖康之難的序幕。

徽宗重和元年（一一一八）二月，宋廷正式派遣武義大夫馬政由海路赴金，商議宋金聯兵攻遼

之事。雙方約定由金攻遼之中京，宋攻遼之燕京，事成以後，燕京一帶土地歸宋，宋將給遼之歲貢予金。約成後，宋廷乃于宣和四年（一一二二）三月，正式以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蔡攸爲副使，率兵十五萬，屯兵于邊境以應之。聯金以滅遼，若北宋政局穩定，上下一心，全力以赴，未嘗不是一雪耻復仇的機會。惜此時的北宋君（徽宗）昏臣（蔡京、童貫等）奸，早已政情腐化，國弊民疲，士氣渙散，自保尚且不足，實在不宜對外用兵。兼之統帥童貫、蔡攸等毫無軍事素養。而負責與金人交涉的外交人員又彼此互相猜忌，事權不統一，各自爲政，不但嚴重延誤軍機，且將宋廷君臣顢頇無能之狀完全曝露于金人眼中。而出兵的結果，金軍勢如破竹，連下遼中京、西京等重鎮。相反的宋軍却節節敗退，最後被迫向金兵求助。攻下燕京的竟然亦爲金人。於是，宋廷此種軍政皆衰的現象，遂啓金君臣輕宋之心而有南下之意。遼亡後（一一二五），金雖依約將燕京附近六州土地予宋。然宋所得者皆爲空城，金人早已先將諸地城壁及所有設備毀壞、物質搬遷一空。

此時之宋廷，對迫在眉捷的危機竟毫無所覺。對內則窮奢極慾，大興土木，浪費公帑。對外更又毀約背信、納降招叛，甚至企圖聯遼亡國主之殘兵以襲金，徒貽金人侵宋之口實。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遼亡後不及一年，金太宗乃正式下詔大舉伐宋，其經過據『金史』太宗本紀與宗翰傳記之曰：

（天會）三年（一一二五）……十月甲辰，詔諸將伐宋。以諳班勃極烈杲兼領都元帥……宗翰（粘罕）兼左副元帥先鋒，經略使完顏希尹爲元帥右監軍，左金吾上將軍耶律余睹爲元帥右都監，自西京入太原。六部路軍帥撻懶爲六部路都統，斜也副之。宗望（斡離之）爲南京路

都統，闍母副之，知樞密院事劉彥宗（宋之叛將）兼領漢軍都統，自南京入燕山。（註一）

太宗即位……宗翰復奏曰：先皇帝征遼之初，圖宋協力夾攻，故許以燕地。宋人既盟之後，請加幣以求山西諸鎮，先皇帝辭其加幣。盟書曰：「無容匿逋逃，誘擾邊民。」今宋數路招納叛亡，厚以恩賞。累疏叛人姓名，索之童貫，嘗期以月日，約以誓書，一無所致。盟未期年，今已如此，萬世守約，其可望乎……。

及斡魯奏宋不遣歲幣戶口事，且將渝盟，不可不備。太宗命宗翰取諸路戶籍按籍索之。而闍母再奏宋敗盟有狀，宗翰（粘罕）、宗望（斡離不）俱請伐宋。於是，諳班勃極烈杲領都元帥，居京師，宗翰爲左副元帥，自太原路伐宋。（註二）。

金兵南下之初，兵分兩路。西路由宗翰（粘罕）率領，目標爲山西太原。時負責鎮撫太原，統領軍政大事者即聯金滅遼時屢吃敗仗，此時卻官居太師的童貫。貫於軍事毫無所知，而又剛愎自用，事前已知金兵將來犯而不設防。待金大軍壓境時，竟至棄職而逃歸京城。雖當時之太原知府力勸之曰：「金人渝盟，大王當會諸路將士，極力支吾。今大王去，人心必搖，是以河東與金也。河東既失，河北豈可保耶！願少留，共圖報國」，而色厲內荏的童貫竟狡辯曰：「貫受命宣撫，非守土也」（註三①），不顧而去。致使太原民心潰散，雖有忠臣如張孝純者固守之，但僅一孤城亦不足以抵擋金南侵之兵鋒，城被圍二百六十日而陷，而遁返京師之童貫卻仍大受徽宗之重用。北宋國君昏庸如此，國事實已無生機。

東路由宗望（斡離不）領軍，直逼燕山一帶。以宋都汴京（開封）爲目標，而當時燕山之守將

竟爲叛遼歸宋反復無常之郭藥師。藥師在歸宋不久即露不軌之象，任意擴充己之兵員，控卒多達三十萬，日居不改契丹服飾，有明顯叛宋之心。惜徽宗聽信童貫之言，對他仍深信不疑，將抗金之重責大任仍付託予他。及至金兵抵燕山，藥師遂劫殺宋官兵，率數十萬軍以降金，並引導金軍長驅直入，直逼宋京汴京。

斡離不所率金兵，因有叛將郭藥師之前導，又洞悉宋軍虛實與布防概況，進軍迅速，出師不及月餘，即順利渡過黃河，兵臨汴京城外。而此時昏庸的徽宗雖已引咎歸己，禪位其子欽宗，然君臣惶惶然不知所措。戰既不備，走又不決。其不堪之狀正如李燾在『續資治通鑑長編』中之描述曰：

是時方內禪，大臣憒眊益猶豫，戰避之議皆未決。又都城新法，城面守具乃用舊法樓櫓，新法城面小而舊法樓櫓大，大既不可施，若截而半之則小，又不可用。雖有木植，計土木匠五千人一月方得完，時斡離不已報將至眞定矣。城中既無將又無兵，惟有健勇二萬，復發梁方平拒三山大河，迤邐前去。往往上馬輒以兩手捉鞍不能施效。大凡倉促如此不暇悉數。（註三②）

欽宗主政，先答應了金十分苛刻的條件，繼之應太學生之請，再度重用主戰的李綱，士氣稍振。至靖康元年二月，圍城金兵稍退。然朝中奸佞未去，和戰未決，於戰守之計亦意見不一。而二金將不久復借口所得金銀不足及宋廷遲遲不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重鎭予金，乃於十一月再度向汴京進攻。時城中守軍雖不甚多（約十餘萬人），然裝備武器如火礮、弩箭、火器等皆遠比金軍優良，而守城工具亦尚稱完備。（註四）若上下協力，共抗金軍，仍可力敵一陣，以待勤王兵至。惜昏庸的欽宗捨此不爲，竟聽信惑言，將守城之重責大任委予一羣由術士所率領，自稱能呼風喚雨的

烏合之衆所組成的所謂天兵神將以禦敵。結果不但全軍覆沒，且因而使金人得以順利攻入汴京城。文物薈萃、學術成就輝煌的北宋就此爲金人所亡。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閏十一月廿五日，汴京被圍四十日後，終於爲金兵所破，而開封城（汴京）也因而遭到史無前例的浩劫。

三、靖康之難中金人對汴京文物的搜括與破壞

金自太祖滅遼時即十分重視搜羅敗遼所有之儀仗、圖籍等文物。他在天輔五年（一一一九）十二月曾下詔曰：

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註五）

而此次奉令統軍南侵的主帥宗望（斡離不）、宗翰（粘罕）等皆爲金滅遼時之領兵大將，兼之軍中又有對宋廷財寶文物知之甚詳的降將郭藥師的遊說，因此在所到之處除對領土的攻佔外，對金銀、器物、圖籍文物甚至特殊技術人才之掠奪亦毫不放鬆。

汴京在被金人圍攻的四十天中，戰況十分慘烈。金人每以火礮、火箭、雲梯等攻城（註六），城未破時城內房舍、器物、圖籍已頗多毀於戰火。待金兵入城後，一方面按往例在城中大肆劫掠一番。據『大金國志』記曰：

天會四年……宋欽宗以親兵數萬自衛……國兵（指金兵）登城者纔數十人，衆皆披靡，城遂破……城中子女、玉帛、寶玩、車服、器用、圖書百物大肆括索，公私上下俱空。（註七）

另一方面金帥又特派專使入宋宮中，檢視所收藏的珍寶文物，並監管封存之，以待金人來取，致使

北宋君臣毫無搶救之機會。（註八）

自靖康元年閏十二月初，金帥就有計劃的展開對汴京城財物、文物、圖籍、儀器及技術人才的陸續搜括與掠奪。先是金銀，十二月因京城被攻陷，欽宗往金營求和，金帥宗翰即索取金幣一千萬錠、銀幣二千萬錠，棉帛如銀之數爲談和先決條件。時汴京已殘破不堪，何來如此多的金銀，不得已大肆搜掘，至戚里、宗室、內侍、僧道、技術以及倡優之家皆不能免。甚至有福田院（當時政府所設之養老院）貧民亦納金二兩銀七兩以助之。繼之以兵器，據三朝北盟會編記其情形曰：

（十二月）六日丁卯，金人索軍器。先是城陷日，軍兵拋擲軍器，士庶之家往往藏匿。金人知之，乃移文開封府索軍器……凡甲仗軍器以車輦去或用擔搬，數日方盡。（註九）

再繼之以圖籍文物，十二月廿三日，金帥乃令取宋室所藏圖籍、文書與其鏤版以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其詳情曰：

遣鴻臚卿康執權、祕書省校書郎劉方邵、國子博士熊彥詩等押監書及道釋經板并館閣圖籍納虜營。

附錄：（續宋編年通鑑）金人來索郊天儀制及監書圖籍印板。（註一〇）

至靖康二年正月，金帥以所求金銀不足爲藉口，再召欽宗至金營，並拘留之。續之而命人再度搜取宋皇城宮中收藏的所有禮器、樂器、儀器、醫書、藥籍、各類圖書文籍等，見三朝北盟會編一書記其詳情曰：

金人來索什物儀仗等

宣和錄曰：自帝蒙塵虜營……二酋日遣蕭慶須索城中物，脅帝傳旨取之。從正月初十日以後節次取皇帝南郊法駕之屬，是日（正月廿六日）……令取五輅副輅鹵簿儀仗……百官車輅儀仗、禮器法物、禮經禮圖，太學軒駕樂、舞樂、舜文二琴、女媧笙、孔子冠、圖讖竹簡古畫、教坊樂器樂書樂章、祭器、明堂市政圖、閏月體式、八寶九鼎、元圭鎮圭、大器合台、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祕閣三館書籍監本印板、古聖賢圖像、明堂辟雍圖、皇城宮闕圖、大宋百司并天下州府職貢令、宋人文集、陰陽醫卜之書。（註一一）

及各類特殊人才，見同前書記曰：

金人來索御前祗方脉醫人、教坊樂人、內侍官四十五人……又要御前後苑作文思院……軍器監工匠……諸科醫工百七十人、教坊樂工四百人，金玉雜役諸工，課命卜祝司天台官，六尚局搭材修內司、廣固諸司、諸軍曹司並許以家屬行。（註一二）

特殊藥材，見同前書記曰：

（二十七日）金人取索香藥并諸色人

宣和錄曰：金人來索內香藥庫市易務生。熟藥、太醫藥院及諸處營造彩色樂工部頭、司天台陰陽官，象牙犀角三千株。（註一三）

甚至太學博士、太學生及僧侶之優秀者皆不能免。見同前書記曰：

金人取太學博士十人太學生堪爲師法者三十人。（註一四）

金人取詳通經教德行僧數十人。（註一五）

由於汴京自被圍至城破事出倉促，而城破不久金帥即派專使蕭慶入居宋廷將所有文物看管封存，同時又有叛賊內侍梁平、王仍、鄧珪等熟知內廷所藏者之助虜搜羅（註一六）。因此，自靖康二年正月至四月初在短短的三個月間，汴京城軍民只能眼見百餘年積聚的文物，在金人一波又一波的劫掠行動中，被搬遷一空而束手無策。隨著金軍之北退，整個北宋都城汴京幾手被敵人拆卸一空，「凡人間有用之物，京師公私儲蓄」鉅細靡遺，全數取去，中原文物損傷之慘重不亞於秦始皇之焚書坑儒。

四、靖康之難對南宋以後傳統天文學發展的影響

中國天文學發展在北宋時期曾締造十分輝煌的成果，是衆所承認的史實。無論是在天象觀測與紀錄、曆法的編修及觀天儀器的製作與改良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現。然而，由於天文學的研究，自北宋初年即爲一門受政府嚴格管制的學科，自太祖以下歷代皇帝大體皆嚴禁民間私習天文學，亦不准天文圖籍流傳於民間（註一七），致使北宋輝煌的天文學成就具有極爲濃厚的官學色彩（註一八）。當時所擁有的相關人才、天文圖書、觀天儀器等皆歸北宋朝廷所掌管。其中絕大部份都集中保存或收藏在政府所在地汴京。因此，在金人的虜掠破壞行動中，學術發展方面受創最重者，自以天文學爲首。如宋初太宗時曾於汴京崇文院中堂，命人興建一座特藏室，名爲「祕閣」。而於淳化二年（九九一）五月下令將史館所藏天文、曆算、陰陽、術數……之書凡五千十二卷，天文圖畫一百十四卷全改置入「祕閱」中，集中管理嚴禁外流，自此遂成北宋之既定政策。是故民間縱有藏書頗豐

的藏書家，在政府的嚴格禁令中，對此類圖籍收藏亦十分有限。而在金人克汴京後，對北宋圖籍之索求中，祕閣三館之書首當其衝，是很强也很徹底被搬空的一批。經此浩劫，北宋豐富的天文圖書幾至蕩然無存。又如北宋曾由朝中天文官先後研究創製了七座渾天儀，到北宋末年仍保存了性能優良的四座。據王應麟在『玉海』一書中記其下落曰：

初東京（汴京）渾儀凡四，至道儀（韓顯符主造）在刻漏所，皇祐儀（舒易簡等主造）在翰林天文院，熙寧儀（沈括主造）在太史局，元祐儀（蘇頌、韓公廉主造）在合台，每座約重二萬斤，城破皆爲虜所索。（註一九）

其他如天文人才的被虜，滴壺、刻漏、景尺、圭表及律曆圖文等之被掠奪破壞，都對南宋以後我國傳統天文學的研究與發展形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現將其影響之大者分下列數點以說明之：

㈠使南宋以後傳統天文儀器的製作在數量與水準方面皆日趨低落

如前文所述，天文學在北宋是一門受政府嚴格監管的學科。但爲了實際上的需要，政府對天文學的研究與發展卻又相當的重視與鼓勵。曾先後設置了司天監、天文院、鐘鼓院、太史局等機構以負責推動觀天、測時與修曆的工作。在這些機構中工作的天文學者，大體皆需經過嚴格的測試與考核，有一定的水準，爲北宋天文學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使天象紀錄與曆法編修能精良準確，就必須有良好的觀測儀器。因此北宋一朝的官方天文學者曾數次展開對觀天儀器的製作、研究與改良工作。其中史書有詳細紀錄者有：

太平興國文明殿渾儀：

太平興國中，司天監學生張思訓自言能爲渾儀，因獻其式，上召尚方工官於禁中如式製作，四年正月癸卯，儀成，機用精至，詔置文明殿東南隅漏室中。（註二〇）

至道司天台銅渾儀：

韓顯符……專渾天之學，淳化初，表請造銅儀。詔給用度工匠，俾顯符規度擇巧匠鑄之，至道元年十一月儀成……詔於司天監築台置之。（註二一）

祥府龍圖閣銅渾天儀：

祥府三年閏二月甲寅，司天監言冬官正韓顯符造銅渾儀成，詔移入龍圖閣，令顯符選學生中可教者傳授其業。（註二二）

顯符言長子監生承矩善察纏度，次子保章正承規見知算造（可見北宋天文學有濃厚的家傳色彩），又主簿杜貽範、保章正楊惟德皆可傳其學。（註二三）

皇祐新渾儀

眞宗祥符初，韓顯符作渾儀，但遊儀雙環夾望筩旋轉，而黃、赤道相固不動。皇祐初，又命日官舒易簡、于淵、周琮等參用淳風、令瓚之制，改鑄黃道渾儀……詔翰林學士錢明逸詳其法，內侍麥允言總其工。既成，置渾儀於翰林天文院之候台。（註二四）

熙寧渾儀

（熙寧）七年六月廿一日，同提舉司天監沈括以新定渾儀浮漏表影進呈，上御迎陽門召輔臣觀之……辛卯，詔以司天監新製渾儀浮漏於翰林天文院安置。（註二五）

元豐渾儀

元豐五年正月，翰林學士王安禮言：「詳定渾儀官歐陽發所上渾儀、浮漏木樣，具新器之宜，變舊器之失，臣等竊詳司天監浮漏，疏謬不可用，請依新式改造。其至道、皇佑渾儀、景表亦各差舛，請如法條奏修正。」從之。（註二六）

元祐渾天儀象

元祐四年三月，翰林學士許將等言：「詳定元祐渾天儀象所先奉詔製造水運渾儀木樣，如試驗候天不差，即別造銅器，今校驗皆與天合。」詔以銅造，仍以元祐渾天儀象爲名……六月，元祐渾天儀象成，詔三省、樞密院官閱之。（註二七）

宣和璣衡

宣和六年七月甲辰，詔置璣衡所，以宰臣領之，得方士璣衡之書造小樣驗之，與天運合，如唐一行之制請置局製造。（註二八）

伴隨著上述規模龐大結構精密的觀天儀器製作的同時，也產生了多篇相關的議論文章；如張思訓曾爲文，詳述其所鑄渾儀之組織結構與運作理論。兩度設計製作銅渾儀的韓顯符，先後留有論鑄儀九事（太宗時所撰）、渾儀法要（眞宗時撰）及渾儀經等文章。而任提舉司天監職的北宋大科家沈括，亦有與神宗論渾儀改鑄之理的言論及特爲說明渾儀、渾象淵源理論之「渾儀議」一文傳世。而哲宗元祐年間曾負責設計督造水運渾象的蘇頌亦奉詔撰「新儀象法要」一書以詳細說明儀器構造及運行原理，而另一負責人韓公廉亦撰有九章鈎股測驗渾天書一卷，以述其製儀原理，又在各銅儀

鑄造期間，曾參預其事的天文官們也有爲數不少的奏議文章。但所有這些儀器及相關圖籍在金兵攻下汴京後，「皆輦致于燕」（註二九），而爲金所奪取的衆多天文儀器，除了因路途遙遠，搬運不愼而毀於途中者外，其能安全運抵金都燕京的部份，日後亦因無人利用與維修而毀損殆盡。據『金史』曆志記其詳情曰：

> 金既取汴，皆輦致于燕。天輪赤道牙距撥輪懸象鍾鼓司辰刻報天池水壺等器久皆棄毀，惟銅儀置之太史局候台，但自汴至燕相去一千餘里，地勢高下不同，望筒中取極星稍差，移下四度纔得窺之……貞祐南渡，以渾儀鎔鑄成物，不忍毀拆，若全體以運則艱於輦載，遂委而去。（註三〇）

可知此批儀器之北運，未曾對西元一一二七年至金亡國（一二三四）的百餘年間，金人所據之華北地區的天文儀器製作技術產生促進與刺激的作用。金人在此期間，除曾由金世宗時之天文官張行簡製作過蓮花、星丸二漏以外，僅只在宣宗興定年間（一二一七至一二二一），司天台官員因感於司天台中未置渾儀（因此時金已遷都汴京，而所有掠自宋之渾儀皆棄於原都燕京）及測候人員不足，上奏請鑄儀象，却也因銅原料及財用皆不足而未准。

至於繼承北宋學術道統之南宋，由於一則建國於兵荒馬亂之中，在高宗即位初期的十年間，大部份處於四處奔逃以避金兵追擊的狀態中，經常僅以身免，自無心亦無力于搜購及保護圖籍文物。再則自金兵攻下汴京，即已將所有朝中典藏之物嚴密看管，全數搬空，使宋廷君臣毫無搶救機會。因此在南宋政情稍安後，雖亦曾盡力於重新鑄造渾天儀，以觀測天象，驗證曆法，然在無舊儀可參

照，而人力、財力皆困窘的情況下，歷經多次挫折，前後耗時達十餘年，方勉强完成二座小而粗漏的渾天儀。今參酌宋史天文志、歷律志及玉海等書之記載敍其鑄造過程曰：

中興更謀制作，紹興三年正月，工部員外郎袁正功獻渾儀木樣，太史局令丁師仁始請募工鑄造，且言：「東京舊儀用銅二萬斤，今請折半用八千斤有奇。」，已而不就，蓋在廷諸臣罕通其制度者。（註三一）

五月丙辰，命工部侍郎李擢提舉制造渾儀。十一月甲戌，工部員外郎謝伋言：「臣嘗詢渾儀之法，太史官生議論不同，鑄作之工，今尚闕焉。臣愚以爲宜先詢訪制度，敷求通曉天文曆數之學者，參訂是非，斯合古制。」（註三二）

乃召蘇頌子儁取頌遺書，考質舊法，而儁亦不能通也。（因蘇頌之書雖在，大抵較詳於敍述渾象，而多未載尺寸，非參預其事者甚難理解）（註三三）

十四年……宰相秦檜曰：「在廷之臣，罕能通曉。」高宗曰：「此闕典也。朕已就宮中製造，範制雖小，可用窺測，日以晷度，夜以樞星爲則，非久降出，第當廣其尺寸爾。」於是命檜提舉。時內侍邵諤善運思，專令主之，累年方成。（註三四）

由上述記載，明白顯示由於北宋輝煌的天文儀器成品、相關圖籍及技術人才幾乎全部爲金人所擄掠破壞，致使此一唯一由南宋朝廷所下令鑄造的銅渾天儀，竟因南宋境內朝野雙方相關知識與技術的缺乏而遷延多時，最後乃不得不以宮中工匠草率製成的小儀爲樣，僅擴大其尺寸勉强鑄成。其構造與功能之疏漏可想而知。自此儀鑄成直至南宋滅亡，未曾再見有由朝廷鑄銅渾天儀之事。據史書所

載，僅寧宗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年）「婺州布衣阮泰發獻渾儀十論」，朝廷曾令他「造木渾儀」（註三五），然亦未有其安置與使用之記載，而民間則僅據『宋史』天文志記載知理學家朱熹曾有一渾儀，而此却無助於南宋觀天儀器製作技術之恢復與改良。至於類似天球儀的渾象，不惟南宋朝廷天文官中無人知曉，未曾嘗試重新製作。（註三六）甚至天文知識技術水準較高之民間學者，亦不知其然。此故朱熹弟子雖衆，兼又名滿天下而欲思一能懂水運渾象者而不可得也。（註三七）

南宋不但在渾天儀象的製作技術與相關知識方面急速的衰落。即使在較爲簡單而歷代皆備的測日之圭表及計時之壺漏的製作與使用方面，水準亦大幅度的降低。據王應麟『玉海』一書所記北宋時至少有六次修定重製漏刻之事，其所製者有天聖蓮花漏、景祐水秤、皇祐漏刻、熙寧浮漏、元祐漏刻等。而南宋僅紹興二年由陳元勛製一刻漏而已。此故在孝宗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國學進士石萬曾於其奏章中批評之曰：

…南渡以來，渾儀草創，不合制度，無圭表以測日景長短，無機漏以定交食加時…。（註三八）

而民間亦無人收藏。如當時參預修曆之布衣皇甫繼明等即曾於奏文中提出因「渾儀、景表、壺漏之器，臣等私家無之，是以曆之成書，猶有所待。」（註三九）之說明，强調由於朝野皆無測天修曆必備的儀器，致使修曆工作無法順利進行。

似此觀天儀器嚴重殘缺疏漏的情形，雖孝宗以後仍不斷有大臣論及，如寧宗時諫議大夫姚愈在分析曆法疏漏之因時曰：「太史局文籍散逸，測驗之器又復不備，幾何而不疏略哉！」（註四〇）。

又理宗時官居太府少卿的尹渙言：「…至於天文、曆數一切付之太史局，荒疏乖謬，安心爲欺，朝士大夫莫有能詰之者。」（註四一）然而，由於靖康之難時金人對此類器物及相關資料徹底括乾搬盡，在知識、技術、水準、財力皆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心餘力絀，因此終南宋之世，未見大幅度之改善，因而也嚴重的影響了所修曆法的精確性。（詳見下節）

至於繼金、南宋而興之元朝，在蒙古大軍先後攻入金人所據之燕京、汴京時，雖亦曾經想到了收藏於該兩地區的若干天文儀器與圖書，然而在一番殺戮破壞的過程中，能保留下來的爲數不多。至於此一部份之傳承，史書雖無明確而詳實的紀錄，然據金史所記，金在遷都汴京時，將所有體積較大的銅鑄渾儀皆「委而去」，（註四二）又據清・阮元所著疇人傳中「郭守敬」傳所記：

（世祖至元）十三年……守敬首言歷之本在於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註四三）

可知金於靖康之難中掠奪自宋的四大銅渾儀（包括至道儀、皇祐儀、熙寧儀、元祐儀），此時僅餘皇祐儀一座而已。且其準確度亦大不如前。至於爲李約瑟博士所極爲推崇，合計時、測天及天球運轉功能於一體，由北宋神宗時之官方天文學者韓公廉、蘇頌所設計督造，爲北宋天文儀器製作最高成就的代表作品「元祐渾天儀象」（又名水運渾天儀），此時若非已毀於戰火，亦必因無人懂其操作與維修而被廢棄不用。因爲，被學者公認爲十三世紀偉大天文學家的元朝郭守敬，曾嘗試重新製作元祐儀中的渾象（天球儀），結果「象雖形似」因不知其運動原理而「莫適所用」（註四四）。因此，雖然郭守敬在天文儀器的製作改良方面頗有成就，曾創製了簡儀、仰儀及新的圭表、景尺。然

而從其無法復元渾象及其他元代天文學者如李謙、齊履謙等皆未能于此類技術上有所突破的事實來看，在整體的天文儀器製作技術方面，元初亦無法恢復北宋時之盛況，在水準上仍較北宋低落。甚至當時自西方傳入的回教天文學，在製作天文儀器的技術方面，亦遠落於北宋之後，因其所製之渾天儀（回人稱爲苦來亦撒麻，實爲渾象）爲一「不可運轉窺測者也。」（註四五）

從上面所介紹的實例，明顯的說明了，由於靖康之難的發生，使北宋辛苦締造、水準極高的觀天儀器與相關圖藉全爲金人所奪。而金人對此批極爲珍貴之物又未能做妥善的處理，使其或毀於搬遷途中或閒置一旁。隨著金的滅亡，遂使這種高水準的天文儀器製作技術的流傳爲之中斷，導致自南宋、金、元以下，中國此類傳統技術之水準日趨低落。今日雖有中外學者極思復元其中之元祐渾天儀象，却欲求其原始理論而不可得，是十分令人感嘆的！

㈡使南宋以後天文官素質日差，天文知識下傳民間

北宋時期，由於政府對天文官無論在選拔或考核方面都十分重視。有時甚至由天子親自主持天文官的測試。如太宗太平興國年間，司天學生史序在太宗親試時，因表現優異而被拔擢昇遷，最後官至太子洗馬判司天監（註四六）。而平時亦有一定的升遷制度。對於民間私藏天文圖書或私習天文，則屢次下詔嚴格禁止，並盡可能的將民間所有之天文學者徵入朝廷，所藏之相關圖籍搜購集中，由政府派專人加以編輯整理，納入祕閣，只准官方天文學者閱讀之（註四七）。如此一來，一方面使官方所任命負責觀天修曆的天文官大體能維持一定的水準。更由於朝廷重視修曆，天文官爲了有所表現以邀寵，彼此之間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在此種環境的激盪之下，乃使北宋時期政府所設天

文機構，成爲當時領導與推展天文學研究的主要力量來源。而當時天下優秀的天文人才亦盛極一時，且絕大部份出自具公職身份的天文官。如自建國之初負責北宋首部曆書「應天曆」並曾改良計時器的王處納，到北宋末年修最後一部曆書「紀元曆」的姚舜輔爲止，其間包括曾負責各次新曆編修工作的吳昭素、苗守信、王睿、史序、楊惟德、周琮、衞朴、黃居卿等，及曾奉命負責測試新曆的鄭昭晏、舒易簡、孫思恭、劉攽、劉羲叟及曾重修或改良觀天儀器的張思訓、韓顯符、于淵、陳繹、沈括、韓公廉、蘇頌在史册上留名，於當時天文學方面皆有突出表現的學者，除衞朴爲一介布衣，由沈括推薦入朝參預修曆工作，不具官職外，其餘諸人皆爲在朝爲官的天文學者（註四八）。另一方面，也因而使得天文知識因在民間流傳十分困難而無法普及，造成民間天文人才的水準無法與官方相提並論。如在清・阮元所著「疇人傳」一書中所提及有關北宋部份的天文學者五十餘人中，無論其是在曆法編修方面或儀器鑄造方面，或爲在曆算理論的建立方面有成就者，同樣除衞朴一人外，其餘皆爲朝廷命官，且絕大部份任職天文機構。（註四九）

然而，此種現象到了南宋以後，由於受到靖康之難的影響，發生了很大的改變。靖康之難中，金兵在佔領汴京皇城大肆搜括宮中所收藏的各種文物時，受損最嚴重者自以宮中所有而外界不傳之物。其中除皇室所專有的儀仗寶器之外，即爲置於各天文機構爲天下獨一無二的觀天測景儀器及藏諸祕閣嚴禁外傳，只有朝中天文官生方能閱讀的天文圖籍，以及與歷次修曆相關的奏摺文章。而金人的搜括又十分徹底，連原始縷版及天文官生亦不放過（詳見本文二）。因此南宋建國後，雖亦復設天文機構與天文官，但是在所有相關資料皆所剩無幾的情況下，朝廷所設天文官因無師可教，無書

可讀，亦無實際測天儀器可操作，其水準之低落，亦所當然。如高宗時欲造渾天儀，因當時的「太史官生議論不同」而又缺鑄作之工，更兼「在廷之臣，罕能通者」（註五〇），遂至遷延多日而未有所成。甚至北宋負責監製成就非凡的「水運渾象」的大天文學家蘇頌之子，對其父所著「新儀象法要」一書之內容亦未能通曉，最後不得已草草完成一座小而不精的銅儀應付了事。而南宋高宗亦有「術官推步不精」之言以批評當時之天文官（註五一）。孝宗亦曾曰：「朝士鮮知星曆者」（註五二）。（詳見本文四之㈠）。另一方面，由於金人對北宋文物之搜括，只是出於戰勝者的掠奪行爲，並非爲了以此文物爲提昇金廷學術與文化水準之用，因此對蘊含北宋豐富學術成果的這些圖籍文物未能善加珍惜。兼之因勤王兵漸集，金兵匆促退走，在搬運途中散失毀損者爲數不少，如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記曰：

（靖康二年夏四月）辛酉，金營始空，其行甚遽，以四方勤王兵大集故也，營中遺物甚多……他不急之物稱是祕閣圖書狼籍泥中，金帛猶多，踐之如糞壤。（註五三）

此時之宋廷，忙於收拾戰後之殘局，對四散之圖籍視之爲不急之物，無暇顧及。然頗有些有心人士，私下搜購整理之，使漸成私人所有。如當時有一人名司馬樸著，甚至因私下搜購此類遺書而獲罪下獄，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記曰：

（靖康二年）三月間一南人貨驢肉瓦橋來，買得故紙內有本朝足本赦書，司馬樸營求得之，爲京師醫藥靳法告於燕山留守，捉司馬樸枷項禁勘獄（中）。（註五四）

另一方面，也有許多精天文曆算之朝臣在大亂中倖免於難，而寄居民間務農爲生，亦偶或將所學傳

授于子弟及來學者。因此，原爲朝廷所專精，嚴禁民間私習的天文知識，遂由此途徑再度傳入民間。不但南宋境內如此，北方亦然，如金時因精通數學而爲金廷所用的武禎「祖官太史，靖康後業農，後劃界屬金。禎深通數學。」則顯見其數學知識必得自父祖（註五五）。又如元初之天文學者劉秉忠、楊恭懿、王恂等皆在未爲元世祖所用前，即因其父祖之家傳而以精天文曆算聞名於當時（註五六）。於是，南宋以後，無論爲宋廷所在地的江南，或爲金與蒙古先後佔據的北方境內，隨著朝廷天文官水準日趨低落的同時，民間天文學人才漸露鋒芒。如南宋首先奉詔改造新曆的陳得一即爲一布衣天文學者。而得一之所以受朝廷重用，乃因當時之「太史所定（日食）不驗」而「得一於歲旦日食，嘗預言之，不差釐刻」（註五七）。惜陳得一所修統元曆，當時朝廷中天文官竟因「有司不善用之」而未普遍通行。繼之而負責修乾道曆的劉孝榮，初亦僅爲一普通進士而非朝廷中天文官。當劉氏建議修新曆時，民間道士裴伯壽曾提出「造曆必先立表測量驗氣」的主張，竟因曆官吳澤與劉孝榮皆不知其法，而以「銅表難成、木表易壞」爲由否決其議。由此可見朝廷天文官素質之差。故而由劉孝榮所編爲朝廷一度頒行之乾道曆，以及劉正式出任天文官後與其他天文官所合編之淳熙、會元二曆，皆因未曾測天而謬誤不斷，先後爲民間天文學者所批評（註五八）。當時民間天文學人才雖較之朝廷天文官略勝一籌，然並非十分突出與普及。如孝宗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大臣曾奏言朝廷一度下詔「搜訪能曆之人補治新曆，半年未有應詔者。」（註五九）而孝宗亦曾曰：「自古歷無不差者。況近世此學不傳，求之草澤，亦難其人」（註六〇）。此後朝廷雖數次徵用民間知星曆者入朝，襄助修曆，如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詔通曆算者所在具名來上」（註六一），嘉泰二年

（一二〇二）「詔草澤通曉曆者應聘修治」（註六二），理宗淳祐四年（一二四四）「兼崇政殿說書韓祥請召山林布衣修新曆，從之。」（註六三），而所得亦僅阮興祖、皇甫繼明、王孝禮、鮑澣之、趙大猷等聊聊數人。而類似吳澤這般連修曆需先測景驗氣皆不贊同的天文官，竟能在太史局（當時之天文機構）中任職長達三、四十年之久（註六四），亦明顯可看出南宋天文官水準低落之一斑。據清・阮元「疇人傳」一書中所錄南宋天文學者人數不但僅及北宋一半，且其中在屢次預測天象均表現突出的陳得一、裴伯壽、鮑澣之、趙大猷等數人皆爲布衣百姓（註六五）。此故續通考書中有「宋承五季衰亂之後，靖康兵燹之餘算法多疏，草澤中專家之學又多不在史局，故施行紛錯如此」之評論。（註六六）

而先後與南宋並立的北方金與元初，情況也極爲類似。金在靖康元年攻下汴京時，雖奪得大批天文儀器、圖書與人才，但並未能善加利用發揚之。自該年（一一二七）至金亡國（一二三四）的百餘年間，雖開始有了較正式的天象紀錄，然據金史天文志所錄，直至金世宗以後其紀錄才稍爲詳細。而其紀錄之正確性也頗受懷疑。如有關「月五星凌犯」部份的記載，據文獻通考一書的作者宋末學者馬端臨的考證，金與南宋在同時期的紀錄中「惟宋紹興十二年即金皇統二月犯氐一事相符，此後在絕少合者」（註六七）。其次在曆法的編修方面，亦無特殊的表現與進步（詳見下節）。至於天文學者，在人數與程度上，甚至無法與南宋相提並論。據『疇人傳』與『金史』方技傳所收錄金建國百餘年間所謂知天文者僅只趙知微、耶律履、張行簡、劉道用、楊雲翼、馬貴中等六人而已。及至蒙古代金，初期，情況亦未見改善。據『元史』、『元史類編』、『疇人傳』等書中所收錄元朝天文學者，

其中絕大部份是元世祖忽必烈（一二六〇～一二九三）時所廷攬的人才，而此時距元太祖鐵木眞之興已六、七十年了。元世祖滅南宋統一天下後，雖大力推動天文研究工作，又有西征傳入的回回天文學者之助，在鑄儀、測天、修曆方面皆一時頗有成就，然因此時傳統官方豐富而高水準的傳統天文學成果大部份毀於靖康之難，而民間所建立的天文學基礎仍十分薄弱，致元世祖以後朝廷的天文學者雖十分努力，然在缺乏傳統力量的强力支持下，其成果仍相當受限制（詳見下節），而不能有更大的突破。於是在郭守敬以後，傳統中國的天文學遂陷入嚴重停滯而衰退的境地。

㈢導致南宋以後傳統曆法編修之水準日趨低落

北宋建國之初，太祖對與立國根本及民間生產關係相當密切的曆法編修十分重視。建隆二年（九六一）首命司天少監王處納等別造新曆，四年，新曆修成後，賜名應天曆，是爲北宋政府所主持編修的第一部曆法。此後至靖康之難北宋滅亡爲止，在一百六十餘年間，由朝廷所下詔改頒之新曆，除應天曆外，尚有乾元、儀天、崇天、明天、奉元、觀天、紀元等共八次。而每一次新曆的編修或頒行，其原因雖亦因原有曆法稍與天象不合，如太平興國乾元曆之修，乃因原應天曆「氣朔稍差」（註六八）。或有更理想的新曆編成，然其舊曆之差誤尚不致十分嚴重。如明天曆之修僅因崇天曆後天二刻，見『玉海』記曰：

嘉祐八年十月望，月食，曆（崇天曆）乃後天二刻，遂命判司天監周琮更造新曆……曆成，賜名明天。（註六九）

而觀天曆之修則因奉元曆後天一日，見同前書記曰：

元祐二年九月，以奉元曆疏，命保章正黃居卿等六人考定，初衞朴曆（即奉元曆）冬至後天一日……遂改造新曆，六年十一月八日，賜名觀天。（註七〇）

由於北宋不但有極爲完備的天文機構（註七一），且政府對天文官之考核亦十分重視，大凡參預修曆的人員其素質皆有一定的水準。同時又有豐富而不斷改良創新的各類觀天儀器的輔助，更重要的是北宋皇帝本身曆法知識相當豐富，而又極爲關切曆法之是否準確。如端拱二年（九八九年）四月己未，太宗曾因乾元曆預測當晚火星行進路線不準，而親自向輪值禁中的翰林祇候張玭手詔問道：

覽乾元曆細行，此夕（即四月己未日）熒惑當退軫宿乃順行，今止到角宿即順行，得非曆差否？（註七二）

又如爲了使曆法編修能更準確，北宋曾有五次由朝廷下令推動的大規模恆星位置的觀測行動，並做成詳細紀錄。而對已經或曾經頒行過的曆法，亦經常命天文官考驗其優劣及精確性，以爲修曆及頒行新曆的依據。其中最大規模的一次在仁宗皇祐四年十一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其事曰：

甲辰，詔司天監翰林天文院以唐戊寅、麟德、大衍、五紀、正元、觀象、宣明、崇眞八曆及皇朝應天、乾元、儀天、崇天四曆算此月太陰眞食及時辰分野各具兩本以聞，乃命知制誥王洙及編修唐書官劉羲叟參定。（註七三）

因此在政府這種大力推動、嚴格監督的政策下，一方面朝廷天文官皆頗熱心于編修新曆以邀功，如太宗時因應天曆少差，就有天文官吳昭素、徐瑩、黃昭告等人各編新曆以呈上，經測驗後朝廷以吳

昭素所編之曆較精確，乃賜名乾元頒行天下。又如英宗時亦有判司天監周琮、中官正舒易簡分獻所造新曆，經考定以琮曆最爲密，乃賜名明天頒行天下。另一方面所有新編曆法皆需經過專人利用各種觀天儀器測驗、校定方擇優頒行。是故經過此番激烈的競爭與嚴格的考核後產生的曆法，自有其相當高的水準。然而，隨著金兵的攻陷汴京，所有與修曆相關的儀器、圖書，甚至天文曆官皆爲金人奪取。南宋建國後，雖亦十分重視修曆工作，自高宗至恭帝德祐間的百五十年亦曾八次頒行新曆（分別爲統元、乾道、淳熙、會元、統天、開禧、會天、成天），然在儀器不足，天文官素質低落而舊有資料亦十分缺乏的情形下，其水準自不易提升。

南宋之修曆，始於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主要由於當時所用，由高宗以重金方購回的紀元曆（北宋徽宗崇寧五年所頒行），預測日食在時間與蝕分上皆失準，爲一精通天文的布衣陳得一所奏明，朝廷不得已乃命陳得一負責改造新曆，並下詔「盡取其（得一所藏）書，參校太史有無，以補遺闕」。（註七四）

然而得一雖精通天文歷算，在觀天儀器極缺（此時甚至南宋唯一一座小渾儀亦未完成）的情形下，未嘗測景，僅以推測之法修正前曆，使其所修統元曆水準並未比紀元曆高出甚多，因此朝廷雖賜名統元曆且下詔頒行，卻未能完全取代紀元曆。朝中天文官仍時採紀元曆推步，致使曆法混淆不清。於是，至孝宗時，改曆之議再起。見侍御史單時所上奏言：

比年太史局以統元曆稍差而用紀元曆，紀元寖差，邇者劉孝榮議改曆，四月朔日食不驗，日官兩用統元、紀元以定晦朔，二曆之差，歲益已甚，非所以明天道，正人事也。（註七五）

但是繼之而負責編修乾道、淳熙、會元三曆的劉孝榮，在當時雖爲一于天文曆算方面頗有涉獵的士人，然一則因當時朝廷曆官水準低落，再則劉氏爲一極剛愎自用之人，因此三次修曆皆未曾立表測景驗氣，正如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年）布衣王孝禮奏章中所言：

…其後陳得一造統元曆，劉孝榮造乾道、淳熙、會元三曆未嘗測景，苟弗立表測景，莫識其差。（註七六）

此種既不實測又由一人包辦數次新曆之編修工作的情形，與北宋時處處講求實證實測，且常於多人所修新曆比較之，方擇其優頒行的情形正好相反，故而其所修新曆水準之差亦可想而知。如乾道曆，頒行不久即有知天文之道士裴伯壽批評之曰：

會劉孝榮言見行曆先天，迄造新曆，臣獨謂凡造曆必先立表測景驗氣，庶可精密，而不在於速成，竊詳新曆（即乾道曆）七卷，篇篇謬誤，皆與天不合，緣孝榮不探端知緒，乃先造曆，後方測驗，遂致差失。（註七七）

朝廷不得已，只得再命曆官重修新曆。此即頒于淳熙四年的淳熙曆。而此新修之淳熙曆行不及數年，又謬誤百出。如淳熙十二年，成忠郎楊忠輔批評之曰：

淳熙曆簡陋，於天道不合。今歲三月望，月食三更二點，而曆在二更二點，數虧四分，而曆虧幾五分。四月廿三日，水星據曆當夕伏，而水星方與太白同行東井間，昏見之時，去濁猶十五餘度。七月望前，土星已伏，而曆猶注見。八月未弦，金已過氏矣，而曆猶在亢。此類甚多，而朔差者八年矣（自淳熙曆頒行至此年恰好八年）。（註七八）

而在淳熙十四年，國學進士石萬更進一步指出淳熙曆之謬誤曰：

然其差謬非獨此耳……今淳熙曆皆不然，冬至晝四十刻極短、夜六十刻極長，乃在大雪前二日，所差一氣之上；自冬至之後，晝當漸長，夜當漸短，今過小寒晝猶四十刻，夜猶六十刻，所差七日有餘。夏至……乃在芒種前一日，所差亦一氣以上；自夏至之後，晝當漸短，夜當漸長，今過小暑，晝猶六十刻，夜猶四十刻，所差亦七日有餘；及晝、夜各五十刻，又不在春分，秋分之下。

至於日之出入，人視之以爲晝夜……今日之出入增減一刻，近或五日，遠或三四十日，而一急一遲，與日行常度無一合者。（註七九）

因此，至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再下詔修新曆，此即會元曆。然會元曆頒行未及兩年，即出現了曆中所記冬至時間與實際觀測所得，有一日前後的嚴重誤差，勉强使用至寧宗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年），因占候多不準而再修新曆，由布衣楊忠輔主修。是爲統天曆。

但在文籍散逸，測驗之器又復不備的情況下，楊忠輔雖精於曆算，在推測歲實方面頗有精到之處（註八十），而其所修新曆乃無法精準，在頒行的第三年六月，即出現「統天曆推日食不驗」的現象，至嘉泰二年五月，更因其所預測之日食不準而與負責監修此曆的天文官同時受罰，於是編新曆之議再起，如當時之國史院編修官曾漸即奏言曰：

統天曆頒用之初，即已測日食不驗，因仍至今置閏遂差一月，其爲當改無疑。（註八一）

於是而再有開禧新曆之頒行。自此後數十年間因權臣韓侂胄當國，不喜臣僚論曆差，因此四十五年

間曆未再改。而曆法乖誤之狀依舊。而理宗淳熙四年，修曆之議再起。然此後所修新曆在素質上並未見有大幅度的改善。如當時之殿中侍御史陳垓批評淳熙十年所頒新曆曰：

又考驗所食分數，開禧舊曆僅差一二刻，而李德卿新曆差六刻二分有奇，與今頒行前後兩曆所載立春氣候分數亦差六刻則同。由此觀之，舊曆差少，未可遽廢，新曆差多，未可輕用。（註八二）

直至南宋滅亡前九年所頒行之庚午歲曆，其錯誤百出之狀依舊。據當時之大臣臧元震在奏章中指出其所預測之差誤曰：

今所頒庚午歲曆，乃以前十一月三十日爲冬至，又以冬至後爲閏十一月，莫知其故……。況天正冬至乃曆之始，必自冬至後積三年餘分，而後可以置第一閏。今庚午年章歲丙寅日申初三刻冬至，去第二日僅有四分日之一，且未正日，安得遽有餘分？未有餘分，安得遽有閏月？則是後一章之始不可推算，其謬可知矣。（註八三）

至於在擄獲了大批北宋所有的天文儀器、圖書與知曉律曆的天文官後，對靖康之難勝利者一方的金廷，在曆法水準的提昇方面，似未見有明顯的助益。據史料所錄，金建國百餘年間，曆法的改修僅止一次。金之曆法初頒于滅北宋之次年（一二五年，金太宗天會五年），賜名大明曆，或曰此曆乃採用取自北宋的紀元曆稍加修改之而成，並未曾驗氣測天，然無確實資料可查（註八四）。其中錯誤屢現，至金世宗大定年間，因舊曆占候不準愈甚，乃命司天監趙知微重修大明曆。當時翰林官耶律履亦曾私修一曆名乙未曆，至二十一年金廷乃命曆官測驗二曆之優劣，結果仍以趙所重修的

大明曆較精確而頒之，此爲金唯一的一次曆法修正工作。據此可知，由於金於攻佔汴京時雖獲得大批儀器、圖籍與人才，但不能用，因此北宋高水準的曆法知識並未隨之傳入佔據北疆的金廷而至逐漸失傳，此種情形一直相沿至元而未改。

元初仍沿用金所修大明曆，太祖成吉思汗西征時，其頗知曆算的中書令耶律楚材曾因大明曆後天而修正之，且編一庚午元曆，見清胡玉縉在四庫提要補正中引他文批評之曰：

吳氏繡谷亭薰習錄云：余嘗論中州集……集中進西征庚午元曆一卷……其言庚辰五月之望以大明大陰當虧二分，食甚子正時在宵中，是夜候之未盡初更月已食，足見元初曆法之疏。（註八五）

至元世祖入主中原後，方由許謙、王恂、郭守敬等負責編修新曆，此時參預修曆者雖爲一時之選，然正如曾參預修曆之楊恭懿在奏章中所言因當時測天之「舊儀難用而新者未備，故日行盈縮月行遲疾五行周天皆未精察」，不得已乃「權以新儀木表所得相較」，故所修授時曆必須「每歲測驗修改」（註八六）方得其實。直到郭守敬兼取中西（回回曆）之長改良鑄造之銅儀完成，並從事精密測量後，在至元二十年再由李謙奉詔撰曆議，闡明「新曆順天求合之微，考證前代人爲附會之失」原則，元代稍具水準的新曆才算正式完成，而此後直至明末利馬竇東來爲止，中國在測天與修曆兩方面都未再出現新的突破。

五、結語

任何一門學科之進步與否，固然受其本身內在所具有的科學理念能否包含前瞻性及是否有新的突破所影響；但整個社會環境對各該學科的發展所提供的條件亦爲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故而科學史學者孔恩（T.S.Kuhn）將影響科學進步的原因歸納爲內在與外在兩大項。中國傳統天文學的發展，就其方向與內容而言，大致在兩漢時期已建立其本土化的特色。而就其興盛衰落的變化而言，卻十分明顯的受到外在特殊環境的左右。自兩漢以下，其間雖歷經三國，兩晉南北朝與五代十國等政治上頗爲動亂不安與分裂的時期，然而由於在這幾段時期政治上雖呈現分裂，然而並未因而對學術發展特別是天文學的發展有人爲的摧殘、限制與破壞（只在北魏、南梁時因政治動亂，曾使史學及儒學人才受池魚之殃），甚至因分裂政權對學術發展拑制較鬆，而使傳統天文學在理論發展上有相當的突破（如宇宙論的衆家爭鳴，歲差、交點月等天文現象的發現等）。然而，到了北宋，正當傳統天文學在承繼了歷代豐富的傳承，又滙聚了當代天文學者的智慧與努力而大放光彩之際，不旋踵而靖康之難發生，在兵火的摧殘與人爲有計畫的掠奪與破壞下，這些積聚了千年以上的傳統天文學成果受到了毀滅性的一擊。致使此門學術的傳承幾乎中斷。南宋及元以後，雖亦有不少有心人士努力於復舊與創新的工作。如元世祖時的郭守敬等，在觀天儀器的改良與創新及曆法編修的精密方面也締造了輝煌的成果，然而這些成果的締造已頗受當時自西域傳入的回回天文學成就的影響。且就沿自兩漢以來的整體天文學發展層面而言，此時（元初）仍未能超越北宋。又更因後繼無人而使成就未能再向前突破。探究其因，傳統天文學成果與人才的在靖康之役受到嚴重破壞而無法大量後傳，恐爲其主要因素之一。

註釋

註一：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三・太宗本紀，五三頁，鼎文書局印行。

註二：同前書卷七四，列傳十二・宗翰，一六九六頁。

註三①：見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五六〇六頁，世界書局印行。

②：同前書卷五一，五六二〇頁。

註四：見同前書卷五二至五八，欽宗靖康元年正月至閏十一月各卷中有詳盡記載。

註五：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二，太祖本紀，三六頁。

註六：詳見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欽宗靖康元月閏十一月，五六八六至五六八七頁。

註七：見宋・宇文懋昭撰『大金國志』卷四，紀年，太宗二，天會四年條。

註八：見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頁。

註九：見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二，一〇一頁上。

註一〇：見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五九九頁。

註一一：見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七，一四〇頁下。

註一二：同前書卷七七之十及七七之十二，一四〇頁。

註一三：同前書卷七八之一，一四二頁。

註一四：同前書卷八一之四，一六二頁。

註一五：同前書卷八一之八，一六四頁。

註一六：同前書卷七九之八，一五二頁所記。

註一七：詳見元・脫脫等撰『宋史』中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等本紀中皆有管制天文學者及天文圖書之紀錄。

註一八：詳見拙作「北宋科技發展重要特色之分析」一文。

註一九：見宋・王應麟撰『玉海』卷四之四八，一一六頁。

註二〇：同前書卷四之二九，一〇七頁。

註廿一：同前書卷四之三十，一〇七頁。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之七，三八三頁所記相同。

註廿二：同前書卷四之三二，一〇八頁。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三之六，七〇七頁所記相同。

註廿三：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六一，方技上，韓顯符傳，一三五〇二頁，鼎文書局印行。

註廿四：同前書卷七六律曆志九、皇祐渾儀，一七四四六頁。又玉海卷四之三三所記略同。

說明：『宋史』天文志及韓顯符傳僅提及顯符於太宗淳化初造渾儀。然查『續資治通鑑長編』、『玉海』及『宋史』律歷志皆云顯符于眞宗時曾第二度鑄銅渾儀並上其所著天文書。故此處引後者爲是。

註廿五：同前書卷四之三五，一一〇頁。

註二六：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十律曆十三，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頁。

註二七：同前書一九〇六頁。又『玉海』卷四之三九、四十，元祐渾天儀象條有詳細說明。

註廿八：見宋・王應麟撰『玉海』卷四之四七，一一六頁。又『宋史』卷八十律曆十三，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頁有詳細說明。

註廿九：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二二，曆下，五二三頁。

註三〇：同前書五二三至五二四頁。

註三一：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八，天文一，九六五頁。

註三二：見宋・王應麟撰『玉海』卷四之四七，紹興渾天儀及『宋史』卷八一，律曆十四，一九二二頁。

註三三：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八，天文一，九六五頁。

鮑澣之傳頁七，收於百部叢書集成之文選樓叢書。九六六頁中記曰：「若水運之法與夫渾象，則不復設。」

註三四：同前書卷八一，律曆十四，一九二二頁。

註三五：見清・阮元等撰『疇人傳』卷二二，宋四，一九三九頁。

註三六：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八，天文一，一九三八頁。

註三七：同前註。

註三八：同前書卷八二，律曆十五，一九三九頁。

註三九：同前註一九四一頁。

註四〇：同前註一九四三頁。

註四一：同前註一九四八頁。

註四二：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二二，曆下，五二四頁。

註四三：見清・阮元等撰『疇人傳』卷二五，元二，郭守敬傳頁二。

註四四：同前註。

註四五：同前書卷二四，元一，札瑪魯鼎傳，頁三。

註四六：同前書卷十九，宋一，史序傳，頁五至六。

註四七：詳見拙著「北宋科技發展重要特色之分析」一文。

註四八：詳見宋・王應麟撰『玉海』卷九・二二三至二二七頁及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六八至八十律曆一至十五。

註四九：詳見該書卷十九、二十，宋一，宋二兩部分收錄之人物。

註五〇：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一，律曆十四，一九二二頁。

註五一：見清・阮元等撰『疇人傳』卷二一，宋三，陳得一傳，頁一。

註五二：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二，律曆十五，一九三八頁。

註五三：見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十之十，五七一一頁。

註五四：同前書卷六十之九中所引之言，五七一〇頁。

註五五：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一三一，方技傳，二八一四頁。

註五六：見清・阮元等撰『疇人傳』卷二四，元一，劉秉忠、楊恭懿、王恂等傳。

註五七：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一，律曆十四，一九二一頁。

註五八：同前書卷八二，律曆十五，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頁。

註五九：同前註一九〇三頁。

註六〇：同前註一九三六頁。

註六一：同前註一九四三頁。

註六二：同前註一九四四頁。

註六三：同前註一九四八頁。

註六四：因裴伯壽建議修曆須先測景驗氣爲當時之判太史局吳澤所否定之事，發生在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至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監察御史施康年上奏彈劾太史局官吳澤等失職而爲寧宗下詔各降一官爲止已有卅四年之久，何況此時之吳澤僅降官而非免職，知其此時仍任職太史局爲天文官之一。

註六五：詳見該書卷二一、二二。宋三、宋四中各該天文學者之本傳。

註六六：見楊家駱主編『十通分類總纂』卷二〇四天文類所錄『續通考』一書之言，十九之五頁。

註六七：見楊家駱主編『十通分類總纂』卷二〇八，天文類五，十九之九六頁。

註六八：見宋・王應麟撰『玉海』卷九，二二四頁。

註六九：同前書二二五頁。

註七〇：同前註二二七頁。

註七一：詳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一六四、一六五職官四、五。又黃克武先生撰「欽天監與太醫院—歷代的科學研究機構」一文，刊於聯經公司出版之『中國文化新論』科技篇一書，三〇八至三一三頁。

註七二：同前書卷七〇，律曆三，一五九四頁。

註七三：見該書卷一七三之十四，一七二五頁。

註七四：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一，律曆十四，一九二一頁。

註七五：同前註一九二三頁。

註七六：見清・阮元等撰『疇人傳』卷二二，宋四，楊忠輔傳頁一下。

註七七：見宋・王應麟撰『玉海』卷九之三八，二二九頁。

註七八：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二，律曆十五，一九三九頁。

註七九：同前註一九四〇頁。

註八〇：見清・阮元等撰『疇人傳』卷二二，宋四，楊忠輔傳頁三下之論中引梅徵君文鼎有「宋術莫善于紀元，尤莫善于統天」之言。

註八一：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八二，律曆十五，一九四五頁。

註八二：同前註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頁。

註八三：同前註一九五一頁。

註八四：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五二，曆一有「至元……十三年平宋，遂詔前中書丞許衡……改治新曆。衡等以金雖改曆，止以宋紀元曆微加增益，實未嘗測驗于天」之言，一一二〇頁。

註八五：見元・耶律楚撰『湛然居士文集』(四)後所附文，此書收錄于百部叢書集成中之漸西村舍叢刊中。又『元史』

卷五二，曆一，一一一九頁所記略同。

註八六：見清・阮元等撰『疇人傳』卷二四，元一，楊恭懿傳，頁九。

（本文曾于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六日舉行之「第二屆中華民國科學史研討會」宣讀摘要，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一期，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蘇州石刻「天文圖」新探

黃一農

引言

蘇州石刻「天文圖」（見圖一）爲南宋王致遠根據黃裳所繪製之「天文圖」摹刻的，爲我國現存最大且星數最多的古星圖之一（註一）。有關此圖的論述雖已汗牛充棟（註二），尤其潘鼐氏「蘇州南宋天文圖碑的考釋與批判」一文用力最勤（註三），但筆者仍將不避淺陋，試做補充與申論。

本文分成七部分。第一部分先就石刻「天文圖」的來歷與流傳稍做整理、說明。第二部分則從我國古代嚴禁私習天文的傳統出發，討論王致遠摹刻「天文圖」以廣流傳時，官方對民間傳習天文的態度。第三部分就黃裳的天文知識水準提出新的論說。第四部分討論「天文圖」上之星圖及跋文。第五部分闡明黃裳獻圖的目的。第六部分分析黃裳繪製「天文圖」所根據的資料。第七部分結語。

一、石刻「天文圖」的來歷與流傳

黃裳（一一四六—一一九四），字文叔，南宋隆慶府普成（今四川劍閣縣附近）人，著有『王府春秋講義』與『兼山集』（註四）。在光宗即位之初（淳熙十六年；西元一一八九年）爲當時的左丞

圖一：蘇州石刻「天文圖」上半部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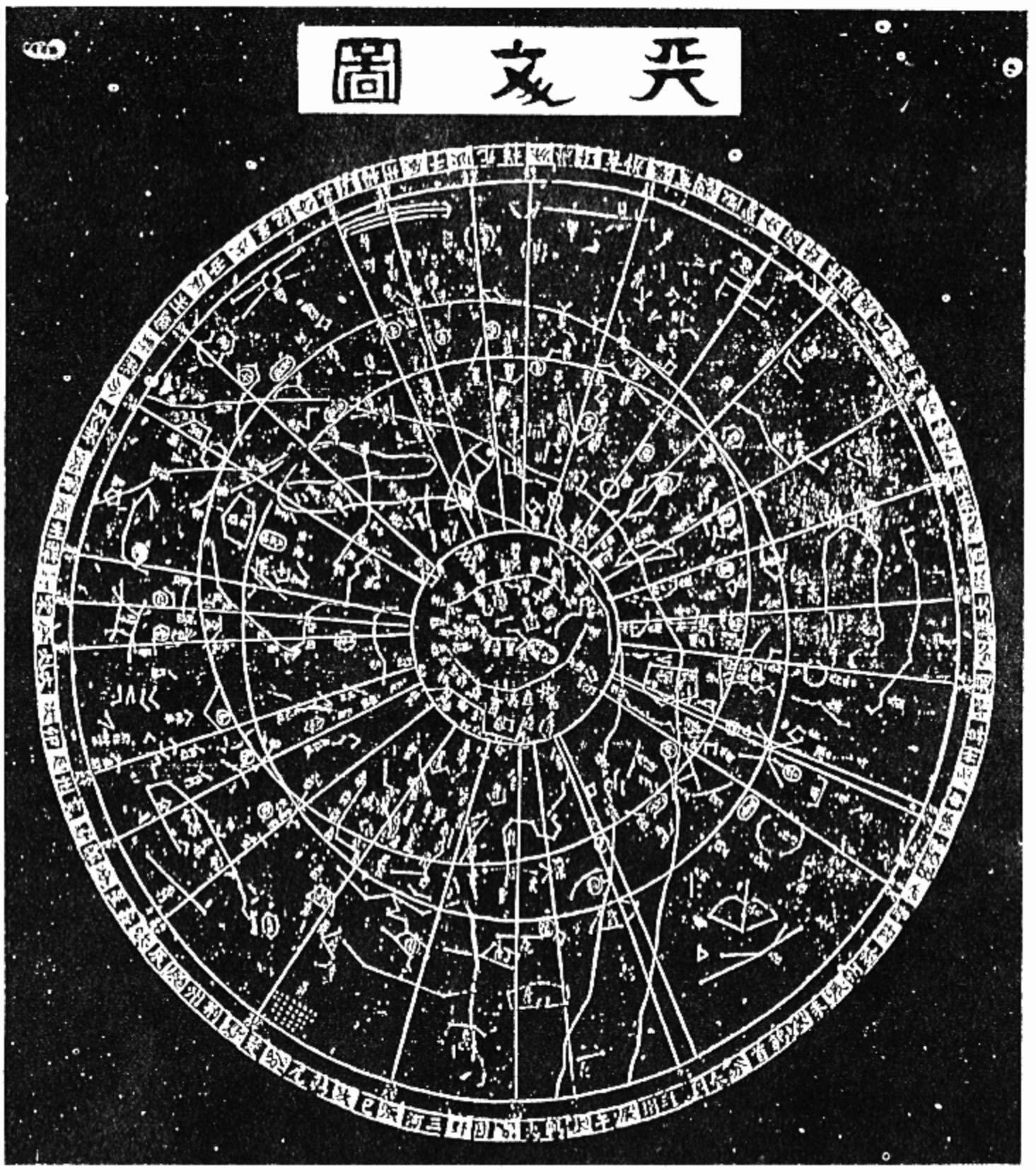

相留正起爲皇子嘉王（後爲寧宗）翊善（註五）。翊善一職初爲宋太宗時所置，專事教導皇子，但稍後廢，至光宗時始又復置（註六）。黃裳雖一再遷官，然屢兼王府翊善，直至其逝世前一年爲止，前後凡五年（註七）。爲幫助嘉王學習，曾作〈太極〉、〈三才本性〉、〈天文〉、〈地理〉、〈皇帝王伯學術〉、〈九流學術〉、〈帝王紹運〉與〈百官〉等八圖以獻（註八），但現僅〈天文〉、〈地理〉及〈帝王紹運〉三者有石刻摹圖留存。此三圖爲王致遠於理宗淳祐丁未年（一二四七）刻置於蘇州（當時稱吳郡）府學左半文廟的戟門處，文革時始移蘇州市博物館列管保護（註九）。

王致遠所摹刻黃裳諸圖的來歷，僅略見於〈地理圖〉石刻左下端的跋文：

右四圖，兼山黃公爲嘉邸翊善日所進也。致遠舊得此本於蜀，司臬右浙，因摹刻以永其傳。淳祐丁未仲冬東嘉王致遠書。（註一〇）

此處「兼山黃公」即指黃裳，兼山乃黃氏故里，位於今四川劍閣縣附近。王致遠爲南宋瑞安府永嘉（今浙江永嘉縣）人，此地唐時曾置東嘉州（註一一），故跋文中稱「東嘉王致遠」。據光緒『永嘉縣志』：

王致遠以父廕知慈谿縣……累遷湖北提刑，改浙東，知台州，召爲吏部郎，不赴。居鄉十年，創永嘉書院……（註一二）。

宋代之「提刑」即「提點刑獄公事」，又稱「臬司」，掌理司法刑獄和官吏考核之事（註一三）。王致遠數任此職，其在淳祐壬子年（一二五二年；亦即刻圖之後五年）創立永嘉書院時仍爲提刑（註一四）。據前引文中所稱，王氏曾出任湖北及浙東提刑，但圖跋中「司臬右浙」一語，卻指其曾任

浙西（兩浙西路）提刑（註一五）。浙西與王致遠刻圖所在之蘇州有著相合的地緣關係，因蘇州即爲兩浙西路平江府治（註一六）。故『永嘉縣志』中之「改浙東」一語，很可能乃「改浙西」之誤。潘爾氏在敍述王氏的經歷時，直引光緒『永嘉縣志』，稱其曾任湖北及浙西提刑（註一七），不知其所根據的版本上所書是否即稱「改浙西」？

黃裳進獻〈天文〉等圖之時日，據〈地理圖〉上之跋文所稱爲其任「嘉邸翊善日所進」，然此段文字或僅略指其在翊善任內（一一八九—一一九三）所進，而非直指其在初任翊善當日所進。因據『宋史』黃裳傳及樓鑰（一一三七—一二一三）爲黃氏所作之〈墓誌銘〉中所稱，在黃裳任翊善的初期，發生幾件事情，使得嘉王「意益向學」，黃裳始作八圖以獻（註一八）。

從〈地理圖〉上之跋文可知，當時王氏曾摹刻黃裳所進八圖中之四圖，但現僅〈天文〉、〈地理〉及〈帝王紹運〉三圖留存，俗稱天、地、人三圖，佚失者爲何，已不得而知（註一九）。王氏爲「以永其傳」，故刻圖於石，便八摹拓。此圖的拓本在海內外流傳不少，台北市立圓山天文台即藏有一本，筆者亦曾在美國麻州史密斯（Smith）學院物理系見到一民國初年之拓本（註二〇）。

蘇州石刻〈天文圖〉在明孝宗時曾由楊子器於其常熟縣令任內（一四九六—一四九九）翻刻於常熟（註二一）。楊氏故里之慈谿縣很巧合即王致遠曾任知縣之地。楊氏爲常熟圖所作的圖跋曰：

……此圖宋人刻于蘇州府學，年久磨滅，其中星位亦多缺亂，乃考甘、石、巫氏經而訂正之……（註二二）。

但因「拓者甚衆，日漸磨滅」，故正德元年（一五〇六）時由當時的縣令計宗道再重刻於石

（註二三）。常熟圖基本上是仿照蘇州圖刻製的，雖改正了蘇州圖部分星位缺亂的情形，但某些星官位置的準確度卻較低於蘇州圖（註二四）。

二、王致遠摹刻〈天文圖〉的時代背景

王氏摹刻星圖以廣流傳的舉動，與我國古代（尤其是唐末、五代以迄北宋這段時間）嚴禁私習天文的傳統是相悖的。如宋太宗即位的頭一個月即「令諸州大索明知天文術數者，傳送闕下，敢藏匿者棄市」（註二五），並沒收民間所藏天文、相術、六壬、遁甲、三命等類書籍（註二六）。而由諸道所送精通天文、相術之人，太宗更强制其任職於爲官方所管轄下之司天監，其餘學藝不精者則黥配海島嚴加控制（註二七）。在『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記的北宋一朝史料中，亦屢可見因私習天文或課視星緯遭處死的事件（註二八）。

但宋室南渡後，官方對臣民私習天文之禁稍弛。此因靖康之難時，天文知識的傳承在戰亂中遭逢極大的打擊，金人在攻陷開封北還時，擄走沈重的渾儀並盡索司天官（註二九），致趙宋南遷臨安後，天文工作的推動極爲困難。如高宗紹興初，欲重製渾儀以觀象，卻始終找不到通曉如何製作之人，直到一、二十年後方始鑄成（註三〇）。又各天文單位的從業人員亦極度缺乏，如高宗建炎二年，曾因負責觀象的天文生缺員甚多，故下詔可不用經由正常的試補途徑先行覓人塡闕（註三一）。南宋政府在官方天文家無法承擔其任務的情形下，只得求諸民間，許草澤試天文（註三二）。

鄭樵（一一〇四—一一六〇）在南宋高宗時撰成『通志』一書，其中敍及其自習天文的過程（註

三三），或可幫助我們間接了解南宋社會對私習天文抱持的態度。鄭氏並非一位天文官，但他自稱曾大肆搜求天文星圖，卻少見精確者，後偶得『步天歌』（註三四），即邊誦歌訣邊對照天星的位置，從而學習辨識星座（註三五）。由鄭樵在『通志』中公開陳述他獲得並學習通常「只傳靈臺（指官方天文家），不傳人間」之『步天歌』一事（註三六），可知當時臣民學習星座方面的知識，應已不受禁止。

南宋時，臣民私藏觀象儀器者亦有之，如與黃裳大約同時的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即家有渾儀（註三七）。布衣自行推曆並上書者亦甚平常，如高宗時的陳得一（註三八），孝宗時的皇甫繼明（註三九）以及光宗時的王孝禮（註四〇）。又王致遠刻〈天文圖〉前後各不久，理宗都曾下詔覓求山林布衣中通曆算者（註四一）。在南宋一朝，民間曆學往往精於官方，如寧宗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年）九月之月食，「太史言月食於晝，而草澤言於夜，驗視如草澤言……」（註四二），又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年）五月之日食，「太史以為午正，而草澤趙大猷言午初三刻半，日食三分……卒如大猷所言……」（註四三）。王氏在此種「天文解嚴」的社會背景下始敢有摹刻〈天文圖〉以廣流傳之舉。

三、〈天文圖〉作者黃裳的天文知識水準

潘鼐氏因將〈天文圖〉跋文中「日（月）體徑一度半」釋為「日和月的視直徑為一度半」（按：太陽的平均視直徑應約為三二・〇，月亮約為三一・六），又因黃裳在計算天體圓周時採用圓周率

三，而未取西漢劉歆（？—西元前二三年）甚或劉宋祖沖之（四二九—五〇〇）較精確的近似值，故他以爲「黃裳是不懂天文的」（註四四）。

「日（月）體徑一度半」事實上並非黃裳獨有的陳述，許多古天文文獻中均見此，如『舊唐書・天文志』在敍述黃道游儀的尺寸時即稱：

旋樞雙環，外一丈四尺六寸一分……直徑四尺五寸九分……兩面各畫周天度數……並用古尺四分爲度。玉衡望筒，長四尺五寸八分，廣一寸二分，厚一寸，孔徑六分，古用玉飾之。玉衡，衡施於軸中，旋運持正，用闚七曜及列星之闊狹。外方內圓，孔徑一度半，周日輪也。（註四五）

此處「孔徑一度半，周日輪也」即與「日體徑一度半」同義。

筆者以爲「日體徑一度半」一句中所用的單位應是與長度相關，而非全等於今數學上所稱之角度。此可從圖跋（見圖二）中在描述天體直徑時以「度」表之得一旁證：其文曰：

天體，周圍皆三百六十五又四分度之一，徑一百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三。

古黃道游儀或渾儀中之窺管（即所謂的玉衡望筒）均設計成可在儀中諸環平面上繞圓心旋轉，其長度幾與環的直徑相同，故亦可當做讀出環上所刻周天度數之指標。「（窺管）孔徑一度半」指的應是管的孔徑大小佔環上刻劃的一度半。此可從前引有關黃道游儀的敍述證之：此儀旋樞雙環的圓周爲一丈四尺六寸一分，古時將周天分成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度，故在旋樞雙環的圓周上每度爲四分弧長，此即所稱的「用古尺四分爲度」。而窺管的尺寸爲「孔徑六分」，若以四分除之，即

圖二：蘇州石刻〈天文圖〉下半部圖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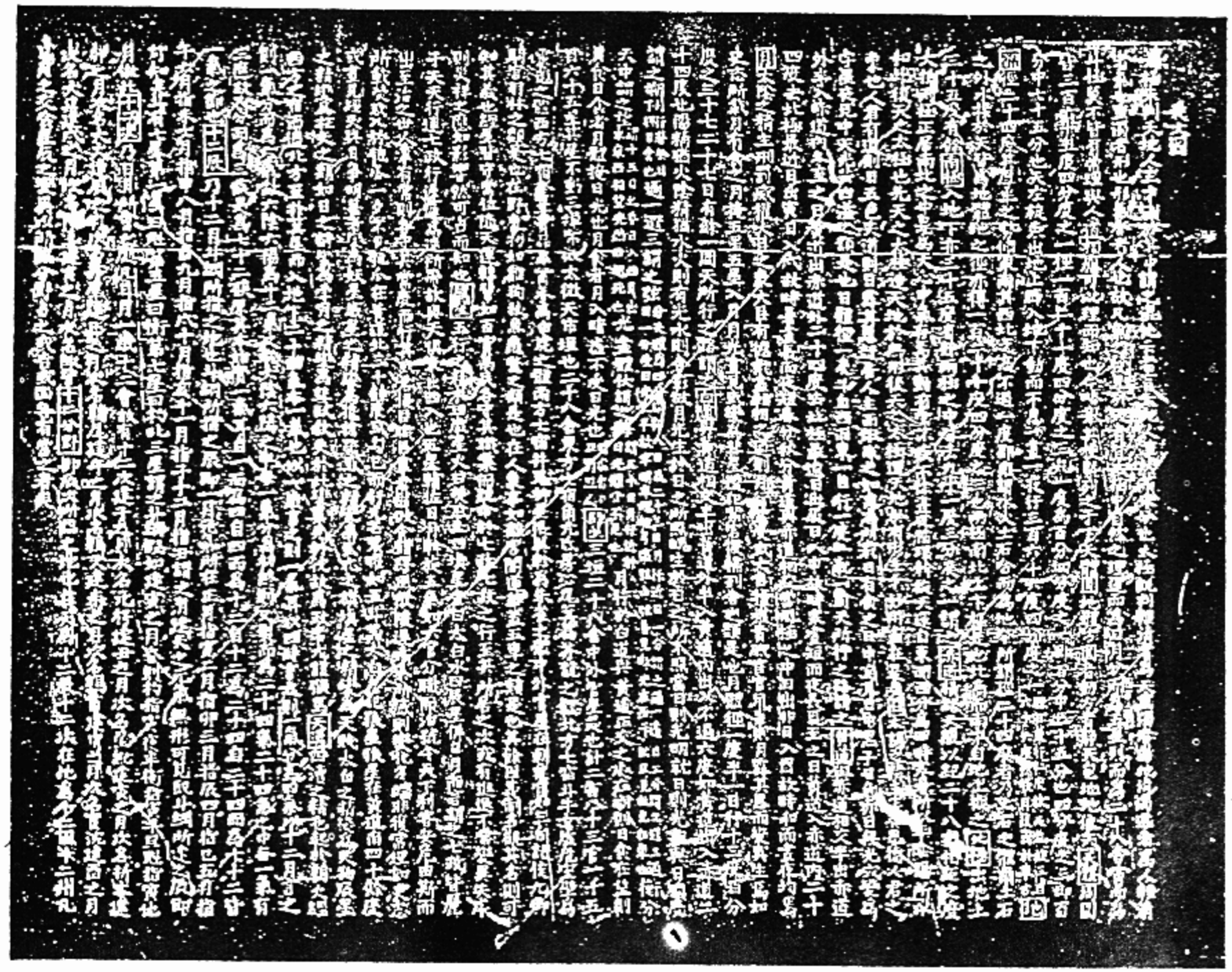

得「孔徑一度半」。

前述窺管的視野若由其管長及其孔徑的尺寸推之，則得45′，僅約合角度「一度半」之半（註四六）。故「日（月）體徑一度半」乃指日、月之視直徑爲約45′，此與實際值相較，大了十多弧分。我國古代對日、月之角大小，除「日（月）體徑一度半」的描述外，亦曾有較精確的測量值，如南朝梁劉昭（約西元五一〇年左右在世）爲晉司馬彪（？—三〇六）『續漢書・天文志』作注時引張衡（七八—一三九）所著之〈靈憲〉一文稱：

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其徑當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註四七）

此即指日、月的視直徑爲二九・三（等於三六〇度／七三六），與實際值較接近。

但如「日（月）體徑一度半」的過大估計，卻仍廣爲我國天文家所引用。時間至少可上溯至漢或漢以前所作的《周髀算經》：

即取竹，空徑一寸，長八尺，捕影而視之，空正掩日……（註四八）

此處竹管視野或日徑大小的推算值爲約42′。而在黃裳之前不久的沈括（一〇三〇—一〇九四），在其〈渾儀議〉一文中亦稱：

衡上下二端皆徑一度有半，用日之徑也。若衡端不能全容日月之體，則無由審日月定次。欲日月正滿上衡之端，不可動移，此其所以用一度有半爲法也。（註四九）

故黃裳所謂「日（月）體徑一度半」乃採用當時一流行的說法，不可以之論證其「不懂天文」。

至於爲何窺管視野要較日、月本體大十多弧分，則或與當時日、月觀測的著重點有關。因古時

由於星占的考量，往往特別注意如日暈、月暈、日珥、黑子等變異，而前三種現象均發生在日、月圓盤之外，故古代天文家或許因而採用較大的視野以利觀測。

又黃裳在圖跋中所用之圓周率採行概略的「周三徑一」之值，亦或不代表其識見淺陋，因此段說明文字僅爲一初級教材，非嚴肅的學術著作。此可從圖跋中詳細解說「一度爲百分」、「四分度之一，即百分中二十五分也」、「四分度之三，即百分中七十五分也」等極簡單的知識稍窺一二。

黃裳的天文知識水準事實上應不低，因其初侍王府時，嘗以木料製作渾天儀以獻（註五〇），希望嘉王「觀象，則知進學如天運之不息」（註五一）。天文台上所使用的銅鑄渾天儀其製造固然是相當困難的，如紹興二年太史令丁師仁等的嘗試即未成功（註五二），即使以木製造一座渾天儀，亦肯定需具備相當的天文知識始得竟功。

四、〈天文圖〉上之星圖與跋文

有關此圖上各星官與恆星的研究已不少（註五三），筆者不再贅言。這裡僅將就圖上所繪天象究爲何地觀測者所應見一事，稍做補充。

潘鼐氏的研究顯示〈天文圖〉上所繪應爲北緯三四度左右所見之天象（註五四）。其推論是由常隱圈、常顯圈與赤道圈三者的半徑互較而得出的（註五五）。若從常顯圈附近選取較易辨識的恆星來校核，結果亦同。此與圖跋上的文字記述全然相合：

自地上觀之，北極出地上三十五度有餘，南極入地下亦三十五度有餘。

此處「三十五度有餘」即同北宋首都開封的緯度（34.8°，合古度三五・三度）。

但黃裳作〈天文圖〉時，宋室已南遷臨安。臨安位於北緯約三〇・二度，與開封相距幾達五度。常顯圈半徑（亦即極高）隨觀測地點而異之事實，當時應已爲一常識，如『新唐書・天文志』中所引一行的〈大衍曆議〉一文即指出其所測各地不同的極高（註五六），高宗在臨安新製紹興渾儀時亦再度測得「南北極出入地皆三十一度少度」（註五七）。黃裳爲何不以臨安卻以開封的觀測點爲繪圖依據？可能的解釋有二：一爲黃氏所引的原始資料或本於北宋的觀測結果，爲求製作簡便，故未加修正以適應實際需要。二爲黃裳或因政治的考量故意不以偏安的臨安爲對象。黃裳在任王府翊善時，屢勉嘉王勿忘故土之失，曾製輿地圖以獻，望其「披圖，則思祖宗境土半陷於異域而未歸」（註五八），其獻八圖亦深含此意，〈地理圖〉的圖跋中即稱：

……乃今自關以東、河以南綿亙萬里盡爲賊區。追思祖宗開創之勞，可不爲之流涕太息哉，此可以憤也……（註五九）

故有可能以開封爲對象做爲教導嘉王不忘故土的表徵。

〈天文圖〉圖跋上的文字在史籍中最早見於宋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六經天文編』中的〈璣衡門〉內（註六〇）。王應麟在淳祐八年（一二四八年）時「差監平江百萬東倉」，後又歷任「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主管帳司」及「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註六一）。而王致遠於浙西平江府摹刻黃裳四圖是在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年），故王應麟極可能親眼見到〈天文圖〉石刻。

『六經天文編』或爲王應麟於晚年時所作，此書現存最早的版本是元順宗至元三年（一三七七

年）所刻的慶元路儒學刋本（註六二）。經比較此本與圖跋上的文字，發覺除極少部份外幾乎完全相同。表一列舉各個相異之處。其中十二次中的「玄枵」在圖跋上作「元枵」，元刋本的『六經天文編』中則如常地書作「玄枵」。此或因黃裳及王致遠爲遵從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開始的改「玄」爲「元」的避諱習慣而更書的（註六三）。潘鼐氏在其〈蘇州南宋天文圖碑的考釋與批判〉一文中，稱『六經天文編』中所書爲「元枵」，潘氏並未指出他所根據的版本，但應爲清代的刻本，譬如清張海鵬輯『學津討源』中的『六經天文編』即書作「元枵」，（註六四）。元代慶元路儒學刋本則已將宋諱還原。清刻本所以作「元枵」，係避康熙帝玄燁之名，與宋代的避諱無關。

表一：〈天文圖〉圖跋與『六經天文編』異文對照

〈天文圖〉圖跋	《六經天文編》
謂之渾沌云者	＊謂之渾沌渾沌云者
＊清濁渾者爲人	清濁渾者爲天
一晝一夜	＊一晝一夜
晝夜循環幹旋	＊晝夜循環幹旋
＊主生養恩德	王生養恩德
水則會影	＊水則含影
＊遠日三分謂之遐三	遠日三分謂之遐二
＊君侵臣職	君使臣職
光茫震曜	光茫震耀
一氣分爲四氣	＊一氣分而爲四氣
＊每一氣分爲初終	每一氣分其初終
＊自十二爲二十四	＊自十二而爲二十四
＊他月倣此	他月放此
次名元枵	次名玄枵

說明：此表中之行數即圖一一跋文之行數。若筆者以爲從所引文字或前後文之語氣或語法可推敲出何者較爲妥切，則於其前加一「＊」符號。

行1
行1
行5
行9
行10
行18
行19
行28
行29
行32
行33
行34
行38
行38

由於『六經天文編』與〈天文圖〉圖跋上的文字各有訛誤或缺漏之處，故王應麟所引黃裳的文字或非取材自圖跋，有可能乃直接引自當時或尚存的黃氏著作集。又『六經天文編』中尚引其它未見於它處的黃裳的文字（註六五），亦加强上述假說成立的可能性。由〈天文圖〉上部分文字訛漏及星位錯亂的情形，可知王致遠當時所請書丹刻石之人，並非十分愼重其事。

又在王氏所刻黃裳四圖中，可見少許改訂的痕跡，如〈帝王紹運圖〉中稱理宗（一二二四—一二六四）爲「今上皇帝」，但黃裳進圖是在光宗初年，其時理宗猶未生（註六六）。故今所見之〈天文圖〉不知是否仍盡爲黃裳所繪之原貌？

五、黃裳獻〈天文圖〉的目的

黃裳獻〈天文圖〉一事或可幫助我們了解天文在當時帝皇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宋代的皇帝對天象大抵都十分關心，甚且曾親測天變，如端拱二年之彗星出現時，太宗即親自進行觀測：

趙普上疏言：陛下昨爲妖星謫見，深自引咎……竊聞陛下自睹星文，深勞帝念……因請依前代册免三公故事，明加黜責，激厲忠良。（註六七）

太宗亦常測候五星淩犯：

（至道二年五月）司天中官正韓顯符言：熒惑犯輿鬼，秦、雍之分，國家當有兵在西北……上語宰相等曰：天文謫見如此，秦地民罹其災。五星淩犯，朕常候之，未嘗無其應，朕旦夕念之，不遑寧處……（註六八）

高宗亦嘗在天未明時，以星圖仰張殿中，親起觀測火星行度（註六九）。此等事情與黃裳任王府翊善時進呈〈天文圖〉及渾天儀一事，均間接顯示天文應在當時宮廷教育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在〈天文圖〉的圖跋中，將當時對宇宙論、日月五星運行、恆星分劃與命名、節氣等知識做了極簡略的描述。但此種對自然現象的介紹並非宮廷天文教育的主體，其主要目的乃是爲灌輸皇帝天人感應的思想，此可從圖跋中的文字明顯看出：

> 日，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人君有道，則日五色，失道，則日露其慝，譴告人主而儆戒之……月，太陰之精，主刑罰威權，大臣之象。大臣有德，能盡輔相之道，則月行常度，或大臣擅權、貴戚宦官用事，則月露其慝，而變異生焉……經星皆守常位，隨天運轉，譬如百官萬民，各守其職業，而聽命於七政。七政之行，至其所居之次，或有進退不當，變異失序，則災祥之應，如影響然，可占而知也……五星輔佐日月，斡旋五氣，如六官分職而治，號令天下，利害安危由斯而出。至治之世，人事有常，則各守其常度而行，其或君侵臣職，臣專君權，政令錯繆，風教陵遲，乖氣所惑，則變化多端，非復常理……凡日月之交食，星辰之變異，以所臨分野占之，或吉或凶，各有當之者矣。

天人感應的學說在漢代發展至一顛峯，並從此成爲中國古代政治思想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在古代的政治運作中，官僚與皇帝之間或官僚與官僚之間常因此而把天變的出現做爲彼此制衡或鬥爭的一種工具。黃裳對嘉王的教育即因襲此一傳統，灌輸其有關天象與統治階級（君與臣）間互動的思想。

六、〈天文圖〉繪製所根據的資料

陳遵嬀氏因黃裳〈天文圖〉上之二十八宿赤道距度（註七〇）與蘇頌『新儀象法要』一書上所繪之星圖相同，故以爲黃圖乃本於蘇頌之作（註七一）。蘇頌（一〇二〇—一一〇一）於元祐間重修渾儀時，將製造的圖樣附說明著成『新儀象法要』一書，書約成於紹聖（一〇九四—一〇九七）初（註七二）。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初，高宗欲重製渾儀，但在廷諸臣無人通曉其法，「乃召蘇頌子攜取頌遺書，考質舊法，而攜亦不能通也」（註七三），蘇攜所取其父的「遺書」不知是否即『新儀象法要』，此書或許在戰亂中曾亡佚。『新儀象法要』一書現僅存之『守山閣叢書』本，乃明錢曾影摹宋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年）施元之的刻本（註七四）（施氏印刻此書時，乃爲衢州一地方官（註七五），故亦可爲前述南宋時已弛私習天文之禁的另一佐證）。

黃裳在繪製〈天文圖〉時，施元之已將『新儀象法要』一書印刻，故他或有可能見到此書，但〈天文圖〉是否即本於蘇頌之作，仍有待商榷。『新儀象法要』上的星圖是依圓柱投影法（註七六）繪製，此與〈天文圖〉所用之蓋圖法（註七七）迥異，故需相當大的功夫，方能從一圖改繪成另一圖。衡諸黃裳一口氣繪成牽涉天文、地理、朝代更替、官制等八圖的手筆，黃氏或許不太可能採行此一耗時耗力的方式。又兩星圖上有許多星座的形狀或屬星的連線相當不同（如八穀、天節、騰蛇、奚仲、天田及敗臼等），此或可證明黃裳的〈天文圖〉非本於蘇頌之『新儀象法要』。另外在〈天文圖〉上有一些未見於『新儀象法要』的星名（如陽德、正旗、聽等（註七八）），亦支持此一說法。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四川資州府隱士張大檝倣唐制爲〈蓋天圖〉以進（註七九）。此圖已佚，其進獻時稱是：

欲以坐觀天道，備上聖乙夜清覽，行軍幕中候驗，不勞仰觀，陳於几案，覆視乎上，則乾象雖遠，如在目前……（註八〇）

資州府與黃裳家鄉的隆慶府以及他歷宦初期所任職的巴州與興元府（註八一）均屬蜀地，相隔不遠，黃裳或許有機會見到張大檝的〈蓋天圖〉（一相似的情形是王致遠在黃裳獻圖之後數十年仍在蜀覓得其〈天文〉等圖），當然黃裳亦有可能見到祕府所藏的〈蓋天圖〉正本（註八二）。黃裳與張大檝的星圖均使用蓋圖法製作，故若黃氏〈天文圖〉乃參考張大檝之圖而繪成，他並不需太多改寫的功夫。

黃裳〈天文圖〉所依據的原始資料亦可從其所使用的二十八宿距度值，稍窺一二。宋代在黃裳繪圖之前，有關二十八宿赤道距度的數據保存迄今的至少有十組：建隆『應天曆』（九六四—九八二行用）（註八三），太平興國『乾元曆』（九八三—一〇〇〇行用）（註八四），咸平『儀天曆』（一〇〇一—一〇二三行用）（註八五），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八）年間測值（註八六），天聖『崇天曆』（一〇二四—一〇六四行用）（註八七），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四）渾儀測值（註八八），『明天曆』（一〇六五—一〇六七行用）（註八九），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渾儀測值（註九〇），『觀天曆』（一〇九四—一一〇二行用）（註九一），及崇寧『紀元曆』（一一〇六—一一六七行用）（註九二）。潘鼐氏與王德昌氏（註九三）在討論此一問題時，忽略了『宋史・律曆志』中所列以上諸曆的數據。

這十組二十八宿距度值彼此均互有小異，其準確度則以崇寧年間的測量達到最高（註九四）。蘇頌『新儀象法要』與黃裳〈天文圖〉上所列之二十八宿距度均與元豐值完全相同（註九五）。蘇頌圖採用元豐值是較易理解的，因其重修渾儀時在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年間，恰緊接在元豐之後。但黃裳爲何不採用時間上較接近且又精確的崇寧值呢？卻未曾見有學者論及。若〈天文圖〉果如前所假設，爲黃裳參考張大檝〈蓋天圖〉所作，此一問題或有較合理的解答。因崇寧的數據乃採入於北宋末年最後行用之『紀元曆』中，此曆後亡失於戰亂（註九六），至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高宗始又重金購得（註九七）。張大檝爲一隱士，且身居蜀地，在他製作〈蓋天圖〉時應無緣得到官方所重獲『紀元曆』中之二十八宿距度值。

七、結語

由於製作精巧、內容豐富且年代久遠，蘇州石刻〈天文圖〉早已深受中國天文學史研究者的注目。但過去的研究，主要著眼於石刻本身，如嘗試指認圖上所繪的恆星，討論此圖與其它古星圖間的異同，或解釋圖跋上所述當時的天文知識（註九八）等。本文則較偏重於有關此圖製刻背景的分析，如探討原作者黃裳的天文知識水準，獻圖的目的，繪製時所可能根據的資料，又論及南宋時社會的變遷如何影響到官方對民間傳習天文的態度，致有後來王致遠摹刻〈天文圖〉以廣流傳之舉。此一不同角度的研析，或可幫助我們對〈天文圖〉有一較全面且較深入的了解。

註釋

註一：此碑石高二一六公分，寬一〇八公分，共繪有二八〇個星座一四三三顆星，見潘鼐〈蘇州南宋天文圖碑的考釋與批判〉，『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頁四七—六二。

註二：見潘鼐文（同前）註一中所列國內外介紹此圖的十五種主要文獻，其中部分論著筆者尚無緣得見。

註三：潘鼐文（同註一）。

註四：『宋史』（臺北：鼎文書局重印；後引其它正史之版本亦同此），卷三百九十三，頁一一九九—一二〇〇六。

註五：同前，卷三百九十一頁一一九七四。

註六：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十六頁十四。收入『四部叢刊』集部第五五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重印）。

註七：同前，卷九十九頁四及頁八。又見『兩朝綱目備要』（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重印），卷十六頁三十三。

註八：見『宋史』，卷三百九十三頁一二〇〇。明黃宗羲，『宋元學案』（臺北：世界書局重印），卷七十二頁一三六六及『攻媿集』卷九十九頁六中所稱之八圖之名稍有不同，爲〈太極〉、〈三才正性〉、〈天文〉、〈地理〉、〈王霸學術〉、〈九流學術〉、〈帝王紹運〉與〈百官文武〉八圖。

註九：潘鼐文（同註一）。

註十：『江蘇通志稿』，金石十七頁四十九，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十三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註十一：清張寶琳修，王棻纂，『光緒永嘉縣志』，卷一頁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註十二：同前，卷十五頁二十至二十一。

註十三：鄧廣銘、程應鏐等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四），頁三八四與

四五九。

註十四：『光緒永嘉縣志』，卷七頁三十二。

註十五：古代常稱西方爲右，如山西稱山右，江西爲江右，故右浙乃指浙西。

註十六：『宋史』，卷八十六頁二一七四。

註十七：潘鼐文（同註一）。

註十八：『宋史』，卷三百九十三頁一二〇〇及『攻媿集』，卷九十九頁六。

註十九：清嚴可均，『鐵橋金石跋』，卷四頁十七，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重印）中。

註二〇：此一拓本閒置於教室一角，據稱爲該校一校友所贈，但數十年來無人知曉此圖爲何。

註二一：車一雄、王德昌，〈常熟石刻天文圖〉，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七八），一七八—二二八。

註二二：見前註所引『海虞文徵』卷十五文，筆者未見此書。

註二三：同前。

註二四：同註二一。

註二五：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一九八六），卷十七頁三八五。

註二六：同前，卷十八頁四一四。

註二七：同前，卷十八頁四一六。

註二八：同前，如卷十六頁三四六，卷四十七頁一〇一四，卷八十九頁二〇四五，卷九十五頁二一八八。

註二九：宋李心傳（一一六七—一二四四），『建元以來繫年要錄』（臺北：中文出版社重印），卷六十二頁五至六；韋承，『甕中人語』，頁六，收入宋耐庵輯，『靖康稗史』（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宋王應麟，

『玉海』（臺北：華文書局景印慶元路儒學刊本，一九六七），卷四頁四十八。

註三〇：『宋史』，卷四十八頁九六五。

註三一：『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重印），職官一八之八七：「翰林院天文局瞻望學生見闕頗多，可於太史局等處逐急指名抽差補塡見闕到局，依條合得例物，令行在左藏庫等處，限一日支給，所有逐局已取窠闕，仰太史局卻於額外人內踏逐補塡，候回鸞日依舊試補。」。

註三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八至九一。

註三三：宋鄭樵，『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重印），卷三十八頁五二五。

註三四：隋丹元子王希明，『步天歌』。收入『韓國科學技術中資料大系・天文學篇』第六册（漢城：驪江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重印）。有關『步天歌』作者之考證可參閱夏鼐，〈另一件敦煌星圖寫本—敦煌星圖乙本〉，見李國豪、張孟閭、曹天欽主編，『中國科技史探索』（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頁一五一—一六二。

註三五：事實上，鄭樵並不太可能因此自習得正確且完整的星座知識。因『步天歌』之歌訣，語意並不夠精確，又其上之星圖亦不夠完備與準確。漢成帝元延中出現一彗星，劉向爲此事所上奏章中的一段話或可爲此論據之一佐證：「天文難以相曉，臣雖圖上，猶須口說，然後可知，願賜清燕之閒，指圖陳狀。」（『漢書』，卷三十六頁一九六六）。

註三六：同註三三。

註三七：『宋會要輯稿』，運歷二之一六。

註三八：同前，運歷一之十。

註三九：『宋史』，卷八十二頁一九三九。

註四〇：同前，卷八十二頁一九四二。

註四一：同前，卷八十二頁一九四八。

註四二：『兩朝綱目備要』，卷五頁二十。

註四三：同前，卷五頁二十九。

註四四：潘鼐文（同註一）。

註四五：『舊唐書』，卷三十五頁一二九六—一二九七。

註四六：「孔徑一度半」中之「一度半」若爲角度單位，則指的是從環之圓心至窺管口兩側之張角，因窺管的孔徑與環之直徑相較之下甚小，且管長即環之直徑，故窺管之視野約合前述張角之半。

註四七：『玉海』，卷一頁二十六，慶元路儒學刊本。

註四八：『周髀算經』，卷上頁九，收入『算經十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四年重印）。

註四九：『宋史』，卷四十八頁九五八。

註五〇：『攻媿集』，卷九十九頁八。

註五一：『宋史』，卷三九三頁一二〇〇一。

註五二：『玉海』，卷四頁四十七，慶元路儒學刊本。

註五三：如潘鼐文（同註一）及杜升雲，（蘇州石刻天文圖恆星位置的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二期，八一—九三。

註五四：潘鼐文（同註一）。

註五五：所用的公式如下：

$$\text{赤道圈半徑} = (180° - \text{緯度}) / \text{緯度}$$

$$\text{赤道圈半徑} = (180° - \text{緯度}) / 90°$$

[illegible]

註五六：『新唐書』，卷三十一頁八一三—三一四。

註五七：『宋史』，卷四十八頁九六五。

註五八：同註五一。

註五九：『江蘇通志稿』，金石卷十七頁四十八。

註六〇：宋王應麟，『六經天文編』，卷上頁四十二至四十八，收入『玉海』，慶元路儒學刊本。此圖跋經句讀後的文字可參見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第二册（臺北：明文書局，一九八五年重印），頁二三一—二三八。

註六一：陳僅輯、張恕編，『王深寧先生年譜』，頁五至六，收入李迺提輯『玉海』合璧本（臺北：大化書局景印，一九七七）。合璧本中所收清錢大昕的『深寧先生年譜』則將王氏任「平江百萬東倉」及「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主管帳司」的時間提前數年（頁三至四），但他未明指其所據爲何。

註六二：方豪，『玉海』合璧本重印序。

註六三：潘鼐文（同註一）。

註六四：『六經天文編』，卷上頁五十，收入清張海鵬輯，『學津討源』第六册（臺北：新文豐出版社重印）。

註六五：『六經天文編』，卷上頁四十八，慶元路儒學刊本。

註六六：『鐵橋金石跋』，卷四頁十七。

註六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頁六八六。

註六八：同前，卷三十九頁八三四。

註六九：『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卷六頁十四。

註七〇：古代從二十八宿中各選一星做爲測量天體座標的標準，此即各宿距星。赤道距度即下宿距星與本宿距星之赤經差。

註七一：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第二册，頁二四〇。

註七二：清永瑢、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六頁五至六，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重印）。

註七三：『宋史』，卷八十一頁一九二二。

註七四：同註七二。

註七五：清陸心源（一八三四—一八九四）輯，『宋史翼』（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重印），卷二十八頁十一至十二。

註七六：此法將全天能見之星投影在一圓柱面上，赤道附近的星分繪數圖，南、北極附近亦各繪一圖。

註七八：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第二册，頁二二八—二三〇。

註七九：『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十一頁十六。

註八〇：『玉海』，卷一頁三十五，慶元路儒學刊本。

註八一：『宋史』，卷三百九十三頁一一九九九。

註八二：潘鼐文（同註一）。

註八三：『宋史』，卷六十八頁一五一二。此處及以下各曆的行用年代乃參考朱文鑫，『曆法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頁三三。

註八四：同前。

註八五：同前。

註八六：潘鼐文；王德昌，「北宋的恆星觀測及『宋皇祐星表』（上）」，『科技史文集』第一〇輯（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九八—一二一。

註八七：『宋史』，卷七十二頁一六三一。

註八八：同前，卷七十六頁一七四六。

註八九：同前，卷七十四頁一七〇三—一七〇四。

註九〇：『元史』，卷五十二頁一一四三—一一四五。

註九一：同前，卷七十七頁一八〇二—一八〇三。

註九二：同前，卷七十九頁一八五六—一八五七。

註九三：同註八六。

註九四：崇寧值中普遍使用「少（1/4）」、「半（1/2）」、「太（3/4）」等較細的角度分劃單位，詳見潘鼐文與王德昌文（同註八六）。

註九五：同註八六。

註九六：高宗建炎三年三月二日，詔：「『紀元曆經』等文字如人戶收到并習學之家特與放罪，赴行在太史局送納，當議優與推恩。」，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七。

註九七：『宋史』，卷八十一頁一九二〇。

註九八：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第二冊，頁二二六—二四〇。

（原刊『清華學報』新十九卷一期，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宋元時代泉州橋樑建築與港市繁榮的關係

程光裕

一、前言

泉州（晉江）是宋元時代世界最大貿易港口之一，亦爲當時福建最大的港市。（註一）自然地理形勢影響經濟發展，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是促進都市發展的客觀因素。作爲一個濱海港市，海上交通的開發，陸上交通的建設，又爲港市興盛的基本。泉州位於泉州灣，「北負洛陽，南面晉江」，（註二）「帶以金溪石筍之阻」，（註三）泉州灣內的后（後）渚港與泉州以西圍頭灣內的安海港，構成主港與副港的優良勢態，港區與內陸的交通，藉橋樑建築，使行旅稱便，貨暢其流，而泉州成爲大型的港市。（註四）

二、修建橋樑

宋元時代橋樑的修建，據清懷蔭布等『重修泉州府志』（乾隆版）卷十「橋渡」所載，列「宋元時代泉州（晉江）橋樑簡表」於後：

橋名	地點	長度	修建時間	修建者	備註
甘棠橋	臨漳門外		慶元四年（一一九八） 嘉定己卯（一二一九）	僧了性重修 眞德秀立石	出臨漳門外第一橋
棠陰橋	同前		同前	同前	出臨漳門外第二橋
龜山橋	同前		同前	同前	出臨漳門外第三橋
石筍橋	臨漳門外筍江	八〇餘丈	皇祐初（一〇四九）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 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	郡守陸廣轉運判官謝仲規再修 僧文會始作石橋	造舟爲梁名曰履坦一名浮橋 斷舟以續梁道改名通濟
順濟橋	德濟門外筍江下游	一五〇餘丈	嘉定四年（一二一一） 至正間（一三四一－一三六七）	郡守鄒應龍造橋 于烈那達修	以近順濟宮因名順濟俗呼新橋
建隆橋	一、二都		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		
梅溪橋	一、二都	五〇餘丈	同前	里人蘇展	
蓋市橋	二都			里人蘇展	
胡柄南橋	一、二都		元符間（一〇九八～一一〇〇）		南橋構亭曰喜雨北橋構亭曰攀龍
湖柄北橋	一、二都		同前		

古陵橋	三都	十七丈	紹興三年（一一三三）		
安平橋	八都安海港		紹興八年（一一三八）紹興十一年（一一五一）	僧祖派始築石橋未就郡守趙令衿成之	在晉江南安之界舊以舟渡
東洋橋	八都安海港東	四三二丈	紹興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		釃水二四二道
陳坑橋	十一都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	里人陳公亮建	釃水一四〇道
通濟橋	十九都石湖		元祐間（一〇八六～一〇九三）	侍禁傅璡建	
登瀛橋	十九都			僧道詢建	一名回龍
普利大通橋	同前	二〇〇丈	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	給事中江常建僧智資董其事	一一〇間
悲濟橋	同前	八〇丈	皇祐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	僧法超造橋	一三〇間，其地爲海之支港，元祐中邑人許榮於橋南復爲小橋
蚶江橋	二十三都		元符間（一〇九八～一一〇〇）	僧懷應砌建	懷應砌石爲路自北而南二十里中爲橋三曰前埭，曰林灣，曰高港，橋上架石爲亭
玉瀾橋	同前	一〇〇〇餘丈	紹興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	僧仁惠修	跨海港
龍尾橋	同前		寶慶二年（一二二六）	僧眞光建	

應龍橋	二十五都		嘉定五年（一二一二）	里人吳謙光建	
清風橋	同前			僧道詢建	
應臺橋	二十六都		淳祐二年（一二四二）		
吳店橋	二十七都		淳祐八年（一二四八）	蔡常卿建	四十間
乘駟橋	二十七都潯尾渡		寶歷間（？）	里人高易建	按宋代無此年號當誤
結甎福利橋	二十九都		大德五年（一三〇一）	僧法助建	
適南橋	同前		紹興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	司戶王元建	
陳翁橋	同前		建隆間（九六〇～九六二）		舊傳陳洪進築陳埭並造此橋
蘇埭橋	同前		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	僧守徽建	又造小石橋一四〇間，長二四〇〇餘丈，以通泥淖難行處
吟嘯橋	三十都	十五丈	咸平中（一〇〇〇～一〇〇一）	邑人王養及僧行珍始爲石橋	廣丈餘。原注：「唐日輝禪師架木爲梁，刺史王延彬、余廷英相繼修」
小橋	三十一都		太平興國間（九七六～九八三）		
大橋	同前		同前		
玉京橋	三十三都		嘉定四年（一二一一）	道士黃去華建	

青濛橋	三十四都		淳化中(九九二)		
御亭頭橋	三十五都		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	僧法助建	
下輦橋	同前		至正間(一三四一～一三六七)	同前	六二〇間
上保橋	同前		淳熙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		
下保橋	同前		同前		
萬安橋	三十八都	三六〇餘丈	慶曆初(一〇四一)皇祐五年(一〇五三)	郡人李寵始甃石作浮橋郡守蔡襄建石橋	晉惠交界跨洛陽江一名洛陽橋廣一丈五尺左右，翼以扶欄，爲南北中三亭橋下種蠣固其基。紹興八年(一一三八)颶風橋壞，郡守趙思誠修復，淳熙初、嘉熙間、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均有修建
鳳嶼盤光橋	同前	四〇〇餘丈	寶祐間(一二五三～一二五八)	僧道詢募建石橋	即烏嶼橋一六〇間，廣一丈六尺
濠市橋	四〇都		大觀間(一一〇七～一一一〇)	僧宗爽建	原注：「按是橋隆慶志不載。下有濠溪橋在四十五六都，隆慶志作宋大觀間僧宗爽建，疑即此橋，姑兩存之。」
龍津橋	四十一都	三十六丈	紹興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嘉熙六年	尚書楊炳建改今名	舊名濠溪 嘉熙僅有四年(一二四〇)，六年誤

長溪橋	同前	二十六丈	紹興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淳祐六年（一二四六）	蒲開宗重建	
仙溪橋	四十二、三都			元僧道嵩建	
濟龍橋	四十五、六都		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		
安濟橋	同前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	僧了性建	在大帽山左，原注：「萬曆府志作宋慶元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建
康溪橋	同前		慶元二年（一一九六）	僧紹傑始建橋溪上	原注：「隆慶府志、閩書俱云溪中石峻激不容舟楫」，「萬曆志作大觀間（一一〇七～一一一〇）建，未知孰是。」
濠溪橋	同前		大觀間（一一〇七～一一一〇）	僧宗爽建張讀爲紀	原注：「萬曆志作乾道間建。」
金溪橋	四十七都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	僧繼辨建	
萬金橋	同前		淳熙四年（一一七七）淳祐四年（一二四四）	里人洪政重建	
龍潭橋	同前		淳熙八年（一一八一）	里人彭映僧白昕等建	

林田橋	同前		端拱二年（九八九）	七七〇餘間，原注引明蔡清記：「出泉城南里許折而東行二十里曰陳江，由陳江復東歷玉瀾渡至于龜湖，蓋又十五、六里，此海濱地也。海濱之地，鹹流侵潤，不可田。昔人因築大堤以止其流，而內蓄澗水以溉田。殆千餘。塡旁堤之邊駕石以便行者，計七百七十餘間，通名海岸長橋，中有亭有庵以爲憩息祈賽之所，其工最鉅，其利最溥。
海岸長橋	龜湖		乾道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	陳君亢主其事

從上表可知：㈠五十七座橋樑中，修建時間北宋佔十七座，南宋佔三十二座，元佔四座，不詳者四座，南宋之中又以高宗紹興年間佔十一座爲最多。㈡參與修建者除具名者外，僧侶佔二十五人，道士佔一人，官吏佔九人，郡人佔一人，邑人佔一人，里人佔七人，不見身分者三人，而以僧侶爲最多。㈢橋樑長度，除蘇埭橋爲小橋長二千四百餘丈外，玉瀾橋千餘丈，安平橋八百十一丈，東洋橋四百三十二丈，鳳嶼盤光橋四百餘丈，萬安橋三百六十餘丈，普利大通橋二百丈，順濟橋一百五十餘丈，石筍橋八十餘丈，悲濟橋八十丈，及海岸長橋七百七十餘間，陳坑橋釃水一百四十道，俱係有名長橋。（註五）㈣橋樑寬度：鳳嶼盤光橋一丈六尺，萬安橋一丈五尺左右，吟嘯橋丈

餘，餘皆不詳。石筍橋、順濟橋、萬安橋皆「翼以扶欄」至爲壯觀。

泉州港的海外通商，興起於唐，五代時王審知竭力「招來海中蠻夷商賈」，（註六）審知侄延彬任泉州刺史十七年，「每發蠻舶無失墜者，人因謂之招寶侍郎」。（註七）隨後的留從效又以「陶瓷銅鐵，泛於蕃國，取金貝而返，民甚稱便。」（註八）北宋時政府爲適應需要，於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十月正式在泉州設立市舶司。徽宗政和五年（一一一五）於泉州設「來遠驛」，以接待各國好友使者。（註九）從北宋後期起，泉州地方官員，開始在南安九日山通遠王祠，爲中外海商舉行祈風典禮。至今九日山上還保存宋代祈風石刻十方。（註一〇）南宋政府並以「補官」與「轉官」的辦法，鼓勵官商從事海外貿易。如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大食商人囉辛、泉州綱首蔡景方，因販入大宗海外香料藥物，都被封爲「承信郎」。（註一一）阿剌伯大食商人來泉州經商，居留者很多。紹興末年（一一六二）泉州、廣州兩舶司的淨收入增至二百萬緡，（註一二）約佔當時政府年度財稅總收入的二十分之一。從高額的稅收反映出泉州的富力，而橋樑修建之多，有利貨物運輸，與港市的繁榮互爲因果。（註一三）

泉州濱海，境內的河川自山間奔注入海，流速湍急，在江海交滙處，河面寬闊，水深激蕩，風險浪高，波濤洶湧，加以潮汐漲落沖擊，橋墩橋臺非有巨重鎮壓，期難穩定。泉州所屬晉江、南安、惠安等縣，爲盛產優良的花崗石地方。花崗岩具有結晶顆粒細而均勻，石英含量大的結構特點。有容重高抗壓强度大堅固耐凍耐風化耐腐蝕等性能，是建造橋樑的好材料。泉州石橋多爲石墩石樑的建築，王世懋在『閩部疏』中提及橋樑說「雖山坳細澗，皆以巨石梁之」。又說「閩中橋樑甲

天下」。（註一四）

造橋工程以橫跨洛陽江的萬安橋亦稱洛陽橋最爲奇特，「種蠣於礎以爲固」，究竟蠣房對橋基的作用何在？羅英在所著『中國石橋』中，認爲此橋的建築方法如下：在江底隨著橋樑中線，滿鋪大塊石，並向中線兩側展開至相當寬度，成一條整體的橫過江的矮石堤。但洛陽江水深流急，所拋石塊，小的易被水流漂失，大的平時尚能穩定，但潮汛遇風，仍可漂流入海。如何將石塊膠成整體，成一大問題，因那時石灰漿在水中不能凝結。後來多方採尋黏合材料，看到這江裏盛產牡蠣，皆附石而生，初如拳石，四面伸展，漸長至一、二丈，嶄岩如山，俗呼「蠔山」。因而就想出在所拋石塊上，繁殖蠣房。試之果然生效，就用作橋基，在上面建築橋墩。用大長條石齒牙交錯，互相疊壓，逐層疊砌，築成橋墩。墩的上下游兩頭，俱作尖形，以分水勢。橋墩間距離不一，視所採用的石梁長度而定，兩墩間淨孔，約在一丈五、六尺以下。沿岸開採的石梁，預先放在木浮排上，等到兩鄰近橋墩完成後，即趁漲潮之時，駛入兩橋墩間，俟潮退，木排下降，石梁即可落在石墩上。石梁上鋪橋面，旁立橋欄，全工告竣。這樣築成的橋墩底盤，即現代橋工中的所謂「筏形基礎」。現代橋工的「筏形基礎」方法運用還不到一百年，而我國橋工在近九百年前就已運用，可算我國橋工的一個貢獻。（註一五）

萬安橋爲梁架式石橋，此橋的完成，不但勝任過橋運輸，在橋工方面，影響至大，各地聞風興起，看到這樣困難的巨大橋工，居然順利完成，既增長了知識，也壯大了膽量，於是在泉州掀起造橋熱。紹興年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便有十一座石橋的興建，其中有的較萬安橋還要雄偉，如

安平橋，長達五里，亦極著名。（註一六）

安平橋亦是梁架式石橋，全橋從基礎橋墩直至橋面，都用較長而大的條石與石版砌成。據今人勘探，該橋基礎並不深（約一公尺左右）也不太寬，相當於二四乘二四的條石三層，用一縱一橫疊置，寬爲三至四公尺，長達五至六公尺，這種橋墩，能牢靠地經受湍急水流的沖擊，使這座橋在尚無鋼筋水泥，亦未圍堰的抽水情況下建造起來的古橋。在深港中屹立八百餘年而依然堅固。此是「長橋淺基」「睡木沈基」的造橋法。當時泉州類似此種條件修建的橋樑，都採用此種石築結構。（註一七）花崗石的供給無缺，爲此地區造橋的最佳條件。

佛教僧侶以修橋鋪路建塔爲修善積德的道行，在「泉南佛國」的僧侶，奉行「廣度一切，猶如橋樑」的經典，熱心參與橋樑修建，自是意料中事。賢能的官吏如蔡襄、趙令衿、鄒應龍等發動民力，衆志修建橋樑，造福地方，誠如趙令衿在「石井安平橋記」中說：「斯橋之作，因衆志之和，資樂之費，一舉工集，貽利千載，是豈偶然也哉！」（註一八）爲泉州創造繁榮，名宦勞績，爲後人所崇念。

三、擴張城區

泉州政治區域屢有變動，唐時於今南安豐州建磚城，晉江流域成爲政治中心。豐州距海港較遠，以地殼升高，泥沙淤積，交通不便，泉州住民不得不放棄豐州遷到晉江下游的泉州，即今之晉江。唐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一）泉州遷治，玄宗開元六年（七一八）晉江設縣，泉州成爲新政治中

心，其後發展成爲四大港市之一（交、廣、泉、揚）。

泉州於開元間建城，唐子城作四方形，周圍三華里，設四門。自唐歷五代，宋、元各時期，城池展築，區域擴大，由三平方華里至三十平方華里。宋元時的面積爲唐時的十倍。

五代時，中原多亂，閩地安定，政府發展海外貿易的政策，助長經濟的迅速擴展。泉州舊唐城不敷需用，將子城外圍予以擴大，突破方形局限。按閩後爲南唐所滅，留從效爲清源軍節度使，將唐子城擴建爲羅城，範圍由三平方華里擴建爲二十平方華里。城門由四增爲七。城周遍植刺桐，夏季開花，引人入勝，因而泉州號「刺桐城」。留從效將泉州城分爲三層：中有衙城，爲開府建衙地方；內爲子城，即唐代城址；外爲羅城，爲包圍衙城、子城的外城，最爲重要，有城門七，即東門（仁風）、西門（義成）、南門（鎭南）、北門（朝天）、東南門（通滙，俗稱涂門）、西南門（臨漳，俗稱新門）、新南門（通津，俗稱水門）。『清源留氏族譜』：「泉州城市舊狹窄，至是擴爲仁風（東門）、通滙（東南門）等數門，敎民間開通衢，構雲屋（貨棧）……陶瓷銅鐵，泛于蕃國，取金貝而還，民甚稱便」。擴展城區，「開通衢，構雲屋」，有利貨物集散，爲港市建設帶來繁榮。

泉州唐城地位偏北，其後向南擴展至晉江邊。五代泉州城不規則之梯形，南邊較長，北邊較短。北宋於泉州設立市舶司後，港市商務日益繁盛。當時城址與五代大體相似，南邊仍以水門、鎭南門爲界，市舶司則設在界外，以便利外商。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郡守陸藻增外磚內石」，將磚城改爲磚石城，仍爲梯形。南宋時，水門、涂門一線向南擴大，建立新的南門城區，稱

爲「泉南」，爲對外貿易最繁榮的地區。由於晉江支流破腹溝附近建立「丁字壩」使水改道，將舊水門，南移至舊鎮南門處建立新水門，二城門的移動正是擴城的結果。泉州磚石城經歷紹興、淳熙、紹熙、嘉定間屢次修葺，以「陶土爲磚，取蠣爲灰」，城基益固。

理宗紹定三年（一二三〇）郡守游九功砌甕城（即二重城門），復於南城外築翼城，「東自浯浦，西抵甘棠橋沿江爲蔽成石城」，從西南的臨漳門起，沿江築城，經過水門、鎮南門轉彎至涂門以聯接五代城址。此次擴城是包圍城南部分，對泉南貿易區具有防護的作用。

南宋時，泉州城，居民五十萬，街坊八十，統於「五廂」，有左右廂等，開元寺石塔「右南廂」字樣石刻，嘉定有命五廂居民開浚官溝，見於『晉江縣志』。城內的商業中心在中十字街的闤闠坊，對外貿易則集中在「泉南」，造船則在南門江邊。

元代的泉州城在南宋城的基礎上，作更進一步的發展，四周擴展的面積達三十華里，爲泉州城最大的範圍。城址即今泉州環城馬路所在。『重修泉州府志』載：「元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監郡俠玉立拓南羅城地，合翼城爲一周，三十里。」又：「東西北基廣二丈四尺，外甃以石，南基廣二丈，內外皆石」。「外甃以石」則內層仍用磚，南基「內外皆石」則南城工基益固，亦可顯示南城的重要。城門仍爲七，其位置有所調整，即：「改鎮南曰德濟，廢通津門，復於臨漳、德濟間建門曰南薰。」就城形說，元代已將五代的梯形，改爲不等邊的三角形，即今日的泉州城。「泉南」爲外僑聚居地，最爲繁華，其地在泉城南方，所謂「泉南」，即指中十字街至下十字街的土地。元城的布局實由南宋南門街向南延至晉江邊。泉州極南的郊區有廠口街、后山街、后田街，是元代造船

工業集中的地方。造船業的發達有利於交通的昌盛。

泉州城的擴展，由最早的政治城市成爲國際性的港市。唐城初建時偏北，以後向南擴大，以就水運，爲貿易港市的特色。城區的造形由不等邊的梯形，演變成不等邊的三角形，大體亦以地形爲依據，從西北至西南，緊靠江流，故城址成爲大灣形，而從東北至東南，在山脈平原中則成爲直線小灣形，因而泉州城成爲不等邊三角形。（註一九）從而可知宋元時代泉州港市區域的擴展有其客觀的經濟與自然因素。

四、交通網路

泉州港市水陸交通網路的形成，橋樑銜接內外，使貨暢其流，行旅稱便。大型石橋的建造多在陸路交通的動脈幹線或大江巨流的渡口，如萬安橋、石筍橋、順濟橋、盤光橋等，尤爲交通之軸紐。

萬安橋位於泉州東北二十華里，晉江與惠安交界處，橫跨洛陽江上，是泉州與福州間陸上交通大動脈必經之地。此處原爲萬安渡口，素稱天險。『重修泉州府志』引「泊宅篇」：「泉州萬安渡水闊五里，上流接大溪，外即海也。每風潮交作，數日不可渡。劉鎮據嶺表，留從效等據漳泉，恃此以負固。」且常遭颶風惡浪，每歲「沈舟而死者無算。」在萬安橋未修建前，由於阻於萬安渡之險惡，由泉州往福州不得不由泉州城北，出朝天門，從馬垵格入河市，盤繞朋山、白虹山，翻越高山竣嶺，崎嶇山路，經仙游抵達福州，路途艱辛，嚴重影響行旅商貨。北宋蔡襄任泉州郡守時，倡議

修建石橋，使洛陽江天險成爲坦途，「去舟而徒，易危而安，民莫不利。」泉州與福州間的陸上交通，改而取道平坦的惠安、莆田北上，既便商旅，又縮短行程。又泉州去臨安，別有劍州路，自泉州西出西門（義成）至南安汰口驛經永春桃源驛，德化龍潯，上壅驛入尤溪，越崎嶇羊腸鳥道後，由西芹渡溪至南平（延平）與福州至建陽、臨安線會合。而劍州路亦是避開萬安渡之險阻，萬安橋成，此路遂衰。（註二〇）

洛陽江爲北達惠安，南接晉江間的巨流，注於泉州灣與鳳嶼一稱烏嶼、后渚港（泉州港市的附港），有航運上便利。烏嶼島位於萬安橋東未及五里的洛陽江入海處，是洛陽與后渚港間航程的中繼站，由於處於泉州灣的最內層，宜於避風，故外來船舶多寄泊於此。島上商賈聚集，貿易繁盛。由於商業上的需要，於南宋理宗寶祐間（一二五三～一二五八），仿照萬安橋在烏嶼構築一座橫越洛陽江的大型石橋，長四百餘丈，稱爲盤光橋。是橋與萬安橋（洛陽橋）海中相望有如二虹。盤光橋完成，使洛陽江的另一渡口，潯美渡成爲坦途，並使烏嶼島與泉州城區的陸上交通聯成一體。運輸大爲便利，烏嶼亦成爲港市之附港。（註二一）

泉州城南晉江，其西承永春、安溪、南安諸水，匯爲黃龍溪，東流至臨漳門，石塔山下，受凌斜溪，韓陂諸水，別名筍江，上有石筍橋，筍江又東流至德濟門外，別名浯江，上有順濟橋，未建橋前，皆係渡口。北宋仁宗皇祐初（一〇四九）郡守陸廣在臨江門外筍江渡，「造舟爲梁，名曰履坦，一名浮橋。神宗元豐七年（一〇八四），轉運判官謝仲規再修，斷舟以續梁道，改名通濟」。南宋高宗「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僧文會始作石橋，長八十餘丈」。橋成，郡守王十朋作「石筍

橋詩」：「刺桐爲城石爲筍，萬壑西來流不盡」，稱石筍橋。（註二二）順濟橋在浯江上，南宋寧宗「嘉定四年（一二一一）郡守鄒應龍造石橋，長一百五十餘丈」，「以近順濟宮，因名順濟」橋，「俗呼新橋」，以其石筍橋之後，乃新建之橋。此二橋成，泉州與南安海附港及南安間陸上交通，大爲暢達。（註二三）

泉州港內后渚至泉州城區的交通路線，水路則沿晉江蟳埔、法石至城南蕃商雲集的浯江左岸，順濟橋連絡兩岸陸上通道。陸上路線，可歸納爲二：一、由后渚越桃花山經洋店、石井等村入仁風門，一由后渚經後坑、法石、院前、東尾，下淮溝後至城南舶貨山積的聚寶街一帶。（註二四）則后渚與泉州城之水陸交通亦甚發達。

位於泉州港市以西的安海港爲泉州港的附屬港口，有安平橋與東洋橋俱係南宋紹興年間建造，爲規模宏偉的著名石橋。安平橋座落在晉江安海港與南安水頭鎮交界處，橫臥於圍頭灣內，此處原係舟渡，「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僧祖派始築石橋未就。二十一年（一一五一）郡守趙令衿成之。釃水三百六十二道，長八百十有一丈。」東洋橋在安海港東，「紹興間建，長四百三十二丈，釃水二百四十二道」。安平橋在安海港西，亦稱安平西橋，長約五華里，俗稱「五里橋」，橋寬一丈六尺，爲當時著名的長橋，爲花崗岩與砂岩混合構築的梁式石橋。東洋橋寬一丈二尺，明世宗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爲抗倭寇入侵，拆橋石築安平城，今僅存橋頭及橋中的一段。（註二五）

安平橋與東洋橋俱係大型石橋，二橋直接建在海舶停靠的碼頭附近，對海港運輸發生很大的作用。安海港位於圍頭灣內，港灣曲折，風浪小，航行安全，號稱「通天下之商船，賈胡與民互

市」，爲泉州港市的附港。自雙橋跨海，遼闊的海灣一躍成爲通途，「晉邑南安路可通」，使南安重鎮水頭與安海連成一體，構成良好的交通網路。泉州南線的商船從此可直接在橋邊碼頭靠岸，裝卸貨物，或在此由陸路將貨物運往南安、同安、安溪等地，可不必繞過風大浪急的圍頭，既可避免覆舟，又縮短航程。宋代特在安海設石井鎮，對中外商船征收舶稅。則二橋的完成助長地方繁榮，石井鎮亦成爲泉州港市的副都市。（註二六）

以上諸橋分布於泉州港市的外圍與港市核心地帶，宋元時代修建的五十餘座橋樑，橫跨海灣溪流河川，暢舒泉州地區的交通，活潑港市的機能。

五、貨暢其流

泉州位於福建東南濱海地區，氣候溫溼，雨量充沛，利於農作。『重修泉州府志』卷二「氣候」：「泉爲南方海國，禾稻兩收，霜雪罕覯，大都寒少而燠多」。又引『隆慶府志』：「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故泉州亦稱「溫陵」。晉江、洛陽江入海處，沿江與泉州灣一帶，經長期的沖積形成平原，由於歷代農民辛勤的墾殖，農業大有發展，生產稻米、甘蔗、茶葉、苧蔴、棉、桑、荔枝、龍眼、柑橘等糧食與經濟作物。其中砂糖、茶葉、酒、蔴布、苧布、印花布、葛布、綢緞、綾、羅、果脯、荔枝等，自宋以來即爲傳統的外銷品。泉州所屬安溪、德化、永春、南安、晉江、惠安等縣礦藏資源甚爲豐富，陶瓷原料分布甚廣，銅、鐵、銀的開採冶煉歷史悠久。安溪龍崇銀場、青洋鐵場、永春倚洋鐵場、德化赤水鐵場，宋初即已開採冶煉。泉州的鐵鼎、鐵針、生鐵、銅

鼎、銀等，經常是「海舶飛運」遠銷東南亞各國。德化、晉江、同安、安溪等地燒製的陶瓷器也多銷往東南亞及中東各國，與日本、朝鮮。宋元時泉州生產的「泉緞」蜚聲世界，遠銷東南亞、阿剌伯及歐洲等地。絲綢、陶瓷、茶葉、銅鐵製品成爲四大外銷貨品。（註二七）

唐代泉州已爲我國織造絹與紵的地區之一，當時泉州貢品有綿、絲、蕉、葛。與絲織有關的植桑養蠶事業，已有相當規模，曾奉獻桑園地以建泉州開元寺的黃守恭擁有「桑園七里」。五代時，泉州養蠶事業又有進一步的發展，邊遠的安溪，已是「農耕與養蠶並行」。宋元時的「泉緞」列爲貢品，亦有外銷，蘇頌讚譽泉州的絲織品是「綺羅不滅蜀吳香」。南宋時，南外宗正司管理的織造廠就設在泉州。據趙汝适『諸蕃志』記載，宋時泉州有絹、錦、綾、纈、絲、帛等紡織品外銷至占城、眞臘、三佛齊、故臨、層拔、三嶼、新羅等十三個國家或地區。汪大淵『島夷志略』載元代泉州外銷織物除絲綢、色絹、五色緞等絲織品等，還有各種布類，如青布、五色布、褚色布等，銷售範圍達六十八個國家或地區。元代來過泉州的非洲摩洛哥旅行家伊本巴都他（Ibn Batua）曾親見元代皇帝送給印度國王的五百疋錦綢中有一百疋係刺桐城所織造，並說「刺桐城極扼要，生產綢緞較漢沙（杭州）及汗八里（北京）二城所產者爲優。」張星烺注釋說：「刺桐城在中國宋時，爲絲織中心點，與杭州並稱，一時之盛。」（註二八）

唐代我國瓷器，已銷售海外，埃及、印度、菲律賓日本等地考古，都發現過唐代陶瓷遺物。埃及福斯特古城遺址發現的唐越窰瓷片中，有些標本與福建唐窰，（如晉江磁窰的童子山唐窰）的產品很接近。五代時泉州的陶瓷遠銷海外，宋元時泉州製瓷業更是突飛猛進。今人調查古泉州，周圍

各縣（同安縣未計在內）已發現的唐、五代窰址有十九處，宋元的窰址，竟達一百三十處，不僅窰口多，而且生產規模也有很大者。如德化屈斗宮窰址有一道長五十七尺，有十七間窰室的分室龍窰（俗稱雞籠窰）。據老窰工估計每次當可燒製二萬件瓷器。泉州出土的宋元瓷器中的軍持粉盒、碗、瓶等產品，在日本、菲律賓等地都有同類的器物發現。『諸蕃志』明確記載泉州瓷器銷售海外的十三個國家或地區，而『島夷志略』所記則擴大至四十七個國家或地區。（註二九）

福建在唐代已爲全國產茶區之一，五代時南唐在建陽設茶局，顧文薦在『負暄雜錄』中記稱：「五代之末，建（陽）屬南唐，歲率諸縣民選茶北苑，初選研膏，繼造臘面，既又製其佳者，曰京鋌」。對製茶的記述如此具體，證實當時建陽產茶之盛。北宋時，安溪亦是產茶的重要地區，黃夷簡在退隱安溪後，有詩讚安溪的物產中有「春山几焙茗旗香」之句。明陳懋仁『泉南雜志』：「清源山茶青翠芳馨，超軼天地之上。南安縣英山茶，精者不亞虎丘，惜所產不若清源之多也」。清源山在泉州城北，一名泉山。泉州茶葉的銷售海外，當不遲於南宋寧宗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一）。（註三〇）

泉州在五代時，已有銅、鐵、銀等的開採冶煉，「陶瓷銅鐵」販於蕃國，早有記述。安溪縣原名小溪場，南唐保大三年（九四五）監場事詹敦仁請升場爲縣，其理由之一即爲「冶有銀鐵」。由於冶煉業的發達，閩王延曦曾在泉州鑄錢，泉州城西龍頭山的鐵爐廟，爲留從效煉鐵遺址。宋元時，泉州的冶鑄業更超越前代，方志中普遍有記載，至今安溪、永春、德化、惠安等縣，均有鐵場遺址。安溪還有著名的龍崇銀場遺址。『宋史』「食貨志」載英宗治平中（一〇六四～六七）建、

汀、漳、泉等州均有「銅冶」，證明北宋時泉州已採煉銅礦。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稱孝宗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間，三佛齊有請就郡鑄銅瓦三萬片，舶司得旨，令泉、廣二州守臣監造付之，雖以違禁未果，卻表明當時泉州銅冶之盛。『諸蕃志』、『島夷志略』載宋元泉州的外銷品中有生鐵、銅鼎、鐵鼎、鐵釘等銅鐵製品。迄至明代，泉州的的銅鐵器仍是次於絲、瓷、茶的重要外銷品。（註三一）

上述四項主要外銷品外，其他如糖、酒、紙、工藝品、荔枝干等，亦爲泉州大量的產品，爲外銷提供了充足的物資。除輸出泉州地區的貨品外，鄰近泉州的地區以至內陸腹地的名貴產品，如江西的瓷器，四川的綾絲、藥材等，亦大批販運至泉州，轉口外銷。

輸入泉州的貨物，以香藥、象牙、玳瑁、犀角、珍珠等最爲重要。（註三二）南宋遷都臨安，使泉州更是靠近當時京城，接近香藥、珠寶等奢侈品的消費市場，由於南外宗正司與西外宗正司分別遷至泉州與福州，更擴大香藥珠寶等舶來品的銷路。輸出輸入的商貨，有賴於完善的交通網路，在水陸銜接的石橋上運送，泉州港市成爲中繼集散地，南宋較北宋更爲繁榮。

六、結語

泉州瀕臨東海，海岸線曲折蜿蜒，有天然良港，深邃的水道，后渚、安海爲左右翼港，形成泉州港市的衞星港口。早在南朝時，就有印度僧人拘那羅陀從泉州回國的文字記載。（註三三）泉州對外貿易興起於唐代，西元七世紀時「海上絲綢之路」（或稱瓷器之路）崛起，作爲歐亞非各國海洋

貿易的阿剌伯人，控制東方的商貨，海舶達於我國，南方廣州成爲一大港市。五代時，閩王審知、王延彬等重視海外商務，對泉州的發展十分有利。北宋時，國家統一，社會經濟上升，爲對外貿易供應豐沛的商品，加以政府獎勵對外貿易政策，使泉州日臻繁榮，政府倚重市舶稅收，建設資金，亦有所出，港市迅速發展，南宋時的泉州出現了與廣州並駕馳驅之勢。元代對泉州亦大力經營，泉州發展至於極盛，超過廣州，成爲世界上東方的第一大港市，市區面積達三十華里。

一個大港市的興起與繁榮，亦有其自然條件，泉州港市的地理環境甚爲優越，其地位於晉江流域，在福建沿海，僅次於閩江流域，與九龍江流域，擁有寬廣的腹地，農業豐富，工礦盛旺，泉州灣曲折水深，成爲良港，造船事業發達。北宋謝履「泉南歌」：「州南有海浩無窮，每歲造舟通夷域」（註三四）爲最好的寫照。在商貨集散通暢，進出口貿易，經濟發達的需求下，交通網路的開發最爲重要，橋樑爲銜接水陸交通之關鍵，由於政府與民間財力支持，橋樑修建日多，從橋樑興建的時期，官民熱心捐輸致力，反映出當時的經濟狀況，而橋樑的完成，發揮了港市內外交通的軸紐作用，亦豐富了造橋技術與經驗，則此一地區橋樑的建築，象徵泉州港市成爲世界名都的標誌，亦爲我國古代建築文化增添了燦爛的光輝。

註釋

註　一：參考程光裕「宋元時代泉州之橋樑研究」，刊『史學彙刊』第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中華學術院中華史學協會，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印行。

註　二：『嘉慶重修一統志』頁一百五十六。

註三：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百三十。

註四：修建橋樑之數字『八閩通志』『重修福建通志』『古今圖書集成』『重修泉州府志』『晉江縣志』略有不同，詳見「宋元時代泉州之橋樑研究」。又「后渚」亦作「後渚」。

註五：童家洲說「長達八十丈以上的長橋有萬安橋（即洛陽橋）、安平橋、東洋橋、順濟橋、普利大橋、鳳嶼盤光橋、玉瀾橋、蘇埭橋、海岸長橋、悲濟橋、陳坑橋等十二座」。「宋代泉州石橋與海外交通」，刊『泉州文史』第十一期，一九七九年七年，泉州市，泉州歷史研究會泉州文史編輯委員會等編印。

註六：『新五代史』卷六十八「閩世家」。

註七：懷蔭布等『重修泉州府志』卷七十五上「拾遺」上。

註八：『清源留氏族譜』卷三「鄂國公傳」。

註九：『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〇。

註一〇：根據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一九八〇年調查資料。見沈玉水「泉州港興衰的啓廸」，刊『福建論壇』總第七期，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出版，福建省哲學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福建省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

註一一：『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

註一二：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市舶司本息條。

註一三：參考「泉州港興衰的啓廸」，「宋代泉州石橋與海外交通」。

註一四：參考「宋代泉州石橋與海外交通」。

註一五：茅以昇「介紹五座古橋」刊『文史論叢』。

註一六：出處同註一五。

註一七：參考李意標、黃國蕩「南宋泉州橋樑建築」一文引『安海志』卷十四「橋渡」，刊『福建論壇』總二十七期，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註一八：參考「南宋泉州橋樑建築」。又『蔡忠惠公文集』卷二十八「萬安渡石橋」云：此橋興建「職其事者盧錫、王實、許忠、浮圖義波、宗善等十有五人」，則知官紳僧侶之樂善興修橋樑者甚多。

註一九：參考『重修泉州府志』卷十一「城池」，莊爲璣「泉州歷代城址的探索」，刊『泉州文史』第二、三期合刊，一九八〇年六月出版。

註二〇：參考蔡襄『端明集』卷二十八，朱維幹『福建史稿』上册，福建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二月出版。及「宋代泉州石橋與海外交通」。

註二一：參考『重修泉州府志』卷十「橋渡」，「宋代泉州石橋與海外交通」。

註二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中國歷史文化名城詞典』「古迹園林」項：「石笋在泉州新門外浮橋附近，高三米，上尖下粗，係白花崗石疊疊而成，表面無花紋雕飾，只經過簡單加工，形狀極似竹笋故名。可能是古代原始圖騰崇拜或印度教的遺物。泉州府志載宋郡守高惠連以私憾擊斷石笋，明成化間，郡守張岩補而屬之，今歲久苔生漸不見舊斷之迹。高氏於北宋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任泉州太守，可知此物早於十一世紀。晉江在此縈田緩流，因名笋江，江上南宋名橋通濟橋亦稱石笋橋，俗名浮橋，紹興三十年（一一〇六）改石橋」。

註二三：出處同註二一。

註二四：參考「泉州港興衰的啓廸」。

註二五：『中國歷史文化名城詞典』「古迹園林」項載安平橋：「橋於南宋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始建，歷時十三年而成，爲花崗岩和砂岩混合構築的梁式石橋。據晉江縣志載：初建時釃水三百六十二道，長八百十有

一丈，廣一丈六尺，橋上東西中部建有五座憩亭，供人休息，兩側設有欄杆，兩側水中築有對稱四方石塔四座，圓塔一座，橋頭白塔爲五層六角空心建築，高達二十二米。現橋長二〇七〇米，寬三米至三·六米，以巨型石板鋪架橋面，橋墩有四方形、單邊船形、雙邊船形三種形式，尚存三三一座，狀若長虹，爲中古時代世界最長的梁式石橋，故有『天下無橋長此橋』的美譽。此外水心亭、十三座歷代修橋碑記，二尊石雕武士像等文物尚存」。

註二六：出處同註一四。

註二七：參考童家洲「試論宋元泉州港繁盛的原因」，刊『泉州文史』第四期，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出版。

註二八：參考『重修泉州府志』卷十六「壇廟寺觀」，及「泉州港興衰的啓廸」。

註二九：參考「泉州港興衰的啓廸」。

註三〇：出處同註二九。又『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四載：「（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賂，彼之所闕者，如瓷器、茗、醴之屬，皆所愿得」。

註三一：出處同註二九。

註三二：菲律賓羣島的貝紗與吉貝布，高麗的人蔘、銀、銅、水銀、綾布，日本的巨大杉木羅木解爲枋板，亦於南宋時輸入泉州。參考周中堅「宋代泉州港地位的三次演變及其繁榮」，刊『泉州文史』六、七期合刊，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註三三：「泉州港興衰的啓廸」據『續高僧傳』第二集第一卷記載：拘那羅陀於天嘉六年（五六五）從泉回他的故鄉優禪尼國。

註三四：北宋·謝履「泉南歌」，載『重修泉州府志』卷二十「風俗」。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南宋「流求」與「毗舍耶」的新文獻

黃寬重

一、前言

中國傳統典籍中，關於「流求」的較早記載，見於隋書「流求傳」（卷八十一）。該傳詳細記錄「流求」的風俗民情，但地理方位不夠明確，而中國東南沿海大島中，今日的臺灣和琉球，和該傳的敍述都有近似之處，加上缺乏可供佐證的直接史料，使得「流求」的確切方位，引起學界很大的爭論，有人主張「流求」是今日的臺灣，有人則認爲「流求」當指今日的琉球羣島。隋代以後，記載有關「流求」的史籍，又大部分抄襲隋書，這種因襲陳說和缺乏史料的現象，更增加了學界的爭議，聚訟紛紜，莫衷一是。

宋代是中國經濟、文化重心南移的時代，尤其在政權南遷後，大量人口的南移，東南經濟文化的持續成長，及財政仰賴市舶益切等諸多因素的配合，使中國傳統大陸性帝國的型態，逐漸減弱，向海洋發展，漸趨積極，（註一）孕育出以泉州、廣州爲中心的海外貿易勃興。加以兩浙、閩、廣人才的崛起，造成此一地區文明的昌盛，而印刷術的發達，書籍大量的刊行，豐富了精神生活，擴

大視野，也增補了舊說，以爭論頗多的「流求」史料而言，宋代，尤其是南宋的記載，比以前更繁富，學者在討論時，也多從南宋史料中，尋求新的證據。不過，今日的臺灣和琉球，與中國大陸的距離相近，當時又屬化外之地，大海相隔，人跡罕到，在方位上也沒有明確的概念。因此，雖然發現了一些新的史料，仍不能平息爭論。直到今日，任何一說尚難完全爲各方所接受。（註二）

筆者不是研究琉球史或臺灣史的專家，對中西交通史也很生疏。由於探討南宋歷史時，發現一些可以增補的相關史料，特別抄錄向學界先進請教。南宋史料中，與「流求」相關的「毗舍耶」，也是學界爭論的問題之一，筆者也抄錄一條，以供討論。筆者既非專門研究琉球史、臺灣史與中西交通史，對南宋文獻中出現的「流求」和「毗舍耶」，所指何地，在沒有發現更明確的資料前，不敢妄自確定，只就史料本身所顯示的意義，提出個人粗淺的看法而已。

二、南宋「流求」史料

經過前輩學者的努力爬梳，目前已發現不少宋代「流求」史料。北宋有關「流求」的記載，見於李復撰潏水集卷五「與高叔彥通判」的書信中。陳漢光先生根據這個文件所示的方位，認爲「流求」是今日的臺灣。（註三）方豪教授則認爲「流求」似指今日所稱狹義的琉球，不是臺灣或澎湖。（註四）

西元一一二七年，趙宋政權南遷後，南方經濟文化更爲發達，泉州成爲中國對外海上交通的樞紐，隸籍福建或到福建仕宦的士大夫，對福建泉州附近海域的記載，比以前詳細。較早的記述，有

陸游（一一二五至一二〇九）劍南詩稿卷五十九「有感昔日」，及卷八「步出萬里橋門至江上」二首詩中，出現的「流求」史料。這二首詩，約作於宋高宗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以後。詩中所指的「流求」，盛清沂先生以爲即指臺灣，（註五）方豪教授認爲無法確定它所指的地方，當爲陸游和當時人心目中，東方遠海上許多島的總名稱。（註六）

南宋第二次出現的「流求」史料，見於孝宗淳熙九年（一一八二）梁克家（一一二八至一一八七）修纂的三山志中，該志卷六「地理類」海道、塘嶼下原註有關「流求」的記載。資料發現者陳漢光先生認爲這件史料，完全採自當地的傳說，不是抄襲它作，是少數沒有受隋書影響的「流求」記錄，由其所敍述的地理方位及實在情況，與臺灣當時的情況相符，是宋代中國人對於臺灣比較正確的知識。（註七）

眞德秀（一一七八至一二三五）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中，再次提到「流求」，這個文件是眞德秀擔任知泉州後，於寧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十一月所上的奏狀。（註八）曹永和教授和方豪教授都認爲文中提到的「流求」當指臺灣。（註九）其後，到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泉州市舶使趙汝适撰諸蕃志，書中卷上「志國」中有「流求國」條。曹永和教授詳細比對隋書、諸蕃志、宋史、文獻通考中有關「流求」的記載，認爲諸蕃志、宋史、文獻通考三書雖詳簡刪節有差，仍多承襲隋書「流求傳」。其中有關位置的記載和隋書不同，及新增「毗舍耶」資料的部分，可表示宋人的地理知識。（註十）他和盛清沂先生、方豪教授等，都認爲「流求」即是臺灣。

以上宋代有關「流求」的史料，有一特色，即當時士人對「流求」的瞭解，側重當地的風俗民情，而「流求」和當時中國大陸的關係，只有「剽掠」的記載，沒有明顯的商業往來。

民國七十年，中國大陸宋史專家朱瑞熙先生，發現了一條北宋有關「流求」的重要資料：著名的書法家蔡襄所著的荔枝譜一書中，記載福州的海商將當地特產荔枝，用船運銷各地的情景。其中有：「其東南，舟行新羅、日本、琉球（原注：一作流求）、大食之屬，莫不愛好，重利以酬之，故商人販益廣，而鄉人種益多」的敍述，蔡襄此文寫於宋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八月。（註十一）這是宋代史籍最早有關「流求」的記載，也是雙方貿易往來的唯一紀錄。

筆者所見的南宋「流求」史料有二。

一在宋廬陵胡澹庵先生文集中。胡銓所撰宋廬陵胡澹庵先生文集卷十一「答呂機宜」書中說：

機幕之任甚艱哉，安撫公總統瓊、崖、儋、萬四郡事，臨治所部，方千里之民，以輯睦海外，贊一人承流宣化，而隸府州之山海懸絕，夷獠獷悍。州率邊大海，多島嶼灣澳，舟乘飄風，一日跨萬里，邈不見形影，撫柔一失方，則攄險阨，機勁挽强，相椎爲亂，如蝟毛而奮。又其海外雜國，若躭浮羅、琉球、毛人夷亶之州，如黃龍年入貢者，而又有林邑、扶南、眞臘、于陀利之屬，東南際天，其地以萬數。蠻商夷賈，舶交鰋鱷之淵。若海外帥得其人，則一邊貼妥，不相漁劫剽奪，無颶霧肓風怪雨發作無節之失，故選帥常難其人。（註十二）

案：胡銓（一一〇二至一一八〇）字邦衡，號澹庵，江西廬陵人，建炎二年（一一二八）進士，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以兵部尚書呂祉之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八年（一一三八），宋

金醞釀和議，十一月，銓上封事，乞斬秦檜、王倫、孫近三人，檜大怒，除銓名，遠謫嶺南。由是忠義之聲、剛直之名揚天下。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十一月十五日，由新州（廣東省新興縣）改戍海南島吉陽軍，（註十三）直到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秦檜死後，才移到衡州（湖南省衡陽）。（註十四）這封書信，爲胡銓謫貶海南島時所作，約爲紹興十八年至二十五年間。現存胡銓著作——胡澹庵先生文集，有二種版本，一是四庫全書本，稱澹庵文集，共六卷。一是乾隆二十二年刋行的宋廬陵胡澹庵先生文集，是三十二卷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有道光癸巳（十三年）的再刋本，漢華文化事業公司影印發行。本文見於三十二卷本，不見於四庫全書的六卷本。文中提到海南島內有夷獠雜處，外則蠻夷商賈交集，統治不易。胡銓另有文字敍述海南島貿易昌盛說：

閩商粵賈，舶交其中，倚聲勢爲亂者，往往而是，又其外若番國，占城、眞臘、交趾、扶南、毗婆、大食、倭國、波斯、綠揚、躭羅浮、夷亶、干陁利之屬，以百數。（註十五）

從這二段文字中，可以看到海南島在南宋對外貿易上，也有相當地位，「琉球」就是海南島貿易對象之一。「流求」既然在北宋與福州有貿易關係，南宋時和海南島又有商業關係，那麼與距離較近的浙、閩、粵沿海地區，除了剽掠之外，也應當有商業活動。

二在章俊卿所著山堂羣書考索，前集卷六十一「地理門」，夷狄類「東夷」條「辨東夷」中說：

東夷海中之國，臧貊、弁韓、扶餘、日本、倭奴、毛人、蝦蛦、女國、琉球。宋朝至者日

本國。（註十六）

案：章如愚，字俊卿，婺州金華人，寧宗慶元中（一一九五至一二〇〇）進士，開禧（一二〇五至一二〇七）初，上疏陳時政，忤韓侂胄（一一五二至一二〇七），罷官歸鄉，結山堂講學，著有羣書考索及文集百十卷。考索一書的分類仿政書，是研究宋代的重要典籍之一。這條資料與現存宋代地圖「華夷圖」相近，雖敍述過於簡單，可知「流求」與弁韓、日本等均爲東夷，宋代沒有入貢中國的記載。（註十七）

三、南宋「毗舍耶」史料

到目前爲止，南宋以前的典籍中，還沒有看到「毗舍耶」的記載。南宋最早看到的資料，殆爲樓鑰（一一三七至一二一三）和周必大（一一二六至一二〇四）二人著作中關於汪大猷（一一二〇至一二〇〇）事蹟的記載，即樓鑰的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註十八）及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七「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汪公大猷神道碑」。（註十九）二文所記「毗舍耶」資料出於同一事蹟，即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毗舍耶」蠻剽掠泉州近海的平湖，以及汪大猷在平湖造屋留屯水軍的事情。這是有關澎湖最早的記載。（註二十）文中的「毗舍耶」究竟是那裏，學界也有不同的意見，最主要的意見有二，一是指臺灣，一是指菲律賓。（註二一）

此後也有幾條「毗舍耶」的資料。趙汝适諸蕃志卷上「毗舍耶國」條中，指出孝宗淳熙年間

（一一七四至一一八九），「毗舍耶」人曾到泉州的水澳、圍頭等村爲患，（註二二）而眞德秀在前引「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中，則提到「毗舍耶」人在乾道間（一一六五至一一七三），殺害泉州居民，及設置永寧寨的情形。（註二三）此外，馬端臨（一二五四—？）的文獻通考，和宋史「流求」條，也有「毗舍耶」的記載，唯多抄襲自諸蕃志。

從上述宋人有關「毗舍耶」的記載，可以看出當時對「毗舍耶」的認識不及「流求」，言語不通，商旅不行，經常犯閩，及對鐵器的喜好，以竹筏爲主要海上交通工具，是「毗舍耶」人的寫照。

筆者發現的「毗舍耶」史料，見於明初楊士奇、黃淮等人所編的歷代名臣奏議。該書卷三百四十九，引孝宗時直寶謨閣林光朝「輪對箚子」說：

> 往時海外有一種部落，俗呼爲毗舍耶。忽然至泉州之平湖，此尚在一絕島。續又至北鎭，去州治無二十里之遠。其視兵刃一無所畏，啗食生人，乃如芻豢。每得尺鐵，爭先收拾，所過之處，刀斧鉤鑿，爲之一空。及散走嶺外，殺人爲粮，挾舟而行，出沒水中，猶履平地，潮、惠一帶，莫不戒嚴。此曹禽獸也，初不知所託在何等處，尚能爲吾民之害。（註二四）

案：林光朝（一一一四至一一七八）字謙之，福建興化軍莆田人（今福建省莆田），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五十中進士，曾任袁州司戶參軍，知永福縣，廣西提點刑獄，淳熙元年（一一七四），移廣東，二年（一一七五）平茶商賴文政之亂有功，加直寶謨閣，（註二五）召爲國子祭酒。後除中舍人，知婺州，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五月死。（註二六）著有艾軒集，見四庫全書本。不過

上述引文，四庫本未收，而見於歷代名臣奏議。此書爲明永樂（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廷臣黃淮、楊士奇等，據宋趙汝愚（一一四〇至一一九六）之諸臣奏議加以增廣，上起商周，下迄元朝，共三百五十卷。書中收錄頗多南宋朝臣奏議，其中不少未見於四庫全書集部，是研究南宋政治、文化、經濟等重要典籍。

林光朝這件奏箚，約作於淳熙三年（一一七六），他由廣東提刑改任京官時，輪對的箚子，所述的內容，和他從淳熙元年至二年（一一七四、七五）間，擔任廣東提刑時，所聞所見的事實有關，相當可靠，不是抄襲前人的文字所可比的。文中前半段提到東海海外貿易盛行，三佛齊、大食、占城等國人到廣州、泉州互市，及金、銀流失的現象；接著提到「毗舍耶」人到泉州沿海剽掠、爲害的情形。從這段簡單的敍述，和已發現的「毗舍耶」資料比較，可以看出對「毗舍耶」人風俗民情的敍述，各種史料是一致的。但本文件卻可在下列三方面，增補及印證舊有史料：

㈠平湖（澎湖）爲泉州所轄，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這項記載比周必大或樓鑰所記汪大猷的事蹟更爲明確，而所記的時間，比趙汝适在諸蕃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的紀錄早五十年。可見，最遲到孝宗淳熙初年，澎湖已入中國版圖。

㈡「毗舍耶」人不僅犯平湖，並且進犯泉州城外二十里名爲「北鎮」的地方，（註二七）泉州感受的威脅，比周必大等所述乾道七年（一一七一）的入犯，更進一步。可見「毗舍耶」進犯泉州不只一次。因此，趙汝适所記淳熙年間，泉州受到「毗舍耶」的騷擾、爲害，亦屬信而可徵的事實。

（註二八）

㈢受「毗舍耶」人騷擾的地區，遍及閩、粵沿海。不僅泉州曾受害，潮、惠一帶也感受威脅，「莫不戒嚴」。廣東沿海受害程度甚至要大於泉州一帶。

這個文件，既然可以訂補舊資料的缺失，兼亦可補充、訂正研究「毗舍耶」的某些觀點，對於瞭解「毗舍耶」的情形，當有助益。

四、結語

綜合比較以上所列南宋有關「流求」和「毗舍耶」的史料，可以看出二者間有同異處。相同的是：二者都是泉州海域之外，性嗜殺人，喜歡剽掠，浮海爲生。而最大不同點是：「毗舍耶」人偏好鐵器，因此「所過之處，刀斧鉤鑿，爲之一空」，「擲以匙筯則俯拾之，可緩數步，官軍擒捕，見鐵騎則競刓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愛其鐵，不忍棄也」，（註二九）顯示該地缺乏鐵器。「流求」人則「有刀稍、弓箭、劍、鼓之屬」，（註三十）顯然鐵器較多。此外，「流求」和中國的關係，除了剽掠外，還有貿易往來，宋代以前尚且曾向中國朝貢，然宋人對「流求」的認識，仍多陳襲舊說。反之，「毗舍耶」人在南宋經常進犯閩、粵沿海，引來宋人的注意，記述也較多，但雙方尚無往來貿易的痕迹。

從已發現的史料觀察，目前尚難對南宋時代的「流求」與「毗舍耶」，到底是今日的琉球、臺灣、或者菲律賓，提出肯定的答案，因此，這個問題現在依然爭論不休，所以如此，主要是目前史料還不完備。這個問題包括二個層面，一是現有史料敍述過於簡單，無法提供明確的方位。二是史

料過於分散、零亂。南宋史料非常豐富、龐雜，必須費更多的時間，仔細爬梳所有史料，或能發現更多、更積極的證據，解決此一難題。筆者所提出上述三件新史料，固然有助於解決一些問題，仍不能解答所有疑難，其價值也顯得有限。不過，這只是一項拋磚的工作，希望因而引起研究臺灣史、琉球史及中西交通史專家，再度關切此一課題，發揚「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精神，積極找尋史料。唯有透過更多有價值的史料，才能提供我們對琉球史及臺灣史有更完整的認識，平息無謂的討論和爭議。

後記：

本文撰寫期間，承張存武先生、許雪姬小姐、顏娟英小姐借閱藏書，柳立言兄與吳密察兄代印相關中、日文資料，謹此致謝。張存武先生多年來一直鼓勵筆者研究宋代中國與域外諸國關係，並多所啓廸，尤爲銘感。

又本文承中琉歷史關係會議應允另行發表，謹致謝意。

註釋

註一：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初版）第三章「南宋元代泉州對外交通的大盛」，頁一三一。

註二：陳漢光：「唐宋時代的流求文獻」，臺灣文獻第二一卷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七日），頁一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方豪：臺灣史（講義，未刊）第四篇「宋代澎湖的開闢和中國主權的建立」，頁二八。

註五：盛清沂：「宋元臺灣史事考」，新時代第十五卷第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頁三至四。

註六：方豪：前引書，頁二八至二九。

註七：陳漢光：前引文，頁一四。

註八：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頁一六一。唯方豪教授置眞德秀奏狀於宋理宗紹定五年（一二三二），恐誤。此從曹永和教授之考訂。

註九：方豪：前引書，頁三〇。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見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年七月二版），頁九九。又盛清沂主編：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臺灣省文獻會發行，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初版）第二章「宋代本省之開闢資料」，頁六五。唯方豪教授之臺灣史與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引眞德秀奏狀「澎湖之人，遇夜不敢舉煙，以爲流求國望見，必來作過」之後均作「過字疑有錯簡」（頁六五）。筆者案：「作過」二字乃宋人常用語，如今日之「爲犯」或「爲禍」，而非錯簡。見謝深甫修纂：慶元條法事類（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初版）卷七八，「蠻夷門」「蕃蠻出入」中「賞令」條云：「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而本處別有賞者，亦給之。首領乃奏裁」（頁五七九）。又同卷「捕之令」條云：「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者，反屬究治，事因保奏，即意在邀功而引惹生事者，取勘奏裁」（頁五七九）

註十：曹永和：前引文，前引書，頁八〇。

註十一：朱瑞熙：「兩宋時期的臺灣」，中國古代史論叢，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頁三一八至三二六。

註十二：胡銓：宋廬陵胡澹庵先生文集（乾隆二十二年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十一「答呂機宜」，頁十六上、下。

註十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廣雅叢書本，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卷一五八「紹興十八年十一月己亥」條，頁一〇下。

註十四：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七一「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丙申」條，頁二二下。

註十五：胡銓：前引書，卷一六「送彭子從赴召序」，頁二下。此文約作於紹興二十八年三月。

註十六：章如愚：羣書考察（中文出版社影印明正德戊辰年刻本，一九八二年六月初版）前集，卷六一，頁一〇上，總頁四四七。

註十七：「華夷圖」成於劉豫政權阜昌七年（一一三六）十月，稱：「東夷，海中之國，獩貊、弁韓、扶桑、日本、倭國、大漢、文身、蝦夷、女國、流求。宋至者日本」，該圖現藏西安碑林，拓片見於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該校贈複製片予中研院史語所，藏於傅斯年圖書館。又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蕃夷門」中亦不見流求朝貢資料。

註十八：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總頁八一〇至八二二。

註十九：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七「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汪公大猷神道碑」，頁一上至一〇下。

註二十：黃典權：「李復、梁克家、樓鑰、周必大、汪大淵諸人所紀錄之臺灣」，新時代第十五卷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頁九至十。又方豪：前引書，頁三〇至三二。曹永和，前引文，頁九〇至九五。

註二一：見盛清沂主編：前引書，第二章「宋代本省之開闢資料」，頁七一至七六。參見梁嘉彬：『宋代「毗舍耶」國確在臺灣非在菲律賓』，收入氏著琉球及東南諸島與中國（東海大學，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初版），頁三二三至三三六。

註二二：馮承鈞校注：諸蕃志校注（商務印書館史地叢書，民國五十一年九月臺一版）卷上「毗舍耶國」，頁八六至八七。

註二三：眞德秀：前引書，前引文，頁一六一。

註二四：黃淮、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明永樂十四年內府本，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初版）卷三四九「夷狄」，頁一五上。

註二五：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校本，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卷四三三「儒林傳」「林光朝傳」，頁一二八六三。

註二六：林光朝：艾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〇「附錄」引周必大撰光朝神道碑，頁八上。又見周必大：前引書，卷六三「朝散郎充集英殿修撰林公光朝神道碑」，頁三下。

註二七：眞德秀指北鎭之位置曰：「石湖寨取城五十里，舊名海口，南鎭與北鎭相對，城下之水，從此入海，潮汐所通，實爲本府內門」，見前引書，頁一六三。

註二八：曹永和教授即認爲「趙汝适關於毗舍耶人的侵襲誤繫於淳熙年間」，見前引書，前引文，頁九四。盛清沂認爲曹說「甚可取信」，見前引書，頁七七。

註二九：馮承鈞校注：前引書，卷上「毗舍耶」，頁八七。

註三十：馮承鈞校注：前引書，卷上「流求國」，頁八五。

參考書目

李　復：潏水集，十六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文海出版社影印廣雅叢書本，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

周必大：文忠集，二百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林光朝：艾軒集，一〇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胡　銓：宋廬陵胡澹庵先生文集，三二卷，乾隆二十二年刊本，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五一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梁克家：三山志四二卷，收入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國泰文化公司影印，民國六十九年正月初版。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二百册，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

章如愚：羣書考索，中文出版社影印明正德戊辰刻本，一九八二年六月初版。

脫脫等：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

黃淮、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三五〇卷，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明永樂十四年內府本，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趙汝适著，馮承鈞校注：諸蕃志校注，上、下二卷，商務印書館史地叢書，民國五十一年九月臺一版。

樓　鑰：攻媿集，一一二卷，四部叢刊初編本。

謝深甫：慶元以來條法事類，存三六卷，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初版。

方　豪：臺灣史（講義，未刊）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初版。

吳壯達：琉球與中國，正中書局，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施聯朱：臺灣史略，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初版。

梁嘉彬：琉球及東南諸島與中國，東海大學，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初版。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初版。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年七月二版。

盛清沂主編：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初版。
黃典權：「李復梁克家樓鑰周必大汪大淵諸人所紀錄之臺澎」，新時代第十五卷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頁八至一一。
盛清沂：「宋元臺灣史事考」，新時代第十五卷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頁三至七。
陳漢光：「唐宋時代的流求文獻」，臺灣文獻第二一卷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頁一三一六。
張崇根：「南宋已在臺灣地區建立政權機構」，社會科學戰線一九七九年四期（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頁一九一至一九二。
朱瑞熙：「兩宋時期的臺灣」，中國古代史論叢一，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頁三一八至三二六。
林田芳雄：「明末の東番遠征と『東蕃記』」，東洋史苑（龍谷大學第廿四、廿五合併號，昭和六〇年

（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三分，民國七十五年。）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三五六

契丹族系源流考

趙振績

契丹民族的形成，向來研究遼史者很少觸及，即便著意契丹民族的探討，如方壯猷契丹民族考（女師大學報二卷二—三期）也不過是些名詞的解釋，似與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有相似模擬之處，沒有將契丹民族作有系統的敍述。塞北民族自山戎系分東胡的鮮卑，北胡的匈奴，西胡的月氏。（史記匈奴傳）漢和帝竇憲擊破匈奴，北單于西走，鮮卑轉徙其地，匈奴殘留者，尚有十餘萬衆，皆自號鮮卑兵，鮮卑因此而盛。（後漢書鮮卑傳）因此推知，塞北民族爲遊牧行部，隨地遷徙，流動性很大，隨遇而安，互相融合，故契丹民族爲混血兒，系出多宗，值得探索。茲分述如下：契丹族系、族姓、族名、國名、族地、與族。

一、契丹族系

契丹族系可分廣義與狹義二方面，廣義契丹族系，分爲匈奴、月氏與鮮卑。狹義契丹族系包括大賀氏、遙輦氏、迭剌氏。

一、契丹廣義族系：史無定說，有匈奴、月氏、鮮卑。

㈠匈奴系：契丹者，古匈奴之種也。（五代史契丹傳）；契丹，匈奴之種也。（宋會要輯本蕃夷一）契丹系出匈奴說證據較爲薄弱，混合成份較多。

㈡月氏系：契丹古八部第一部爲悉萬丹（魏書卷一百、契丹傳，葉十五下）魏孝文帝延興二年十月有悉萬斤國朝獻。（魏書卷七上，孝文帝，葉七上）康者曰薩秣鞬，元魏所謂悉萬斤，君溫姓，本月氏，始居祁連山北昭武城。（新唐書卷二二二下，月氏，葉一上）薩秣鞬今稱薩馬干（坎Samarkand）。爲耶律大石所建黑契丹行都之一，故月氏與契丹族系關係密切。

㈢鮮卑系：軻比能本小種鮮卑，以勇健斷法平端，衆推以爲大人。（三國志魏志軻比能傳）軻比能爲幽州刺史王雄所殺，部衆遂微，逃潢水之南，黃龍之北。（遼史世表，葉二上）後自號契丹，種類繁盛。（通鑑卷一一九，頁三五八八）。

二、契丹狹義族系：大賀氏、遙輦氏、迭剌氏

㈠大賀氏：賀蘭氏爲元魏東部（魏書，賀訥傳），賀蘭氏簡稱賀氏，（魏書，官氏志）賀氏因部族之大，故稱大賀氏。（五代史記曰夷附錄第一，契丹傳）。大賀氏九汗咄羅、窟哥、阿不固、盡忠、失活、婆固、鬱于、咄于、邵固。然失活爲盡忠之從父弟，婆固爲失活之弟，鬱固于爲婆固之從父弟，咄于爲鬱于之弟，邵固則爲咄于之弟。（遼史卷之三，世表，葉六上下）前六汗未出一輩，皆在武德、貞觀、開元間。

1.咄羅汗：唐高祖武德六年（六二三）契丹君長咄羅遣使貢名馬、豐貂。（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葉五下）改咄羅爲綽羅，謂達呼里氏。（通志，氏族略，頁六〇）爲同名之異譯。

2.窟哥汗：唐太宗貞觀廿二年（六四八）窟哥等部咸請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爲左領軍將軍，兼松漠都督無極男賜姓李。（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葉五下）拜窟哥爲持節十州諸軍

事，於營州兼東夷都護，以統松漠、饒樂之地，維護東夷校尉官。（通典邊防，契丹傳）唐貞觀廿二年，又以（契丹）別帥達稽部置峭落州，祈紇使部置殫州，獨活部置無逢州，芬問部置羽陵州，突便部曰連州，芮奚部置徒河州，遂斤部置萬丹州，伏部置疋黎、奕山州，各以其酋長辱紇主爲刺史，俱隸松漠。（册府元龜卷九七七，葉十八上下）歸順州開元四年（七一六）置，爲契丹松漠府彈汗州部落，天寶元年（七四二）改爲歸化部。乾元元年（七五八）復爲歸順州。天寶領縣一，戶一千三十七，口四千四百六十九。（舊唐書卷一九，地理二，河山道四，葉廿四上下）歸順，歸化部，本彈汗州。（新唐書四十三下，地理志七下，葉四下）。

3.阿卜固汗：薛仁貴、辛文陵破契丹於黑山，擒契丹王阿卜固及諸首領。（舊唐書卷八三，薛仁貴傳；新唐書，薛仁貴）送之東都（洛陽）（册府元龜卷九八六，葉六上，通鑑卷二〇〇，頁六三二〇）。

4.盡忠汗：窟哥二孫，一曰枯莫離，彈汗州刺史，歸順郡王。二曰盡忠，松漠都督。（遼史世表六三，葉五上）武太后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五月，營州契丹首領李盡忠與妻兄嫣誠州刺史孫萬榮殺都督趙文翽兵反，攻陷營州，盡忠自號可汗。（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葉五下—六上）命左鷹揚將軍曹仁師，右金吾將軍張元遇、右武威將軍李多祚（靺鞨首長）遇賊西硤山黃谷，官兵敗績。李盡忠死，孫萬榮代領其衆，攻陷冀州。萬榮爲其家奴所殺。（通典卷二〇〇，契丹，頁一〇八三）。

5.失活汗：開元三年（七一五）其首領李失活，以默啜政衰，率種落內附。失活即李盡忠之從

父弟，於是復置松漠都督府，封失活爲松漠郡王，拜左金吾衛大將軍兼松漠都督，其所統八部落，各舊帥爲刺史。……失活入朝，封宗室外甥女揚（元嗣第七女）可爲永樂公主，以女妻之。六年失活死，上（玄宗）哀之。（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傳，葉六上下）。

6. 婆固汗：失活從父弟婆固。（舊唐書，契丹傳），開元六年五月辛亥（十八日）契丹李失活卒，以其弟婆固代之。七年十一月契丹王李婆固與公主入朝。開元八年契丹牙官可突干（于）驍勇得衆心，李婆固猜畏，欲去之。是歲可突干舉兵擊婆固，婆固敗奔營州。營州都督許欽澹，遣安東都護薛泰帥驍騎五百與突王李大酺奉婆固以討之。戰敗，婆固、李大酺皆爲可突干所殺，生擒薛泰，營州震恐，許欽澹移軍入渝關。（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六年五月，七年、八年十一月）。

7. 鬱于汗：開元八年（七二〇）可突干立婆固從友弟鬱于（干）爲主，遣使請罪，上（玄宗）赦可突干之罪，以其爲松漠都督，以李大酺弟魯蘇爲饒樂都督。開元十年閏五月二日。十九日以餘姚縣主女慕容氏爲燕公主，妻契丹王鬱于。開元十二年契丹王李鬱于卒，弟吐于襲位。（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八年十一月頁六七四三，十年五月，頁六七五〇，十二年十一月，頁六七六二，舊唐書契丹傳，新唐書契丹傳，唐會要卷六，丹府六龜卷九七五、九九九，通典四裔之契丹同引）。

8. 咄于汗：鬱于弟咄于代統其衆，襲兄官爵，復以燕郡公主爲妻，吐于與可突干復相狙阻。十三年（七二五）携公主來奔，便不敢還，改封遼陽郡主，因留宿衛。（舊唐書契丹傳，葉六下，新唐書契丹傳，丹府元龜卷九七九，通鑑卷二一二，開元十三年，遼史世表一，葉六下）。

9. 邵固汗：邵固咄于之弟，國人共立之。開元十三年冬朝於行在。從封禪泰山，改封廣化郡

主，以陣氏爲東光公主下嫁邵固。（遼史卷六三世表一，葉六下）。開元十四年正月癸亥（按董譜是月無癸亥），改封契丹松漠郡主李邵固爲廣化王（舊唐書卷八，玄宗上，葉十四上）開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契丹大首領承嗣來朝，授中郎將，放還蕃。開元十六年（七二八）八月十四日契丹廣化王李邵固遣其子諾括來朝，授大將軍，賜紫袍金帶，放還蕃。開元十八年五月契丹衙突可于殺其主李邵固，率部落降于突厥。邵固妻東華公主陳氏及蘇魯妻東光公主韋，並奔投盧軍，制幽州長史趙含章率兵討之。開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契丹、奚遣使來朝，且獻方物，賜帛放還蕃（卷九七一略同引）又卷九八六。開元廿年以朔方節度副大使，禮部尚書信安郡王偉爲河東、河北兩道行軍副大總管，知節度事，率兵討契丹分道統兵出范陽（今北平）之北，大破兩蕃之衆，擒其酋長，餘衆竄入山谷。（册府元龜卷九七五，葉七上，卷九七一，葉七上下，卷九八六，葉廿二下）大賀氏契丹咄羅武德二年（六一九）至開元十八年邵固汗被殺止，共享國一一二年之久。

㈡遙輦氏：遙輦氏土耳其字義爲「保護」，爲契丹保機親族。（Karl. H. Menges Tunguesen und Lyao P. 28. Deutsche Morgenland Gesellschaft）遙輦即迭刺之異譯，迭刺即移刺之義。（Rolf Stien Leaolche P. 28, Tun-pao Series Volum XXXV）遙輦九汗：珪可汗、阻午可汗、胡剌可汗、蘇可汗、鮮質可汗、昭古可汗、耶瀾可汗、巴剌可汗、痕德堇可汗，九世宮之事。（遼史卷四十五，百官一，葉二十上）。

1.珪可汗：蕭韓家奴有言，先世遙輦可汗珪之後，國祚中絕，自夷離堇雅里立阻午可汗，大位始定，今以唐史，遼史參考。大賀氏絕于邵固，雅里所立則懷秀也，其間唯屈列，過折二世，屈列

乃可突干所立，過折以別部長，爲雅里所殺。唐史稱泥禮爲可突干餘黨，則珪可汗者，殆爲屈列耶。（遼史卷六三，世表一，葉八下）珪可汗屈列爲可突干所立（開元十八年邵固被殺之年）（遼史世表一）屈列。舊唐書契丹傳作屈刺，新唐書契丹傳作屈烈，遼史世表一作屈列。契丹部族連年爲邊患，契丹衙官可突于饒勇有謀策，頗爲夷人所伏。趙合章、薛楚玉等前後爲幽州長史，竟不能拒。及守珪到官，頻出擊之，每我皆捷。契丹首領屈刺（列）與可突干恐懼。遣使詐降，守陸察知其僞，遣管知右衙騎曹王悔詣其部落就謀之，悔至屈刺帳，賊徒初無降意，乃移其營帳漸向西北，密遣使突厥殺悔以叛。會契丹別帥李過折與可突干爭權不已，悔潛誘之，斬屈刺及可突干，盡誅其黨，率餘衆以降。傳屈刺（列）、可突干等首級于東都（洛陽），詔封李過折爲北平王，使統其衆，尋爲可突干餘黨所殺。（舊唐書卷五三，守珪傳，葉五下）開元廿二年（七三四）十二月十八日幽州長史張守珪後兵討契丹，斬其王屈刺（列）及其大臣可突干於陣，傳首東都。餘叛奚，皆走山谷，立其首長李過折爲契丹王。（舊唐書卷八，玄宗上，葉二十下）開元廿二年正月契丹知兵馬中郎李過折來獻捷，制以過折爲北平王，檢校松漠州都督，是歲契丹王過折爲其臣涅（雅）禮所殺，並其諸子，一子刺乾奔安東得免。涅禮上言。過折用刑殘虛，衆情不安，故殺之，上赦其罪，因之涅禮爲松漠都督。（通鑑卷二一四，頁六八〇九）。玄宗本紀云張守珪屈列，而張守珪稱李過折殺屈列，屈列當五年。

2. 阻午可汗：雅里讓阻午，雅里相阻午可汗，李懷秀唐賜姓名，契丹名迪輦俎里本八部大帥。天寶四年降唐，拜松漠都督。（遼史卷六三，世表一，葉七下）懷秀發兵十萬，與祿山戰於水之

南，祿山大敗，自是與祿山兵連不解。（同上）天寶四年（七四五）三月封外孫女獨孤氏爲靜樂公主，嫁松漠都督李懷秀順王。九月契丹酋長殺公主，舉部以叛。（册府元龜卷九七九，葉十四上）。

3.胡剌可汗：楷落以唐封恭仁王代松漠都督，遂稱遼王。（遼史六三，世表一，葉七下）遙輦胡剌可汗制祭山儀。（遼史卷四九，禮一，葉一下）李光弼營州柳城人，其先契丹酋長，父楷落。開元初左羽林將軍，朔方節度副使，封薊國公，以驍果聞。（舊唐卷一一〇，李光弼傳）吐蕃寇河源，楷落率精兵擊走，即還卒於道，贈營州都督，謚曰忠烈。（新唐書卷一三六，李光弼傳，全唐文卷四二二李府君神道碑、李公神道碑同引）。

4.蘇可汗（遼史卷四十五，百官一，葉二十上）蘇可汗制瑟瑟儀。（遼史卷四十九，禮志一，葉二下）瑟瑟儀契丹用以祈雨，其事西域先有之，用以乞寒。入唐稱曰「潑寒胡戲」。（陳述契丹史論證稿頁五五）

5.鮮質可汗：迭剌部迭達部本鮮質可汗所俘奚七百。太祖即位以爲十四石烈置爲部，屬南府節度使，屬西南招討司，戍黑山北部，民居處州南。（遼史卷卅三，部族下，葉上）。

6.昭古汗：耶律阿沒里傳作嘲古可汗。（遼史卷六三，世表一）：昭古可汗，皆遼之先，而世次不可考。

7.耶瀾可汗：契丹王屈戌，武宗會昌二年授雲麾將軍，幽州節度使，是爲耶瀾可汗。張仲武奏契丹舊用鶻嘗有酋長監奚、契丹，以督歲貢，因調刺中國。仲武使裨將石公緒等厚結二部，執諜者

八百餘殺之。（新唐書卷二一二張仲武傳，葉九上、全唐書卷七二八，勅契丹王鶻戍書）。

8.遙輦氏巴剌汗：契丹王習爾是巴剌汗，咸通中遣使貢獻，部落寢强。（遼史卷六三，世表一，葉八上）習爾死，族人欽德嗣。（新唐書卷二一九，契丹傳，葉九下，册府元龜卷九七二、舊唐書僖宗乾符四年五月同引）。

9.痕德堇汗。光啓中鈔掠奚、室韋諸部、與劉仁恭相攻，晚年政衰，八部大人法常三歲代。迭剌部耶律阿保機建鼓旗，自爲一部，不肯受代，自號爲王，盡有契丹，遙輦氏遂亡。（遼史卷六三，世表一，葉八上下）唐昭宗天復元年（九〇一）痕德堇可汗立。天祐三年（九〇六）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羣臣奉遺命請太祖立。（遼史卷一，太祖上，葉一上下）光啓（八八五—七）中其王沁丹（欽德）者，乘中原多故。北邊無備，遂蠶食諸郡，達靼、奚室韋之屬，咸被驅役，族帳寢盛，有時入寇。劉仁恭鎮幽州，素知契丹軍情，選將練兵，乘秋深入，踰摘星嶺討之。霜降秋暮，即燔塞下野草以困之，馬多餓死，即良馬賂仁恭，以市牧馬。仁恭季（末）荒怠，出居大安山，契丹背盟，數來寇鈔。時劉守光戍平州，契丹實里子率萬騎攻之。守光僞與之和，張幢幕于城外以享之。部族就食伏甲起擒實里。王子入城，部族聚哭，請納馬五千以贖之，不許。沁（契）丹乞盟，納賂以求之，自是十餘年來不能犯塞。（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葉一上下，新五代四夷附錄第一，册府元龜三六七，通鑑卷二六四等）唐昭宣帝天祐三年（九〇六）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梁太祖開平元年（九〇七）阿保機即契丹可汗位。遙輦氏自珪可汗屈列即位開元十八年（七〇三）至痕德堇可汗欽德殂於唐昭宣帝天祐三年（九〇六），共享一七六年，較大賀氏享國一一二年時間尤

長。

㈢迭剌氏：唐開元十八年大賀氏始微，遼始祖涅里立阻午可汗，時契丹萬榮之敗，部落凋零散，即故有部族，分爲八部。涅里所統迭剌部，自爲別部，不與其列，並遙輦、迭剌亦十部。（遼史卷卅二、營衞志中、行營、部族上，葉七下）五院部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與弟撒里本領之迭剌部，傳至太祖以夷離堇即位。（遼史卷卅二，部族下，葉一下）遙輦氏與迭剌氏爲兩半部制（親族）。迭剌部迭即軼，可讀亦剌。（Rolf Stien Leao-Jche P. 29. *Tung Pao* seuis Vol XXXV）。

迭剌氏始祖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頦領，頦領生耨里思是肅祖，肅祖生薩剌德，是爲懿祖，懿祖生德實，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剌的（又稱撒里本），是爲德祖，德祖生阿保機，太祖之父也，世爲遙輦氏之夷離堇，執其政柄。（遼史卷二，太祖下贊，葉八上下）創立契丹帝國。

二、契丹族姓漢字書耶律，以契丹字書曰移剌，則亦無可考矣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

㈠耶律氏：耶律氏最早應溯於代公托跋弗盛時，晉愍帝時封東部大人猗盧爲代王，後被殺，部衆立其繼父鬱律爲代王，爲猗㐌（盧）妻所殺，立其子賀傉。（通鑑卷九一，頁二八九一）猗盧與繼父鬱律，可能爲耶律的異譯。「契丹自後（元）魏名見中國，其居曰㝃羅箇沒里。阿保機以其所居橫帳地名爲姓，曰世里，世里譯者謂之耶律。」（五代史記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頁八八五、

八八八）契丹阿保機以所居之地名世里沒里，（以漢語譯之謂之耶律氏）（契丹國志卷二十三，族姓原始，頁一九一）太祖姓耶律氏，阿保機契丹迭刺部，耶律彌里人。（遼史卷一，太祖上，葉一上）其姓氏耶律、世里、迭刺爲國名之異譯，如耶律氏始祖其舊唐書契丹曰泥禮、耶律儼遼實錄曰涅里、金陳大任曰雅里，亦如遼史太祖紀曰阿保機、李琪金門集賜契丹詔曰阿布機、趙至忠稱阿保瑾。（觀堂集林卷十六，頁七九二）至元後單姓律氏有律實（元史卷一二三，孛蘭奚傳，葉十三）明有律商錦衣衛都指揮。（世祖實錄卷廿五，天順五年，李朝實錄第六期，頁二一四）。清律月，清釋人，善書畫。（李容之著：清畫家詩文史壬下，頁廿二上）民國臺北市律子正，熱河西林縣人氏，祖籍契丹，單姓律氏等十餘人。

㈡移剌氏：元魏東部爲賀蘭氏（魏書賀訥傳）賀蘭部族所住之地，有「賀蘭山在寧夏保靜縣（原稱賀蘭縣）西南九十三里，山有樹木白如駮（駮即騾之義）北人稱駮馬爲賀蘭。」（李秀甫撰：元和郡縣志卷四，關內道四，保靜縣，葉四下）馬父驢母曰駃禔曰馬騾。（日知錄卷廿九，頁八三五）駃禔義爲賀蘭。（扎奇斯欽著：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關係，頁廿一註五～四）蒙古曰移剌爲馬騾。（黑韃事略，蒙古史料四種，頁四九九—五〇）故賀蘭氏亦稱移剌氏。

三、契丹族名

鋼（鑌）鐵（Khatin）與契丹語音相酷似（德人克拉普羅多氏「Klaproth」、亞洲諸國方言

（Asid poly gloth P. 28.、金史卷二，太祖下，金太祖實錄，葉八上下）；契丹爲蒙古語之切斷—殺害（Kitu-Khu）之義（契丹與喀喇契丹考（Kitan Und Khara Kitai p. 10.）；日人白鳥庫吉主契丹爲小刀（Kato）之義（東胡民族考）。故契丹稱鐵爲曷朮（遼史卷六十，食貨下，葉二上），曷朮部產鐵「遼史卷卅三，營衞志下部族下聖宗三十四部有曷朮部，葉六下）曷朮之類。（遼史卷卅二，營衞志中，部族上，葉四上）曷可能與賀爲同音之異譯，朮爲單數，而蘭爲多數，故曷朮即賀蘭之音同音之異譯。而「賀蘭爲契丹之音」（巴克爾：韃靼千年史，頁二二五）故契丹爲字面之形式，而音義爲賀蘭氏。賀蘭氏爲駃騠，駃禔亦契丹之音。

契丹屬鮮卑族系，契苾可能與鮮卑有著密切關係。契苾於焉耆之北（隋書卷八四，鐵勒傳），契苾在焉耆西北，貞觀六年來降，詔處甘涼間。永徽四年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傳）契苾即賀蘭，賀蘭爲契丹人。契苾住焉耆山，焉耆即月氏，月氏住薩馬爾干，即悉萬丹。（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葉一上）悉萬丹爲契丹古八部第一部。「而契丹亦可稱爲悉丹，簡稱悉丹。」（陳述著：契丹源流考，葉二）焉耆山一名刪丹（史記卷百十匈奴傳）後魏改刪丹爲山丹。（明史孝宗弘治元年八月）。山丹爲契丹人所住之地；「垂揚寄語山丹，你到江南艱難，你那裏娶個南婆，我這裏嫁個契丹。」（陳述著：遼文滙卷九，軒渠集，葉五下）因之山丹住有契丹人，山丹可稱謂契丹。

四、契丹國名

阿保機國號契丹。（遼史卷一，太祖上，葉一上）阿保機死，子德光立，策立石敬瑭爲帝，於天福三年改元會同元年（九三七），國號大遼。（王稱撰：東都事略卷一二三，葉二上）會同元年（晉天福二年）正月國號大遼。（葉隆禮撰：契丹國志卷二，太宗上，頁十八）以晉天福二年改國號大遼爲是。「遼聖宗統和元年（九八三）改大遼爲大契丹。」（東都事略卷一二三，葉二下）道宗洪基改元咸雍，二年改國號大遼。（同上，葉八上）契丹以遼水爲遼國號。（三朝北盟會卷三，葉十二下，三上註文）巨流河即今之遼河。（曹建杰撰：東北邊防揮要卷上，葉三上）巨流爲遼之複音，而遼爲巨流之單音。「歷林口公孫度時謂之遼口，今之營口，遼字之音引長讀之，即爲歷林，實即遼口。」（金毓黻撰：慕容氏與高句麗，禹貢半月刊卷七，期一、二、三，頁一六八）歷林爲遼之複音（移剌），而遼爲歷林之單音（遼）。「契丹居㝡羅個沒里」。（五代史記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契丹，葉一下）西剌木倫蒙古語謂黃河，西剌木倫（Sara Muren）亦如㝡羅個沒里同音之異譯。（方北猷著：契丹民族考，女師大學術季刊期二，頁二五四—五）契丹建國初仍以契丹爲號，至太宗會同元年改爲大遼，至聖宗統和元年改國號爲大契丹，繼道宗咸雍二年改國號爲大遼，以至亡國，未再改國號。遼改國號史實，在遼史未見記載，反而見宋人的筆錄（東都事略卷一二三，葉二上）。

五、契丹族地

契丹含有山丹之義，常遊牧於山水之間，故先於山系地名求之。茲分薩馬爾干（坎）、伊犂、

焉耆、祁連山、賀蘭、陰山、松嶺、翳巫閭等地述之如后：

㈠薩馬爾干：契丹古八部第一部爲悉萬丹，（魏書卷一百，契丹傳，葉十五下）魏孝文帝延興二年十月有悉萬斤國朝獻，（魏書卷七上，孝文帝，葉七上）康者曰薩秣鞬，元魏所謂悉萬斤，君溫姓，本月氏，始居祁連山北昭武陵。（新唐書卷二二一下、月氏，葉一上）史記、漢書、魏略、晉書爲康（居）魏書作悉萬斤，新唐書曰康國一作薩末鞬，遼史作尋思干，以其地爲河中府，元史作撒（薩）麻（馬）耳（爾）干，明史作撒馬兒罕。（馮屬釣著：西域地名，頁六二）悉萬斤爲悉萬丹之單數薩爾干爲耶律大石西遼之行都，故與契丹人關係密切。

㈡伊犂：伊犂得名於伊犂河，伊犂河前漢書陳湯傳曰伊列水，新唐書曰伊麗河，亦名帝帝河，西遊記曰亦列河，元史曰亦剌河。（西域地名，頁三三）爲西遼東行都之一，伊犂於元史曰亦剌河，亦剌是否爲移剌之異譯。

㈢焉耆：焉耆亦焉支「括地志：焉支一名刪（山）丹山，在甘肅山丹縣東南五十里。西河故事云：匈奴失祁連、焉支二山乃識曰：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其愍惜乃如此。（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傳，葉廿四上）焉耆乃月氏之異譯。「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祁連山），則有契蔽（苾）勝兵二萬。（隋書卷八四，鐵勒傳）契苾亦曰契苾羽，在焉耆西北，其酋哥楞，自號易勿眞莫賀可汗，弟莫賀特勒皆有勇死，其子何力尚鈕，率其部衆來歸於貞觀六年，永徽四年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隸燕然都護。（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傳）契苾族設賀蘭都督府，兩者關係密切。焉耆（支）又名山丹：「乘揚寄語山丹，你到江南艱

難，你那裏娶個南婆，我這裏嫁個契丹。」（陳述：遼文滙卷九，葉五下）焉耆與契丹關係密切。

㈣祁連山：康者曰薩秣鞬，元魏謂悉萬斤，君溫姓，本月氏，始居祁連山北昭武城。（新唐書卷二二一下，月氏，葉一上）祁連山胡人曰天山，亦曰白山。（史記匈奴傳，祁連山索引）月氏住在祁連山，月氏稱悉萬斤（丹）爲契丹古八部之一，故契丹與祁連山之關係非常密切。

㈤賀蘭山：賀蘭山在寧夏保靜縣西九十三里，山有樹木青白望如駮馬，北人呼駮馬爲賀蘭，從首至尾像月形。（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四，關內道四、保靜縣、葉四下）賀蘭爲鮮卑之類，多依山名爲氏族，多賀蘭爲姓者，因此山（賀蘭山）爲名。（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十六，葉十三下—四上）賀蘭爲契丹音讀。（巴克爾：韃靼千年史，頁二二五）。

㈥陰山：魏太祖登國六年八月避難北踰陰山，率賀蘭部爲固。（魏書卷二，太祖二，葉三上下）晉孝武帝十五年（三九〇）魏王珪會燕趙麟於意辛山（在牛川北）賀蘭部所居，據北史踰陰山即賀蘭部。（通鑑卷一〇七，晉紀四，葉十七上）陰山與賀蘭部關係密切。

㈦松嶺：大賀氏窟哥汗於唐太宗貞觀廿二年（六四八）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葉五下）陰山東南一支，所謂松嶺，以多松而得名。（金毓黻撰：東北通史卷四，葉四三上）契丹上京（今熱河林東縣）東去四十里入平州（今河北盧龍縣）此入平地松林。（胡嶠陷虜記）松漠都督府在松嶺，爲熱河省阜新縣。（東北通史卷四，葉四三下）亦可謂在營州（今熱河翰陽）附近。（愛宕松男著：契丹古代史的研究，頁二一九）

㈧翳巫閭：翳巫閭乃夷語，即挹婁之合音。而自翳巫閭至熱河之松嶺山脉蜿蜒相接。沃沮即窩

集（樹海），翳巫閭、挹婁、與沃沮同爲一地之譯名。（程發軔著：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稿，頁八二—三）翳巫閭山在廣寧縣（今遼寧北鎭縣）西十里，高十里，周二百四十里。遼人皇王耶律突欲，愛其奇秀，藏書數萬卷於山頂，卒葬於此。（清一統志卷六四，葉一上下）子世宗，孫景宗亦葬於此。（錦州府志卷四，葉九下）故翳巫閭與契丹關係密切。以上所述契丹部族可能由西而東逐漸遷徙而爲東北之民族。部族遊牧遷徙，適水草而居。

(九)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居地：契丹之先，（不詳）居住在黃河之濱（遼河上遊）。（契丹國志，初興本末）後魏契丹南控黃龍，北帶潢水，有地數百里。（遼史卷三十七，地理一，葉一下）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異族同類，東部鮮卑之別支，至是始自號契丹，爲慕容氏所破，俱竄於松漠之間。（遼史卷六十三，世表，葉一下）。元魏登國中大破契丹，部落於和龍（黃龍）北數百里（潢水）（魏書卷一百）契丹傳，葉十二上）仍在松漠之間。

(十)隋唐時的居地：唐初契丹居黃水之南，黃龍之北。東與高麗接鄰，西與奚國（部）接，南至營州（今熱河朝陽縣），北至室韋。遂獵往來，居無常處，其君長姓大賀氏，勝兵四萬三千人，分爲八部，獵則別部，戰則同行，好與奚鬥，不利則遁保大青山及鮮卑山。（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葉八上）唐高祖武德六年（六二三）契丹君長咄羅遣使貢名馬。（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葉五下）太宗貞觀廿二年（六四八）窟哥等部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兼都督。（同上）以別帥達稽部置峭落州，祈便使部置彈州，獨活部置無逢州，芬問部置羽陵州，突便部曰連州，芮奚部置徒河州（土河），遂斤部置萬丹州，伏部置疋黎、奕山州，各以其酋長辱紇主爲刺史，俱隸松漠。（册

府元龜卷九七七，葉十八上下）至遙輦氏九可汗乃任松漠可汗。

㈡五代時期居地：阿保機代遙輦氏痕德堇（欽德）爲可汗，役屬五姓奚，七姓室韋及韃靼，擊滅七部，復爲八部汗。（通鑑卷二六六，頁八六七八）迨於五代闢地，東西三千里（遼史卷三十七，地理一，葉二上）北侵室韋，女眞，西取突厥故地，擊奚滅亡，立奚王府，以監其兵，東北諸夷皆服之。（通鑑卷二六六，頁八六七八）天贊三年六月大事征吐渾、黨項、阻卜。天顯元年滅渤海。（遼史卷二，太祖下各傳）太祖天贊二年再得平州（河北盧龍），析出營州。

德光繼阿保機南進政策，援敬塘滅後唐。於天福元年（會同元年，九三六）十一月後晉遣趙瑩奉表獻幽（今北平）、薊（今縣）瀛（今河北河間）、莫（今河水任邱北三十里）、涿（今縣）、檀（今河北密雲縣）、順（今河北順義縣）、新（察哈爾涿地）、嬀（今察哈爾懷來縣）、儒（今察哈爾延慶縣）、武（今察哈爾宣化縣）、蔚（今察省今縣）、雲（今山西大同）、應（今山西今縣）、寰（今山西朔縣東）、朔（今山西今縣）十六州。升幽州爲南京，改新州爲奉聖州、武州爲歸化州。（通鑑卷二八〇，頁九一四五）總京五，府六，州軍城有五十六、縣二百有九，部族五十二，屬國六十。東至于海，西至金山及流沙（綏遠夾山），北至臚胸河（額爾古納河）南至白溝，幅員萬里（遼史卷三七、地理一，葉二上）。

六、契丹與族

㈠達呼里（爾）氏：大賀氏謂達呼里氏。（通志，氏族略，頁六〇）達呼爾一作達呼里又訛打

虎兒，契丹貴族，遼亡徙黑龍江北，呼倫貝爾一帶。（黑龍江志卷十一、氏族，葉廿二上）達呼里（爾）契丹大賀氏。（布特略志略敍，葉三上）。故契丹大賀氏遺民今稱達呼里（爾）。

㈡庫莫奚：簡稱奚，與契丹異種而同類。（魏書卷一百，契丹傳，葉一上）可稱奚丹（契丹）（魏宣武帝景明三年，五〇二），五月九日造碑文，又唐憲宗元和五年，八一〇，十二月丁卯麟德殿召對奚丹使，册府元龜卷九七六）。

㈢蒲察氏：蒲察氏爲女眞通婚八部之一，「蒲察官奴，本姓移剌。」（大金國志卷廿六，葉四下）

綜上所述，契丹族柔分廣義與狹義之說，廣義族系，由匈奴族、月氏族混雜分出，主要系出鮮卑族系之小鮮卑種，逐漸融合成爲契丹族系。契丹狹義族系，由賀蘭部演而爲大賀氏，由大賀氏而遙輦氏，由遙輦而迭剌氏（耶律氏），契丹族姓爲耶律氏，至金元爲移剌氏，到明以後簡稱爲律氏。現在臺灣尚有自大陸遷來契丹律氏幾十家之多。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期，民國七十七年五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遼金之史館與史官

王明蓀

一、前言

遼、金二代，政權相繼，皆起自塞外而南向發展。契丹建立遼朝之前，已與漢民族接觸甚久。若自北魏以下，至耶律阿保機建國，其間約五百年左右，皆處於塞外，度其北疆民族之傳統生活，至與漢族之接觸，多止於互市、入貢、受糧等。由於雙方和戰不定，彼此之關係亦隨之有所不同，當和平或契丹內附之時，始爲南方朝廷物資北傳之時，其間或有漢制、漢人隨之而入，如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西元六四八年）置松漠都督府，以安內附之契丹各部；（註一）唐玄宗開元四年（七一七），以宗室女永樂公主下嫁契丹首領李失活，並封失活爲松漠郡王兼松漠都督，（註二）可謂雙方關係最密切之時，但漢文物制度似乎未見有多少之傳入。大約至唐末，因中原長期動亂，華北漢人入契丹者頗衆，其或逃亡、或被擄掠而去，此對耶律阿保機之建國與漢化有莫大幫助。及耶律德光（遼太宗）獲燕雲十六州及入汴，更造成大量漢人及文物制度之北傳，漢法漢制爲遼朝立國的重要部分於焉確立。（註三）

契丹文字創造於太祖時期，大字爲耶律突呂不等於神册五年（九二〇）造成，（註四）小字爲太祖弟迭剌於天贊年間（九二二～九二六）造成。（註五）前此無本身之文字，「惟刻木爲信」。

（註六）契丹文字創製前，若有書册碑文之記，則係漢文，如太祖三年（九〇九），以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註七）至於契丹早期活動於北疆時，是否使用過其他語文，一時難以考察。

女眞民族之發展類似契丹，早期生聚於塞外，間或交通南方。若以靺鞨爲女眞之先，則隋唐時分別臣附於高麗、唐、渤海等，亦與此三者關係密切。唐朝且不論，高麗及渤海皆深受漢文化影響，故女眞之先當不能脫此關係。及契丹滅渤海，役屬女眞，遂使女眞成爲屬國。

金太祖完顏阿骨打建國前之先世，金史有「世紀」卷爲之敍述，其皇室完顏部源自函普兄弟，（註八）其時當遼太祖或太宗之世，（註九）大約金史所述女眞先世之事跡皆在遼代範圍之內。然其所述生活習俗，而文物典制則闕如，蓋「生女眞，無書契，無約束，不可檢制」，（註一〇）而後雖稍立敎條，規以法令信牌，但其形制不詳。若再以『三朝北盟會編』中所載金初的情形來看，如「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雖有君臣之稱，而無尊卑之別」等，（註一一）其文物制度相當簡陋無疑。女眞初曾用契丹字，其本身文字當始於太祖時之希尹，即所謂「大字」；後復有熙宗之「小字」。（註一二）但金與遼代一樣，通用者仍爲漢文字。

遼、金之先世皆有相當長之歷史發展，其所接觸之各民族或各國，要以受漢文化之影響爲大。但長期以來，其典章制度似無多大增華，甚至無典制可言，而皆當其建國之際，乃開始大量吸收漢制、文化等，若非史料記載之問題，則當另有解釋。契丹與柔然、突厥、回鶻等民族關係亦密，但都未採借其文字，而與女眞之文字同樣皆依傍漢文而成；在此前當無其他典册文書了。

二、修史與史館之設

遼太祖建國之際，已擁有漢人知識分子，其最著爲韓延徽、韓知古、康默記等三人，其時多擔任管理漢民公事及參與籌謀策畫等工作，（註一三）開遼人治遼民（地）、漢人治漢民（地）之兩元政治雛型。及太宗入汴，掠奪大量文物圖籍，並翰林、秀才等，（註一四）至此，遼朝之知識分子始衆，文物典制乃漸有可觀。遼朝注重史事亦早，據史書所載相關之措施，除太祖時數次建立功德碑外，厥爲太宗會同元年（九三八）建日月四時堂，並圖寫古帝王事於兩廡。（註一五）此事固不在記契丹之史蹟，但卻可視爲具有歷史意識之舉動。

太宗會同四年（九四一）二月，「詔有司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跡」，（註一六）此爲遼代修史之先聲。然所謂「有司」卻不知何指？或即爲當時之史館耶？遼史謂：「室昉監修，則知國史有院：程翥舍人，則知起居有注。」（註一七）此即國史院及起居舍人院等修史機構，但設置時間不明。考太祖從姪耶律魯不古以贊助成功契丹國字之制作，授爲林牙、監修國史。（註一八）契丹國字之制作成於神册五年（九二〇），前已言之，可知遼代史院之設置當在神册五、六年之際；而籌畫者或即康、韓等漢人知識分子。據此，則太宗所詔之「有司」爲史院（館）之說當可成立；惜不知太祖時之史院性質爲何。

遼史所載史館之制有國史院，屬於南面官制，（註一九）其修起居注者爲起居舍人院，置之於門下省，（註二〇）在祕書省下又有著作局，（註二一）此三者蓋爲遼代修史之機構。南面官之設，原爲

「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註二二）在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的兩元制度之下，南面官應不預北面之事，但修史宜爲一國之事，不得僅及南面而不干北面。北面諸制皆軍國、部族、宮帳之政，未嘗有修史之機構，雖有掌文翰之大林牙院爲近似，（註二三）但無史館之設。惟南面設史館，且掌全國之史事，此可說明遼採漢法而補兩元政制之缺失。

遼初，太祖時即設置國史院，但至遼中期以前有關之資料奇缺，若以出任史館職者而言，聖宗以後則可常見。此前除上述太宗所命之「有司」外，則爲景宗朝保寧八年（九七六）見「史館學士」，（註二四）是爲有關史院之記載。同樣之情形亦發生於起居舍人院及著作局，遼史所載較早之修起居注官爲聖宗開泰六年（一二一七）之程翥，（註二五）餘任此職者在聖宗以後，此前甚少見及，只有稍早於開泰二年（一二一三）任此職之趙爲箕。（註二六）著作局較早之官職爲聖宗太平十一年（一〇三一）之著作佐郎楊晳，（註二七）餘亦罕見。似乎遼中期聖宗以前，起居舍人院及著作局並未設立，而國史院亦草創簡陋，否則遼史記事眞疏漏之極矣！

金制史館較詳，其修史之時亦如遼代，皆在第二朝太宗之際。金太宗天會六年（一一二八），詔求祖宗遺事，以備修國史之用，以耶律迪越及完顏勗主其事。凡採摭遺言舊事，自女眞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之實錄，其事有詳略，然無所隱。（註二八）天會十五年（一一三七），熙宗曾命韓昉、耶律紹文等編修國史，且韓昉在天會五至十二年時已爲兼修國史。（註二九）此事雖無下文，當係以始祖以下十帝之實錄爲本而進行修撰。其後有所變更，乃至皇統元年（一一四一）有完顏勗撰成之祖宗實錄三卷，又稱之爲先朝實錄。（註三〇）金國史院之置當即在太宗之時。

太宗之前已有類似修史之作，太祖時阿离合懑「祖宗族屬時事並能默記」，因而與斜葛同修「本朝譜牒」。（註三一）女眞初無文字，也未嘗有何紀錄，故其祖宗之事皆不見記載，但有契丹、漢字可供使用。（註三二）阿离合懑於希尹創製女眞字時——天輔三年（一一一九）業已「寢疾」，（註三三）故知「本朝譜牒」非契丹文即用漢文書寫者，而此亦有助於完顏勗撰祖宗實錄。

金制國史院有二系統：其一爲通常各代修史機構之性質，其二爲專責修其前代（遼）史之單位。前者後文當言及。後者係指熙宗時移剌固、蕭永祺等專責修成遼史。（註三四）章宗時，移剌履、黨懷英、郝俣、陳大任等前後十餘人之續修遼史，其中郝俣爲「遼史刋修官」，移剌履爲「提控刋修遼史」，餘或爲編修官等。（註三五）在金史記國史院時，明載修遼史之官員，而不與其他史官同列，（註三六）可知金代二次大修遼史，乃國史院中之專責單位，並非史館一般職掌。

祕書監下設有著作局，此與遼制相同，且其明言爲「掌修日曆」，而至遲在熙宗皇統六年（一一四六）即設有此機構。（註三七）據日曆可修成實錄或國史，此即爲國史院之職，而日曆當依起居注，是以皇統六年前應有修注之所。金史載記注院，謂：「修起居注，掌記言、動。」（註三八）然設置之時間不詳。以出任此職者而言，稍早者有海陵帝天德三年（一一五一）之宗敍；（註三九）另有郭長倩，爲皇統丙寅（一一四六）經義乙科，其後仕至修起居注，時間不詳，但在登科之前即任此職。此外未見有早於此者。若以日曆本於起居注，則皇統六年前當有記注院之設。然金史所載則見於海陵帝之際，是則記注院或稍晚於著作局。

三、史官之制

史官當依史館而設。遼、金二代如上述有關之史館，爲掌起居注之舍人院或記注院；其二爲掌修日曆之著作局；其三爲掌修實錄或國史之國史院。依此則三類機構亦必有其史官。金毓黻及李宗侗於遼、金二代之史官制度僅提及國史院、起居注二方面。（註四〇）劉節於二代之史館言之更略，皆未詳述史官之置。（註四一）馮家昇論遼史之源流，曾言及遼代之史官。（註四二）是以二代之史官猶有進一步論述者。

遼代起居舍人院屬門下省，史載其官舉出起居舍人、知起居注、起居郎三者，（註四三）並各舉一人名爲例。考程翥爲起居舍人；耶律敵烈爲知起居注，其原官爲牌印郎君而兼知；（註四四）起居郎杜防，其全銜爲起居郎知制誥。（註四五）此外，尚有耶律良於興宗末遷修起居注，（註四六）道宗大康年間有修注郎不顯、忽突堇二人。（註四七）起居舍人、起居郎二職當爲舍人院中修起居注之常設官，亦即大康年之修注郎二人，耶律良之修起居注當即指舍人或郎，耶律敵烈爲他官「兼知」者，而杜防則爲兼他職者。如此舍人院修注之二官當如唐、宋之制，所謂左史爲起居郎，右史爲起居舍人。蓋遼用漢制，設非沿於唐（五代亦沿唐制），即當法於宋，故推測其修注官當如此。

遼代修注官自中葉以後多見兼職，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記載甚多，如聖宗朝有太平三年（一〇二三）之翰林學士、起居舍人、知制誥吳俶達；太平八年之起居郎、知制誥李奎；興宗朝有重熙十八年（一〇四九）之起居舍人、知制誥姚景禧；道宗朝有清寧四年（一〇五八）之起居郎、知制誥王

觀等；（註四八）其餘相關資料則不贅舉。其以修注官知制誥者爲多，是兼翰林院之職者。此外，於皇熙十七年，有起居舍人、知制誥、史館修撰吳湛；清寧二年有起居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韓孚；清寧五年之王棠亦爲舍人，知制誥、修撰，此三者皆兼翰林院職外，復兼國史院修撰之職，而韓孚之起居郎中宜爲起居郎之誤。

遼史載職官品第不詳，若以唐、宋制推之，記注官當在六品之列，通常皆爲本官，不若金制，多以他官兼職。金史稱：明昌元年（一一九〇），詔令不允諫官、左右衞將軍兼任；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定制，以左右司首領官兼任之。（註四九）其不允諫官兼，是恐就記注之便而私溢己美，故亦不得兼國史院之職。（註五〇）左右衞將軍屬殿前都點檢司，其職掌宮禁、行從，宿衞、警嚴等，（註五一）若參與寫起居注，將有礙安全、洩密等。不過金史中似未見以此官兼修注者，而以諫官兼者爲多。左右司首領官係指尚書省下之左右司郎中，然百官志中卻說：「兼帶修起居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註五二）此處似記貞祐三年定制後之事。

金制起居注爲兼職，其官當爲二人，百官志中雖未明言，但以上述左右衞將軍、左右司郎中等皆爲二員，又章宗時，修起居注張暐上書中，引唐制修注官二人以喻現況，（註五三）可知金制記注院設史官二人，但不名爲起居郎、舍人，而爲修起居注。兼此職者官品不一，有世宗時粘割斡特剌爲正七品之右補闕兼之，有章宗時納坦謀嘉爲從六品之翰林修撰兼之，有熙宗時郭長倩以正五品之祕書少監兼之，有世宗時從四品之翰林直學士移剌道兼此職，又有楊邦基以從三品之祕書監兼之。（註五四）可知由三品至七品官皆得兼修注之職。

記注院於金制無所隸，蓋其記天子言動，須保持超然之立場，始能秉筆直書，故不當有所隸屬。章宗時初置登聞鼓院，而以有司言：「登聞鼓院同記注院，勿有所隸。」（註五五）是以章宗之前記注院即無所隸。登聞鼓院乃掌奏進告御史臺及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之事，故其立場與精神亦如記注院，皆須維持其超然地位。但朝廷奏議亦有不得與聞之時，其事在世宗大定十七年（一一七七），有修起居注移剌傑者上書云：「朝廷屏人議事，史官亦不與聞，無由紀錄。」世宗問之於宰臣石琚，石琚與右丞唐括安禮對曰：

古者史官，天子言動必書，以儆戒人君，庶幾有畏也。周成王翦桐葉爲圭，戲封叔虞，史佚曰：「天子不可戲言，言則史書之。」以此知人君言動，史官皆得紀錄，不可避也。

世宗曰：

朕觀貞觀政要，唐太宗與臣下議論，始議如何，後竟如何，此政史臣在側記而書之耳！若恐漏泄幾事，則擇愼密者任之。（註五六）

可知大定十七年，記注官尚需避朝奏議事，此後凡諫官與記注官皆得與聞朝議。（註五七）迨章宗時似未完全遵行，故朝臣及史官再起爭論，時有完顏守貞、張暐、高汝勵等皆奏爭之，章宗乃從其奏。（註五八）趙翼亦見及於此，以爲世宗、章宗二朝所記詳密，載帝訓亦多，即因記注官得其職也。（註五九）遼史曾載道宗即位之初，清寧二年（一〇五六），「罷史官預聞朝議，俾問宰相，而後……欲觀起居注，修注官不擅及忽突堇等不進，道宗杖之二百而罷其官」。（註六〇）是修注官謹守其本分，而顯道宗之不明理矣！金代並未見此類事件之發生。又不擅及忽突堇二人，見其名當非

漢人，但亦接受漢人史官傳統之精神。

其次有關於著作局之史官，遼制列有著作郎、著作佐郎，其餘有關資料幾無由得見。其職司當即掌修日曆。聖宗曾詔「修日曆官毋書細事」，「已奏之事送所司，附日曆」，（註六一）足見有日曆之修及日曆之官，亦即著作郎、佐郎之職司。

其餘可知曾任著作史官者，除前述楊晳以進士爲佐郎外，又有下列諸人：董庠於興宗、道宗之際舉進士第，授佐郎；（註六二）道宗清寧八年（一〇六二），史洵直登第，授佐郎；（註六三）道宗咸雍中，賈師訓登第，授佐郎；（註六四）聖宗太平末，張績登第，授將仕郎、守著作佐郎；而其長子亦曾以承奉郎守著作郎。（註六五）由上述約略可知，進士出身多授佐郎之初職，張績之將仕郎尚「守」佐郎職，其子承奉郎守著作郎。若以宋官品言，著作郎爲從七品職，承奉郎爲正九品官，以「守」則可，佐郎或八品職，而將仕郎爲從九品之官。

金制著作郎明訂爲從六品，佐郎爲正七品，熙宗皇統時以學士院兼領之。（註六六）準此，則金制修日曆史官品秩高於遼朝。金修日曆之法，乃以一月或一季爲單元，由史官潤色後封送國史院，（註六七）此即爲修實錄之底本；而遼制於此則不詳。

國史院據遼史官志所載爲聖宗統和九年的監修國史，景宗保寧八年的史館學士，大安末的史館修撰，重熙初的修國史。（註六八）遼之國史院似置有四類官職，馮家昇對此有所批評，謂官志所記僅由紀、傳中任意摘取而錄之。同時馮氏就監修國史一項，復舉出各朝所見擔任此職者。（註六九）考出任此職者，其所任之本官如下：耶律魯不古爲林牙，室昉爲樞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同平章事，劉

愼行爲北府宰相，耶律隆運爲北府宰相領樞密使，馬保忠爲參政同知樞密院事，蕭韓家奴爲翰林都林牙，耶律阿思爲北院樞密使，耶律白爲同知南院樞密使事，王師儒爲樞密副使，竇景庸爲樞密副使，耶律儼爲知樞密院事、越國公，左企弓爲中書侍郎、平章政事，張儉爲樞密使、平章政事等。（註七〇）以上所錄，除耶律魯不古及蕭韓家奴二人外，皆爲宰執身分監修國史，蓋與漢制相當。而不爲宰執之二人爲林牙或都林牙；遼制林牙於北、南官中皆置，亦皆掌國朝文翰之事，如翰林學士。（註七一）

國史院條中有重熙初耶律玦修國史。考耶律玦爲遙輦族裔，史載「重熙初召修國史，補符寶郎」，（註七二）案符寶郎自唐以來即掌天子寶璽，唐、宋皆官七品，遼官品不詳，若比諸唐、宋當亦在七品，依此則耶律玦爲七品官修國史。惜遼史中未見其他居修國史之官者，無從比對。但長編中有修國史及同修國史之資料，如重熙九年（一〇四〇），杜防以工部尚書修國史；重熙十一年，劉六符爲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同年轉樞密使、禮部侍郎同修國史；清寧九年（一〇六三），張嗣復爲觀書殿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同修國史。（註七三）同樣以唐、宋官職比對，杜防爲二品職，劉六符當在三、四品，張嗣復則應爲三品職。照此耶律玦與杜防等三人官職相差甚遠，劉、張二人爲同修，皆官在三、四品，豈有較耶律玦之修國史高出許多？故愚意以爲遼史所載乃指重熙年間，耶律玦初仕之官即召爲修國史之職，實則爲泛指修史之職務，如稱史官，或指修撰、編修、檢閱等職；而非如杜防兼「修國史」之職，而且其文接下爲「補符寶郎」，當不至以如杜、劉等高官去補下級之低職。

史館學士於官志中的記載見景宗保寧八年（九七六），按景宗本紀原文爲：「諭史館學士，書皇后信亦稱朕。」（註七四）今查遼史中竟未見有出任此職者，其他資料也未見及，恐國史院中並無此官職；其所據景宗本紀原文，當係指任職史館中之學士，而非有一特設之「史館學士」職。學士兼史館職者可見下文舉例。

史館修撰爲國史院中所見資料最多者，百官志中僅言大安末劉輝爲修撰，今檢閱資料達三十餘人出任此職，（註七五）全爲兼任職務，其原官職參比宋制，最高者爲樞密直學士之正三品，但僅得一人；次爲給事中、諫議大夫、大中大夫等四品職官，僅四、五人；最多者爲五、六品官，且多在道宗清寧五年（一〇五九）以後。原職爲太常少卿居多，其次爲兼起居、知制誥者；太常掌宗廟、祭祀之禮等，起居、知制誥主天子文史，這三者之間與國史修撰自有相當關連。又遼自興宗以後多見聘使中帶修撰之職，似乎成爲一常規。

遼制又有直史館、判館事二職。王師儒於咸雍六年（一〇七〇）選儒林郎直史館，其官品不詳，但以此前經歷由將仕郎、祕書省校書郎，至樞密院令史加太子洗馬而至直史館言，大約爲七品之官。至壽昌六年（一一〇〇），改授宣政殿大學士、判史館事。（註七六）據遼史道宗本紀，壽昌六年，王師儒以樞密副使監修國史。（註七七）兩者相勘，知所謂判史館事實即監修國史。又其時「編修所申，國史已絕筆，宰相耶律儼（按：時爲參知政事）奏：『國史非經大手筆刋定，不能信後，擬公再加筆削。』上從之。」（註七八）由是亦可知王師儒之判館事當爲監修通判之稱，而非一般修撰之充判館事。如「五代會要」載後唐長興四年史館所奏：

當館承前修史事，例應合編錄文書，分配在館修撰。直館官員，逐人記述。內修撰一員，充判館事，自除修撰外，應館中著述及諸色公事，都專主掌，監修宰臣通判。（註七九）其記載史館中除修撰外尚有直館官員，應即上述王師儒爲儒林郎直史館，遼之直史館及判館事當承五代而來。又前引文有「編修所申」，或即史院中之編修官。然唐及五代皆未置此官，宋制有編修、檢討等，未知遼之史館是否設置編修？一時難以證實，或其編修即修撰。

金代國史院置監修國史、修國史、同修國史、編修官、檢閱官、書寫等常設官吏，（註八〇）另有專爲修遼史之刋修官、編修官等，前文已言及。監修國史依例爲宰相兼職，且通常爲首相之任，在海陵帝時即依此制。（註八一）修國史加判院事，即爲實際負責史館之職，其員額不定。同修國史二員，女眞、漢人各一，章宗承安四年（一一九九），復各增置一員，並罷契丹同修國史。（註八二）故知此前當有契丹同修國史，如契丹皇族東丹王突欲之七世孫移剌履，於世宗大定二十六年（一一八六）時兼同修國史。（註八三）編修官爲女眞、漢人各四員，官八品，章宗明昌二年（一一九一），罷契丹編修三員，添女眞一員，而世宗大定十八年（一一七八），同書寫出職人爲編修官。（註八四）國史院之檢閱官爲從九品，其下附有書寫，員額爲女眞、漢人各五人，但上述移剌履曾爲書寫之職，後於世宗時任編修官、兼筆硯直長，可知世宗以前曾有契丹書寫。所謂筆硯直長，爲掌御用筆墨之筆硯局之長，與著作局同屬祕書監之下，官正八品。

監修既爲首相之任，次相平章政事則爲同監修國史，如熙宗時蕭仲恭爲平章、同監修，完顏勗以同監修而進位平章即是。（註八五）修國史與同修國史亦皆爲兼職，前者地位較高，通常爲正三品

官得兼；同修國史之官品較爲不定，茲就金史舉下例以見一斑；海陵帝時蕭永祺爲從三品之翰林侍講學士同修國史，（註八六）王競爲從三品之太常卿同修國史，後擢正三品之禮部尚書，仍同修如故，其後爲正三品之翰林學士承旨，則兼修國史；（註八七）世宗時移剌履爲從五品之禮部郎中兼同修國史，黨懷英爲正五品之翰林待制兼同修，鄭子聃爲正四品之吏部侍郎兼同修，移剌道爲從三品之御史中丞兼同修，而後鄭子聃爲從三品之侍講學士兼修國史；（註八八）太宗時，韓昉曾爲正三品之禮部尚書、遷翰林學士兼太常卿、修國史。（註八九）以上所見修國史官多須從、正三品始得兼，同修國史官則自從五品至從三品皆得兼任之；而翰林又多兼或同兼修國史，此類例子極多，不必再加贅舉。

金代修史，據資料所載其史官設置時間不一，未必依起居注、日曆、實錄等程序進行。如前述太宗時即有完顏勗所修之國史，熙宗時曾令韓昉等修國史，以及祖宗實錄之完成，大約制度化之修史早不過熙宗，而海陵帝時可謂已如一般設史館、置史官之逐級修史過程。史院修史據日曆成初稿，負其事者爲編修官，再交初稿於書寫抄錄之。金史所謂「凡編修官得日錄，纂述既定，以稟授書寫，書寫錄潔本呈翰長」，（註九〇）此「翰長」當指翰林學士而言。前已言及，翰林學士多爲兼修或同修國史，爲實際負修史之總責者，大約定稿即在其手上完成，俟監修宰相過目後則可上呈。中州集載：

> 史館舊例，史院有監修，宰相爲之，同修翰長至直學士兼之，編修官專纂述之事，若從事則職名，謂之書寫，特抄書小吏耳。凡編修官得日錄，分受之，纂述既定，以稟授從事，從事

錄潔本呈翰長。平居無事，則翰長及從事或列坐飲酒賦詩，一預史事，則有官長掾屬之別。（註九一）

前引金史即由元好問此段文字摘錄，中州集所載頗生動寫實；關於史館之事，金史他處皆未見簡要如此者。其次，編修官所得之日錄即著作局所修之日曆，上文述金制著作郎時已述及。

四、結語

遼、金之史館及史官制概如上述，至其修史之內容及過程已有專文論及，不必再述。（註九二）遼、金建國前皆已有長時間之發展，且多已接觸漢文化，與中原內地並有交通，但多依其本俗生活。因無文字，故典章制度難得詳悉，尤其文史之作可謂闕如。迄其建國前後始得製作，此與其文字之創制有關，亦與受漢法有關。

遼、金修史之意識皆起於建國之初，所據以口傳耳聞之祖宗遺事爲主。二朝文字皆創於開國太祖之際，但史館及史官之置則遼起於太祖，金起於太宗，不過就修史之事而言，二朝皆始於開國太祖之際。雖然遼、金之史館及史官可見諸開國之時，但其制度與規模等卻難窺全貌；遼約當第五代景宗之時，金約當第三代熙宗之時，始見較具規模之史官制度。

金制記注院修起居注，著作局修日曆，國史院修實錄、國史等，至遲在海陵帝時即已成制度化。其修注官皆爲兼職，官品不一，以諫官兼者居多。著作郎及佐郎爲修日曆專任之官，其官品爲從六品及正七品，所修日曆得自起居注，故由記注官潤色後送付國史院。國史院有宰執所兼之監修

國史及同監修；負實際史館之責者爲修國史及同修國史，前者爲三品官兼職，後者爲五至三品官兼職。其下有負責撰修之專任編修官，女眞、漢人皆爲正八品任此職；次則爲檢閱官，由女眞、漢人從九品之職分任；再次爲名書寫或從事之抄寫吏員。

遼制較金制疏漏，由起居、日曆至實錄之制起始不詳，而中期以後資料漸多，或史官及史館之制度化即在此時。修注爲門下省之起居舍人院，以起居舍人及起居郎爲常置官，應爲專任職，故另有知起居注之兼職，亦有修注官兼他職者，其官品皆不詳，或在六品之列。著作局同金制，而多以進士初第者充任之。國史院亦多以宰執監修，亦有如翰林學士之林牙監修。修國史與同修國史則以二品官兼前者，三、四品官兼後者。負史館實際工作者爲修撰官，兼此職者官品不一，而以五、六品居多，較金代編修爲高。此外，尚有直史館一職，或在七品之列，惟資料不足。

金制較遼制詳盡，其史官之工作及記事亦較完備，除去資料問題外，即金受漢文化較遼爲深，其採借漢法亦較成系統；且金據有華北，入漢地至淮水，北宋文物制度爲其所承襲。不若遼行兩元之制，漢法僅及於南面燕雲之地，其初採五代之制，中期以後與北宋相峙，交通及競爭之際，漢法之採用始漸盛，就史館及史官制度而言，於此亦可見其端倪。

遼、金二史之修成於元末，固皆有其底本，然基礎仍在於二代自身所修之實錄、國史等，此有賴於史館及史官制度之確立，論史者不可不知也。

註釋

註一：『舊唐書』，卷三，太宗本紀下，頁一九上；卷九十九下，契丹傳，頁八下，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二：同前書，卷九十九下，契丹傳，頁一〇上。

註三：王明蓀：略論遼代的漢人集團」，載宋遼金史論文稿，頁六三～一〇六，臺北，明文書局印行，民國七十年。

註四：『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頁一下；卷七十五，突呂不傳，頁三下，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五：『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頁四下、五上；契丹文字另參見柳翼謀「契丹大小字考」，載遼史彙編八，臺北，鼎文書局印行。

註六：見『五代會要』，卷二十九，頁四五七，臺北，九思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註七：『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頁三下。

註八：『金史』，卷一，世紀，頁一上，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九：鳥居龍藏「金上京城及其文化」，載燕京學報，第三十五期，頁一五〇～一五一，民國三十七年；另有以遼太祖即位之初，爲函普之世，見張博泉『金史簡編』，頁二四，遼寧，人民出版社印行，一九八四年。

註一〇：同註八，頁二上。

註一一：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七上；卷一六六，頁五上，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民國五十一年。

註一二：同前書，卷三，頁一〇上。『金史』，卷七十三，完顏希尹傳，頁一六八四；卷六十六，完顏勗傳，頁一五五八，臺北，鼎文書局印行。

註一三：三人事蹟見『遼史』，卷七十四各傳。

註一四：『遼史』，卷四，太宗本紀下，頁一五下、一六上；『五代史記』，卷七十三，四夷附錄第一，頁一二下，

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一五：『遼史』，卷四，太宗本紀下，頁一下。

註一六：同前註，頁六下。

註一七：見『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一下。

註一八：『遼史』，卷七十六，耶律魯不古傳，頁二下。

註一九：同前書，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九上。

註二〇：同前註，頁五下。

註二一：同前註，頁一三下。

註二二：見『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下。

註二三：同前註，頁八下。

註二四：同註一九；另見卷八，景宗本紀一，頁五上。

註二五：『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五下。原作開泰五年，然按聖宗本紀，則記爲開泰六年，見『遼史』，卷十五，聖宗本紀六，頁一二上。

註二六：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八十一，臺北，世界書局印行。

註二七：『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一三下。原作統和十一年，按楊哲本傳中所載，其於太平十一年擢進士乙科而爲著作佐郎，見『金史』，卷八十九，楊哲傳，頁三上。

註二八：『金史』，卷六十六，完顏勗傳，頁一五五八。

註二九：同前書，卷四，熙宗本紀，頁七二；卷一二五，韓昉傳，頁二七一四。

註三〇：『金史』，卷四，熙宗本紀，頁七八；卷六十六，完顏勗傳，頁一五五九。

註三一：同前書，卷七十三，阿离合懑傳，頁一六七二。
註三二：同註二八。
註三三：同註三一；卷七十三，完顏希尹傳。
註三四：『金史』，卷八十九，移剌子敬傳，頁一九八八；卷一二五，蕭永祺傳，頁二七二〇。
註三五：『金史』，卷九十五，移剌履傳，頁二一〇一；卷一二五，黨懷英傳，頁二七二七。
註三六：同前書，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四五。
註三七：同前書，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六九。
註三八：同前註，頁一二八〇。
註三九：『金史』，卷七十一，宗敍傳，頁一六四三。
註四〇：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九一、一〇七，臺北，國史研究室印行，民國六十一年；李宗侗「中國史學史」，頁九六，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印行，民國四十四年。
註四一：劉節『中國史學史稿』，頁二七六，臺北，弘文館出版社印行，民國七十五年。
註四二：馮家昇『遼史源流考』，載燕京學報專號，頁五九一～五九二，臺北，東方文化出版社印行。
註四三：『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五下。
註四四：『遼史』，卷九十六，耶律敵烈傳，頁七上。
註四五：同前書，卷八十六，杜防傳，頁四下。
註四六：同前書，卷九十六，耶律良傳，頁四上。
註四七：同前書，卷二十三，道宗本紀三，頁五上。
註四八：傅樂煥「宋遼聘使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本。

註四九：『金史』，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八〇。
註五〇：同前書，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四五。
註五一：同前書，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五四。
註五二：同前書，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一八。
註五三：『金史』，卷七十三，完顏守貞傳，頁一六八七。
註五四：同前書，卷八十八，頁一九六七；卷八十九，魏子平傳，頁一九七七；卷九十，頁二〇〇七；卷一〇四，頁二二八七；卷一二五，頁二七二〇。
註五五：『金史』，卷七，章宗本紀一，頁二一六。
註五六：同前書，卷八十八，石琚傳，頁一九六二。
註五七：同前書，卷八十九，唐括安禮傳，頁一九六六。
註五八：同註五三；卷一〇七，頁二三五二。
註五九：趙翼『廿二史箚記』，卷二十八，「金記注官最得職」條，頁三九〇，臺北，世界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年。
註六〇：『遼史』，卷二十一，道宗本紀，頁三下、四上；卷二十三，道宗本紀三，頁五上。
註六一：同前書，卷十四，頁四上；卷十五，頁三上。
註六二：韓詵「董庠妻張氏墓誌銘」，見陳述編『全遼文』，卷九，頁二三一，北京，中華書局印行，一九八二年。
註六三：「史洵直墓誌銘」，見全遼文，卷十一，頁三一九。
註六四：「賈師訓墓誌銘」，見全遼文，卷九，頁二五三。

註六五：李三畋「張績墓誌銘」，見『全遼文』，卷八，頁一七九～一八〇。

註六六：『金史』，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六九。

註六七：同前書，卷十一，章宗本紀三，頁二五三。

註六八：『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九上。

註六九：『遼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五下。惟馮氏文中舉劉愼行爲景宗朝時任監修國史，恐有誤。馮氏據『遼史』卷八十六，劉六符傳，愼行累遷至北府宰相監修國史，而同書卷十五，聖宗本紀六，開泰二年「以宰相劉晟監修國史」，劉六符傳稱愼行爲保節功臣，聖宗本紀開泰九年以「劉晟太子太傅，仍賜保節功臣」，可知劉愼行當即劉晟。此外，除馮氏所舉各朝監修國史外，尙有開泰四年之張儉，見楊佶「張儉墓誌銘」，全遼文，卷六，頁一二九。

註七〇：以上諸人見於『遼史』所載如下：耶律魯不古見卷七十六，頁二上；室昉見卷七十九，頁一下；劉愼行見卷八十六，頁二下；耶律隆運見卷八十二，頁二上；馬保忠見卷十五，頁一一上；蕭韓家奴見卷一〇三，頁四下；耶律阿思見卷九十六，頁八下；耶律白見卷二十一，頁六下，其官職則另見於卷二十二，頁四下；王師儒見卷二十六，頁六上；竇景庸見卷九十七，頁二下；耶律儼見卷二十七，頁三下，其官職則見卷九十八，頁三下；左企弓見『金史』，卷七十五，頁一七二三；張儉見『全遼文』，卷六，頁一二九。

註七一：『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頁八下；卷四十七，百官志三，頁八下。

註七二：同前書，卷九十一，耶律玦傳，頁三下。

註七三：傅樂煥「宋遼聘使表稿」。

註七四：『遼史』，卷八，景宗本紀上，頁五上。

註七五：依「宋遼聘使表稿」，列出任修撰之職者如下：

時間	姓名	官職
重熙十年	張宥	吏部郎中、知制誥
十四年	王綱	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
十七年	吳湛	起居舍人、知制誥
二三年	吳浩	翰林學士、左諫議大夫、知制誥
清寧元年	史運	翰林學士、給事中
二年	韓孚	起居舍人、知制誥
四年	馬佑	左諫議大夫
	王實	右諫議大夫
五年	王棠	起居舍人、知制誥
咸雍三年	劉說	太常少卿
七年	邢希古	崇祿少卿
八年	韓煜	太常卿
十年	李貽訓	太常少卿
太康二年	韓君授	太常少卿
	杜君謂	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
三年	李儼	太常少卿
四年	王安期	太常少卿
五年	韓君俞	太常少卿
十年	賈師訓	太常少卿
大安元年	牛溫舒	朝議大夫守崇祿少卿
	趙孝嚴	中大夫行起居郎、知制誥
	李炎	中散大夫守太常卿
二年	劉宥	大中大夫、中書舍人
三年	姚企程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
四年	鄧中舉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
五年	善利	中大夫、太常少卿
六年	閻之翰	朝議大夫守太常少卿
七年	王初	中大夫守太常少卿
八年	劉嗣昌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
壽隆三年	張商英	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
四年	邢秩	朝議大夫守祕書少監

此外，尚有天祚帝時，韓昉補右拾遺，轉修撰之職，見『金史』，卷一二五，頁二七一四；太平七年，王澤以都官員外郎充修撰，見王綱「王澤墓誌銘」，全遼文，頁一六四；天慶元年有韓綱以中大夫守鴻臚少卿充修撰，見孟初「蕭義墓誌銘」，全遼文，頁二五一；咸雍年間有王師儒以尚書比部員外郎充修撰，未幾，以堂後官仍充修撰，大安元年爲起居郎、知制誥充修撰，見南抃「王師儒墓誌銘」，全遼文，頁二九一。按：原墓名爲「尚書比部員外郎□□史館修撰」，又銘文以授知制誥後於大安元年出爲南宋祭奠副使，而『長編』載神宗元豐八年（遼大安元年），王師儒使宋爲起居郎、知制誥、史館修撰。

註七六：見「王師儒墓誌銘」。

註七七：『遼史』，卷二十六，頁六上。

註七八：見「王師儒墓誌銘」，全遼文，頁二九二；耶律儼其時爲參知政事，見『遼史』，卷九十八，頁三下。

註七九：見「五代會要」，卷十八，修史官條，頁三〇〇～三〇一。

註八〇：『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四五。

註八一：同前書，卷一二九，蕭裕傳，頁二七九〇，謂海陵帝時：「舊制，首相監修國史。」但蕭裕本人以平章監修爲海陵特授，謂恐史官有遺逸之故，實則示寵信之意。又衛紹王時，孫鐸由參政遷尚書左丞兼修國史，見『金史』，卷九十六本傳；楊樹藩謂「監修」，不知何據，見「遼金中央政治制度」，頁一九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註八二：『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四五，同修國史之下記：「女眞、漢人各一員，承安四年，更擬女眞一員。」按同書，卷十一，章宗本紀三，頁二五二，承安四年：「增設國史院女眞、漢人同修史各一員。」從本紀，則承安四年以後當爲女眞、漢人各二員爲同修國史。

註八三：同前書，卷九十五，移剌履傳，頁二一〇〇。

註八四：同前書，卷九，章宗本紀一，頁二一八，明昌二年：「諭有司，自今女眞字直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當即指罷契丹編修三員之事。

註八五：同前書，卷八十二，頁一八四九；卷六十六，頁一五五九。

註八六：同前書，卷一二五，頁二七二〇。

註八七：同前書，頁二七二三。

註八八：同前書，卷九十，頁一九九五；卷九十五，頁二一〇〇；卷一二五，頁二七二六。

註八九：同前書，卷一二五，頁二七一四。

註九〇：『金史』，卷一二六，李汾傳，頁二七四一。「翰長」原作「翰表」，施國祁「金史詳校」據元好問『中州集』，卷十，「李講義汾」之傳略校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九一：『中州集』，頁九上、下。

註九二：遼代修史可參見馮家昇「遼史源流考」；金代修史可參見王明蓀「金修國史及金史源流」，載書目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一期，頁四七～六〇，民國七十七年。

（原刊國史館館刊復刊第六期，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一輯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一輯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

全一冊　精裝　新台幣
平裝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印行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

印刷者　眞印刷所
率